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Tengzhou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华润燃气 EHS 管理体系

制 度 汇 编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方针政策 1

1 华润燃气安全生产禁令.....1

2 EHS 理念推广管理标准.....2

3 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2024） 4

第二章 合规 12

1 机构与职责.....12

1.1 EHS 机构设置标准.....12

1.2 EHS 会议制度.....15

2 符合性.....23

2.1 EHS 法律法规识别与评价制度.....23

2.2 EHS 文件管理标准.....52

2.3 EHS 制度管理.....60

3 教育培训.....66

3.1 EHS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2024） 66

3.2 EHS 学习日执行标准.....81

3.3 员工三级 EHS 安全教育培训学时执行标准.....84

4 员工行为.....87

4.1 班组安全建设管理制度.....87

4.2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179

4.3 安全行为观察工作制度 187

4.4 EHS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标准.....190

第三章 监测 194

1 目标与责任.....194

1.1 岗位 EHS 责任制度.....194

1.2 EHS 年度目标与方案制定、实施标准.....212

2 监测与检验.....215

2.1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215

2.2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标准.....229

2.3 职业健康定期检测标准	234
2.4 职业健康体检标准	237
3 标志标识	245
3.1 危害有害因素告知与警示管理标准	245
4 信息化	250
4.1 EHS 信息化管理制度	250
第四章 控制	252
1 隐患排查与治理	252
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2024）	252
2 应急与事故事件管理	279
2.1 EHS 事故事件管理制度（2024）	279
2.2 EHS 可记录事件管理制度（2023）	315
2.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321
3 相关方管理	327
3.1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2024）	327
4 危险作业	350
4.1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2024 版）	350
5 工艺管理	408
5.1 EHS 生产技术保障管理工作制度	408
5.2 工艺设计与控制安全管理标准	412
5 设备设施	415
5.1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标准	415
6 作业环境	419
6.1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419
7 变更管理	425
7.1 场站变更管理制度	425
8 节能减排管理（原环保管理）	437
8.1 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437
9.2 用水、用电、用油管理标准	442
10 消防安全	446

10.1 场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46
10.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50
10.3 安保防恐管理标准·····	454
10.4 场站消防设施及管理标准·····	463
10.5 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标准·····	471
11 交通安全·····	474
11.1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474
11.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480
11.3 危运车驾驶员和押运员安全管理标准·····	487
12 供销差管理·····	491
12.1 供销差管理制度·····	491
13 综合体燃气安全管理·····	498
13.1 综合体燃气安全管理制度·····	498
第五章 检查 ·····	503
1 检查·····	503
1.1 EHS 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503
1.2 企业日常检查管理标准·····	507
1.3 企业总经理检查管理标准·····	531
2 互动交流·····	534
2.1 EHS 信息传递与报告管理制度·····	534
第六章 奖罚 ·····	538
1 考核评价·····	538
1.1 EHS 审核管理制度·····	538
1.2 EHS 年度考评办法·····	543
1.3 内审员管理办法·····	545
2 奖励与处罚·····	548
2.1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奖惩制度·····	548
第七章 持续改进 ·····	553
1 改进·····	553

1.1 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制度.....	553
2 工具与项目.....	560
2.1 EHS 工具管理标准.....	560
2.2 EHS 项目管理标准.....	562

第一章 方针政策

华润燃气安全生产禁令

为进一步规范员工的安全行为，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禁令。

一、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二、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三、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四、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五、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六、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七、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八、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九、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十、严禁在不办理工作许可证、安全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下进行高危作业。

十一、严禁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十二、严禁使用失效或未经校验合格的安全保护设施、设备。

十三、严禁外包作业以包代管。

十四、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违规携带火种及使用非防爆设备、器材、工具。

十五、严禁消防设施设备缺失、失效和消防通道堵塞。

十六、严禁为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置换通气。

十七、严禁在事故隐患未查清、未消除情况下撤离抢维修现场。

十八、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危险驾驶。

EHS 理念推广管理标准

一、目的

为了树立公司良好的 EHS 价值观，并将 EHS 理念贯彻和落实于日常生产工作中，特制定本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

三、权责

3.1 安全技术部

滕州华润燃气 EHS 理念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建立并负责滕州华润燃气 EHS 文化理念的宣传和推广工作，争取把滕州华润燃气打造成国家级、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3.2 公司各部门

组织建立本部门的 EHS 文化，统筹宣传、践行等推广工作。

四、内容描述

4.1 安全技术部工作

4.1.1 使用华润燃气集团统一设计 EHS 理念宣传海报、画报、手册、音像制品等，积极对各个部门进行宣贯，讲解。

4.1.2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将 EHS 理念纳入安全在线测试题库。

4.2 公司各部门

4.2.1 应在主要办公场所、生产场所（如场站等）张贴悬挂统一设计的 EHS 理念海报。

4.2.2 组织 EHS 理念培训宣贯会议，宣贯覆盖到公司所有员工，并结合自身岗位，分享对于理念的理解与感悟。

4.2.3 组织开展岗位安全、职业健康、环保宣言活动。重点组织一线员工针对本岗位编写岗位 EHS 宣言或理念活动，并在岗位工作区域或场所内的安全宣传栏等进行张贴展示。

4.2.4 结合安全生产月、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每年至少

开展一次 EHS 理念宣传专题活动, 倡导 EHS 理念。

4.2.5 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员工在线安全测试, 达到合格分数, 增强 EHS 认知。

4.3 应通过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融入 EHS 理念对外部推广:

4.3.1 社区、小区等公共区域的燃气宣传活动,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4.3.2 周期性用户安全检查;

4.3.3 客户座谈会, 每年至少一次;

4.3.4 报纸或电视媒体, 每年不少于一次;

4.3.5 宣传资料、安检单、第三方施工联络单等对外工作单或资料;

4.3.6 公司网站、LED 屏、热线电话彩铃;

4.3.7 材料供应商、施工方等业务相关方的检查考核及资格准入。

4.4 贯彻执行

4.4.1 根据 EHS 理念确定具体管理目标, 在各层级目标责任书中体现, 明确考核分值。

4.4.2 开展 EHS 管理自查活动, 梳理公司规章制度与管理机制和现场检查检测, 对发现的不符合项制订计划、予以整改;

4.4.3 专项检查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 并进行年度考核评价。

五、相关文件

5.1 参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2 关联文件: 《华润燃气 EHS 年度考评管理制度》、《华润燃气 EHS 理念推广管理标准》。

六、附属表单

无

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2024）

一、目的

为建立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做到有计划地改善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劳动条件，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使公司安全费用投入得到保障，特制订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安全技术部负责本制度的制定与监督执行，兼有根据国家、集团条例规定及时更新本制度的责任与义务，并登记安全生产费台账，对安全生产费进行统一管理。

3.2 计划财务部负责审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安全经费使用等。根据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做好资金的投入落实工作，配合安全技术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确保经费投入迅速及时，做到专款专用；

3.3 各职能部门和其他部室按照本制度进行安全生产费的提取与使用。

四、定义

安全生产费用是指公司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五、内容描述

5.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一）成员公司的销气业务、加氢业务参考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含接驳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按照以下标准逐月平均提取：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二）成员公司管输业务适用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以上一年度管输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 1.5%标准逐月平均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三）工程管理中心、区域工程公司(包括成员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业务，参考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按照以下标准，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1.房屋建筑工程 3%；

2.电力工程 2.5%；

3.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 2%；

4.市政公用工程 1.5%。

（四）成员公司综合能源业务中电力生产业务参考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参考电力生产企业，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按照以下标准逐月平均提取：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6.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五）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将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时，统一于月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六）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达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不足则恢复提取。

（七）特殊情况

1.成员公司存在燃气外部转供或内部转供业务，且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高于燃气收入 85%以上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可使用燃气收入扣减去成本的净额进行计提。

2.成员公司的气源贸易业务(包括 LNG、CNG 等气体采购、销售和车辆调度),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3.对于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剔除内部互供收入后,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

(八)成员公司的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对应科目及主要涉及业务参考下表:

业务类型	计提依据对应科目	计提对应子目	主要涉及业务
燃气业务	6001090101 主营业务收入-燃气收入	4301020101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98 计提 97 补提	PNG\LNG\CNG\LPG 销气、外部转供、内部转供、非自营车辆危运业务
管道运输	6051990101-9915 其他 业务收入-管输费	96 管输费计提 95 管输费补提	开具管输费发票的业务
工程施工	6001050101 主营业务收入-工程收入	94 工程类计提 93 工程类补提	工程公司适用
发电业务	6001150101-4601-4699 主营业务收入-综合能源服务-售电业务-XX 发电	92 发电业务计提 91 发电业务补提	产品段为发电等业务

5.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一)公司安全生产费用可用于以下范围的支出:

1.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2.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3.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4.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5.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6.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7.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二) 成员公司主要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细项详见附表。

5.3 其他说明

(一) 总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取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一定比例作为专项储备管理集中管理和统筹使用时。成员公司转出资金将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处理。

(二) 总部于 2023 年 1 月对使用核算系统的城市燃气公司启用安全生产费自动计提功能

1.每月 15 日总部将统一运行安全生产费计提程序,自动生成凭证,借:销售费用-安全生产费,贷: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法定计提额。

2.成员公司月末检查专项储备结余,若出现赤字,自行运行安全生产费补提程序,生成补提凭证,借:销售费用-安全生产费贷: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补提额。

3.成员公司可在核算系统自行提交《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明细报表》查询计提规则及费用分布(详见附件 1)

(三) 安全生产相关培训、检查等所发生的差旅相关费用,根据差旅费相关管理规定以及“润出行”使用要求,计入差旅费管理。

(四) 安全生产费报账系统提单按照最新报账手册要求执行。

(五)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其他要求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执行(详见附件 2)。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23〕华燃财通字第 7 号《关于加强企业安全

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通知》。

6.2 关联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核算系统安全生产费自动计提规则及报表使用说明》。

附表:

成员公司主要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细项

(黑体字为修改内容)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的使用途径	成员公司主要发生的费用细项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一)办公场所、车间、库房、场站等作业场所: 1、监控、防恐、周界报警、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烟雾报警、消防系统; 2、通风、防晒、调温; 3、防火、灭火; 4、防爆、泄压; 5、防毒、消毒、中和、防潮; 6、防雷、防静电、防地质灾害; 7、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 8、阴保设备及站房建设、维修更新; 9、管线警示标志(警示板、警示带、警示牌、警示桩等)设施设备配备、维护费用; (二)各类管线检测、防护应急设备的购置、维修更新费用(激光、乙烷、加臭等仪器设备;电动头、气液联动等执行机构设备); (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等设施设备;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	1、应急演练经费; 2、应急抢险及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和保养费用; 3、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器材、人员培训、资质取证等建设费用、第三方应急救援机构费用; 4、防自然灾害应急物资;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1、重大危险源 检测、评估、监控 费用； 2、老旧管网改造费用； 3、管网及附属设施维修； 4、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费用； 5、与安全生产管理、 风险监测预警 相关的系统建设、 运维和网络安全 费用，如：场站 SCADA 系统建设费用；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安全生产检查费用； 2、场站安全评价费用； 3、安全咨询费用(安全体系、安全标准化认证等)； 4、场站标准化建设费用；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员工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和更新； 2、场站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费用； 3、员工职业病危害体检费用；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1、安全生产宣传费用； 2、安全教育培训费用； 3、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消防中控室监管员取证费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等注册类证书继续教育费； 4、培训教育基地费用； 5、 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新标准推广应用，如：“ 长寿命软管 ”“ 工商业燃气报警器 ”等； 2、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设备费用如：“ 管网在线监测设备 ”“ 单兵作战装备 ”“ 执法记录仪 ”等；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	1、消防设施及器材检测维保费用；

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2、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可燃气体报警器、手持可燃气体检测仪、激光甲烷遥距检测仪等设备检测检验、 检定校准 费用； 3、高压锅炉、干燥器、进气缓冲罐、回收罐、过滤器、储罐、储气井、汇气管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 4、压力管道检测检验费用；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 ； 2、 承运人责任保险费用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班组安全活动经费； 2、安全知识竞赛经费； 3、 天然气加臭支出 ； 4、安全专项活动经费(安全征文等活动)； 5、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注:不可列入安全生产费范围的费用:1、办公场所的装修、改造、维修类费用,办公场所物业费用、电梯年检费用、空调采购维修费用;2、安检、巡线、安保、抄表等业务外包类费用;3、操作技能类竞赛费用;4、污水处理等环保类费用;5、建设、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费用;6、新接驳用户安全设施费用;7、到期燃气表具更换费用;**8、职工薪酬、福利**;9、与安全生产无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章 合规

EHS 机构设置标准

一、目的

为建立健全滕州华润燃气 EHS 管理组织机构，明确 EHS 管理组织机构设置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

三、权责

3.1 安全技术部

制订 EHS 机构设置标准，督促各部门按标准配置。

3.2 公司各部门

各部门按照 EHS 机构设置标准配置 EHS 机构与人员。

四、定义

4.1 EHS 领导机构

EHS 委员会是本公司 EHS 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 EHS 工作，研究决策 EHS 重大问题。

4.2 EHS 监督机构

EHS 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是本公司 EHS 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对其他职能部门的 EHS 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 EHS 监督管理机构为安全技术部。

4.3 EHS 保障机构

EHS 保障机构是指与实际生产作业有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开发部、运行管理部、物资供应部、车用燃气事业部、客户服务部、工程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等。

五、内容描述

5.1 领导机构设置标准

5.1.1 EHS 委员会应当设立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办公室。主任应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 EHS 领导担任，委员由其他分管领导、工会代表、EHS 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管理员代表担任。

5.1.2 EHS 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是 EHS 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负责 EHS 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安全技术部，由其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5.2 监督机构设置标准

5.2.1 C1 类及以上类别的成员公司应当设置负责 EHS 监督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其行政级别与本单位其他职能部门相同，其考核指标与 EHS 监督管理绩效挂钩，不承担其他生产任务或经济考核指标。C2 类成员公司的 EHS 监督管理职能在安全运行部。

5.2.2 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 EHS 负责人、EHS 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安全管理任职资质；

5.2.3 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按照成员公司规模情况进行配备，其中，A 类公司（用户 30 万户以上的公司）最低配备 8 人；B 类公司（用户 5 万户以上 30 万户以下的公司）最低配备 5 人；C1 类公司（用户 2 万以上 5 万以下的公司）最低配备 3 人；C2 类公司（用户 2 万户以下的公司）最低配备 2 人。

5.2.4 公司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应符合以下要求：（注册安全工程师标准）

（1）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 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2） C1 类以上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必须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3） C2 类公司须有安全管理人员执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5.3 EHS 保障机构设置标准

5.3.1 公司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部门应当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生产作业班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输配、场站、客户等的生产经营部门须根据规模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且须同时

满足以下标准：

（1） 大于 75 人的生产经营部门和以场站为独立单元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场站至少须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其他不足 100 人的部门须配备兼职安全员。

（2） B 类以上（含 B 类）成员公司生产部门须配备专职安全员，C 类公司可配备兼职安全员。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安全生产法》、《华润燃气 EHS 机构设置标准》

6.2 关联文件：无

七、附属表单

无

EHS 会议制度

1、目的

为规范安全会议的召开，充分发挥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能，强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对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做好对各部门安全生产状况的研究分析及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对策制订，确保公司领导能够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分析和解决安全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交流分享安全工作中的经验和信息，把各项安全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制度。

2、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安全会议的形式、内容及相关要求等内容。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

3、职责

3.1 安全技术部

负责公司安全会议的组织及各部门安全会议的监督管理与指导。

3.2 各部门、分子公司

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安全会议的召开及公司安全会议相关决议的落实。

4、安全会议的内容与方法

4.1 安全会议的形式

4.1.1 环境健康和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 EHS 委员会）会议

每季度一次，由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组织，EHS 委员会主任（总经理）或 EHS 委员会主任（总经理）委托的分管安全领导主持召开，各 EHS 委员会成员参加。若有需要，主任（总经理）可邀请其他人员参加。

4.1.2 公司级安全会议

每月一次，由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组织，分管安全领导主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相关分管副总、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公司专（兼）职安全员参加。同一时期的 EHS 委员会会议与公司级安全会议可合并召开。

4.1.3 安全专题会议

重大政治活动前、重要节假日前或者有紧急安全工作时，可根据需求，由公司 EHS 委员会临时组织专题会议，公司领导班子相关成员、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兼）职安全员参加。

4.1.4 交通安全会议

每月一次，由车辆管理部门、车辆使用部门组织召开，公司车管员、专兼职驾驶员参加。

4.1.5 部门安全会议

4.1.5.1 生产业务部门安全会议

每月召开一次，生产部门包括客户服务部、运行管理部、工程部、车用燃气事业部等生产相关部门，由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部门员工参加（人员较多的部门可由班组长及骨干员工参加，然后再由班组长进行传达）。

4.1.5.2 管理职能部门安全会议

每季度一次（安全管理部门每月一次），由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部门员工参加。

4.1.6 班组安全会议

每周一次，由班组长或工程项目负责人主持召开，部门专兼职安全员参加。

4.2 安全会议的内容

4.2.1 EHS 委员会会议

回顾上一次EHS委员会会议决议的开展和落实情况；传达上级部门安全会议精神，讨论分析公司安全工作形势；落实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研究、统筹、协调、指导公司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或需要讨论的安全生产事故等；总结本季度安全工作，通报安全工作情况、事故案例，分析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教训；布置下季度安全工作，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安排专人负责，限期整改。

4.2.2 公司级安全会议

回顾上一次安全会议决议的开展和落实情况；传达上级安全工作会议精神，交流分享各部门安全运营工作经验；总结当月安全工作；通报当月公司各项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管理问题；讨论、解决生产、运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管理问题，改进安全管理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对下个月的安全工作进行部署。

4.2.3 安全专题会议

根据安全专题会议精神，讨论工作安排、行动方案、应对措施等。

4.2.4 交通安全会议

回顾上一次会议决议的开展和落实情况；传达上级有关交通安全精神；总结、讨论本月的安全行驶情况、近期安全行驶的注意事项，交换安全行车经验；学习、研讨、分析车辆事故案例，安排下一阶段的车辆安全工作。

4.2.5 部门安全会议

传达公司安全会议精神，落实公司会议决议；讨论、解决部门当月在生产运营中出现的安全问题，总结安全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布置部门下月安全生产工作。

4.2.6 班组安全会议

传达部门学习精神，落实部门会议决议；讨论、解决班组当月在生产运营中出现的安全问题，总结安全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布置班组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

4.3 安全会议的要求

4.3.1 会议的组织

公司级安全会议、季度EHS委员会会议和安全专题会议必须由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主管安全的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公司级安全会议、季度EHS委员会会议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下发会议通知，其它安全会议由相应的部门或职能部门领导主持召开。

4.3.2 会议的参加

各参会人员非特殊情况必须按时参加安全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必须向主持人请假。会议执行点名制度，应到会人员无故不参加者按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进行处罚。会前所有参加会议人员需亲笔签到；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必须遵守会议纪律。

4.3.3 会议的记录

每次会议须由专人记录会议内容，会议后形成会议纪要，做好会议台账。会议记录包括：会议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议题、主持人、记录人、参加人员、会议内容等，会议记录由会议记录人在会议结束及时以电子文档或书面形式发送给各相关人员。

4.3.4 会议决议的跟进

对于会议上形成的会议决议，应制定行动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期限，并指定专人负责行动计划的跟踪落实，并在下一次安全会议上将落实情况进行汇报。

4.3.5 为确保安全会议的实效，总经理、分管副总需经常深入工程部、客户服务部、运行管理部、车用燃气事业部等生产一线，了解生产运营实际情况。

5、处罚

参照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执行。

6、报告和记录

6.1 附表一：《会议签到表》

6.2 附表二：《会议记录》

6.3 附表三：《会议决议行动计划》

7、检查与考核

由安全技术部组织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对相关部门进行考核。

8、本制度由安全技术部起草并负责解释和修订。

9、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参考表单

附表一：

会议签到表一

会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时间	
地点		主持人	
出席人员			
缺勤人员及情况说明：			

安全会议签到表二

会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时间		
地点		主持人		
出席人员				
1、管理团队				
2、安全技术部				
3、客户服务部				
4、运行管理部				
5、综合服务部				
6、车用燃气事业部				
7、工程部				
8、总经理办公室				
9、人力资源部				
10、物资供应部				
11、计划财务部				
12、市场开发部				
13、山亭公司				
缺勤人员及情况说明：				

附表三：

_____会议决议行动计划

项目	行动措施	责任人	跟进部门/人	完成期限	完成情况	备 注

EHS 法律法规识别与评价制度

一、目的

为有效开展 EHS 法律法规的识别与评价工作，促进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各部门自觉遵守相关 EHS 法律法规，确保EHS有关工作合法合规，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主要对EHS法律法规的获取渠道、识别范围与方式、符合性评价程序与方法等提出了要求，作为滕州华润燃气及各部门开展EHS法律法规识别与评价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本制度所指EHS法律法规，包括国际公约、国家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等。

三、权责

3.1 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公司EHS法律法规识别与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

- (1) 建立滕州华润燃气 EHS 法律法规的获取渠道；
- (2) 及时获取、传递和更新公司范围内的 EHS 法律法规并做好存档保管工作；
- (3) 负责组织识别、评价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层面的 EHS 法律法规，并及时转化为规章制度；
- (4) 推动和督促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开展 EHS 法律法规的识别、转化和评价工作；
- (5) 评审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法律法规的识别与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3.2 公司各部门

- (1) 建立部门EHS法律法规的获取渠道，及时获取、传递和更新EHS法律法规，并做好存档工作；
- (2) 组织部门开展识别评价工作，转化为部门内部规章制度；
- (3) 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做好EHS法律法规相关工作。

四、定义

4.1 本制度所指EHS法律法规，包括国际公约、国家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等。

五、内容描述

5.1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建立EHS法律法规识别与评价工作的相关制度，作为本公司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

5.2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明确EHS法律法规识别与评价工作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并将工作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内容之一。

5.3 获取识别

5.3.1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应按照目标一致、分级分类、分工合作的原则，做好EHS法律法规的获取工作，建立系统的EHS法律法规体系。

5.3.2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要积极主动地收集有关EHS的国际公约、国家法律、国家行政法规等。滕州华润燃气安全技术部协助华润燃气总部安全管理部重点收集国务院、环保部、应急管理部、质监总局、食药监局、国资委、华润集团、华润燃气控股等主管部门所下发的各种法规性文件；滕州华润燃气还应收集地方性法规、地方行政规章等。

5.3.3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应建立获取EHS法律法规的有效渠道，渠道应具有权威性并保证畅通。获取渠道主要包括政府官方网站、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常委会公报、国务院公报、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

5.3.4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应经常性地收集与本公司有关的EHS法律法规，并密切关注 EHS 法律法规的更新和变化，及时获取法律法规的更新信息。

5.3.5 EHS法律法规识别与评价管理机构应及时组织本公司相关人员，对获取的法律法规逐条逐款进行适用性识别。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识别工作。

5.3.6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在对EHS法律法规进行适用性确认后形成EHS法律法规清单，收集原文，结合业务实际进行分类管理并登记建档，建立本公司的EHS法律法规库。

5.3.7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要通过文件传递、网络发布等多种方式，将适用的EHS法律法规清单和原文传达各个部门，使其及时了解EHS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培训学习。

5.4 转化与符合性评价

5.4.1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应将适用于本公司的EHS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融入、修订、转化到本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手册中，保障法律法规要求能够迅速有效地贯彻到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之中。

5.4.2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应将适用于本公司的EHS法律法规和符合性评价后修订的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与宣贯，并及时将有关要求传递到业务合作的相关方。

5.4.3 当EHS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发生变化时，应按照变化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修

订完善有关的规章制度。

5.4.4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应对适用的EHS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以评估公司现有管理现状及绩效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的方式可采取内部集中评价、外部专家评价，专题或专项法规评价等。

5.4.5 符合性评价宜分类分期进行，原则上每三年循环一次，覆盖所有适用的EHS法律法规。如地方或行业另有规定的，按行业规定执行。

5.4.6 当新颁发法律法规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政府及上级部门新下发了法规性重要文件、产品或工艺发生重大变更、主要设备变化、新改扩建项目、出现EHS重大事故或事件时应及时评价。

5.4.7 在开展符合性评价时，宜成立跨部门的评价小组，应对评价的结果进行记录，编制 EHS 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报告，报所在公司管理层审批。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被评价公司名称、评价的法律法规、评价原因、评价日期、人员组成、评价结论等。

5.4.8 符合性评价报告格式可参考附件一：《EHS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报告（参考模板）》。

5.4.9 对符合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事项，应逐条填写附件二：《EHS法律法规不符合项单》，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间等，整改完成情况应及时反馈到评价管理机构，做到闭环管理。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2 关联文件：《燃气 EHS 法律法规清单》

七、附属表单

7.1 《EHS 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报告模板》（编号：EHS-BD-SBPJ/VER:1.0-01）

7.2 《EHS 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整改计划表》（编号：EHS-BD-SBPJ/VER:1.0-02）

7.1: EHS 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报告模板（编号：EHS-BD-SBPJ/VER:1.0-01）

一、被评价单位：【XX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二、评价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名称】

三、评价原因：【定期、新法规颁布、法规修订、新设备……】

四、评价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评价小组成员：

组长：

组员：

六、评价结论：

总体结论（评价的EHS法律法规总数；相关的条款总数；完全满足的比例；部分满足的比例；不满足的比例等），其中主要存在的问题：

- 1、标准规范中强制性条文方面
- 2、标准规范中基本规定要求方面
- 3、标准规范中一般规定要求方面
- 4、其他方面

7.2: EHS 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整改计划表（编号：EHS-BD-SBPJ/VER:1.0-02）

评价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编号	不符合项的内容	整改建议	整改部门	整改责任人	整改完成时间	验收人员	整改落实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关联文件：法律法规清单

序号	类别	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名称	版本号	颁布单位	生效日期
1.	安全标志	安全标准及其使用导则	GB2984-2008		2009/10/1
2.	安全标志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158-2003	卫生部	2003/12/1
3.	安全标志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	CJJT 153-2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8/1
4.	安全标志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T 2893.1-2013	国家质量监督局	2013/11/30
5.	安全标志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	(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	安监局	2014/11/13
6.	安全标志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的分类、性能和耐久性	GB/T 26443-2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8/1
7.	安全标志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 13392-2005	国家质量监督局	2005/8/1
8.	安全标志	安全色	GB 2893-2008	国家质量监督局	2009/10/1
9.	安全标志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5566.1 -2007	国家技术监督局	2008/4/1

10.	安全标志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2009	质监部/标准委员会	2010/5/1
11.	安全标志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	GB 20581-2006	质监部	2008/1/1
12.	安全标志	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	GB 13495.1-2015	国家质量监督局	2015/8/1
13.	安全标志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5630-1995	质监局	1996/2/1
14.	防雷	《城镇燃气防雷技术规范》	QXT109—2009	中国气象局	2009/11/1
15.	防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	中国气象局	2013/6/1
16.	防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主席令第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8/31
17.	防雷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10/1
18.	个人防护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管理规定	建〔1998〕16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 局等	1998/9/4
19.	个人防护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 39800.1-2020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 化管理委员会	2022/1/1
20.	个人防护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 39800.2-2020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 化管理委员会	2022/1/1
21.	个人防护	安全帽	GB 2811-2007	质监部/标准委员会	2007/12/1
22.	个人防护	安全带	GB 6095-2009	质监部/标准委员会	2009/12/1
23.	个人防护	安全带测试方法	GB/T 6096-2009	安监总局	2009/12/1

24.	个人防护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总局令第 1 号	安监总局令	2005/9/1
25.	个人防护	防静电服	GB 12014-2009	质监部/标准委员会	2009/12/1
26.	个人防护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鞋	GB 21148-2007	质监部/标准委员会	2008/6/1
27.	个人防护	足部防护 电绝缘鞋	GB 12011-2009	质监部/标准委员会	2009/12/1
28.	个人防护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感官质量	GB/T 3903.5-2011	质监部/标准委员会	2012/2/1
29.	个人防护	坠落防护 安全绳	GB 24543-2009	质监部/标准委员会	2010/9/1
30.	个人防护	护听器的选择指南	GB/T 23466-2009	质监部/标准委员会	2009/12/1
31.	个人防护	摩托车乘员头盔	GB 811-2010	质监部/标准委员会	2011/5/1
32.	个人防护	职业眼面部防护_焊接防护_第 1 部分_焊接防护具	GB/T 3609.1-2008	质监部/标准委员会	2009/10/1
33.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质监部/标准委员会	2006/12/1
34.	个人防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1/1
35.	个人防护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		国家经贸委	2000/3/6
36.	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第 46 号	人大	2011/7/1
37.	工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 第 13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5/6/1

38.	工程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市[2004]20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4/12/1
39.	工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建质[2008]91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5/13
40.	工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2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4/7/5
41.	工程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36 号	建设部	2005/5/1
42.	工程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国建设部令第 81 号	建设部	2000/8/25
43.	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国务院	2004/2/1
44.	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 653 号	国务院	2014-7-29
45.	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10/25
46.	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3/1
47.	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7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0/4/7
48.	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国务院	2000/1/30
49.	工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总局令第 36 号文	安监总局	2012/6/1

50.	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建质[2009]87 号	住建部	2009/5/13
51.	工程	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	AQ /T3033—2010	安监总局	2011/5/1
52.	工程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住建部	2012/7/1
53.	工程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184-2011	住建部	2011/12/1
54.	工程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35-2010	住建部/质监局	2011/6/1
55.	工程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75-2010	住建部	2011/2/1
56.	工程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	GB 50231-2009	住建部	2009/10/1
57.	工程	通用阀门压力试验	GB/T 13927-92	质监局	1993/6/1
58.	工程	钢制阀门一般要求	GB/T 12224-2005	质监局	2006/4/1
59.	工程	阀门的标志和涂漆	JB/T 106-2004	发改委	2005/4/1
60.	工程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GB3787-2006		2006/6/1
61.	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住建部令第 2 号	住建部	2009/10/19
62.	工程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 50174-2008	住建部/质监局	2009/6/1
63.	工程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 50351-2005	住建部	2005/7/1

64.	工程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GB 50493-2009	住建部	2009/10/1
65.	工程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683-2011	住建部/质监局	2012/5/1
66.	工程	油气长输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69-2014	住建部/质监局	2015/3/1
67.	工程	石油天然气站内工艺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 50540-2009	住建部/质监局	2010/6/1
68.	工程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09-2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1/1
69.	工程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GB 51455-20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9/1
70.	工程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10/1
71.	设计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2020 版	GB 50028-2006	住建部/质监局	2020/6/1
72.	设计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市〔2008〕63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5/1
73.	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7/9/1
74.	设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3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8/1
75.	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62 号	国务院	2015/6/12
76.	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第 46 号	全国人大	2011/7/1
77.	设计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83-2004	建设部	2005/3/1

78.	设计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 50156-2012	住建部/质监局	2013/3/1
79.	机械设备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管理规定	建〔1998〕16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 局等	1998/9/4
80.	机械设备	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置	GB12602-2009	国家质量监督局	2010/1/1
81.	机械设备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GBT3787-2006	国家质量监督局	2006/6/1
82.	计量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国家质监总局令第 166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8/25
83.	计量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9/15
84.	计量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89/11/6
85.	计量	计量检定印、证管理办法		国家计量局	1987/7/10
86.	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 明细目录		国家计量局	2002/12/27
87.	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	2015/4/24
88.	交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部令第123号	公安部	2013/1/1
89.	交通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630	国务院	2013/3/1
90.	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人大	2011/5/1

91.	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人大	2004/5/1
92.	交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 第 38 号	公安部	1999/3/2
93.	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主席令 第 68 号	全国人大	2013/1/1
94.	交通	公安部关于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规定		公安部	1984/5/1
95.	交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	交通部	2013/7/1
96.	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28 号	国务院	2013/1/1
97.	生产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主席令 第 30 号	人大	2010/10/1
98.	生产运行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CJJ 51-2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12/1
99.	生产运行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和《建筑工程预防坍塌事故若干规定》的通知	建质[2003]82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3/4/17
100.	生产运行	高温作业分级	GB/T 4200-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2009/6/1
101.	生产运行	石油工业车用压缩天然气气瓶安全管理规	SY 5853-1993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1994/6/1

		定			
102.	生产运行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GB 8958—2006	质监部/标准委员会	2006/12/1
103.	生产运行	低温作业分级	GB/T 14440-1993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1/1
104.	生产运行	冷水作业分级	GB/T 14439-1993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1/1
105.	生产运行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92/8/1
106.	生产运行	焊接与切割安全	GB9448-1999	国家标准局	2005/5/1
107.	生产运行	高处作业分级	GB/T 3608-2008	国家标准局	2009/6/1
108.	事故事件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安监局令第 21 号	国家安监总局	2009/7/1
109.	事故事件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监局令第 16 号	国家安监总局	2008/2/1
110.	事故事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监局令第 77 号	国家安监总局	2015/5/1
111.	事故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人大	2024/11/1
112.	事故事件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 解》的通知		中共中央纪委	2007/10/8
113.	事故事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	2019/4/1
114.	事故事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22/3/1
115.	事故事件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5/1

			347 号		
116.	事故事件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省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4/1
117.	事故事件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2/9/1
118.	事故事件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493 号 (安监总局 42 号令)	国务院	2007/6/1
119.	事故事件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总局令第 77 号	安监总局	2011/9/1
120.	事故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主席令第三十号	人大	2015/11/1
121.	事故事件	工伤认定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4/1/1
122.	事故事件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公安部令第 121 号	公安部	2012/11/1
123.	事故事件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国务院令 302 号	国务院	2001/4/21
124.	事故事件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15499-1995	国家标准局	1995/10/1
125.	事故事件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6441—86	劳动人事部	1987/2/1
126.	事故事件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GB6442—86	国家标准局	1987/2/1

127.	特种设备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安监局令第 116 号	国家安监总局	2009/9/1
128.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第 115 号	国家质检总局	2009/7/3
129.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第 549 号	国家质检总局	2009/5/1
130.	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第 4 号	人大	2014/1/1
131.	特种设备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6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1/28
132.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质检总局 2015 年第 5 号	国家质检总局	2015/1/7
133.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重点监控工作要求	国质检特函〔2007〕910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11/7
134.	特种设备	液化石油气钢瓶	GB5842-2023	国标	2023/12/1
135.	特种设备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6/1
136.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7/1
137.	特种设备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19533-2004	国标	2005/1/1
138.	特种设备	场（厂）内机动车辆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			2004/7/24

		用检验许可程序和要求（试行）			
139.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目录	质监局 2014 年第 114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10/30
140.	特种设备	站用压缩天然气钢瓶	GB19158-2003	国标	2003/11/1
141.	特种设备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管理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12/1
142.	特种设备	锅炉使用管理规则	TSG_G5004-2014	国家质检总局	2014/9/5
143.	特种设备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6/1
144.	特种设备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1/1
145.	特种设备	施工升降机监督检验规程	国质检[2002]121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8/1
146.	特种设备	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		质检总局	2002/4/1
147.	特种设备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质监局令第 14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3/1
148.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10/1
149.	特种设备	气瓶颜色标志	GB7144-1999	国标	2000/10/1
150.	特种设备	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8334-202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2/10/1
151.	特种设备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	GB17258-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12/1

152.	特种设备	气瓶警示标签	GB16804-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12/1
153.	特种设备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劳部发（1996）140号	劳动部	1996/7/1
154.	特种设备	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监察规程		劳动部	1995/1/1
155.	特种设备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14193-2009	国标	2010/4/1
156.	特种设备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14194-2006	国标	2007/2/1
157.	特种设备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5 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GB6067. 5-2014	国标	2015/2/1
158.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与监督管理规则	国质检锅[2003]248号	国家质检总局	2003/8/8
159.	特种设备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	TSG D7003-2010	国家质检总局	2010/11/1
160.	特种设备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	TSG D7004-2010	国家质检总局	2010/11/1
161.	特种设备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 D0001-2009	国家质检总局	2009/8/1
162.	特种设备	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	TSG R7004-2013	国家质检总局	2013/7/1
163.	特种设备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4-2009	国家质检总局	2009/12/1
164.	危化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国务院	2011/12/1

165.	危化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GB 18265-2000	质监局	2001/5/1
166.	危化品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安监总局 43 号令	安监总局	2012/3/1
167.	危化品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培训大纲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007/11/1
168.	危化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	安监局令第 8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6/10/1
169.	危化品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安监局令第 63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9/10/1
170.	危化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人大	2004/7/1
171.	危化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 45 号令	安监总局	2012/4/1
172.	危化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55 号	安监总局	2012/9/1
173.	危化品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	安监管危化字 [2004]43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4/6/14
174.	危化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7/1
175.	危化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GB 18265-2000	国家标准局	2001/5/1
176.	危化品	车用压缩天然气	GB 18047-2000	国家标准局	2000/7/1
177.	危化品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GB 15603-1995	国家标准局	1996/2/1

178.	危化品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2009	国家标准局	2010/5/1
179.	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18	国家质监总局	2019/3/1
180.	危险源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861-2009	国家质监总局	2009/12/1
181.	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AQ 3035-2010	安监总局	2011/5/1
182.	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AQ 3036-2010	安监总局	2011/5/1
183.	危险源	关于实施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重大化学危险源管理的通知	化督发[1997]459 号	化工部	1997/1/1
184.	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申报范围		安监总局	
185.	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09	质监部/标准委员会	2009/12/1
186.	危险源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劳部发[1995]56 号	劳动部	1995/1/22
187.	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7/1
188.	消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19 版修订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4/23
189.	消防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5/1
190.	消防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191.	消防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 50351-2014		
192.	消防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81-2006	公安部	2006/11/1
193.	消防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2005	建设部/质监局	2005/7/1
194.	消防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条文说明	GB 50261-2005	建设部/质监局	2005/7/1
195.	消防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2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6/5/1
196.	消防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5/10/1
197.	消防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3—2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7/7/1
198.	消防	手提式灭火器	GB 4351—2005	国家质检总局	2005/12/1
199.	消防	推车式灭火器	GB 8109—2005	国家质检总局	2005/12/1
200.	消防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GB 16806-2006	国家质检总局	2007/4/1
201.	消防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第 61 号	公安部	2002/5/1
202.	消防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3 月 1 日
203.	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国标	2021/4/1
204.	应急预案	应急物资配备要求	GB30077-2013	应急管理局	2014/11/1

205.	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7-2019	国家应急管理部	2020/2/1
206.	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	国家安监总局	2016/7/1
207.	应急预案	生产事故演练评估规范	AQ/T 9009-2015	国家安监总局	2015/9/1
208.	应急预案	中央企业应急管理暂行办法	第 31 号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2/28
209.	应急预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国务院	2003/5/9
210.	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主席令 第 4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9/1
211.	用电	节约用电管理办法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0/12/29
212.	用电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96 号	国务院	1996/9/1
213.	用电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电力工业部	1996/9/1
214.	用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5/4/25
215.	用电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2008	国标	2008/12/1
216.	用电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 12158-2006	国家质检总局	2006/12/1
217.	用电	电气安全工作规程		电子工业部	1987/1/2
218.	用电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国家电网安监 [2009]664 号	机械工业部	2009/7/6

219.	用电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 3836.1-2010	质监部	2011/8/1
220.	用电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 2 部分：隔爆型 “d”	GB 3836.2—2000	质监部	2000/8/1
221.	用电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 3 部分：增安型 “e”	GB 3836.3—2000	质监部	2000/8/1
222.	用电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 4 部分：本质安全型 “i”	GB 3836.4—2000	质监部	2000/8/1
223.	用电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4 部分：危险场所电气安装(煤矿除外)	GB 3836.15—2000	质监部	2000/8/1
224.	用电	爆炸性环境保护电缆用的波纹金属软管	GB/T 18616-2002	质监部	2002/7/1
225.	用电	电工名词术语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	GB/T 2900.35-1998	质监部	1998/12/1
226.	用电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59-96	质监部	
227.	用电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228.	用电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	建设部	2005/7/1
229.	用电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 3009-2007	质监部	2008/5/1
230.	用电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住建部	2012/6/1

231.	用电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58-2014	住建部/质监总局	2014/10/1
232.	用电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06	建设部	2006/11/1
233.	员工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7/1
234.	员工权益	集体合同	社会保障部令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4/5/1
235.	员工权益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国务院令	国务院	2002/12/1
236.	员工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主席令第 57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10/27
237.	员工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8/27
238.	员工权益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劳部发[1994]498 号	劳动部	1995/1/1
239.	员工权益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国务院令第 364 号	国务院	2002/12/1
240.	员工权益	残疾人就业条例	国务院令第 488 号	国务院	2007/5/1
241.	员工权益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86〉卫妇字第 7 号	卫生部等 5 部门	1993/11/26
242.	员工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	主席令第 5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2/10/1
243.	员工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主席令第 65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6/1
244.	员工权益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劳安字〔1990〕2 号	劳动部	1990/1/18
245.	员工权益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第 619 号	国务院	2012/4/28
246.	职业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主席令第 52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247.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国卫疾控发〔2013〕 48 号	卫计委	2013/12/30
248.	职业健康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国务院	2002/5/12
249.	职业健康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 49 号令	安监总局	2012/6/1
250.	职业健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保护部/质监局	2008/10/1
251.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GBT28002-2011	质监部/标准委员会	2012/2/1
252.	职业健康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	安监总局 76 号令	安监总局	2015/3/24
253.	职业健康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	安监总厅安健〔2015〕 16 号	安监总局	2015/2/28
254.	职业健康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	GBZ 2.2-2007	卫生部	2007/11/1
255.	职业健康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国务院	2011/1/1
256.	职业健康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GBZT 225-2010	卫生部	2010/8/1
257.	职业健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令 第 47 号	国家安监总局	2012/6/1
258.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188-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4/10/1
259.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 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6/7/27
260.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安监局令 第 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2/6/1

261.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5/5/1
262.	职业健康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3/4/10
263.	职业健康	职业病目录	国卫疾控发〔2013〕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3/12/23
264.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265.	体系审核	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1〕145 号		2011/9/16
266.	体系审核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AQ/T 9006—2010	安监总局	2010/6/1
267.	体系审核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 3013—2008	安监总局	2009/1/1
268.	资格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	国家安监总局	2015/7/1
269.	资格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安监局令第 44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2/3/1
270.	资格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7/1
271.	资格培训	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	安监管人字〔2002〕123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2/12/18

272.	资格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0 号	国安监总局	2010/7/1
273.	资格培训	劳动部关于颁布《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的通知		劳动部	
274.	资格培训	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	安监管人字〔2002〕 124 号	安监局	2002/12/18
275.	资格培训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安监总局 11 号令		2007/3/1
276.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 3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8/29
277.	环境保护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主席令 3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4/1
278.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 22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1/1
279.	安全投入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06]369 号		2006/8/1
280.	安全投入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资〔2022〕136 号	财政部、应急部	2022/11/21
281.	综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66 号令	国务院	2016/2/6
282.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9/1
283.	综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3 号令	国务院	2010/7/19
284.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全国人大	2008/5/1
285.	综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监局令第 16 号	安监总局	2008/2/1

286.	综合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全国人大	2007/10/1
287.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全国人大	2006/3/1
288.	综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全国人大	2004/1/7
289.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03/10/1
290.	综合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国标	2010/8/1
29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全国人大	1997/10/1
292.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全国人大	1995/10/30
293.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 21 号	人大	2015/10/1
294.	综合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劳动部	1995/1/1
295.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国人大	1995/1/1
296.	综合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2008	卫生部	1991/9/1
297.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主席令第 33 号	人大	2000/9/1
298.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主席令第 4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7/2
299.	综合	燃气服务导则	GBT28885-2012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3/6/1
300.	综合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22 年 3 月 30 日修正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3/11/1

301.	综合	枣庄市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枣庄市人大常委会	2022/5/1
302.	综合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住建部	2019/3/11
303.	综合	安全生产事故处罚规定	应急管理部第 14 号	应急管理部	2024/3/1

EHS 文件管理标准

一、目的

本标准旨在规范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EHS文件格式，统一文件管理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EHS管理体系文件。

三、权责

3.1 安全技术部

3.1.1 负责滕州华润燃气EHS管理体系文件管理标准的制订、执行与持续完善。

3.1.2 负责督促本公司规范EHS体系文件管理。

3.2 公司各部门

3.2.1 负责各部门EHS管理体系文件管理标准的制订、执行与持续完善。

3.2.2 严格执行EHS管理体系文件管理标准，做好文件的管理工作。

四、定义

无

五、内容描述

5.1 文件操作流程

5.1.1 文件制订、修订、审批流程

(1) 申请

A. 书面填写申请表，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B. 分管领导或EHS委员会批准；

(2) 文件制订完毕后，统一编号、编制（复核）、网上发布（如附件四）。

(3) 同时将旧版文件保存、归档后，废止旧版文件。

5.1.2 文件废止流程

(1) 书面填写申请表交部门负责人审批，分管领导核准。

(2) 文件经审核废止后，填写文件管理控制表。

(3) 文件废止后，原文件编号将不再使用，相关文件废止信息在网上发布。

5.2 文件格式要求

5.2.1 文件撰写说明

为使文件井然有序，EHS 管理体系文件应统一格式，具体格式如下：

(1) 文件结构的通用格式

A. 文件封面：使阅读者了解此份文件的类别、名称、版次、摘要内容等项目。

B. 文件内容：文件内容的通用格式。内容编写格式采用八段式，各段落项目可依实际情形酌减。

C. 附件：正文应以文字说明为主，表格、图片展示为辅。图纸、图片、照片、表格、可独立存在的文件等不便于在正文显示的，可做成附件。附件中的表单均不套用文件内容格式中的表格。

(2) 段落与标题的规定

一段落：以一、二…方式区分。

一大标题：以 1.1、1.2…方式区分。

一中标题：以 1.1.1、1.1.2…方式区分。

一小标题：以 (1)、(2) …方式区分。

一细分类：以 A、B…方式区分。

一明细分类：以 A.1、A.2…方式区分。

一再细分类：以 A.1.1、A.1.2…方式区分。

一更细分类：以 a、b…方式区分。

5.2.2 文件版次编制说明

(1) 文件制订的原版版次代码为 VER:1，初始版本号为 VER:1.0。

(2) 若文件于修订时，仅为小项目（错字、符号、编号等）修改，则其版次代码为 VER:1.□，□表示流水号。（如：于 1 版文件中发现若干错字，则修正完毕后，所发行的版次即变更为 VER:1.1）依此类推。

(3) 若文件于修订时，为重大（增加、删减、变更文件主要内容）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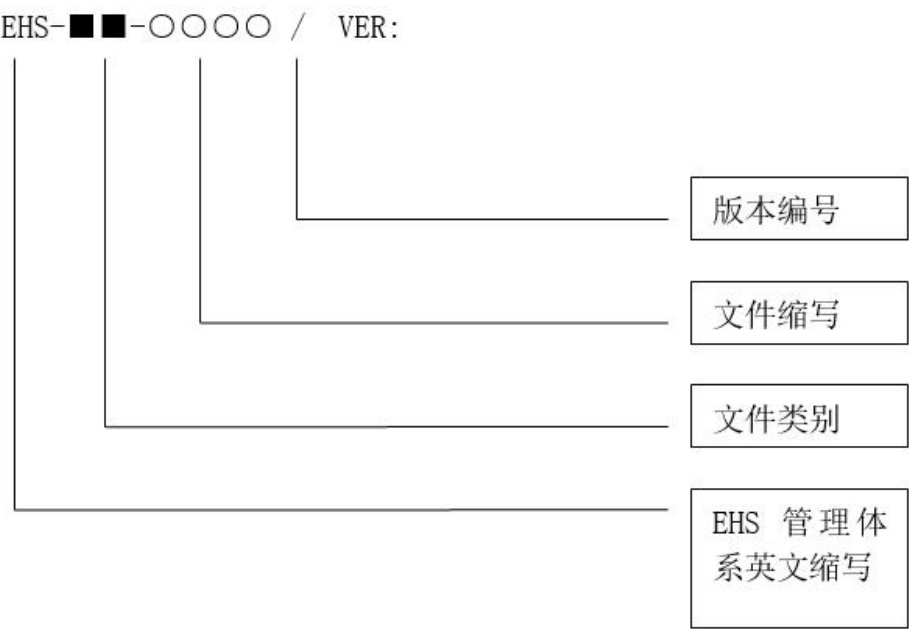
则其版次代码为 VER:2.0，依此类推。

（4）文件于制订时应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尽量减少版次变更。

5.2.3 文件编号方式

（1）凡新制订的文件，统一由安全管理部进行编制并提供编号，以便于集中管理。文件编号不得发生重复。

（2）文件编号格式如下：



A. EHS 管理体系英文缩写：

EHS 管理体系 EHS

B. 文件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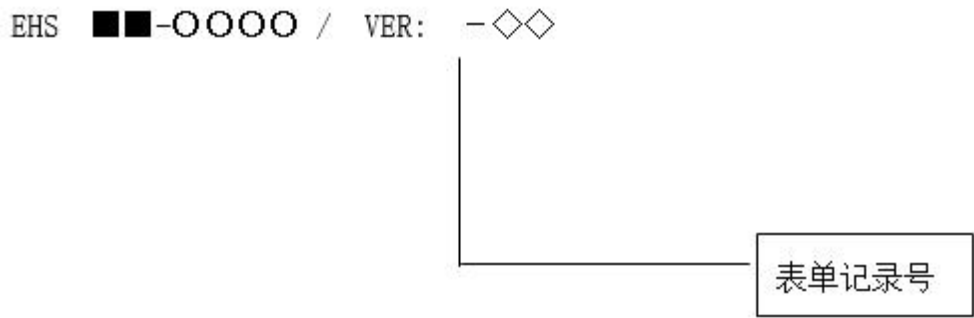
手册为 SC，制度制度为 ZD，管理标准为 BZ，附属表单为 BD。

C. 文件缩写：一般为四个字母表示文件缩写名称。

D. 版本编号：依照 2.2。

5.2.4 表单编号说明

（1）表单编号规则如下：



表单记录号：同一内容的表单需重复使用若干份次，用于记录相关信息时，应使用表单记录号进行排序。以阿拉伯数字依次编号，不得重复。（01、02、…… ◇◇）

5.2.5 文件排版要求

（1）基本要求：

内容完整、文字准确、格式标准、纸型统一、装订规范、外观整洁。

（2）页面基本参数设置：

—纸张大小：A4；

—页面设置：页边距上2.2cm/下2.2cm/ 左2.4cm/ 右2.2cm；行距：1.5倍行距；

—方向为纵向排列；

—页眉距边距：1.5cm 页脚距边距：1.75cm；

—封面，字体：黑体，名称的字号为一号，落款的字号为二号。

—正文，字体：宋体，字号：段落标题四号（加粗），其它全部为小四号。中标题、小标题加粗。

—页眉，字体：楷体，字号：五号。

—字体颜色：除“华润标识”或特殊要求及用途外，文件所有文字一律采用黑色、简体字。

（3）排版要求：

—封面标题居中、横排；

—段落首行空两字，段落间空一行；

—两端对齐，段前0行，段后0行，段落间不空行，段落间距为零，不加任何背景色；

（4）附件的制作要求如下：

附件中的图表如规格超出A4纸页面范围的，在装订时，应在不影响阅读的前提下，将其折叠在A4纸页面范围内，以保持会册外观整齐规范；如果附件较多，也可以另行装订成册。装订成册后的附件，其封面可以比照制度汇编封面样式制作，并在封面中央加注“附件”字样。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华润燃气 EHS 管理标准》

6.2 关联文件：《EHS 制度管理制度》

七、附属表单

7.1 《文件发行记录表》（编号：EHS-BD-WJGL/VER:1.0-01）

7.2 《文件办理表》（编号：EHS-BD-WJGL/VER:1.0-02）

7.3 《文件管理控制表》（编号：EHS-BD-WJGL/VER:1.0-03）

7.1 《文件发行记录表》（编号：EHS-BD- WJGL/VER:1.0-01）

文件发行记录表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版次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发布日期
VER:1.0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安全技术部拟稿，呈报公司总经理核准发布，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核发人：

7.2:《文件办理表》(编号: EHS-BD- WJGL/VER:1.0-02)

文件办理表

文件名称:

办理事项: ☐制订☐修订☐废止

申 请 记 录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申请人员		发行日期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申请理由			
	安全技术部意见			
	分管领导核准			
办 理 记 录	文件制订、修订审批			
	拟稿部门		拟稿时间	
	文件名称			
	原文件编号		新文件编号	
	安全技术部签阅			
	分管领导审核			
	总经理核准			

7.3：《文件管理控制表》（编号：EHS-BD-WJGL/VER:1.0-03）

文件管理控制表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版次	页数	发行日期	状态	备注

EHS 制度管理

一、目的

为加强EHS制度管理，严格EHS制度审核程序，严肃制度执行性，使EHS各项工作达到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立EHS制度管理的长效机制，结合华润集团要求和公司实际，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

三、权责

3.1 安全技术部

3.1.1 负责组织滕州华润燃气 EHS 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完善；

3.1.2 负责履行滕州华润燃气 EHS 管理体系文件内部审批流程，并对审批过的体系文件进行发布；

3.1.3 建立文件管理标准，对 EHS 制度实施统一管理、统一格式、统一编号；

3.1.4 通过目标检查、目标考核及配合第三方审核等方式开展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工作。

3.1.5 负责安全技术部网站中体系文件板块的及时更新与发布管理等。

3.2 公司各部门

3.2.1 根据滕州华润燃气 EHS 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制定符合本部门实际的 EHS 管理制度；

3.2.2 组织对正式发布的相关 EHS 制度进行宣贯；

3.2.3 组织对本部门 EHS 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及检查。

四、定义

4.1 EHS 制度

EHS 制度是指经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批准发布的有关公司 EHS 各项工作的管理制度、规定、办法、流程、实施细则、操作规程等。

4.2 EHS 制度的分级

4.2.1 一级制度。指各项 EHS 业务开展的基本管理制度，它是规定该项业务的纲领性文件，如管理手册。

4.2.2 二级制度。指支持业务开展的具体流程、办法、细则、程序等，是对第一层级基本 EHS 管理制度的具体实施规定。

4.2.3 三级制度。指规定生产作业活动最细化和具体的作业指导文件、标准等。

五、内容描述

5.1 管理原则

5.1.1 合法性原则：所制定的 EHS 制度不得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5.1.2 可行性原则：所制定的 EHS 制度应符合公司实际，下发后能够得到贯彻和执行。

5.1.3 民主集中制原则：EHS 制度制定过程应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通过一定的程序完成制度的起草、审核和下发。

5.1.4 协调统一原则：各项 EHS 制度不能相互矛盾、相互抵触。

5.1.5 简洁性原则：EHS 制度文本的语言应简单易懂，不能长篇累牍。

5.2 EHS 制度制定程序

5.2.1 公司安全技术部依据制度体系建设需要组织完成制度起草工作，形成 EHS 制度初稿；

5.2.2 公司安全技术部组织评审 EHS 制度初稿，形成 EHS 制度征求意见稿；

5.2.3 公司安全技术部将 EHS 制度报审稿报送滕州华润燃气 EHS 委员会领导进行审核。

(1) 一级 EHS 制度需经 EHS 委员会审批，由 EHS 委员会主任签批后发布；

(2) 二级、三级 EHS 制度需经 EHS 分管领导批准发布。

(3) 首次发布。体系文件经滕州华润燃气 EHS 委员会主任与副主任审阅后，通过安全技术部主页进行预发布与试运行，征求各部门改善建议。公司安全技术部根据改善建议修订完善后，报滕州华润燃气 EHS 委员会审批后，正式发布，同步出版 EHS 体系文件汇编。

5.3 EHS 制度下发与宣贯

5.3.1 EHS 制度下发

(1) EHS 职能管理部门对公司审核通过的 EHS 制度进行统一编号下发，下发的主要方式为通过邮箱、润工作、OA 办公平台进行更新与发布。每年公司安全技术部根据更新情况，印制 EHS 体系文件汇编下发至各部门。

(2) 滕州华润燃气 EHS 体系文件的最新版本以安全技术部更新与发布内容为准，供各部门参考。

(3) 公司各部门须建立与完善内部文件控制制度，对公司下发的体系文件进行控制与回收。

5.3.2 EHS 制度宣贯

(1) 公司及各部门应组织各级人员以会议、公示等方式对发布的 EHS 制度进行宣贯，确保各级人员充分理解制度内容，便于执行。

(2) 各部门负责人需要对发布至本部门并执行的 EHS 制度组织内部宣贯，特别是要传达到一线员工。

(3) EHS 制度的宣贯要做好宣贯记录，并保存影像资料，填写《EHS 制度宣贯记录》(附件 1)。

5.4 EHS 制度执行、修订和监督

5.4.1 EHS 制度执行及修订

(1) EHS 制度一经建立，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修改或废除；但在国家法律法规、上级单位要求、公司管理要求等发生变化，且影响 EHS 制度实质内容时，应及时组织修编。

(2) 修编文件按照 EHS 体系文件分级审批标准进行审批，由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发布。

(3) 修编文件安全技术部更新时，需对修订部分进行标识，方便查阅比对。

(4) 对于修编文件，公司安全技术部另外将通过部门公文邮件告知公司各部门，重大变更将单独发文告知。

(5) 各部门必须按发布的 EHS 制度执行。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或发现不够完善之处，请填写《EHS 制度修订建议单》(附件 2)并报送公司 EHS 职能管理部门，由公司 EHS 职能管理部门收集各方意见并组织对制度进行修订。

(6) 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滕州华润燃气 EHS 管理体系文件，转化为内部

管理规定，建立与完善部门 EHS 管理体系文件。

5.4.2 滕州华润燃气 EHS 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各部门 EHS 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5.5 EHS 制度编制及文件存放

5.5.1 EHS 制度编制及文件存放具体要求详见《EHS 文件管理标准》。

5.6 文件废止与文件保存期限

5.6.1 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 EHS 体系文件的废止，废止文件审批工作参照 EHS 体系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执行。

5.6.2 文件废止后，原文件编号将不再使用。相关文件废止信息在网上发布，并通过公司安全技术部公文告知各部门。

5.6.3 文件保存期限。旧版文件、签批记录存档期限为两年，存档方式为纸质存档，到期后进行统一销毁。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华润燃气 EHS 制度管理制度》

6.2 关联文件：《EHS 文件管理标准》

七、附属表单

7.1 《EHS 制度宣贯记录》（编号：EHS-BD-ZDGL/VER:1.0-01）

7.2 《EHS 制度修订建议单》（编号：EHS-BD-ZDGL/VER:1.0-02）

7.1 《EHS 制度宣贯记录》（编号：EHS-BD-ZDGL/VER:1.0-01）

EHS 制度宣贯记录

制度名称		制度编号	
宣贯方式		下发执行时间	
宣贯单位		宣贯时间	
参加人员			

7.2 《EHS 制度修订建议单》（编号：EHS-BD-ZDGL/VER:1.0-02）

EHS 制度修订建议单

制度名称		提出单位	
需修订的条款			
需修订的原因			
修订建议			
上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签章）	

EHS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20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活动，提升各级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安全意识，增强安全素质和能力，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本制度从业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以及一线岗位人员。

（一）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总经理等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全面责任的人员。

（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总监，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专兼职安全员。

（三）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殊种类作业的从业人员。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

（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指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发布。

（五）其他从业人员是指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其他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以及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劳务派遣工、实习人员等。

（六）一线岗位人员是指直接面临企业所需的现场工作，以现场操作为主的班组长及以下人员。

第二章 管理权责

第四条【滕州公司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标准，明确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成员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培训类型、培训内容、内外部取证等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三）健全本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建立从业人员内外部资格证书台账，并做好证书管理工作；

（四）依托业务系统实施本公司从业人员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五）组织本公司需持证上岗的从业人员参加内外部资格培训及取证，并按期进行复审；

（六）组织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训师队伍，不断提高安全内训师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

（七）推动并指导成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并对其工作开展情况及岗位持证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八）组织推动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和技能达标认证工作，督导成员企业加强对一线岗位人员的技能培训及考核。

第五条【安全技术部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修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标准；

（二）制定滕州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落实开展滕州公司和下属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内审员等进行内部资格培训认证；

（四）指导并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对滕州公司和下属分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五）按照人力资源部门安排，开展输配、厂站板块一线岗位技能达标考核认证、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工作；

（六）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实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信息化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水平和效率。

第六条【人力资源部职责】

- （一）统筹组织开展一线岗位技能达标考核认证、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工作；
- （二）监督滕州区域公司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为培训主要内容；
- （三）指导做好专业序列、职业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类课程及项目开发，并指导做好各类人员安全教育类证书管理工作。

第七条 【山亭公司职责】

-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标准，明确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培训类型、培训内容、内外部取证等职责；
- （二）负责每年向滕州公司报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计划，按滕州公司的统筹安排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健全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建立从业人员内外部资格证书台账，并做好证书管理工作；
- （四）组织本单位需持证上岗的从业人员参加内外部资格培训及取证，并按期进行复审；
- （五）依托业务系统实施本单位从业人员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六）加强对一线岗位人员的技能培训，组织其参加技能达标和技能等级认证。

第八条 【业务部门职责】

- （一）根据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对应业务板块安全培训工作；
- （二）按照人力资源部门安排，开展对应业务板块一线岗位技能达标考核认证、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工作；
- （三）将对应业务板块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情况、人员技能情况等纳入检查及调研。
- （四）落实上级和滕州公司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要求。

第九条 【其他部门职责】

- （一）根据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对应业务板块安全培训工作；
- （二）落实上级和滕州公司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要求。

第三章 基本要求及培训内容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十条 【责任主体】滕州区域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行分级管理和分级负责制，滕州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是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保证教育培训资源投入和质量，确保公司及本部门所有从业人员接受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业务系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应充分应用相关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华润集团 EHS 管理系统教育培训模块、润学堂、安全管理系统、润工作人力资源模块等。已上线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关模块工作应以系统为准。

第十二条 【培训档案】滕州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应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确保档案具有可追溯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内容应包括：培训计划、实施记录、考核记录、效果评估情况、重要岗位人员证件信息等。

第十三条 【培训学时】滕州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对行业和岗位的学时要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一）滕州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二）新上岗的一线岗位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其中，公司级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部门及班组级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正式上岗后，每年再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三）新上岗非一线岗位从业人员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其中，公司级培训不少于 8 学时，部门及班组级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

正式上岗后，每年再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

第十四条 【证书管理】滕州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对本部门从业人员的各类资格证书进行管理，确保证书的登记、归档、查询、更新、保管、注销等工作的有序管理，各部门可借助润工作人力资源模块进行有关人员内外证书管理。

第二节 培训类型

第十五条 【资格认证】滕州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按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参加专门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滕州公司与山亭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副总、安全部门负责人应加强法律法规、制度规范、专业技术、案例分析等学习，参加并通过总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资格认证。

第十六条 【特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经相关部门组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一）特种作业人员离岗 6 个月及以上，再次上岗前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二）持有操作证的特殊工种人员，应按上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证复审，特殊工种操作证申请复审或者延期复审前，应当参加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每年由滕州区域公司组织继续教育培训，特殊工种的培训取证由公司指定相关部门负责。

第十七条 【其他持证上岗人员】从事消防控制室操作、检验检测、危险化学品管理、保管/储存和操作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应接受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上岗前，滕州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应对本单位取得相关资格的从业人员再次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岗位安全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清楚其岗位危险因素、注意事项、紧急情况处置程序及其他岗位操作应知应会等内容。

第十八条 【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滕州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应定期对全员进行日常性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定期组织生产部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班组长、专兼职安全员、一线岗位人员等接受以提高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技能和现场风险控制能力，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四新教育”，以及故事事件警示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第十九条 【转岗、复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转岗、脱离岗位半年及以上的一线岗位人员必须进行部门、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部门内转岗人员需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按照规定填写“转复岗安全教育卡”经本人签字及各级教育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内容与学时按“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培训交底】滕州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作业中应遵守的安全规定、作业场所的危险源（点）、应急处置措施及其他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教育培训记录。督促相关方单位对实施我方施工项目的作业人员开展日常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与所从事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

第二十一条 【技能达标认证】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应具备与本岗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按规定参加技能达标认证和技能等级认证。

第二十二条 【外来人员】外来参观、学习人员应进行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告知，进入生产现场和作业现场应由专人带领和陪同。

第三节 培训内容

第二十三条 【主要负责人】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国家安全生产方针、

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新上岗从业人员进行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强制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过考核合格，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

（一）公司级：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燃气特性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燃气行业内有关典型事故案例等。

（二）部门级：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强制性标准、生产流程、工艺操作特点、设备性能；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部门所属业务板块有关典型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三）班组级：本岗位、本班组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劳动保护用品穿戴规定；有关事故案例及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岗位危险源（点）及安全注意事项；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安全装置等内容；班组业务活动有关岗位典型事故案例；本岗位操作技能的实操训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一线岗位培训】 基层一线岗位人员必须熟悉本岗位“应知应会、必知必会”的内容，定期开展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 EHS 责任清单、岗位明白卡、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机理分析等教育培训，特别是加大对从事高风险作业的关键岗位员工的训练，确保其掌握应知应会的知识技能、现场风险预判、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第四章 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三级培训实施】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安全技术部实施培训；部门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由部门组织实施；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由班组组织实施。新员工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应填写“岗前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经本人签字及各级教育负责人签字后由安全技术部及人力资源部存档。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形式、费用预算、培训教师及培训对象等。

（一）滕州区域公司指定安全技术部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需求调查，调查范围应包括滕州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山亭公司，并依据调查结果编制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调查及培训计划可结合公司年度整体教育培训开展和编制。

（二）山亭公司应按照滕州区域公司统一安排，并结合部门实际，组织开展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调查，编制本部门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三）滕州区域公司、山亭公司编制的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应汇总到安全技术部，经单位审批发布后，由安全技术部门监督实施。

（四）滕州区域公司、山亭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关承办单位或部门应根据培训计划做好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需持证上岗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组织有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对其开展培训。其他人员可组织本单位内部培训师对其培训。

（五）滕州区域公司培训实施单位应组织编写和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固化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师队伍水平，提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的工作质量。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式】滕州公司、各部门及山亭公司既要利用班前班后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课等传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又要不断探索和创立新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式，如沙盘推演、AR 培训等，以提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效果。

（一）滕州区域公司可采取内部自主培训与委托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具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条件的公司，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对本公司内不具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能力与资质的培训类型，应适当委托外部具有相应能力与资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培训方式应立足于岗位实际需要，以适应各类人群个性化需求，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主要培训方式包括会议、专题讲座、研讨、实际操作、事故警示教育、经验交流等。

（三）积极推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信息化工作，根据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研制网络培训课程体系，逐步实现在线学习、互动交流、培训管理一体化，扩大各类人员的培训选择权。

（四）通过安全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张贴宣传画、内部网站、简报、宣传栏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不断增强各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培养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第三十条 【内部培训师】滕州区域公司应重视内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师的培养，健全完善本公司内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师选聘和继续教育机制，积极构建素质较高、专业结构合理的专兼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师队伍，不断提高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自学】滕州公司、各部门及山亭公司鼓励员工加强自学，学习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和专业知识，关注国内外发生的各种事故，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鼓励和提倡从业人员考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五章 培训评估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培训评估】滕州公司、各部门及山亭公司应对实施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行评估，跟踪培训效果，提出改进方案，实现持续改进。

（一）滕州区域公司、山亭公司组织培训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行评估，了解受训员工感受，分析培训效果。

（二）滕州区域公司、山亭公司应每年评估本单位整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效果，并结合企业的业务发展和组织机构的变化，及时改进完善有关制度、培训需求、培训计划和培训方式等。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估应包括受训者反映、学习效果、行为的改变、绩效影响等主要内容，评估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估的参数和指标

应同安全管理活动紧密相关。

第三十三条【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应列入滕州区域公司或员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之中。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滕州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2018 版）》《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学习日执行标准（2018 版）》《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员工三级 EHS 教育培训学时执行标准（2018 版）》《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场站及管网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2014 版）》废止。

附件：

- 1.转复岗安全教育记录卡
- 2.岗前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
- 3.制度修订记录及修订说明

附件1：转复岗安全教育记录卡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转复岗安全教育记录卡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部门		班组		岗位/工种	
最高学历		身份证号		到岗时间	
部门级安全教育					
1、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2、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3、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4、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强制性标准、生产流程、工艺操作特点、设备性能；5、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6、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7、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8、部门所属业务板块有关典型事故案例。					
9、其它：					
授课人		培训日期/时间		总学时	
考核成绩		效果评价		学员签字	
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					
1、本岗位、本班组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2、岗位安全操作规程；3、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4、劳动保护用品穿戴规定；5、有关事故案例及现场应急处置措施；6、岗位危险源（点）及安全注意事项；7、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安全装置等内容；8、班组业务活动有关岗位典型事故案例；9、本岗位操作技能的实操训练。					
10、其它：					
授课人		培训日期/时间		总学时	
考核成绩		效果评价		学员签字	

附件2：岗前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岗前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部门		班组		岗位/工种	
最高学历		身份证号		到岗时间	
公司级安全培训					
1、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燃气特性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3、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4、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5、燃气行业内 有关典型事故案例。					
6、其它：					
授课人		培 训 日 期 / 时间		总学时	
考核成绩		效果评价		学员签字	
部门级培训					
1、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2、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3、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4、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强制性标准、生产流程、工艺操作特点、设备性能；5、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6、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7、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8、部门所属业务板块有关典型事故案例。					
9、其它：					
授课人		培 训 日 期 / 时间		总学时	
考核成绩		效果评价		学员签字	
班组级安全教育					

1、本岗位、本班组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2、岗位安全操作规程；3、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4、劳动保护用品穿戴规定；5、有关事故案例及现场应急处置措施；6、岗位危险源（点）及安全注意事项；7、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安全装置等内容；8、班组业务活动有关岗位典型事故案例；9、本岗位操作技能的实操训练。					
10、其它：					
授课人		培 训 日 期 / 时 间		总学时	
考核成绩		效果评价		学员签字	
该员工的监护作业期满， 已具备独立上岗能力（班 长评 价并签字）				学员签字	

附件3：修订说明

修订记录

A-增加 M-修改 D-删除

版本	日期	修订类型	修订人	摘要	备注
		(A*M*D)			
2024	2024.8	M	安全技术部	完善从业人员定义	
2024	2024.8	D	安全技术部	删除原作业人员定义	
2024	2024.8	A	安全技术部	增加安全技术部组织开展内部资格认证、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推广教育培训实现信息化等有关权责	
2024	2024.8	A	安全技术部	增加滕州区域公司依托业务系统开展教育培训、对成员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和技能达标认证等权责要求	
2024	2024.8	A	安全技术部	增加滕州区域公司、各部门、下属分子公司依托业务系统开展教育培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和技能达标认证等权责要求	
2024	2024.8	A	安全技术部	明确滕州区域公司、各部门、下属分子公司是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责任主体	
2024	2024.8	A	安全技术部	明确依托相关业务系统开展教育培训要求	
2024	2024.8	A	安全技术部	增加滕州区域公司、各部门、下属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内外部资格认证、培训学时、培训内容要求	
2024	2024.8	A	安全技术部	增加一线岗位人员技能达标认证及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要求	
2024	2024.8	A	安全技术部	增加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	
2024	2024.8	A	安全技术部	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列入滕州区域公司、各部门、下属分子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滕州华润燃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质量，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和能力，提升制度的可操作性，根据《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指引（C09-11AQ24A）》，并结合实际情况，将《EHS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EHS 学习日执行标准》《员工三级 EHS 教育培训学时执行标准》等合并修订为《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主要调整内容

- 1.增加安全技术部组织开展落实内部资格认证、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推广教育培训实现信息化等有关权责；
- 2.增加滕州区域公司依托业务系统开展教育培训、对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和技能达标认证等权责；
- 3.增加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依托业务系统开展教育培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和技能达标认证等权责；
- 4.明确滕州区域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是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责任主体；
- 5.明确依托相关业务系统开展教育培训要求；
- 6.增加滕州区域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内外部资格认证、培训学时、培训内容要求；
- 7.增加一线岗位人员技能达标认证及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要求；
- 8.增加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
- 9.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列入滕州区域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

安全技术部

2024 年 8 月

EHS 学习日执行标准

一、目的

为保障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学习日有效开展，明确职责、学习内容，特制定本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

三、权责

3.1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 EHS 职能管理部门安全技术部负责全面组织和协调 EHS 学习日活动，人力资源部应给予支持，并将员工 EHS 学习日纳入绩效考核。公司 EHS 职能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部应对各部门、班组 EHS 学习日的组织及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定期总结学习效果，不断优化，制定激励措施，对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3.2 安全技术部

制定并维护本标准，负责对公司及各部门 EHS 学习日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3.3 各部门负责人

负责对部门 EHS 学习日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定义

4.1 EHS 学习日

EHS 职能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如：输配、场站、工程、客户、交通等管理部门）EHS 学习日活动每月举办一次；其他职能部门 EHS 学习日活动每季度开展一次。EHS 学习日开展时间为每月下旬，学习时间为半个工作日。

五、内容描述

5.1 学习内容

EHS 学习日的内容应充实、有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有关 EHS 法律法规和燃气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
- （2）华润燃气控股下发的有关 EHS 管理制度、制度；
- （3）华润燃气控股下发的有关 EHS 通知、工作要求；
- （4）公司制定的与本部门相关的流程、制度尤其是危险作业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 (5) 行业内的有关事故案例情况；
- (6) 分析本部门在 EHS 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流程、制度的执行情况；
- (7)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8) 部门、班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急处置措施。

5.2 学习要求

5.2.1 EHS 学习日推荐以部门、班组为单位进行，由部门负责人或班组长主持且不得以班前会的形式代替。根据情况，可以组织公司层面 EHS 学习日活动。

5.2.2 公司总经理、各业务分管领导需每季度参加 1 次部门或班组 EHS 学习日活动。EHS 职能管理部门应每月派人去业务部门参加 EHS 学习日活动并给予必要的辅导

5.2.3 公司应精心组织策划 EHS 学习日的学习内容，各部门、各班组应至少提前一周准备学习资料。各级人员应按时参加，认真学习，并做好记录，EHS 学习日实行签到制，无故不得缺席。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华润集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华润燃气 EHS 学习日执行标准》

6.2 关联文件：《EHS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人员 EHS 教育培训学时执行标准》

七、附则

7.1 《安全学习日报表》（编号：EHS-BD-XXR/VER:1.0-01）

7.1 《安全学习日报表》（编号：EHS-BD-XXR/VER:1.0-01）

安全学习日报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序号	参与学习 部门/班 组	学习内容	学习过程照片 记录	学时数（小 时）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参会人员 签到						
小计						
安全学习日总结						

员工三级 EHS 安全教育培训学时执行标准

一、目的

为保证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各部门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有效开展，明确教育培训学时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

三、权责

3.1 安全技术部

负责制定本标准，负责对公司下属各部门 EHS 三级教育培训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3.2 公司各部门

公司级 EHS 教育培训由人力资源部门组织, EHS 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实施, 部门级安全教育培训由部门组织实施, 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由班组组织实施。

四、定义

4.1 三级 EHS 教育培训

指公司级、部门级和班组级三级教育培训

4.2 接受教育人员

新上岗员工(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劳务派遣工、实习人员等)接受三级 EHS 教育；转岗员工必须进行部门、班组 EHS 教育培训；复工员工（脱离工作岗位 6 个月以上）必须进行部门、班组 EHS 教育培训。

五、内容描述

5.1 学习内容

5.1.1 公司级

本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燃气特性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职业健康方面的法规；有关事故案例等。

5.1.2 部门级

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所从事工种可能遭

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强制性标准、生产流程、工艺操作特点、设备性能;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等。

5.1.3 班组级

本岗位、本班组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有关事故案例及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岗位危险点、源及安全注意事项,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安全装置等内容。

5.2 时间要求

5.2.1 危化品岗位三级 EHS 培训时间不得小于 72 学时,公司级 EHS 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危化品岗位部门级 EHS 教育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危化品岗位班组级 EHS 教育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5.2.2 非危化品岗位三级 EHS 培训时间不得小于 24 学时,公司级 EHS 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危化品岗位部门级 EHS 教育培训不少于 8 学时、危化品岗位班组级 EHS 教育培训不少于 8 学时。

5.2.3 转岗员工必须进行部门、班组 EHS 教育培训,经过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新岗位。其中危化品岗位部门级 EHS 教育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危化品岗位班组级 EHS 教育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非危化品岗位 EHS 教育培训不少于 8 学时、危化品岗位班组级 EHS 教育培训不少于 8 学时。

5.2.4 脱离岗位 6 个月以上的员工,必须进行部门、班组 EHS 教育培训,经过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新岗位。其中危化品岗位部门级 EHS 教育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危化品岗位班组级 EHS 教育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非危化品岗位 EHS 教育培训不少于 8 学时、危化品岗位班组级 EHS 教育培训不少于 8 学时。

5.2.5 场站及管网新员工三级 EHS 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其中,公司级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部门及班组级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华润集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华润燃气人员 EHS 教育培训学时执行标准》

6.2 关联文件：《EHS 学习日执行标准》、《EHS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七、附属表单

无

班组安全建设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华润燃气和公司安全方针和安全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创造卓越的安全业绩，在公司中全面落实安全文化，理顺基层班组安全工作思路，全面提升班组成员整体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逐步实现班组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化、程序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各部门开展班组安全建设活动。

三、基本原则

3.1 预防为主原则

通过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手段，及早发现、消除或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从源头上遏制事故发生。

3.2 全员参加原则

班组全体员工从各自的角度参与班组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地、主动地发现、掌握和解决现场与作业中的潜藏的危险（问题），从而构建明快的、富有团队精神的安全氛围。

3.3 持续改进原则

不断消除、降低和控制班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持续提高班组管理水平。

3.4 “零”事故原则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发现、掌握和解决所有作业及员工作业行为中潜藏的危险（问题），从而实现班组事故为“零”。

四、权责

4.1 公司总经理职责

4.1.1 研究、协调和解决公司内班组安全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如绩效激励、班组教育、班组长的职业发展等；

4.1.2 审定班组安全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4.2 公司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安全技术部职责

4.2.1 全面负责推行公司班组安全建设工作，开展组织策划、指导、评估、

总结等工作；

4.2.2 组织班组安全建设宣贯培训，监督指导各班组开展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4.2.3 制订公司班组安全建设评分表及考核方案，设立量化的管理目标，组织或监督落实班组安全建设绩效考核工作；

4.2.4 定期审查各班组安全建设落实工作的情况，监督改进措施的整改落实；

4.2.5 定期进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总结、组织经验分享等。

4.3 公司安全生产保障部门职责

4.3.1 全面做好公司内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指导；

4.3.2 组织实施部门内班组安全建设工作，根据公司统一要求，制定并完善工作标准，建立健全部门内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并严格执行，完善班组安全组织架构，明确班组安全职责；

4.3.3 根据职责做好技术支持、资金保障、信息反馈、人员培训等工作。

4.4 班组职责

4.4.1 落实班组安全建设工作要求，提高班组安全管理水平；

4.4.2 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杜绝“三违”现象，按照工作标准要求落实班组安全建设各项工作；

4.4.3 对班组安全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作出建议或反馈；

4.4.4 落实不符合项的改进措施；

4.4.5 积极组织班组安全建设各项活动。

五、内容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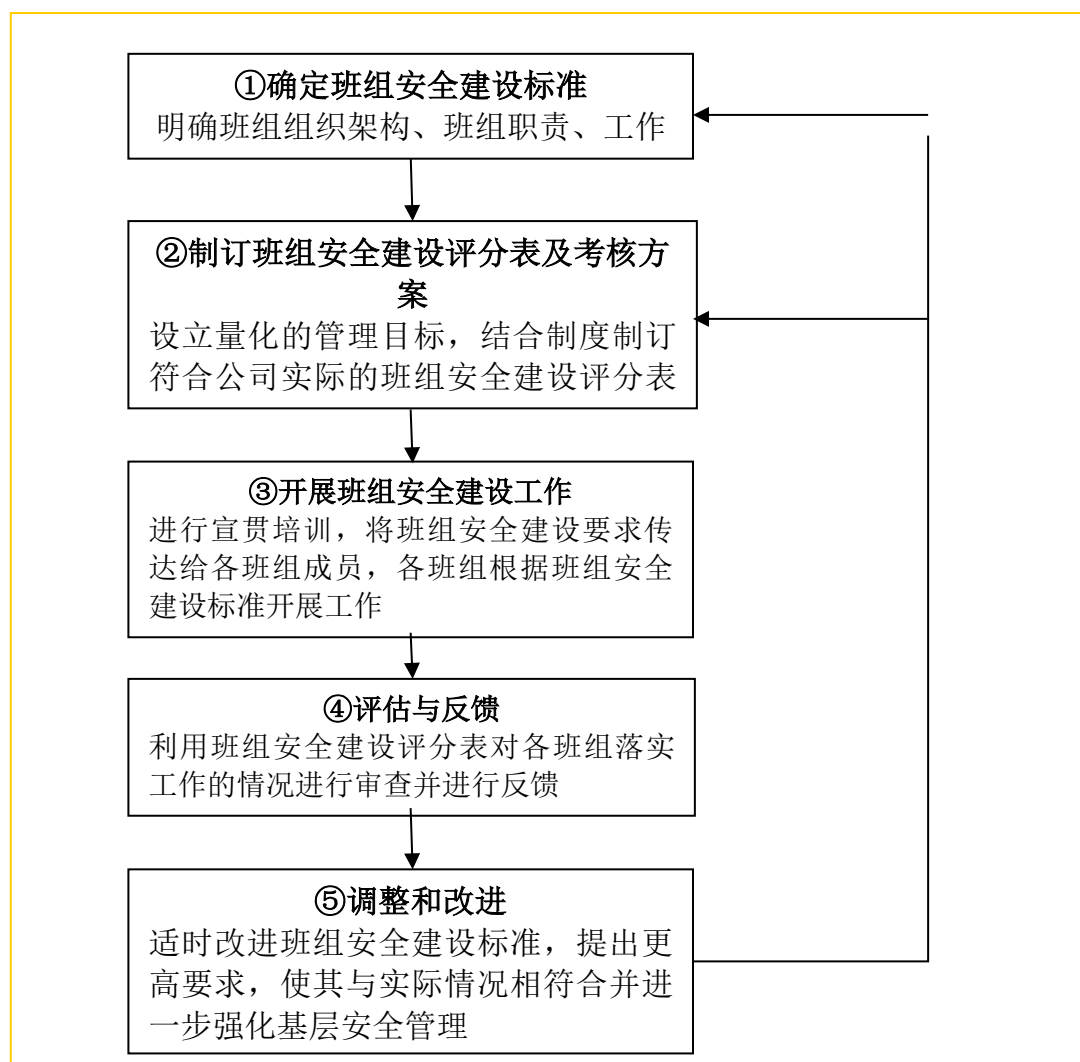
5.1 班组划分标准

班组是为了共同完成某项生产工作任务，而由一定数量的操作人员或工作人员在有统一指挥、明确分工和密切配合的基础上所组成的一个工作集体，是公司的最小生产单位。主要包括从事管网巡线、抢维修、机动车驾驶、CNG 运行、LNG 运行、天然气门站运行、天然气调压站运行、户内安检、户内维修等有生产作业特性的基层单位。

各班组的人数应控制在 3-20 人之间，各成员企业应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可

以适当进行整合或拆分，明确班组的范围及清单。

5.2 班组安全建设实施流程



5.3 班组安全建设主要内容

5.3.1 班组安全生产架构与责任制

（1）构建班组安全组织架构，设立班组专（兼）职安全员，协助班组长抓好班组安全管理。

（2）健全落实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制订班组每位员工的安全职责及分工，员工清楚知晓自身的安全生产责任及范围。

（3）部门与班组、班组与员工均按公司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责任书中各项安全管理目标明确，指标可测量。

（4）建立班组安全生产绩效奖惩机制，班组的安全工作在公司安全绩效考核的覆盖范围之内，实行班组安全绩效与个人经济收入相对应的分配制度，奖

惩兑现。

5.3.2 班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1) 班组须建立完善班组安全生产基础资料，主要内容有：

a) 严格落实班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班组学习培训制度、交接班制度等。

b) 制定有各岗位、各工种的安全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班组每个岗位、工种和所操作的机电设备、工具应有健全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人手一册，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

c) 形成班组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内容包括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班组安全管理架构及职责、班组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班组学习培训制度、交接班制度等；

d) 有各项工作既定的工作计划书，内容包括生产计划、培训计划、设备维修保养计划、演练计划等工作计划书。

e) 有各项工作既定的工作表单，包括教育培训记录、演练记录、会议记录、各工作原始记录、作业许可证及监护记录、隐患整改单、报表等。并按要求建立详细的工作记录。

f)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包括设备台账、隐患台账、工具台账、事故台账、作业许可证管理台账等。

g) 建立健全与班组相关的档案资料，包括竣工资料及图纸、相关的证照、设备档案及资料、事故档案及资料、视频影像资料、培训课件资料等档案资料，以及报告、联系函、协议等文书资料。

(2) 将制度、资料、文件、档案、记录等进行合理的分类归集，建立对应的清单目录，方便员工能够快速的查阅和使用。

(3) 所有记录、台账、资料应字迹工整、信息真实、更新及时、具有可追溯性。

5.3.3 班组现场安全管理

(1) 班组安全生产会议

定期召开班组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会议由班长主持，班组成员应全部出席会议。班组安全生产会议的主要内容：对近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小结；传达上级会议、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对班

组成员安全表现进行讲评；对班组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组织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讨论和收集员工在安全方面的反馈意见。会议应建立会议记录。

（2）班组安全检查

a) 班组员工根据各自的责任范围每班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记录和报告安全隐患信息。

b) 班长或安全员应定期对班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一周内应覆盖到所有的人员和现场，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安全隐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员工的劳保用品的使用情况、工器具的使用情况、有无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情况、现场环境的安全性、安全警示标识的情况、安全隐患的监控及整改的情况等。

c) 所有安全检查工作应使用检查表，真实准确的记录检查情况。及时更新班组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台账或记录应可以追溯隐患从发现到消除的全过程信息。

d) 班组须及时整改安全隐患，不能自行整改的安全隐患要上报部门予以解决，对暂不能消除的隐患要制定和落实有效的监控措施。

e) 定期对班组安全隐患的情况和员工违章违纪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每月不少于一次），统计分析结果应作为班组会议的讲评内容之一。

（3）设备设施管理

a) 班组建立运行设备设施管理台帐，所有设备设施明确管理责任人，实施专人管理。健全所有设备设施的产品资料及设备档案。

b) 班组制定各类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落实，维护保养相关记录妥善存档。

c) 设备设施应运行工况良好，没有“跑冒滴漏”和明显腐蚀的现象。

d) 监控测量设备、安全装置、特种设备应定期校验，确保安全可靠使用。

e) 主要设备的工作状态应有标识，故障或隐患部位须挂牌管理。

f) 对人体存在危害的设备部位应设立警示标识或安全提示信息。

g) 建立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实物与清单相符，满足使用的需要。

（4）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a) 实现安全警示标准化。作业区、设备、设施上危害告知和安全警示标志、标识醒目、齐全、整洁、规范统一。

b) 实现作业环境标准化。作业环境文明整洁，无垃圾、无油渣、无杂物，

物料工具堆放整齐，安全通道畅通。

c) 实现生产作业标准化。每个岗位制定有规范的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明确每一步操作程序和工作标准；每个员工应熟练掌握生产工序内每项操作，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无冒险蛮干，无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及疲劳作业等现象。

d) 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危险性较高的作业应提前制订作业方案，作业方案按照程序进行审批，以及在作业前办理工作许可证，由专人按照安全措施逐项进行检查，并签字。作业许可证须在作业现场进行公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和监护人清楚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e) 实现劳动防护标准化。员工作业过程按规定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符合国家标准，性能完好且在有效期内。

f) 交接班管理。交接双方必须同时对工艺情况、隐患部位、工具设备、环境卫生、应急物资、生产信息、上级指令等内容进行全面交接，做好交接班记录。

5.3.4 班组安全教育培训

(1) 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新上岗、调岗、复岗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包括理论培训和实操培训。班长须对培训效果进行确认，员工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2) 安全继续教育培训。

a) 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每月开展安全学习日活动，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技能等，确保每位员工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熟练程度。

b) 四新教育培训。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能教育培训。

c) 特殊教育培训。在大修或重点项目检修以及重大危险性作业（含重点施工项目）时，对操作人员进行检修（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在发生安全事故和未遂事故后对当事人和周围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将本公司《班组安全管控要点及危险源辨识便携手册》进行印刷，并下发给班组的每位员工，做到人手一册。组织员工学习班组安全管控要点，并定期对员工掌握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各项安全制度落到实处。

(4)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率达 100%，持证上岗率 100%。

(5) 建立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卡和教育培训原始记录、资料，并妥善保管。

(6) 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形式：会议讲评、会议讨论、课堂授课、提问抽考、实操训练、观看视频或影片、课件自学等。

(7) 预案演练

a) 班组应制订年度演练计划。自行组织预案中班组控制层面的演练工作，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预案演练。班组成员熟知自己在预案中的职责和行动内容。

b) 预案演练要制订演练方案，建立演练记录和资料，演练后进行演练讲评及对预案的适宜性进行评审。

5.3.5 班组安全文化建设及管理创新

(1) 积极开展安全行为观察活动。员工积极参与安全行为观察工作，定期轮换观察员，让所有员工都参与到行为安全观察和管理中，形成浓厚相互关注、相互影响的团队安全管理氛围。

(2) 积极开展班组安全文化活动。根据班组实际，选择适合的形式和内容，开展安全活动，包括：安全宣传、知识竞赛、安全献策、文章征集、演讲、安全生产技能比赛、安全主题交流等活动，提高团队安全意识和工作热情。

(3) 积极参加公司主办的安全生产活动。如“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技能比武等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4) 管理创新

a) 班组成员潜心摸索和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工艺技术改良和创新项目，并进行实践。

b) 通过工作实践，发现现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中缺陷，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

c) 主动引用新的管理工具，如：工作安全分析、安全工具箱等管理工具，创新班组安全管理文化，提升班组安全管理绩效。

5.4 班组标准化建设与考核

5.4.1 工作实施

公司根据《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班组安全建设制度》及各岗位安全工作特点，制订班组安全建设考核方案，对各班组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并进行总结评比，考核结果与绩效进行挂钩。

(1) 班组的划分

根据各班组所从事的工作性质和作业场所。以在一线岗位和多以现场操作为主的班组定义为一类班组，其他则为二类班组。

（2） 班组标准化建设手册

针对一类班组，总部联合各大区分别编制了《班组标准化建设手册》，主要包括：架构职责、基础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设备设施、作业管理、应急管理和文化建设等内容。同时提供四份工具包，包括：制度规程、记录表单、教育培训和标识标牌等资料，各班组可根据《班组标准化建设手册》和工具包开展班组标准化建设。

针对每类一类班组制定评分表，各公司使用《评分表》开展自评与考核工作；二类班组考核仍使用通用表和个性表结合的考评方式。

（3） 达标及考评

班组标准化达标共分三级：区域（单体）公司组织开展三级评标及二级预评，大区组织开展二级评标及一级预评，集团组织开展一级评标和年度安全生产优秀班组评选。各单位评标工作与优秀班组评选工作同步进行。

取得班组标准化建设三级达标，并通过标准化建设二级预评的班组，由区域（单体）公司推荐参加大区级考评；取得标准化建设二级达标，并通过标准化建设一级预评的班组，由大区择优推荐参加集团考评；取得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的班组，由集团择优评定为年度安全生产优秀班组。

表 1 班组安全标准化评定要求

级别 类别	三级	二级	一级
预评主体	滕州公司	滕州公司	大区
评定主体	滕州公司	大区	集团
达标条件	总成绩 ≥ 85 且各版块扣分率均 $< 30\%$	总成绩 ≥ 90 且各版块扣分率均 $< 20\%$	总成绩 ≥ 95 且各版块扣分率均 $< 10\%$
基础条件	✧ 近一年内未发生一般 B 级及以上事故		
降级条件	✧ 班组发生一般事故 C 级，标准化达标降一级； ✧ 班组发生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撤消原有达标级别。		

公司级考评：

a) 滕州公司负责组织本公司内各班组开展班组安全建设并定期对开展情况进行考评，考评周期：一类班组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二类班组至少半年开展一次。同时，公司在年内组织班组标准化建设三级达标的评定工作，对三级达标班组开展二级预评工作并推荐班组参加华东大区的安全生产优秀班组的评比。

b) 对于滕州公司中有的班组同时兼有多个班组的工作职能，在考评过程中要对其兼有各个班组所适用的考评表同时进行考评，最终成绩为各考评结果的平均值。

大区级考评：

大区安全输配职能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大区内的班组标准化建设二级达标的评定工作，对二级达标班组开展一级预评工作并择优推荐参加集团的安全生产优秀班组的评比。大区安全输配职能工作组要组织成立考评小组，公平公正的实施考评工作，考评结果在大区内通报。

集团级考评：

集团安全管理部每年组织班组安全标准化一级达标的评定工作，对各大区推荐的班组进行评定。达到标准化建设一级的班组，由集团择优评定为集团年度安全生产优秀班组。总部将组织安全专家成立考评小组，公平公正的实施考评工作，考评结果在集团内通报，对于优秀班组颁发安全生产优秀班组奖牌，并给予奖励。

(4) 达标周期

班组标准化建设达标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由原评定单位对班组进行复审。班组顺利通过复审，原级别有效期延期三年；班组未能通过复审，视情况予以降级。

为保证各班组达标后各项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及稳步提升，达标有效期内原评定单位通过飞行检查方式对班组进行随机复查，如班组现状与达标存在严重不符，复查结束后予以降级。

5.4.2 考评结果应用

(1) 公司对评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以归类，及时向各班组予以反馈，指导其不断加强安全管理。并应形成正式报告，召开安全专题会议进行总结分析。

(2) 大区应总结班组安全建设活动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加强公

司班组工作交流，分享安全生产优秀班组建设经验，并加强指导。

(3) 总部将分享、推广安全生产优秀班组建设经验，促进各大区、各区域公司（单体公司）工作交流，优化班组安全建设制度和评分标准。

5.4.3 新公司班组安全建设

各大区在组织本区域内新公司审核试评价工作时，应开展班组安全建设辅导工作，待半年后纳入到统一考评。

六、附则

6.1 本制度由滕州华润燃气安全技术部负责解释。

七、相关文件

7.1 参考文件：《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班组安全建设指引》（2019 版）

7.2 关联文件：无

八、附属表单

附件 1：《一类班组标准化建设手册》及工具包

附件 2：《一类班组标准化建设评价表》

附件 3：《二类班组安全建设评分表》

附件 4：《一类和二类班组清单》

附件 2：《一类班组标准化建设评价表》

CNG-LNG 加气站运行班组标准化建设评分表				
项目分类		考核指标	相关规定	备注
关键管理项目	事故类	在当地官方媒体，年内未发生相关负面报道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年内未发生行政处罚，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全年不得发生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	一票否决	
	环保类	无环保类行政通报或处罚	一票否决	
	职业健康	不存在从业禁忌人员	一票否决	
	管理类	加气站证照齐全，包括土地使用证或同类文件、消防验收合格证或同类文件、充装许可证等	一票否决	
	管理类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A)、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R1)、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R2)、气瓶充装证(P)等	一票否决	
	指标类	从业资格取证率 100%，包括加气工证、高/低压电工作业证等	一票否决	
	指标类	隐患整改率 90%及以上方可申报三级，95%及以上方可申报二级，100%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不办理工作许可证、安全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下进行高危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失效或未经校验合格的安全保护设施、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违规携带火种及使用非防爆设备、器材、工具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消防设施设备缺失、失效和消防通道堵塞。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事故隐患未查清、未消除情况下撤离抢维修现场。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危险驾驶。	一票否决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组织架构	1	有清晰的安全组织架构，由班组长、安全员等组成。	1			
	2	班组设立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处理班组的安全工作。	1			
	3	班组长、安全员和每个员工均熟知各自的安全职责，且分工明确。	1			
	4	班组有较为全面、清晰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且按计划执行。	1			
	5	每年与班组成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把班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成员。	1			
	6	对所制定的计划或安全管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对目标存在差异的，进行检讨，制定相关措施。	2			
	7	班组及每名成员均 100%完成了年度目标责任书。	1			
		小计	8	0	0	
基础管理	1	严格落实班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L-CNG 加气站现场处置程序、卸车管理制度、加气前后检查管理制度、班会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班组学习培训制度、值班管理制度等。	2			
	2	规范填写各类工作表单，包括入站教育记录、卸车记录、LNG 低温储气瓶充装记录、教育培训记录、加气前后检查记录、安全检查记录、会议记录、作业许可证及监护记录、隐患整改单、报表等。	2			
	4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包括特种设备台账、隐患台账、工具台账、事故台账、作业许可证管理台账等。	1			

	5	及时更新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	1			
	6	办公、物资、设备等场所整体布局合理、标识清楚明确、外观美观,消防设施配备齐全并能够有效使用。	1			
		小计	7	0	0	
教育培训	1	新上岗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率达 100%，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1			
	2	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台账，明确有效期和复审时间，保证证件有效。	1			
	3	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			
	4	操作岗位员工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	1			
	5	按照配备的维抢修设备、通信设备、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对场站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定期进行考核。	2			
	6	开展 L-CNG 加气站工艺流程、CNG、LNG 危险性、CNG、LNG 特性、L-CNG 加气站操作规程等内容培训，并有考核记录。	3			
	7	查看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有关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等。	1			
	8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组织职工进行了安全教育、操作培训和测试	1			
	9	每月开展安全学习日活动	1			
		小计	12	0	0	
综合管理	1	定期召开班组全体成员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	1			
	2	会议上形成的决议，制订行动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期限，并执行良好。	2			
	3	做好交接班管理和工作记录。	1			
	4	每班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记录和报告安全隐患信息。	2			
	5	班长或安全员应定期对班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一周内应覆盖到所有的人员和办公场所，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安全隐患。	2			

	6	建立班组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对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对现场检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立即上报，并注明整改情况和报告部门名称、报告时间等对整改的实施及进度作出复查，确保完全消除隐患。	2			
	7	定期对班组安全隐患情况和员工违章违纪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每月不少于一次）。	1			
		小计	11	0	0	
设备设施	1	实现劳动防护标准化，员工作业过程按规定穿戴和使用（防冻手套、空气呼吸器、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鞋、低温防护服、防低温面罩等）。	2			
	2	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符合国家标准，制订班组内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有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有效期、下次更换日期等。	1			
	3	制定主要设备（储罐、柱塞泵、加气机、高压储气瓶组、高压气化器、工艺管道、消防系统、空压机、应急电源、站控系统、锅炉等）的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做好记录；	2			
	4	有绝缘工具（绝缘手套、绝缘鞋、令克棒）等电工用品、有防爆型 ppm 级燃气检测仪器并定期检验	1			
	5	班组各岗位人员均熟知所操作的设备、工具安全操作规程。	1			
	6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安全有效。	1			
		小计	8	0	0	
作业管理	1	定期开展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识别、评估工作	2			
	2	一线员工配发了岗位明白卡，内容涵盖主要工作程序、危险源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1			
	3	明确岗位危险源，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制定专项管控方案，设立台账，及时跟进。	2			
	4	员工熟练掌握岗位明白卡内容。	2			
	5	员工熟练掌握班组管控要点。	2			

6	实现作业环境标准化，作业环境文明整洁，无垃圾、无油渣、无杂物，物料工具堆放整齐，安全通道畅通。	2			
7	张贴安全宣传标语，场站围墙外写明类似“消防重地，严禁烟火”等标语	1			
8	设置有进站须知、安全警示标志、进出口标识、车道指示标识、限速标识、站区平面图（含消防设备分布图、疏散路线指示）、危险源简介、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电话等展示	2			
9	气化器定时切换、定时除霜、除杂物尘土。有出口温度监测记录、温度报警连锁，当气化器出口温度低于限值时及时处理	1			
10	缴费窗口设有视频监控、防盗、防抢等安防措施。	1			
11	加气岛有防撞装置，且有明确警示线。	1			
12	加气机装置设有拉断阀，软管有防磨损措施	1			
13	加气枪头有防止甩脱装置，且功能正常	1			
14	配电系统运行、巡检记录及时、准确、完整	1			
15	现场检查储罐、水浴式气化器、工艺管道等无明显锈蚀；LNG 管道保温层完好，无破损现象；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校验、在有效期内	2			
16	定期开展场站现场设备的功能性测试（包含消防系统、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抢修抢险装备、安防系统、发电机及应急电源、紧急切断装置等），并做好记录	2			
17	做好外来人员管理，并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站安全教育、记录、防护用品穿戴等）、检查（未携带火种、遵守安全注意事项等）和登记	2			
18	进站危险化学品车辆严禁携带火种，无安全隐患，应配备阻火器、车载灭火器、静电接地装置、危险货物安全卡等。	2			
19	加气现场未发现外来人员使用手机、加气过程中车辆载人。	2			
20	槽车加液时，驾驶员按照要求在指定区域。	1			
21	槽车卸车或加气时，按照规定使用三角木或止胎器。	2			

	22	固定式报警仪无锈蚀、损坏，自检正常报警定期检验	2			
	23	有远传监控仪表台账及检定证书如温度、压力、差压、液位等变送器	1			
		小计	36	0	0	
应急管理	1	有符合 L-CNG 加气站要求的各项现场处置程序：包括 LNG 储罐、工艺管道等设备设施泄漏、着火、爆炸事故处置程序；特种设备的处置程序；变配电事故处置措施；超压事故处置措施、CNG 出租车着火处置程序、槽车泄漏应急处置程序等	2			
	2	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年全覆盖。	4			
	3	演练有方案、有过程记录、并有专人检讨、评估、总结。	2			
	4	随机开展应急抢修能力测试，能够满足规定的要求；询问员工某现场处置程序和措施，符合要求	2			
	5	有应急抢险物资、装备台账，并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定期更新，满足应急需求且帐物一致。有定期检查检测记录	2			
		小计	12	0	0	
文化建设	1	设置班组安全宣传栏，并每月更新；安全宣传栏的内容包含：职业安全与健康常识、燃气事故案例、公司最新安全动态等内容。	1			
	2	利用安全海报、安全标语等进行安全宣传；	1			
	3	积极参加政府、公司等主办的安全生产活动，如“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	1			
	4	班组成员潜心摸索和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工艺技改良和创新项目，并进行实践，得到公司确认	2			
	5	通过工作实践，发现现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中缺陷，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	1			
		小计	6	0	0	
合计			100	0	0	
加分项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技工、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每名加 0.5 分，最高 2 分。				

2	撰写稿件，被华润燃气集团录用，每次加 0.5 分，最高 2 分。		
3	使用“四新”或者技术、设备、工具改良，每项加 1 分，最高 5 分。		
4	与政府、消防等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修协作，不少于每年一次得 3 分，不少于每两年一次得 2 分，三年一次得 1 分。		
5	外出进行经验分享，大区级每次加 1 分，燃气集团级每次加 3 分，华润集团级每次 5 分，最高 5 分。		
6	获得政府或集团表彰，国家或华润集团每次 5 分，省部或华润燃气集团每次 3 分，地市级或大区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小计	0
总计			0

CNG 加气站运行班组标准化建设评分表

项目分类		考核指标	相关规定	备注
关键管理项目	事故类	在当地官方媒体，年内是否发生相关负面报道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年内是否发生行政处罚，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全年是否发生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	一票否决	
	环保类	有无环保类行政通报或处罚	一票否决	
	职业健康	是否存在从业禁忌人员	一票否决	
	管理类	加气站证照是否齐全，包括土地使用证或同类文件、消防验收合格证或同类文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或同类文件等	一票否决	
	管理类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A）、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R1)、压力管道操作证（D1）、气瓶充装证(P)等	一票否决	
	指标类	从业资格取证率 100%，包括加气工证、高/低压电工作业证等	一票否决	
	指标类	隐患整改率 90%及以上方可申报三级，95%及以上方可申报二级，100%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及附件。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不办理工作许可证、安全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下进行高危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失效或未经校验合格的安全保护设施、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违规携带火种及使用非防爆设备、器材、工具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消防设施设备缺失、失效和消防通道堵塞。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事故隐患未查清、未消除情况下撤离抢维修现场。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危险驾驶。	一票否决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组织架构	1	有清晰的安全组织架构，由班组长、安全员等组成。	1			
	2	班组设立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处理班组的安全工作。	1			
	3	班组长、安全员和每名员工均熟知各自的安全职责，且分工明确。	1			
	4	班组有较为全面、清晰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且按计划执行。	1			
	5	每年与班组成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把班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成员。	1			
	6	对所制定的计划或安全管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对目标存在差异的，进行检讨，制定相关措施，并有落实记录。	2			
	7	班组及每名成员均 100%完成了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	1			
		小计	8	0	0	
基础管理	1	严格落实班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班会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等。	1			
	2	规范填写各类工作表单，包括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会议记录、各工作原始记录、作业许可证及监护记录、隐患整改单、报表等。	1			
	3	工作表单记录真实、完整、详细、清晰、无涂改，字迹工整。	1			
	4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包括设备台账、隐患台账、工具台账、事故台账、作业许可证管理台账等。	1			

	5	及时更新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	1			
	6	办公、物资、设备等场所整体布局合理、标识清楚明确、外观美观。	1			
	7	建立健全与班组相关的档案资料，包括相关的证照、设备档案及资料、事故档案及资料、视频影像资料、培训课件资料等档案资料，以及报告、联系函、协议等文书资料。	1			
		小计	7	0	0	
教育培训	1	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台账，明确有效期和复审时、聘用记录完整。	1			
	2	新上岗、调岗、复岗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率达 100%，经考试合格	1			
	3	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			
	4	操作岗位员工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	1			
	5	按照配备的维抢修设备、通信设备、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对场站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定期进行考核。	2			
	6	开展 CNG 加气站工艺流程、CNG 危险性、CNG 特性、CNG 加气站操作规程等内容培训，并有考核记录。	2			
	7	查看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健康事项、有关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等。	1			
	8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组织职工进行了安全教育、操作培训和测试	1			
	9	在发生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后对当事人和周围员工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1			
	10	每月开展安全学习日活动	1			
		小计	12	0	0	
综合管理	1	定期召开班组全体成员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	1			
	2	会议上形成的决议，制订行动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期限，并执行良好。	2			
	3	做好交接班管理和工作记录。	1			

	4	每班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记录和报告安全隐患信息。	2			
	5	班长或安全员应定期对班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一周内应覆盖到所有的人员和办公场所，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安全隐患。	2			
	6	建立班组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对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对现场检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立即上报，并注明整改情况和报告部门名称、报告时间等对整改的实施及进度作出复查，确保完全消除隐患。	2			
	7	定期对班组安全隐患情况和员工违章违纪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每月不少于一次）。	1			
		小计	11	0	0	
设备设施	1	实现劳动防护标准化，员工作业过程按规定穿戴和使用。	2			
	2	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符合国家标准，制订班组内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有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有效期、下次更换日期等。	1			
	3	制定主要设备（储罐、压缩机、加气机、高压储气瓶组、高压气化器、工艺管道、消防系统、空压机、应急电源、站控系统、锅炉、视频监控等）的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做好记录；	2			
	4	抢修机具、设备和工具满足抢修作业需要，并建立清单，账物相符	1			
	5	抢修机具、设备和工具定期进行点检、维护和维修，并有记录，处于有效状态	1			
	6	有绝缘工具（绝缘手套、绝缘鞋、令克棒）等电工用品、有防爆型 ppm 级燃气检测仪器并定期检验在有效期内。	1			
	7	班组各岗位人员均熟知所操作的设备、工具安全操作规程。	2			
	8	配备符合使用要求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安全有效。	1			
		小计	11	0	0	
作业管理	1	明确岗位危险源，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制定专项管控方案，设立台账，及时跟进。	2			

2	一线员工配发了岗位明白卡，内容涵盖主要工作程序、危险源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1			
3	员工熟练掌握岗位明白卡内容。	2			
4	员工熟练掌握班组管控要点。	2			
5	实现作业环境标准化，作业环境文明整洁，无垃圾、无油渣、无杂物，物料工具堆放整齐，安全通道畅通。	2			
6	张贴安全宣传标语，场站围墙外写明类似“消防重地，严禁烟火”等标语	2			
7	设置有进站须知、安全警示标志、进出口标识、车道指示标识、限速标识、站区平面图（含消防设备分布图、疏散路线指示）、危险源简介、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电话等展示	2			
8	缴费窗口设有视频监控、防盗、防抢等安防措施。	1			
9	加气岛有防撞装置，且有明确警示线。	2			
10	加气机装置设有拉断阀，软管有防磨损措施，快装式加气枪头有防止甩脱装置，且功能正常	2			
11	配电系统运行、巡检记录及时、准确、完整	2			
12	现场检查储罐、工艺管道等无明显锈蚀；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校验、在有效期内	2			
13	定期开展场站现场设备的功能性测试（包含消防系统、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抢修抢险装备、安防系统、发电机及应急电源、紧急切断装置等），并做好记录	3			
14	做好外来人员管理，并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站安全教育、记录、防护用品穿戴等）、检查（未携带火种、遵守安全注意事项等）和登记	2			
15	固定式报警仪无锈蚀、损坏，自检正常报警定期检验	2			
16	建立加气车辆台帐，做好车辆加气前、中、后检查工作、检查车辆钢瓶登记使用手续办理情况，并记录（使用集团一卡通系统公司可在系统中查看加气卡办理手续是否合规、资料是否完整）。	3			

	17	有远传监控仪表台账及定期比对记录且在检定周期内如温度、压力、差压、液位等变送器	2			
		小计	32	0	0	
应急管理	1	有符合 CNG 加气站要求的各项现场处置程序：包括 储气井（储气瓶组）、工艺管道等设备设施泄漏、着火、爆炸事故处置程序；特种设备的处置程序；变配电事故处置措施；超压事故处置措施、CNG 出租车泄露、着火应急处置程序等	2			
	2	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年全覆盖。	4			
	3	演练有方案、有过程记录、并有专人检讨、评估、总结。	2			
	4	随机开展应急抢修能力测试，能够满足规定的要求；询问员工某现场处置程序和措施，符合要求	2			
	5	有应急抢险物资、装备台账，并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定期更新，满足应急需求且帐物一致。有定期检查检测记录	2			
		小计	12	0	0	
文化建设	1	设置班组安全宣传栏，并每月更新；安全宣传栏的内容包含：职业安全与健康常识、化工及燃气事故案例、公司最新安全动态等内容。	1			
	2	利用安全海报、安全标语等进行安全宣传。	1			
	3	积极参加政府、公司等主办的安全生产活动，如“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	2			
	4	班组成员潜心摸索和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工艺技改良和创新项目，并进行实践，得到公司确认。	2			
	5	通过工作实践，发现现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中缺陷，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1			
		小计	7	0	0	
合计			100	0	0	
加分项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技工、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每名加 0.5 分，最高 2 分。				
	2	撰写稿件，被华润燃气集团录用，每次加 0.5 分，最高 2 分。				

	3	使用“四新”或者技术、设备、工具改良，每项加 1 分，最高 5 分。		
	4	与政府、消防等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修协作，不少于每年一次得 3 分，不少于每两年一次得 2 分，三年一次得 1 分。		
	5	外出进行经验分享，大区级每次加 1 分，燃气集团级每次加 3 分，华润集团级每次 5 分，最高 5 分。		
	6	获得政府或集团表彰，国家或华润集团每次 5 分，省部或华润燃气集团每次 3 分，地市级或大区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小计		0
总计				0

LNG 储配站运行维护班组标准化建设评分表

项目分类		考核指标	相关规定	备注
关键管理项目	事故类	在当地官方媒体，年内未发生相关负面报道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年内未发生行政处罚，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全年不得发生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	一票否决	
	环保类	无环保类行政通报或处罚	一票否决	
	职业健康	不存在从业禁忌人员	一票否决	
	管理类	场站证照齐全，包括土地使用证或同类文件、消防验收合格证或同类文件、充装许可证等	一票否决	
	管理类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A）、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R1)、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R2)、气瓶充装证(P)等	一票否决	
	指标类	从业资格取证率 100%，包括燃气输配场站运行工证、高/低压电工作业证等	一票否决	
	指标类	隐患整改率 90%及以上方可申报三级，95%及以上方可申报二级，100%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不办理工作许可证、安全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下进行高危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失效或未经校验合格的安全保护设施、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违规携带火种及使用非防爆设备、器材、工具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消防设施设备缺失、失效和消防通道堵塞。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事故隐患未查清、未消除情况下撤离抢维修现场。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危险驾驶。	一票否决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组织架构	1	有清晰的安全组织架构，由班组长、安全员等组成。	1			
	2	班组设立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处理班组的安全工作。	1			
	3	班组长、安全员和每个员工均熟知各自的安全职责，且分工明确。	1			
	4	班组有较为全面、清晰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且按计划执行。	1			
	5	每年与班组成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把班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成员。	1			
	6	对所制定的计划或安全管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对目标存在差异的，进行检讨，制定相关措施。	2			
	7	班组及每名成员均 100%完成了年度目标责任书。	1			
		小计	8	0	0	
基础管理	1	严格落实班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LNG 站区现场处置程序、卸车管理制度、班会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班组学习培训制度、值班管理制度等。	1			
	2	规范填写各类工作表单，包括入站教育记录、卸车记录、LNG 低温储气瓶充装记录、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会议记录、作业许可证及监护记录、隐患整改单、报表等。	1			
	3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包括特种设备台账、隐患台账、工具台账、事故台账、作业许可证管理台账等。	1			

	4	及时更新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	1			
	5	建立健全班组相关的档案资料，包括相关的证照、设备档案及资料、事故档案及资料、视频影像资料、培训课件资料等档案资料，以及报告、联系函、协议等文书资料。	1			
		小计	5	0	0	
教育培训	1	新上岗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率达 100%，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1			
	2	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台账，明确有效期和复审时间，保证证件有效。	1			
	3	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			
	4	操作岗位员工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	1			
	5	按照配备的维抢修设备、通信设备、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对场站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定期进行考核。	2			
	6	开展 LNG 储配站工艺流程、LNG 危险性、LNG 特性、LNG 储配站操作规程等内容培训，并有考核记录。	3			
	7	查看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有关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等。	1			
	8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组织职工进行了安全教育、操作培训和测试	1			
	9	每月开展安全学习日活动	1			
		小计	12	0	0	
综合管理	1	召开班组全体成员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	1			
	2	会议上形成的决议，制订行动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期限，并执行良好。	1			
	3	做好交接班管理、日常巡查管理等各项工作记录。	1			
	4	每班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记录和报告安全隐患信息。	1			

	5	班长或安全员应定期对班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一周内应覆盖到所有的人员和现场，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安全隐患	2			
	6	建立班组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对安全检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对现场检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立即上报，并注明整改情况和报告部门名称、报告时间等对整改的实施及进度作出复查，确保完全消除隐患。	3			
	7	定期对班组安全隐患情况和员工违章违纪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每月不少于一次）	1			
		小计	10	0	0	
设备设施	1	实现劳动防护标准化，员工作业过程按规定穿戴和使用。	2			
	2	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符合国家标准，制订班组内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有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有效期、下次更换日期等。	1			
	3	制定主要设备（储罐、气化器、工艺管道、消防系统、空压机、调压器、流量计、过滤器、应急电源、站控系统、锅炉等）的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做好记录；	2			
	4	抢修机具、设备和工具满足抢修作业需要，并建立清单，账物相符	2			
	5	抢修机具、设备和工具定期进行点检、维护和维修，并有记录，处于有效状态	1			
	6	做好车辆进站前检查和登记工作，人员证照和车辆手续齐全，并有记录。	1			
	7	有绝缘工具（绝缘手套、绝缘鞋、令克棒）等电工用品、有防爆型 ppm 级燃气检测仪器并定期检验	1			
	8	班组各岗位人员均熟知所操作的设备、工具安全操作规程。	1			
	9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安全有效。	1			
		小计	12	0	0	
作业管理	1	定期开展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识别、评估工作	2			

2	明确岗位危险源，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制定专项管控方案，设立台账，及时跟进。	2			
3	一线员工配发了岗位明白卡，内容涵盖主要工作程序、危险源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1			
4	员工熟练掌握岗位明白卡内容。	2			
5	员工熟练掌握班组管控要点。	2			
6	设置有入站须知、安全警示标志、限速标识、站区平面图（含消防设备分布图、疏散路线指示）、危险源简介、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电话等展示	2			
7	实现作业环境标准化，作业环境文明整洁，无垃圾、无油渣、无杂物，物料工具堆放整齐，安全通道畅通。	2			
8	张贴安全宣传标语，场站围墙外写明类似“消防重地，严禁烟火”等标语	1			
9	做好外来人员管理，并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站安全教育、记录、防护用品穿戴等）、检查（未携带火种、遵守安全注意事项等）和登记	2			
10	气化器定时切换、定时除霜、除杂物尘土。有出口温度监测记录、温度报警连锁，当气化器出口温度低于限值时及时处理	1			
11	加臭剂加注剂量符合要求，按照加臭装置巡查要求进行日常加臭装置巡查，并按要求填写记录，加臭装置应与输气量联动	2			
12	加臭剂储罐设有上下限标识，不能超量储存，储罐底部设有积液池，积液池容积需大于储罐容积，加臭装置呼吸孔安装有吸附剂的过滤器，加臭剂存放地点符合要求，相应臭剂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危险源标识上墙，员工熟悉。	2			
13	配电系统运行、巡检记录及时、准确、完整	1			
14	现场检查储罐、水浴式气化器、工艺管道等无明显锈蚀；LNG 管道保温层完好，无破损现象；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校验、在有效期内	2			
15	定期开展场站现场设备的功能性测试（包含消防系统、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抢修抢险装备、安防系统、发电机及应急电源、紧急切断装置等），并做好记录	2			

	16	槽车加液时，驾驶员按照要求在指定区域。	1			
	17	槽车卸车或加气时，按照规定使用三角木或止胎器。	1			
	18	固定式报警仪无锈蚀、损坏，自检正常报警定期检验	2			
	19	有远传监控仪表台账及检定证书如温度、压力、差压、液位等变送器	1			
		小计	31	0	0	
应急管理	1	有符合 LNG 储配站要求的各项现场处置程序：包括 LNG 储罐、工艺管道等设备设施泄漏、着火、爆炸事故处置程序；特种设备的处置程序；变配电事故处置措施；超压事故处置措施、加臭剂泄漏处置程序、槽车泄漏应急处置程序等	4			
	2	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年全覆盖。	4			
	3	演练有方案、有过程记录、并有专人检讨、评估、总结。	2			
	4	随机开展应急抢修能力测试，能够满足规定的要求；询问员工某现场处置程序和措施，符合要求	3			
	5	有应急抢险物资、装备台账，并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定期更新，满足应急需求且帐物一致。有定期检查检测记录	2			
		小计	15	0	0	
文化建设	1	设置班组安全宣传栏，并每月更新；安全宣传栏的内容包含：职业安全与健康常识、燃气事故案例、公司最新安全动态等内容。	1			
	2	利用安全海报、安全标语等进行安全宣传；	1			
	3	积极参加政府、公司等主办的安全生产活动，如“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	2			
	4	班组成员潜心摸索和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工艺技术创新项目，并进行实践，得到公司确认	2			
	5	通过工作实践，发现现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中缺陷，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	1			

		小计	7	0	0	
		合计	100	0	0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得分	备注		
加分项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技工、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每名加 0.5 分，最高 2 分。				
	2	撰写稿件，被华润燃气集团录用，每次加 0.5 分，最高 2 分。				
	3	使用“四新”或者技术、设备、工具改良，每项加 1 分，最高 5 分。				
	4	外出进行经验分享，大区级每次加 1 分，燃气集团级每次加 3 分，华润集团级每次 5 分，最高 5 分。				
	5	获得政府或集团表彰，国家或华润集团每次 5 分，省部或华润燃气集团每次 3 分，地市级或大区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小计		0		
		总计		0		

LNG 加气站班组标准化建设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相关规定	备注
关键管理项目	事故类	无重大负面影响。重大负面影响是指国家省部级政府媒体（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三大门户网站（新浪、网易和搜狐）披露的，国家省部级以上政府机关通报的，集团领导认为有重大负面影响的。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年内未发生行政处罚，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全年不得发生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	一票否决	
	管理类	场站证照齐全，包括土地使用证或同类文件、消防验收合格证或同类文件、充装许可证等	一票否决	
	管理类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包括 A3、D1、P5 等，无未取证人员。	一票否决	
	管理类	特种设备取证率 100%，并定期检测，无未取证或定期检测的特种设备。	一票否决	
	指标类	产能利用率 $\geq 50\%$ 方可申报三级， $\geq 70\%$ 方可申报二级， $\geq 85\%$ 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指标类	场站未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不办理工作许可证、安全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下进行高危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失效或未经校验合格的安全保护设施、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违规携带火种及使用非防爆设备、器材、工具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消防设施设备缺失、失效和消防通道堵塞。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事故隐患未查清、未消除情况下撤离抢维修现场。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危险驾驶。	一票否决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组织架构	1	有清晰的安全组织架构，由班组长、安全员等组成。	1			
	2	班组设立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处理班组的安全工作。	1			
	3	班组长、安全员和每个员工均熟知各自的安全职责，且分工明确。	1			
	4	班组有较为全面、清晰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且按计划执行。	1			
	5	每年与班组成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把班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成员。	1			
	6	对所制定的计划或安全管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对目标存在差异的，进行检讨，制定相关措施。	2			
	7	班组及每名成员均 100%完成了年度目标责任书。	1			
	小计		8	0	0	
基础管理	1	严格落实班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班会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等。	1			
	2	规范填写各类工作表单，包括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会议记录、各工作原始记录、作业许可证及监护记录、隐患整改单、报表等。	1			
	3	工作表单记录真实、完整、详细、清晰、无涂改，字迹工整。	1			
	4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包括设备台账、隐患台账、工具台账、事故台账、作业许可证管理台账等。	1			

	5	及时更新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	1			
	6	办公、物资、设备等场所整体布局合理、标识清楚明确、外观美观。	1			
	7	建立健全与班组相关的档案资料，包括相关的证照、设备档案及资料、事故档案及资料、视频影像资料、培训课件资料等档案资料，以及报告、联系函、协议等文书资料。	1			
		小计	7	0	0	
教育培训	1	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台账，明确有效期和复审时间，保证证件有效。	1			
	2	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			
	3	操作岗位员工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	1			
	4	按照配备的维抢修设备、通信设备、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设备设施对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进行考核。	2			
	5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组织职工进行了安全教育、操作培训和测试。	1			
	6	每月开展安全学习日活动。	2			
		小计	8	0	0	
综合管理	1	定期召开班组全体成员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	1			
	2	会议上形成的决议，制订行动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期限，并执行良好。	2			
	3	做好交接班管理和工作记录。	1			
	4	每班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记录和报告安全隐患信息。	2			
	5	班长或安全员应定期对班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一周内应覆盖到所有的人员和办公场所，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安全隐患。	2			
	6	建立班组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对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对现场检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立即上报，并注明整改情况和报告部门名称、报告时间等对整改的实施及进度作出复查，确保完全消除隐患。	2			
	7	定期对班组安全隐患情况和员工违章违纪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每月不少于一次）。	1			
		小计	11	0	0	
设施设备	1	实现劳动防护标准化，员工作业过程按规定穿戴和使用。	1			

	2	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符合国家标准，制订班组内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有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有效期、下次更换日期等。	1			
	3	建立特种设备台账，特种设备取得使用登记证，并定期检定，不存在超出检验周期的情况。	2			
	4	建立定检设备、设施台账，定期检定，不存在超出检验周期的情况。	3			
	5	建立场站主要设备档案资料，包含出厂资料、质量证明文件、设计资料等。	1			
	6	制定年度设备维保计划，明确设备维保人员，按照计划开展维保工作并登记，记录可查。	2			
	7	实现设备现场标识标准化，设备挂牌、危害告知和安全警示标志、标识醒目、齐全、整洁、规范统一。	2			
	8	设置有站控系统、泄漏监测系统、安防系统、紧急停止系统等，并定期维护保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			
	9	配有 ppm 级燃气检测仪器，且检测仪器定期校验，配有便携式防爆照明灯	2			
	10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含消防应急柜），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安全有效。	2			
	11	配备必要的安防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安全有效。	1			
	12	配电间配备有绝缘鞋、绝缘手套、高压拉断杆等，并定期检测。	1			
	13	班组各岗位人员均熟知所操作的设备、工具安全操作规程。	2			
	小计		22	0	0	
作业管理	1	定期开展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识别、评估工作。	1			
	2	一线员工配发了岗位明白卡，内容涵盖主要工作程序、危险源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1			
	3	员工熟练掌握岗位明白卡内容。	2			
	4	员工熟练掌握班组安全管控要点。	2			
	5	非埋地工艺管道，设置有符合要求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及流向标志	2			
	6	设置有入站须知、安全警示标志、站区平面图（含消防设备分布图、疏散路线指示）、危险源简介、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电话等展示	2			
	7	适当张贴安全宣传标语，醒目位置写明类似“消防重地，严禁烟火”等标语	2			
	8	缴费窗口有防盗、防抢等安防措施	1			
	9	有加气站进、出口及限速、车道指示等交通标志	1			
	10	加气站内有车辆引导措施与路面标识	1			

	11	加气岛有防撞装置且有明确警示线	1			
	12	加气机装设有拉断阀，软管有防磨损措施	1			
	13	加气枪头有防止甩脱装置，功能正常	1			
	14	加气站内有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处于良好状态	1			
	15	对加气车辆进行充装前后检查	2			
	16	加气机及辅助设备维护保养良好，无腐蚀、泄漏	1			
	17	加气车辆进站前无关人员在指定区域等待，充装过程中，严禁车内严禁载人	2			
	18	建立加气车辆台帐，检查车辆钢瓶登记使用手续办理情况并记录	2			
		小计	26	0	0	
应急管理	1	建立 LNG 加气站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涵盖超压、特种设备故障、变配电设施故障、燃气泄漏、火灾）等内容	2			
	2	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年全覆盖。	2			
	3	演练有方案、有过程记录、有总结汇报。	2			
	4	随机开展应急抢修能力测试，能够满足规定的要求；询问员工某现场处置程序和措施，符合要求	2			
	5	建立应急物资清单，定期进行点检、维护和维修，并有记录，应急器材处于有效状态。	2			
	6	办公区域内设置有内外应急联络方式。	1			
		小计	11	0	0	
文化建设	1	设置班组安全宣传栏，并每月更新；安全宣传栏的内容包含：职业安全与健康常识、化工及燃气事故案例、公司最新安全动态等内容。	1			
	2	利用安全海报、安全标语等进行安全宣传。	1			
	3	积极参加政府、公司等主办的安全生产活动，如“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	2			
	4	班组成员潜心摸索和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工艺技术改良和创新项目，并进行实践，得到公司确认。	2			
	5	通过工作实践，发现现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中缺陷，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1			
		小计	7	0	0	
合计			100	0	0	
加分项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技工、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每名加 0.5 分，最高 2 分。				
	2	撰写稿件，被华润燃气集团录用，每次加 0.5 分，最高 2 分。				

	3	使用“四新”或者技术、设备、工具改良，每项加 1 分，最高 5 分。				
	4	与政府、消防等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修协作，不少于每年一次得 3 分，不少于每两年一次得 2 分，三年一次得 1 分。				
	5	外出进行经验分享，大区级每次加 1 分，燃气集团级每次加 3 分，华润集团级每次 5 分，最高 5 分。				
	6	获得政府或集团表彰，国家或华润集团每次 5 分，省部或华润燃气集团每次 3 分，地市级或大区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小计	0			
合计			0			

点火通气班组标准化建设评分表

项目分类		考核指标	相关规定	备注
关键管理项目	事故类	在当地官方媒体，年内未发生相关负面报道。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年内未发生行政处罚，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全年不得发生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	一票否决	
	环保类	无环保类行政通报或处罚。	一票否决	
	职业健康	不存在从业禁忌人员。	一票否决	
	指标类	从业资格取证率 100%。	一票否决	
	指标类	隐患整改率 90%及以上方可申报三级，95%及以上方可申报二级，100%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不办理工作许可证、安全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下进行高危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失效或未经校验合格的安全保护设施、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违规携带火种及使用非防爆设备、器材、工具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消防设施设备缺失、失效和消防通道堵塞。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事故隐患未查清、未消除情况下撤离抢维修现场。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危险驾驶。	一票否决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组织架构	1	有清晰的安全组织架构，由班组长、安全员等组成。	1			
	2	班组设立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处理班组的安全工作。	1			
	3	班组长、安全员和每个员工均熟知各自的安全职责，且分工明确。	1			
	4	班组有较为全面、清晰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且按计划执行。	1			
	5	每年与班组成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把班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成员。	1			
	6	对所制定的计划或安全管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对目标存在差异的，进行检讨，制定相关措施。	2			
	7	班组及每名成员均 100%完成了年度目标责任书。	1			
	小计		8	0	0	
基础管	1	严格落实班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班会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等。	1			

	2	规范填写各类工作表单，包括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会议记录、各工作原始记录、作业许可证及监护记录、隐患整改单、报表等。	1			
	3	工作表单记录真实、完整、详细、清晰、无涂改，字迹工整。	1			
	4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包括设备台账、隐患台账、工具台账、事故台账、作业许可证管理台账等。	1			
	5	及时更新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	1			
	6	办公、物资、设备等场所整体布局合理、标识清楚明确、外观美观。	1			
	7	建立健全与班组相关的档案资料，包括相关的证照、设备档案及资料、事故档案及资料、视频影像资料、培训课件资料等档案资料，以及报告、联系函、协议等文书资料。	1			
	小计		7	0	0	
教育培训	1	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台账，明确有效期和复审时间，保证证件有效。	1			
	2	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			
	3	操作岗位员工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	1			
	4	按照配备的点火通气设备、通信设备、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对点火通气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定期进行考核。	2			
	5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组织职工进行了安全教育、操作培训和测试。	1			
	6	每月开展安全学习日活动，宣贯每位员工并留下影像资料。	2			
	小计		8	0	0	
综合管理	1	定期召开班组全体成员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	1			
	2	会议上形成的决议，制订行动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期限，并执行良好。	2			
	3	做好交接班管理和工作记录。	1			
	4	每班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记录和报告安全隐患信息。	2			
	5	班长或安全员应定期对班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一周内应覆盖到所有的人员和办公场所，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安全隐患。	2			
	6	建立班组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对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对现场检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立即上报，并注明整改情况和报告部门名称、报告时间等对整改的实施及进度作出复查，确保完全消除隐患。	2			

	7	定期对班组安全隐患情况和员工违章违纪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每月不少于一次）。	1			
		小计	11	0	0	
设备设施	1	实现劳动防护标准化，员工作业过程按规定穿戴和使用。	2			
	2	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符合国家标准，制订班组内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帐，有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有效期、下次更换日期等。	1			
	3	班组配备了可燃气体检测仪、U 型水柱表等工器具，并处于有效状态	3			
	4	班组各岗位人员均熟知所操作的设备、工具安全操作规程。	2			
	5	班组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安全有效。	1			
		小计	9	0	0	
作业管理	1	识别岗位危险源，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及时跟进。	2			
	2	一线员工配发了岗位明白卡，内容涵盖主要工作程序、危险源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1			
	3	员工熟练掌握岗位明白卡内容。	2			
	4	员工熟练掌握班组管控要点。	2			
	5	有通气点火管理制度及作业指导书	1			
	6	通气点火程序包括（户内燃气设施的检查、置换、气密性测试、燃气浓度检测、燃气具检查等）	2			
	7	通气手续齐全、合规	2			
	8	通气点火首检单项目覆盖全面	2			
	9	通气点火前进行了相关项目的检查，符合条件后才给予通气，并有客户签字确认	2			
	10	通气前进行气密性试验： 居民用户气密性试验时间不低于 15min，压力不低于 5000Pa； 工商业用户气密性试验时间不低于 30min，不得低于用气设施额定压力，最低压力不得低于 5000Pa	4			
	11	置换过程中将置换气体有效排放至室外	2			
	12	作业中随时对周边环境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	2			
	13	点火前确保燃气置换合格，用气设备连接良好	2			
	14	点火时通风良好，查看系统（表具、压力、泄漏报警等）工作情况	2			
	15	作业现场整洁、干净，物品摆放整齐	2			
	16	工商业用户通气过程中放散有专人安全监护	2			
	17	按照规定对通气点火表单 100%进行审核	2			

	18	点火通气作业完成后, 应进行复查, 并经验收合格, 做好恢复、清理等工作。	2			
	19	点火通气作业完成后, 应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并归档。	2			
		小计	38	0	0	
应急管理	1	针对各种险情制定了现场处置方案, 班组能够熟练掌握。	2			
	2	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每年全覆盖。	4			
	3	演练有方案、有过程记录、有总结汇报。	2			
	4	随机开展点火通气能力测试, 能够满足规定的要求; 询问员工某现场处置程序和措施, 符合要求	4			
		小计	12	0	0	
文化建设	1	设置班组安全宣传栏, 并每月更新; 安全宣传栏的内容包含: 职业安全与健康常识、化工及燃气事故案例、公司最新安全动态等内容。	1			
	2	利用安全海报、安全标语等进行安全宣传。	1			
	3	积极参加政府、公司等主办的安全生产活动, 如“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	2			
	4	班组成员潜心摸索和总结工作经验, 提出工艺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 并进行实践, 得到公司确认。	2			
	5	通过工作实践, 发现现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中缺陷, 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 并被公司采纳。	1			
		小计	7	0	0	
合计			100	0	0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得分	备注		
加分项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技工、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 每名加 0.5 分, 最高 2 分。				
	2	撰写稿件, 被华润燃气集团录用, 每次加 0.5 分, 最高 2 分。				
	3	使用“四新”或者技术、设备、工具改良, 每项加 1 分, 最高 5 分。				
	4	与政府、消防等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修协作, 不少于每年一次得 3 分, 不少于每两年一次得 2 分, 三年一次得 1 分。				
	5	外出进行经验分享, 大区级每次加 1 分, 燃气集团级每次加 3 分, 华润集团级每次 5 分, 最高 5 分。				
	6	获得政府或集团表彰, 国家或华润集团每次 5 分, 省部或华润燃气集团每次 3 分, 地市级或大区每次 1 分, 最高 5 分。				
		小计	0			
总计			0			

管网检测班组标准化建设评分表					
项目分类		考核指标	相关规定		备注
关键 管理 项目	事故类	年内未发生行政处罚，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在当地官方媒体，年内未发生相关负面报道。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全年不得发生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	一票否决		
	职业健康	不存在从业禁忌人员	一票否决		
	指标类	从业资格取证率 100%	一票否决		
	指标类	泄漏自查率 90%及以上方可申报三级，95%及以上方可申报二级，99%以上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指标类	隐患整改跟进率 90%及以上方可申报三级，95%及以上方可申报二级，100%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不办理工作许可证、安全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下进行高危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失效或未经校验合格的安全保护设施、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违规携带火种及使用非防爆设备、器材、工具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消防设施设备缺失、失效和消防通道堵塞。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事故隐患未查清、未消除情况下撤离抢维修现场。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危险驾驶。	一票否决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岗位 职责	1	有清晰的安全组织架构，由班组长、安全员等组成。	1		
	2	班组设立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处理班组的安全工作。	1		
	3	班组长、安全员和每个员工均熟知各自的安全职责，	1		

		且分工明确。			
	4	班组有较为全面、清晰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且按计划执行。	1		
	5	每年与班组成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把班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成员。	1		
	6	对所制定的计划或安全管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对目标存在差异的，进行检讨，制定相关措施。	2		
	7	班组及每名成员均 100%完成了年度目标责任书。	1		
		小计	8	0	
基础管理	1	严格落实班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班会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等。	1		
	2	规范填写各类工作表单，包括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会议记录、各工作原始记录、作业许可证及监护记录、隐患整改单、报表等。	1		
	3	工作表单记录真实、完整、详细、清晰、无涂改，字迹工整。	1		
	4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包括设备台账、隐患台账、工具台账、事故台账、作业许可证管理台账等。	1		
	5	及时更新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	1		
	6	办公、物资、设备等场所整体布局合理、标识清楚明确、外观美观。	1		
	7	建立健全与班组相关的档案资料，包括相关的证照、设备档案及资料、事故档案及资料、视频影像资料、培训课件资料等档案资料，以及报告、联系函、协议等文书资料。	1		
		小计	7	0	
教育培训	1	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台账，明确有效期和复审时间，保证证件有效。	1		
	2	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		
	3	操作岗位员工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	1		
	4	按照配备的维抢修设备、通信设备、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对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进行考核。	2		
	5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组织职工进行了安全教育、操作培训和测试。	1		
	6	每月开展安全学习日活动。	2		
		小计	8	0	

综合管理	1	每季度进行漏气事件统计及分类，分析原因和研究如何减少类似泄漏发生，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2		
	2	定期召开班组全体成员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	1		
	4	会议上形成的决议，制订行动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期限，并执行良好。	2		
	5	做好交接班管理和工作记录。	1		
	6	每班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记录和报告安全隐患信息。	2		
	7	班长或安全员应定期对班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一周内应覆盖到所有的人员和办公场所，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安全隐患。	2		
	8	建立班组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对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对现场检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立即上报，并注明整改情况和报告部门名称、报告时间等对整改的实施及进度作出复查，确保完全消除隐患。	2		
	9	定期对班组安全隐患情况和员工违章违纪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每月不少于一次）。	1		
		小计	13	0	
设备设施	1	实现劳动防护标准化，员工作业过程按规定穿戴和使用。	2		
	2	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符合国家标准，制订班组内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帐，有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有效期、下次更换日期等。	1		
	3	有满足泄漏检测工作要求的检测仪器和工具，如 PPM 级泄漏检测仪、气体分析仪、防腐层破损检测仪等，检测周期符合技术规范或公司的规定。	2		
	4	建立检测仪、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定期进行点检、维护和维修，并有记录，处于有效状态。	2		
	5	班组各岗位人员均熟知所操作的设备、工具安全操作规程。	2		
	6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安全有效。	1		
		小计	10	0	
作业管理	1	根据管网、设备运行情况编制符合要求的检测计划，（根据管网的管材、运行压力、泄漏情况、运行年限等相关情况进行编制，重点安全隐患在未整改前需每天检测一次）。	3		

应急管理	2	检测计划执行良好，有规范的检测记录（包括时间、地点（管段）、相邻的窖（或井、沟）、现场情况、气象、简图、检测仪型号、检测数据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5		
	3	建立检测工作检查机制，并定期检查和记录，如卡片登记、巡更系统、GPS，部门负责人或安全员定期对检测人员的工作进行抽查，主管每星期进行检查，纳入月度考核。	2		
	4	一线员工配发了岗位明白卡，内容涵盖主要工作程序、危险源和应急处置等，员工熟练掌握岗位明白卡内容。	2		
	5	检测人员应穿戴相应的劳保用品，基本配置齐全（最新版图纸、PPM 级检漏仪、井盖钩、反光衣、记录表等。）	2		
	6	检测作业是否按图实施，对疑似泄漏的窖井、暗渠、密闭空间是否检测到位，检测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		
	7	员工熟悉管线走向、重点检测区域	2		
	8	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井内气体成分和浓度，满足要求方可进入井内。	2		
	9	如实记录检测数据，每日汇总检测情况，对泄漏、异常或隐患如实记录并跟踪处理，在修复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测。	2		
	10	应建立重要过河和架空管道管理台帐，并有检测记录。	2		
	11	防腐层检测发现的漏铁点及时上报，持续跟进并记录，直至 100%维修。	2		
	12	新通气的管道应在 24 小时之内检查 1 次，并应在通气后第一周进行 1 次复查，并有相应的检测记录。	2		
	13	定期对管网及附属设施周边的用户进行安全宣传，张贴安全用气标识，发放安全联络卡片。	2		
		小计	30	0	
	1	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应急管理制度、规定树立全局意识，接受公司统一调动	2		
	2	明确岗位危险源，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熟知重大危险源有效的控制措施	2		
	3	定期组织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的演练，演练一季度不少于一次	4		
	4	演练有方案、过程记录、影像资料、分析、总结汇	2		

		报, 改进措施			
	5	随机开展应急抢修能力测试, 能够满足规定的要求; 询问员工某现场处置程序和措施, 符合要求	4		
	6	对重要管控区域 (如大型商业综合体、重要行政单位、重要监护点) 结合应急演练成果, 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更新	2		
		小计	16	0	
文化 建设	1	设置班组安全宣传栏, 并每月更新; 安全宣传栏的内容包含: 职业安全与健康常识、化工及燃气事故案例、公司最新安全动态等内容。	2		
	2	利用安全海报、安全标语等进行安全宣传。	1		
	3	积极参加政府、公司等主办的安全生产活动, 如“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	2		
	4	班组成员潜心摸索和总结工作经验, 提出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并进行实践, 得到公司确认。	2		
	5	通过工作实践, 发现现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中缺陷, 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 并被公司采纳。	1		
		小计	8	0	
合计			100	0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得分	备注	
加分 项目	1	取得大区内技能比武大赛名次 第一名加 2 分, 第二名加 1.5 分, 第三名加 1 分			
	2	外出进行经验分享, 大区级每次加 1 分, 华润燃气集团级每次加 1.5 分, 华润集团级每次 2 分, 最高 2 分			
	3	获得政府或集团表彰, 国家或华润集团每次加 2 分, 省部或华润燃气集团每次加 1.5 分, 地市级或大区每次加 1 分			
	4	使用“四新”或者技术、设备、工具改良, 每项加 1 分, 最高 2 分			
	5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技工、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 每名加 0.5 分, 最高 2 分。			
	6	撰写稿件, 被华润燃气集团录用, 每次加 0.5 分, 最高 2 分。			
		小计		0	
总计				0	

管网抢修班组标准化建设评分表

项目分类		考核指标	相关规定	备注
关键管理项目	事故类	在当地官方媒体，年内未发生相关负面报道。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年内未发生行政处罚，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全年不得发生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	一票否决	
	环保类	无环保类行政通报或处罚。	一票否决	
	职业健康	不存在从业禁忌人员。	一票否决	
	管理类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包括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压力容器焊接证、特种设备焊接作业证、PE 管焊接作业证、登高架设作业证等。	一票否决	
	指标类	从业资格取证率 100%，包括管道工证、低压电工作业证、驾驶证等。	一票否决	
	指标类	抢修及时率 90%及以上方可申报三级，95%及以上方可申报二级，100%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指标类	隐患整改率 90%及以上方可申报三级，95%及以上方可申报二级，100%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不办理工作许可证、安全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下进行高危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失效或未经校验合格的安全保护设施、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违规携带火种及使用非防爆设备、器材、工具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消防设施设备缺失、失效和消防通道堵塞。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事故隐患未查清、未消除情况下撤离抢修现场。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危险驾驶。	一票否决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组织架构	1	有清晰的安全组织架构，由班组长、安全员等组成。	1			
	2	班组设立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处理班组的安全工作。	1			
	3	班组长、安全员和每个员工均熟知各自的安全职责，且分工明确。	1			
	4	班组有较为全面、清晰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且按计划执行。	1			
	5	每年与班组成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把班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成员。	1			
	6	对所制定的计划或安全管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对目标存在差异的，进行检讨，制定相关措施。	2			
	7	班组及每名成员均 100%完成了年度目标责任书。	1			
		小计	8	0	0	
基础管理	1	严格落实班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班会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等。	1			
	2	规范填写各类工作表单，包括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会议记录、各工作原始记录、作业许可证及监护记录、隐患整改单、报表等。	1			
	3	工作表单记录真实、完整、详细、清晰、无涂改，字迹工整。	1			

	4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包括设备台账、隐患台账、工具台账、事故台账、作业许可证管理台账等。	1			
	5	及时更新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	1			
	6	办公、物资、设备等场所整体布局合理、标识清楚明确、外观美观。	1			
	7	建立健全与班组相关的档案资料，包括相关的证照、设备档案及资料、事故档案及资料、视频影像资料、培训课件资料等档案资料，以及报告、联系函、协议等文书资料。	1			
		小计	7	0	0	
教育培训	1	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台账，明确有效期和复审时间，保证证件有效。	1			
	2	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			
	3	操作岗位员工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	1			
	4	按照配备的维抢修设备、通信设备、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对维抢修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进行考核。	2			
	5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组织职工进行了安全教育、操作培训和测试。	1			
	6	每月开展安全学习日活动。	2			
		小计	8	0	0	
综合管理	1	定期召开班组全体成员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	1			
	2	会议上形成的决议，制订行动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期限，并执行良好。	2			
	3	做好交接班管理和工作记录。	1			
	4	每班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记录和报告安全隐患信息。	2			
	5	班长或安全员应定期对班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一周内应覆盖到所有的人员和办公场所，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安全隐患。	2			

	6	建立班组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对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对现场检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立即上报，并注明整改情况和报告部门名称、报告时间等对整改的实施及进度作出复查，确保完全消除隐患。	2			
	7	定期对班组安全隐患情况和员工违章违纪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每月不少于一次）。	1			
		小计	11	0	0	
设备设施	1	实现劳动防护标准化，员工作业过程按规定穿戴和使用。	2			
	2	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符合国家标准，制订班组内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有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有效期、下次更换日期等。	1			
	3	抢险车辆相关配置齐全，满足抢险需求，如：皮卡、摩托车等。	2			
	4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台账。应急物资存放在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并且明确专人管理。	1			
	5	抢修机具、设备和工具定期进行点检、维护和维修，并有记录，处于有效状态。	3			
	6	长期处于应急备用状态的抢维修设备，应定期试运行，对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2			
	7	班组各岗位人员均熟知所操作的设备、工具安全操作规程。	2			
	8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安全有效。	1			
		小计	14	0	0	
作业管理	1	定期开展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识别、评估工作。	1			
	2	识别岗位危险源，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及时跟进。	2			
	3	一线员工配发了岗位明白卡，内容涵盖主要工作程序、危险源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1			
	4	员工熟练掌握岗位明白卡内容。	2			
	5	员工熟练掌握班组管控要点。	2			

	6	实现作业环境标准化，作业环境文明整洁，无垃圾、无油渣、无杂物，物料工具堆放整齐，安全通道畅通。	3			
	7	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危险性较高的作业应提前制订作业方案	2			
	8	工作许可证及作业方案按照程序进行审批	2			
	9	专人按照安全施工措施逐项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3			
	10	作业前，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			
	11	进入有限空间前必须检测气体成分和浓度，符合要求方可进入，并采取通风措施	1			
	12	专人负责警戒区及周边气体浓度检测，适时调整警戒范围	2			
	13	作业现场警戒区设置合理、人员车辆疏导及时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14	警戒区域内严禁带入火种，采取消除静电措施	1			
		小计	25	0	0	
应急管理	1	针对各种险情制定了现场处置方案，班组能够熟练掌握。	2			
	2	有 24 小时抢险电话，有抢险电话记录及处理结果	1			
	3	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年全覆盖。	4			
	4	演练有方案、有过程记录、有总结汇报。	2			
	5	随机开展应急抢修能力测试，能够满足规定的要求；询问员工某现场处置程序和措施，符合要求	4			
	6	前期处置措施，疏散、警戒、检测、关阀等要及时、得当	1			
	7	作业过程要有专人监护，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要及时撤离并采取措施	1			
	8	抢修作业完成后，应进行复查，并经验收合格，做好恢复、清理等工作。	2			
	9	抢险作业后，应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并归档，内容包括出警时间、到达时间、现场处置措施、疏散人员情况、抢险等级以及抢险过程、原因分析。	2			
	10	能与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修协作	1			

		小计	20	0	0	
文化 建 设	1	设置班组安全宣传栏，并每月更新；安全宣传栏的内容包含：职业安全与健康常识、化工及燃气事故案例、公司最新安全动态等内容。	1			
	2	利用安全海报、安全标语等进行安全宣传。	1			
	3	积极参加政府、公司等主办的安全生产活动，如“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	2			
	4	班组成员潜心摸索和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工艺技术改良和创新项目，并进行实践，得到公司确认。	2			
	5	通过工作实践，发现现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中缺陷，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1			
		小计	7	0	0	
合计			100	0	0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得分	备注		
加 分 项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技工、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每名加 0.5 分，最高 2 分。				
	2	撰写稿件，被华润燃气集团录用，每次加 0.5 分，最高 2 分。				
	3	使用“四新”或者技术、设备、工具改良，每项加 1 分，最高 5 分。				
	4	与政府、消防等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修协作，不少于每年一次得 3 分，不少于每两年一次得 2 分，三年一次得 1 分。				
	5	外出进行经验分享，大区级每次加 1 分，燃气集团级每次加 3 分，华润集团级每次 5 分，最高 5 分。				
	6	获得政府或集团表彰，国家或华润集团每次 5 分，省部或华润燃气集团每次 3 分，地市级或大区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小计	0			
总计			0			

客户安检班组标准化建设评分表						
项目分类		考核指标	相关规定			备注
关键管理项目	事故类	在当地官方媒体，年内未发生相关负面报道。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年内未发生行政处罚，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全年不得发生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	一票否决			
	职业健康	不存在从业禁忌人员。	一票否决			
	指标类	安检技能达标认证取证率 100%。	一票否决			
	指标类	安检成功率 75%及以上方可申报三级，80%及以上方可申报二级，85%及以上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改变工作流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未经校验合格或超期未检的检漏仪。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事故隐患未查清、未消除情况下撤离抢修现场。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危险驾驶。	一票否决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组织	1	有清晰的安全组织架构，由班组长、安全员等组成。	1			

架 构	2	班组设立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处理班组的安全工作。	1			
	3	班组长、安全员和每个员工均熟知各自的安全职责，且分工明确。	1			
	4	制定年度、季度安检计划，安检计划落实到班组个人，可操作性强	2			
	5	每年与班组成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把班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成员。	1			
	6	对所制定的计划或安全管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对目标存在差异的，进行检讨，制定相关措施。	2			
	7	班组及每名成员均 100%完成了年度目标责任书。	1			
		小计	9	0	0	
基 础 管 理	1	严格落实班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班会制度、隐患整改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等。	1			
	2	规范填写各类工作表单，包括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会议记录、各工作原始记录、隐患整改单、报表等。	1			
	3	工作表单记录真实、完整、详细、清晰、无涂改，字迹工整。	1			
	4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包括设备台账、隐患台账、工具台账、事故台账、回访台账等。	1			
	5	及时更新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	1			
	6	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制度、奖惩兑现。	2			
	7	建立健全与班组相关的档案资料，包括相关的证照、设备档案及资料、事故档案及资料、视频影像资料、培训课件资料等档案资料。	2			
		小计	9	0	0	
教 育 培 训	1	新上岗人员培训教育率达 100%，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1			
	2	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			
	3	操作岗位员工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按照制度要求进行部门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	1			

		训。				
	4	按照配备的检漏设备对安检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进行考核。	1			
	5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组织职工进行了安全教育、操作培训和测试。	1			
	6	每月开展安全学习日活动。	1			
		小计	6	0	0	
综合管理	1	定期召开班组全体成员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	2			
	2	会议上形成的决议，制订行动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期限，并执行良好。	1			
	3	安检计划覆盖至本年度应检用户，检查频率符合国家、地方法规要求以及公司规定（民用户至少 24 月检查一次，工商业用户每 12 月实施一次）	2			
	4	安检计划经过部门审批	1			
	5	严格按照安检计划实施安检	1			
	6	对到访不遇客户制定补检计划，进行补检	1			
	7	安检单内容详实，检查项目应涉及管道、阀门、计量仪表、用气设备、用气环境、泄漏检测等内容	2			
	8	安检单填写完整、准确，张贴安检标识贴。对隐患的描述清楚、用户、安检人员签字齐全	2			
	9	安检单应妥善保管，保留时间不少 2 个安检周期。安检内容进行电子录入，方便统计分析	2			
	10	定期对班组安全隐患情况和员工违章违纪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每月不少于一次）。	2			
		小计	16	0	0	
设备设施	1	劳动防护用品配置齐全、符合国家标准，性能完好且在有效期内。	2			
	2	实现劳动防护标准化，员工作业过程按规定穿戴和使用。	2			

	3	制订班组内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帐，有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有效期、下次更换日期等。	1			
	4	检漏仪、安检仪、简易维修工具等设备和工具满足安检作业需要，并建立清单，账物相符。	1			
	5	检漏仪应定期维护、维修及校验，并有记录，处于有效状态。	3			
	6	班组各岗位人员均熟知所操作的设备、工具安全操作规程。	2			
		小计	11			
作业管理	1	识别岗位危险源，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及时跟进。	2			
	2	一线员工配发了岗位明白卡，内容涵盖主要工作程序、危险源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2			
	3	员工熟练掌握岗位明白卡内容。	2			
	4	员工熟练掌握班组管控要点。	2			
	5	按照安检作业标准化流程开展安检工作，对客户端用气情况拍照留存。	3			
	6	安检过程中对用户进行现场安全宣传	2			
	7	能够准确识别立管及户内燃气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隐患拍照取证	2			
	8	对“到访不遇”用户张贴《到访不遇通知单》	1			
	9	客户端废旧管网得到有效处理（如：喷涂安全标识、封堵等）	2			
	10	用户泄漏报警、联动工作正常	2			
	11	对安检发现的严重隐患及时记录、告知用户，填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并由客户签字确认	2			
	12	对安检发现的隐患进行分级管理	3			
	13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按照规定上报，并及时跟进并督促用户整改	2			

	14	每月对安检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析，并制定相应管控措施	2			
	15	班组长按照制度规定定期（至少每月）对安检、隐患整改表单进行审核	2			
	16	专人对安检工作各项表单进行审核、回访，回访方式包括电话回访及现场回访，比例符合公司规定，并签字确认。	2			
		小计	33	0	0	
应急管理	1	对现场处置程序开展培训，每年不低于两次。培训需附效果评估，并对员工的掌握情况进行书面测试。	2			
	2	有燃气泄漏现场处置措施，定期（不少于 1 次/季度）开展演练	2			
	3	演练须有相应记录、效果评估、检讨分析、签到表、现场照片等。	2			
	4	进行应急能力测试，员工能有效处置事故	2			
		小计	8	0	0	
文化建设	1	设置班组安全宣传栏，并每月更新；安全宣传栏的内容包含：职业安全与健康常识、事故案例、公司最新安全动态等内容。	2			
	2	利用安全海报、安全标语等进行安全宣传。	1			
	3	积极参加政府、公司等主办的安全生产活动，如“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	2			
	4	班组成员潜心摸索和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工艺技术改良和创新项目，并进行实践，得到公司确认。	2			
	5	通过工作实践，发现现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中缺陷，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1			
		小计	8			
合计			100	0	0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得分	备注		
加分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技工、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每名加 0.5 分，最高 2 分。				

项	2	撰写稿件，被华润燃气集团录用，每次加 0.5 分，最高 2 分。		
	3	使用“四新”或者技术、设备、工具改良，每项加 1 分，最高 5 分。		
	4	外出进行经验分享，大区级每次加 1 分，燃气集团级每次加 3 分，华润集团级每次 5 分，最高 5 分。		
	5	获得政府或集团表彰，国家或华润集团每次 5 分，省部或华润燃气集团每次 3 分，地市级或大区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小计		0
总计				0

客户抢修班组标准化建设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相关规定	备注
关键管理项目	事故类	在当地官方媒体，年内未发生相关负面报道。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年内未发生行政处罚，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全年不得发生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	一票否决	
	环保类	无环保类行政通报或处罚。	一票否决	
	职业健康	不存在从业禁忌人员。	一票否决	
	指标类	抢修及时率 90%及以上方可申报三级，95%及以上方可申报二级，100%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指标类	隐患整改率 90%及以上方可申报三级，95%及以上方可申报二级，100%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不办理工作许可证、安全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下进行高危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失效或未经校验合格的安全保护设施、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违规携带火种及使用非防爆设备、器材、工具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消防设施设备缺失、失效和消防通道堵塞。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事故隐患未查清、未消除情况下撤离抢维修现场。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危险驾驶。	一票否决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组织架构	1	有清晰的安全组织架构，由班组长、安全员等组成。	1			
	2	班组设立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处理班组的安全工作。	1			
	3	班组长、安全员和每个员工均熟知各自的安全职责，且分工明确。	1			
	4	班组有较为全面、清晰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且按计划执行。	1			
	5	每年与班组成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把班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成员。	1			
	6	对所制定的计划或安全管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对目标存在差异的，进行检讨，制定相关措施。	2			
	7	班组及每名成员均 100%完成了年度目标责任书。	1			
		小计	8	0	0	
基础管理	1	严格落实班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班会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等。	1			
	2	规范填写各类工作表单，包括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会议记录、各工作原始记录、作业许可证及监护记录、隐患整改单、报表等。	1			
	3	工作表单记录真实、完整、详细、清晰、无涂改，字迹工整。	1			
	4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包括设备台账、隐患台账、工具台账、事故台账、作业许可证管理台账等。	1			
	5	及时更新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	1			
	6	办公、物资、设备等场所整体布局合理、标识清楚明确、外观美观。	1			
	7	建立健全与班组相关的档案资料，包括相关的证照、设备档案及资料、事故档案及资料、视频影像资料、培训课件资料等档案资料，以及报告、联系函、协议等文书资料。	1			

		小计	7	0	0	
教育培训	1	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台账，明确有效期和复审时间，保证证件有效。	1			
	2	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			
	3	操作岗位员工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	1			
	4	按照配备的维抢修设备、通信设备、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对维抢修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定期进行考核。	2			
	5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组织职工进行了安全教育、操作培训和测试	1			
	6	每月开展安全学习日活动。	2			
		小计	8	0	0	
综合管理	1	定期召开班组全体成员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	1			
	2	会议上形成的决议，制订行动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期限，并执行良好。	2			
	3	做好交接班管理和工作记录。	1			
	4	每班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记录和报告安全隐患信息。	2			
	5	班长或安全员应定期对班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一周内应覆盖到所有的人员和办公场所，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安全隐患。	2			
	6	建立班组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对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对现场检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立即上报，并注明整改情况和报告部门名称、报告时间等对整改的实施及进度作出复查，确保完全消除隐患。	2			
	7	定期对班组安全隐患情况和员工违章违纪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每月不少于一次）。	1			
		小计	11	0	0	
设施设备	1	实现劳动防护标准化，员工作业过程按规定穿戴和使用。	2			

	2	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符合国家标准，制订班组内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帐，有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有效期、下次更换日期等。	1			
	3	抢险车辆相关配置齐全，满足抢险需求，如：皮卡、摩托车等。	2			
	4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台账。应急物资存放在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并且明确专人管理。	2			
	5	抢修机具、设备和工具定期进行点检、维护和维修，并有记录，处于有效状态。	3			
	6	长期处于应急备用状态的抢维修设备，应定期试运行，对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			
	7	班组各岗位人员均熟知所操作的设备、工具安全操作规程。	2			
	8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安全有效。	2			
		小计	17	0	0	
作业管理	1	一线员工配发了岗位明白卡，内容涵盖主要工作程序、危险源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1			
	2	员工熟练掌握岗位明白卡内容	2			
	3	员工熟练掌握班组管控要点	2			
	4	实现作业环境标准化，作业环境文明整洁，无垃圾、无油渣、无杂物，物料工具堆放整齐，安全通道畅通。	2			
	5	明确岗位危险源，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制定专项管控方案，设立台账，及时跟进。	2			
	6	现场测试抢修人员技能：呼吸器、套丝机、电锤、电钻、切割机、检漏仪等的使用	5			
	7	拨打抢险电话测试：在公司对外公布的服务承诺时间内赶到现场	2			
	8	作业前进行检查，确保作业场所通风良好、无火源	1			

	9	恢复供气前保障燃气设施和用户设备连接良好，气密性试验合格，置换合格	1			
	10	抢修作业完成后，应进行复查，并经验收合格，做好恢复、清理等工作。	2			
	11	抢险作业后，应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并归档，内容包括出警时间、到达时间、现场处置措施、疏散人员情况、抢险等级以及抢险过程、原因分析。	2			
		小计	22	0	0	
应急管理	1	针对各种险情制定了现场处置方案，班组能够熟练掌握。	4			
	2	有 24 小时抢险电话，有抢险电话记录及处理结果	2			
	3	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年全覆盖。	4			
	4	演练有方案、有过程记录、有总结汇报。	2			
	5	随机开展应急抢修能力测试，能够满足规定的要求；询问员工某现场处置程序和措施，符合要求	4			
	6	能与公司或其他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修协作	2			
		小计	18	0	0	
文化建设	1	设置班组安全宣传栏，并每月更新；安全宣传栏的内容包含：职业安全与健康常识、化工及燃气事故案例、公司最新安全动态等内容。	2			
	2	利用安全海报、安全标语等进行安全宣传；	1			
	3	积极参加政府、公司等主办的安全生产活动，如“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	2			
	4	班组成员潜心摸索和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工艺技改良和创新项目，并进行实践，得到公司确认。	2			
	5	通过工作实践，发现现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中缺陷，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			
		小计	9	0	0	
合计			100	0	0	

加分项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技工、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每名加 0.5 分，最高 2 分。		
	2	撰写稿件，被华润燃气集团录用，每次加 0.5 分，最高 2 分。		
	3	使用“四新”或者技术、设备、工具改良，每项加 1 分，最高 5 分。		
	4	与政府、消防等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修协作，不少于每年一次得 3 分，不少于每两年一次得 2 分，三年一次得 1 分。		
	5	外出进行经验分享，大区级每次加 1 分，燃气集团级每次加 3 分，华润集团级每次 5 分，最高 5 分。		
	6	获得政府或集团表彰，国家或华润集团每次 5 分，省部或华润燃气集团每次 3 分，地市级或大区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小计	0	
总计			0	

门站班组标准化建设评分表

项目分类		考核指标	相关规定	备注
关键管理项目	事故类	在当地官方媒体，年内未发生相关负面报道。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年内未发生行政处罚，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全年不得发生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	一票否决	
	环保类	无环保类行政通报或处罚。	一票否决	
	职业健康	不存在从业禁忌人员。	一票否决	
	管理类	场站证照齐全，包括土地使用证或同类文件、消防验收合格证或同类文件等	一票否决	
	管理类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一票否决	根据 6 月 1 日起实行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新规定进行资质认证
	指标类	全年安全稳定供气无停气事故方可向上申报等级评定。	一票否决	
	指标类	隐患整改率 90%及以上方可申报三级，95%及以上方可申报二级，100%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更改调节供气流量、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不办理工作许可证、安全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下进行高危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失效或未经校验合格的安全保护设施、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违规携带火种及使用非防爆设备、器材、工具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消防设施设备缺失、失效和消防通道堵塞。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事故隐患未查清、未消除情况下撤离维护、维修现场。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从业人员酒后或其他异常状况下上岗。	一票否决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组织架构	1	有清晰的安全组织架构，由班组长、安全员等组成。	1			
	2	班组设立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处理班组的安全工作。	1			
	3	班组长、安全员和每个员工均熟知各自的安全职责，且分工明确。	1			
	4	班组有较为全面、清晰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且按计划执行。	1			
	5	每年与班组成員签订安全责任书,把班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成员。	1			
	6	对所制定的计划或安全管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对目标存在差异的，进行检讨，制定相关措施。	2			
	7	班组及每名成员均 100%完成了年度目标责任书。	1			
		小计	8	0	0	
基础管理	1	严格落实班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班会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等。	1			
	2	规范填写各类工作表单，包括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会议记录、各工作原始记录、作业许可证及监护记录、隐患整改单、报表等。	1			
	3	工作表单记录真实、完整、详细、清晰、无涂改，字迹工整。	1			
	4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包括设备台账、隐患台账、工具台账、事故台账、作业许可证管理台账等。	1			

	5	及时更新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	1			
	6	办公、物资、设备等场所整体布局合理、标识清楚明确、外观美观。	1			
	7	建立健全与班组相关的档案资料，包括相关的证照、设备档案及资料、事故档案及资料、视频影像资料、培训课件资料等档案资料，以及报告、联系函、协议等文书资料。	1			
		小计	7	0	0	
教育培训	1	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台账，明确有效期和复审时间，保证证件有效。	1			
	2	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			
	3	操作岗位员工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	1			
	4	按照配备的维抢修设备、通信设备、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对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进行考核。	2			
	5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组织职工进行了安全教育、操作培训和测试。	1			
	6	每月开展安全学习日活动。	2			
		小计	8	0	0	
综合管理	1	定期召开班组全体成员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	1			
	2	每次会议做好会议纪要，根据会议决议内容制订生产计划，并明确责任人和期限，按计划执行。	2			
	3	做好交接班管理和工作记录。	1			
	4	值班人员按时进行巡查和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记录和报告安全隐患信息。	2			
	5	班长或安全员应定期对班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一周内应覆盖到所有的生产区域、人员和办公场所，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安全隐患，检查记录应进行汇总、书面上报。	2			

	6	建立班组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对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应分级管理并及时整改。对现场检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立即上报，并注明整改情况和报告部门名称、报告时间和整改期限等对整改的实施及进度作出复查，确保完全消除隐患，形成闭环管理。	2			
	7	定期对班组安全隐患情况和员工违章违纪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每月不少于一次）。	1			
		小计	11	0	0	
设备设施	1	员工作业过程按规定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2	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符合国家标准，制订班组内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有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有效期、下次更换日期等。	1			
	3	站内的特种设备必须由专业机构进行定期全面检验，每年必须开展年度安全检查，出具检验和检查报告。				
	4	配有防爆型 ppm 级燃气检测仪器，并定期校验				
	5	有泄漏报警仪、安全阀、压力表台账及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6	应急抢险设备配置齐全，满足抢险需求，如：防爆板手、防火战训服、空气呼吸器等。	2			
	7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台账。应急物资存放在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并且明确专人管理。	1			
	8	应急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有记录，处于有效状态。	2			
	9	空气呼吸器等需定期检定的应急设备应定期由专业机构进行检定，张贴合格证书，并保持有效状态。	2			
	10	班组各岗位人员均熟知所操作的设备、工具安全操作规程。	2			
		小计	12	0	0	
作业管理	1	定期开展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识别、评估工作。	1			
	2	设置有入站须知、安全警示标志、站区平面图（含消防设备分布图、疏散路线指示）、危险源简介、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电话等展示	1			

3	重要生产部位出入口应设置该场所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要求	1			
4	识别岗位危险源，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及时跟进。	2			
5	一线员工配发了岗位明白卡，内容涵盖主要工作程序、危险源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1			
6	员工熟练掌握岗位明白卡内容。	2			
7	员工熟练掌握班组管控要点。	2			
8	作业环境应文明整洁，无垃圾、无油渣、无杂物，物料工具堆放整齐，安全通道畅通。	1			
9	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危险性较高的作业应提前制订作业方案	2			
10	明确工艺、设备运行参数控制范围，定时巡视及记录运作状态及运行读数等	2			
11	有明确的工艺设备巡检周期及内容，员工按照工艺巡检周期及内容执行，表单记录详细	2			
12	每天定时对设备运行参数（压力、温度、流量等）、阀门状态、消防设施、供配电、加臭设备、库房、安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作记录	2			
13	有远传监控仪表台账及检定证书如温度、压力、差压、液位等变送器	1			
14	加臭剂加注剂量符合要求，按照加臭装置巡查要求进行日常加臭装置巡查，并按要求填写记录	2			
15	定期对现场仪表与远传仪表数据比对，发现异常数据及时处理或汇报并记录	2			
16	空压机运行中有无杂音以及漏气现象	1			
17	定期对空压机气包、干燥器、空气储罐进行排污	1			
18	配电系统运行、巡检记录及时、准确、完整	1			
19	定期开展场站现场设备的功能性测试（包含消防系统、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抢修抢险装备、安防系统、发电机及应急电源、紧急切断装置等），并做好记录	1			

	20	做好外来人员登记（进出站时间、进站事由、姓名、联系方式、单位等）；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站安全教育、记录、防护用品穿戴等）、检查（手机关闭、未携带火种、遵守安全注意事项等）	1			
	21	进站车辆应听从指挥、按位停放，若进入防火防爆区域，需安装阻火器，并采取可靠地驻车方式	1			
	22	警戒区域内严禁带入火种，采取消除静电措施	1			
		小计	31	0	0	
应急管理	1	针对各种险情制定了现场处置方案，班组能够熟练掌握，如：有天然气泄漏、着火、爆炸事故；特种设备事故；超压事故；加臭剂泄漏等。	2			
	2	站内应有固定式电话，并保持通讯畅通，随时能接收到调度中心指令。	1			
	3	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年全覆盖。	3			
	4	演练有方案、有过程记录、有总结汇报。	2			
	5	随机开展应急能力测试，能够满足规定的要求；询问员工某现场处置程序和措施，符合要求	3			
	6	应急抢险前期处置措施要及时、得当，如疏散、警戒、检测、关阀等	1			
	7	作业过程要有专人监护，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要及时撤离并采取措施	1			
	8	抢险作业完成后，应进行复查，并经验收合格，做好恢复、清理等工作，并收集相关资料并归档，内容包括隐患产生的原因、现场处置措施、及抢险过程、原因分析等。	3			
	9	年度内能与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1			
		小计	17	0	0	
文化建	1	设置班组安全宣传栏，并每月更新；安全宣传栏的内容包含：职业安全与健康常识、石油、化工及燃气事故案例、公司最新安全动态等内容。	1			

设	2	利用安全海报、安全标语等进行安全宣传。	1			
	3	积极参加政府、公司等主办的安全生产活动，如“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	1			
	4	班组成员潜心摸索和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工艺技术改良和创新项目，并进行实践，得到公司确认。	2			
	5	通过工作实践，发现现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中缺陷，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1			
		小计	6	0	0	
合计			100	0	0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得分	备注		
加分项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技工、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每名加 0.5 分，最高 2 分。				
	2	撰写稿件，被华润燃气集团录用，每次加 0.5 分，最高 2 分。				
	3	使用“四新”或者技术、设备、工具改良，每项加 1 分，最高 5 分。				
	4	成为集团内审员或一线员工考评员，每一名加 0.5 分，最高 2 分。				
	5	外出进行经验分享，大区级每次加 1 分，燃气集团级每次加 3 分，华润集团级每次 5 分，最高 5 分。				
	6	获得政府或集团表彰，国家或华润集团每次 5 分，省部或华润燃气集团每次 3 分，地市级或大区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小计		0		
总计				0		

调压运行班组标准化建设评分表

项目分类		考核指标	相关规定			备注
关键管理项目	事故类	在当地官方媒体, 年内未发生相关负面报道。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年内未发生行政处罚, 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全年不得发生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	一票否决			
	环保类	无环保类行政通报或处罚。	一票否决			
	职业健康	不存在从业禁忌人员。	一票否决			
	管理类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 (A3)、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R1)、调压器的调试与维护保养作业 (B3) 等。	一票否决			
	指标类	从业资格取证率 100%, 包括调压工证、驾驶证等。	一票否决			
	指标类	调压设施维护率 80%及以上方可申报三级, 90%及以上方可申报二级, 100%方可申报一级 (维护标准按照 CJJ51-2016 执行)。	一票否决			
	指标类	调压设施隐患整改率 90%及以上方可申报三级, 95%及以上方可申报二级, 100%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不办理工作许可证、安全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下进行高危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失效或未经校验合格的安全保护设施、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违规携带火种及使用非防爆设备、器材、工具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消防设施设备缺失、失效和消防通道堵塞。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事故隐患未查清、未消除情况下撤离抢维修现场。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危险驾驶。	一票否决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组织架构	1	有清晰的安全组织架构, 由班组长、安全员等组成。	1			
	2	班组设立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负责处理班组的安全工作。	1			

	3	班组长、安全员和每个员工均熟知各自的安全职责，且分工明确。	1			
	4	班组有较为全面、清晰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且按计划执行。	1			
	5	每年与班组成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把班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成员。	1			
	6	对所制定的计划或安全管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对目标存在差异的，进行检讨，制定相关措施。	2			
	7	班组及每名成员均 100%完成了年度目标责任书。	1			
	小计		8	0	0	
基础管理	1	严格落实班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班会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等。	1			
	2	规范填写各类工作表单，包括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会议记录、各工作原始记录、作业许可证及监护记录、隐患整改单、报表等。	1			
	3	工作表单（如：调压设施巡查记录、调压设施维护保养记录等）记录真实、完整、详细、清晰、无涂改，字迹工整。	1			
	4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包括设备台账（对新增、改造、报废的设备及时更新台账）、隐患台账、工具台账、事故台账、作业许可证管理台账等。	1			
	5	及时更新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	1			
	6	办公、物资、设备等场所整体布局合理、标识清楚明确、外观美观，消防设施配备齐全。	1			
	7	建立健全与班组相关的档案资料，包括相关的证照、设备档案及资料、事故档案及资料、视频影像资料、培训课件资料等档案资料，以及报告、联系函、协议等文书资料。	1			
	小计		7	0	0	
教育培训	1	新上岗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率达 100%，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1			
	2	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台账，明确有效期和复审时间，保证证件有效。	1			
	3	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			
	4	操作岗位员工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	2			
	5	按照配备的维抢修工具设备、通信设备、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对维抢修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定期进行考核。	2			

	6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组织职工进行了安全教育、操作培训和测试。	2			
	7	制定年度班组安全培训计划，并且按计划实施。	2			
	小计		11	0	0	
综合管理	1	定期召开班组全体成员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	1			
	2	会议上形成的决议，制订行动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期限，并执行良好。	1			
	3	做好交接班管理和工作记录。	1			
	4	每班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记录和报告安全隐患信息。	1			
	5	班长或安全员应定期对班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一周内应覆盖到所有的人员和办公场所，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安全隐患。	2			
	6	建立班组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对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对现场检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立即上报，并注明整改情况和报告部门名称、报告时间等对整改的实施及进度作出复查，确保完全消除隐患。	2			
	7	定期对班组安全隐患情况和员工违章违纪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每月不少于一次）。	1			
	小计		9	0	0	
设备设施	1	实现劳动防护标准化，员工作业过程按规定穿戴和使用。	2			
	2	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符合国家标准，制订班组内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有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有效期、下次更换日期等。	1			
	3	建立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实物与清单相符，满足使用的需要。	2			
	4	班组工器具（如：测压仪，检漏仪等）满调压巡查及调压维护作业需要，并建立清单，账物相符。	1			
	5	调压班组涉及仪表状况良好，定期进行校验或比对，并在标定有效范围内使用（如：测压仪，检漏仪等）；安全装置（紧急切断、超压放散等）配置适当，保养状况良好。	3			
	6	班组车辆车况良好，车载工器具齐全。	2			
	7	班组各岗位人员均熟知所操作的设备、工具安全操作规程。	2			
	8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安全有效。	2			
	小计		15	0	0	
作业管理	1	定期开展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识别、评估工作。	2			

	2	识别岗位危险源，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及时跟进。	2			
	3	一线员工配发了岗位明白卡，内容涵盖主要工作程序、危险源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1			
	4	员工熟练掌握岗位明白卡内容。	2			
	5	员工熟练掌握班组管控要点。	2			
	6	调压站挂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及工艺流程图；调压站内安全标志状况良好，配置适当图，调压站、柜重要管道贴上流向标志，各类别管道以不同颜色标识或贴上指示。	2			
	7	调压站应清楚展示站名称并设有入站须知。调压设备编号管理，明确供气区域调压设施外有适当编号牌及 VI 标识、“紧急抢险电话”“严禁烟火”等标示。	2			
	8	实现作业环境标准化，作业环境文明整洁，无垃圾、无油渣、无杂物，物料工具堆放整齐，安全通道畅通。	1			
	9	建立调压设施巡查、维护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调压设施巡查、维护工作。	2			
	10	按照调压设施巡查、维护管理制度开展相关作业，作业记录规范。	1			
	11	抽查调压设施，各类作业严格执行调压设施巡查、维护相关标准。	2			
	12	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危险性较高的作业应提前制订作业方案，作业方案按照程序进行审批。	2			
	13	近车道旁的调压设备设有有效防护装置，并保持完好	2			
	14	调压站应设置防雷防静电装置，并处于检验有效期。调压站内电气设备按照防爆区设置，防爆区内设备设施符合要求，保养良好。	3			
	15	调压站内固定式泄漏警报仪状况良好，在校验有效期内，配置适当	2			
	16	警戒区域内严禁带入火种，采取消除静电措施	2			
		小计	30	0	0	
应急管理	1	针对各种险情制定了现场处置方案，班组能够熟练掌握。	2			
	2	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年全覆盖。	4			
	3	演练有方案、有过程记录、有总结汇报。	2			

	4	随机开展应急抢修能力测试，能够满足规定的要求；询问员工某现场处置程序和措施，符合要求	2			
	5	高中压、中中压、中低压的区域调压站、调压柜、调压设备的抢修维修工作有落实，如与专业抢维修队伍签订协议等，明确工作内容和职责。	3			
		小计	13	0	0	
文化 建 设	1	设置班组安全宣传栏，并每月更新；安全宣传栏的内容包含：职业安全与健康常识、化工及燃气事故案例、公司最新安全动态等内容。	1			
	2	利用安全海报、安全标语等进行安全宣传。	1			
	3	积极参加政府、公司等主办的安全生产活动，如“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	2			
	4	班组成员潜心摸索和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工艺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并进行实践，得到公司确认。	2			
	5	通过工作实践，发现现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中缺陷，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1			
		小计	7	0	0	
合计			100	0	0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得分	备注		
加 分 项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技工、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每名加 0.5 分，最高 2 分。				
	2	撰写稿件，被华润燃气集团录用，每次加 0.5 分，最高 2 分。				
	3	使用“四新”或者技术、设备、工具改良，每项加 1 分，最高 5 分。				
	4	与政府、消防等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修协作，不少于每年一次得 3 分，不少于每两年一次得 2 分，三年一次得 1 分。				
	5	外出进行经验分享，大区级每次加 1 分，燃气集团级每次加 3 分，华润集团级每次 5 分，最高 5 分。				
	6	班组成员参加调压工技能比武获奖给予奖励。大区或市级加 1 分，燃气集团或省级 2 分，燃气集团或国家级加 3 分，最高加 3 分。				
	7	获得政府或集团表彰，国家或华润集团每次 5 分，省部或华润燃气集团每次 3 分，地市级或大区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小计	0			
总计			0			

危运车班组标准化建设评分表

项目分类		考核指标	相关规定	备注
关键管理项目	事故类	在当地官方媒体，年内未发生相关负面报道。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年内未发生行政处罚，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全年不得发生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	一票否决	
	环保类	无环保类行政通报或处罚。	一票否决	
	职业健康	不存在从业禁忌人员。	一票否决	
	管理类	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包括企业负责人安全员证、安全员证、装卸管理员证、北斗监控员证等。	一票否决	
	指标类	从业资格取证率 100%，包括危货押运证、危货驾驶员证、驾驶证等。	一票否决	
	指标类	安全运输及时率 90%及以上方可申报三级，95%及以上方可申报二级，100%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指标类	隐患整改率 90%及以上方可申报三级，95%及以上方可申报二级，100%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危货运输。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车辆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失效或未经校验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违规携带火种及使用非防爆设备、器材、工具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停车场场地消防设施设备缺失、失效和消防通道堵塞。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事故隐患未查清、未消除情况下撤离现场。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毒驾、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超载行驶、危险驾驶。	一票否决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组织架构	1	有清晰的安全组织架构，由班组长、安全员等组成。	1			
	2	班组设立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处理班组的安全工作。	1			
	3	班组长、安全员和每个员工均熟知各自的安全职责，且分工明确。	1			
	4	班组有较为全面、清晰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且按计划执行。	1			
	5	每年与班组成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把班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成员。	1			
	6	对所制定的计划或安全管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对目标存在差异的，进行检讨，制定相关措施。	2			
	7	班组及每名成员均 100%完成了年度目标责任书。	1			
		小计	8	0	0	
基础管理	1	严格落实班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班会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等。	1			
	2	规范填写各类工作表单，包括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会议记录、各工作原始记录、作业许可证及监护记录、隐患整改单、报表等。	1			
	3	工作表单记录真实、完整、详细、清晰、无涂改，字迹工整。	1			
	4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包括车辆台账、隐患台账、工具台账、事故台账、作业许可证管理台账等。	1			
	5	及时更新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	1			
	6	办公、停车场、设备等场所整体布局合理、标识清楚明确、外观美观。	1			
	7	建立健全与班组相关的档案资料，包括相关的证照、设备档案及资料、事故档案及资料、视频影像资料、培训课件资料等档案资料，以及报告、联系函、协议等文书资料。	1			

		小计	7	0	0	
教育培训	1	建立了从业人员证件台账，明确有效期和复审时间，保证证件有效。	2			
	2	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			
	3	利用安全宣传栏，进行交通安全知识、驾驶技巧、事故的宣传	1			
	4	至少每年举办一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例如讲座、观看教育视频录像、展览等	2			
	5	抽查驾驶员对交通安全管控要点熟悉	2			
	6	每月开展驾驶员、押运员的安全教育活动日。	2			
		小计	10	0	0	
综合管理	1	定期召开班组全体成员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	2			
	2	会议上形成的决议，制订行动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期限，并执行良好。	2			
	3	做好车辆交接班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台账记录。	2			
	4	每车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记录和报告安全隐患信息。	2			
	5	班长或安全员应定期对班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一月内应覆盖到所有的人员和车辆，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安全隐患。	2			
	6	建立班组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对安全检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对现场检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立即上报，并注明整改情况和报告部门名称、报告时间等对整改的实施及进度作出复查，确保完全消除隐患。	2			
	7	定期对班组安全隐患情况和员工违章违纪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每月不少于一次）。	1			
		小计	13	0	0	
设备设	1	有专人负责危货车的管理，建立一车一档。	2			
	2	实现劳动防护标准化，员工作业过程按规定穿戴和使用。	2			

施	3	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符合国家标准，制订班组内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有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有效期、下次更换日期等。	2			
	4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台账。应急物资存放在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并且明确专人管理。	1			
	5	设备和工具定期进行点检、维护和维修，并有记录，处于有效状态。	3			
	6	班组各岗位人员均熟知所操作的设备、工具安全操作规程。	3			
	7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安全有效。	1			
		小计	14	0	0	
车辆管理	1	一线员工配发了岗位明白卡，内容涵盖主要工作程序、危险源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2			
	2	员工熟练掌握岗位明白卡内容。	2			
	3	员工熟练掌握班组管控要点。	2			
	4	有专人建立车辆档案、人员档案、台账	3			
	5	有危运车使用证和定期检验报告	3			
	6	危运车杜绝有超载现象	2			
	7	危运车杜绝有超速行驶	2			
	8	危运车杜绝有疲劳驾驶现象	2			
	9	危运车杜绝有超时、离线现象	2			
	10	对固定路线的道路风险评估；对危运车管理有监督检查和问题跟进措施	3			
	11	危运车进入禁区按照禁区制度执行（携带电子产品、火种，未安装防火罩或未关闭防火罩等）	3			
	12	危运车载货时严禁进入非生产区域进行停靠、维修等	3			
		小计	27	0	0	
应急管理	1	针对各种险情制定了现场处置方案，班组能够熟练掌握。	2			
	2	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年全覆盖。	4			
	3	演练有方案、有过程记录、有总结汇报。	2			

	4	随机开展应急抢修能力测试，能够满足规定的要求；询问员工某现场处置程序和措施，符合要求	4			
		小计	12	0	0	
文化 建 设	1	设置班组安全宣传栏，并每月更新；安全宣传栏的内容包含：职业安全与健康常识、交通事故案例、公司最新安全动态等内容。	2			
	2	利用交通安全警示片、安全标语等进行安全宣传。	1			
	3	积极参加政府、公司等主办的安全生产活动，如“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	2			
	4	班组成员潜心摸索和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工艺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并进行实践，得到公司确认。	2			
	5	通过工作实践，发现现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中缺陷，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			
		小计	9	0	0	
合计			100	0	0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得分	备注		
加 分 项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技工、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每名加 0.5 分，最高 2 分。				
	2	撰写稿件，被华润燃气集团录用，每次加 0.5 分，最高 2 分。				
	3	使用“四新”或者技术、设备、工具改良，每项加 1 分，最高 5 分。				
	4	与政府、运管等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修协作，不少于每年一次得 3 分，不少于每两年一次得 2 分，三年一次得 1 分。				
	5	外出进行经验分享，大区级每次加 1 分，燃气集团级每次加 3 分，华润集团级每次 5 分，最高 5 分。				
	6	获得政府或集团表彰，国家或华润集团每次 5 分，省部或华润燃气集团每次 3 分，地市级或大区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小计		0		
总计				0		

巡线班组标准化建设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相关规定			备注
关键管理项目	事故类	年内未发生行政处罚，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	一票否决			
	事故类	全年不得发生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	一票否决			
	环保类	无环保类行政通报或处罚	一票否决			
	职业健康	不存在从业禁忌人员	一票否决			
	指标类	从业资格取证率 100%	一票否决			
	指标类	百公里燃气管道第三方破坏指数 0.2 及以下方可申报三级，0.15 及以下方可申报二级，0.1 及以下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指标类	隐患整改率 90%及以上方可申报三级，95%及以上方可申报二级，100%方可申报一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不办理工作许可证、安全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下进行高危作业。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使用失效或未经校验合格的安全保护设施、设备。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违规携带火种及使用非防爆设备、器材、工具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消防设施设备缺失、失效和消防通道堵塞。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在事故隐患未查清、未消除情况下撤离抢维修现场。	一票否决			
	生产禁令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危险驾驶。	一票否决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组织架构	1	有清晰的安全组织架构，由班组长、安全员等组成。	1			
	2	班组设立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处理班组的安全工作。	1			
	3	班组长、安全员和每个员工均熟知各自的安全职责，且分工明确。	1			

	4	班组有较为全面、清晰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且按计划执行。	1			
	5	每年与班组成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把班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成员。	1			
	6	对所制定的计划或安全管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对目标存在差异的，进行检讨，制定相关措施。	2			
	7	班组及每名成员均 100%完成了年度目标责任书。	1			
		小计	8	0	0	
基础管理	1	严格落实班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班会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等。	1			
	2	规范填写各类工作表单，包括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会议记录、各工作原始记录、作业许可证及监护记录、隐患整改单、报表等。	1			
	3	工作表单记录真实、完整、详细、清晰、无涂改，字迹工整。	1			
	4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包括设备台账、隐患台账、工具台账、事故台账、作业许可证管理台账等。	1			
	5	及时更新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	1			
	6	办公、物资、设备等场所整体布局合理、标识清楚明确、外观美观。	1			
	7	建立健全与班组相关的档案资料，包括相关的证照、设备档案及资料、事故档案及资料、视频影像资料、培训课件资料等档案资料，以及报告、联系函、协议等文书资料。	1			
		小计	7	0	0	
教育培训	1	新上岗、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人员应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教育率达 100%，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2			
	2	新上岗员工在试用期内必须明确专人跟班监护，负责其安全工作，在跟班期间不得独立操作	2			
	3	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			
	4	操作岗位员工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	1			
	5	按照配备的维修设备、通信设备、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对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进行考核。	2			
	6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组织职工进行了安全教育、操作培训和测试。	1			

	7	每月开展安全学习日活动	2			
		小计	11	0	0	
综合管理	1	定期召开班组全体成员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	1			
	2	会议上形成的决议，制订行动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期限，并执行良好。	2			
	3	做好交接班管理和工作记录。	1			
	4	每班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记录和报告安全隐患信息。	2			
	5	班长或安全员应定期对班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一周内应覆盖到所有的人员和办公场所，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安全隐患。	2			
	6	建立班组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对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对现场检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立即上报，并注明整改情况和报告部门名称、报告时间等对整改的实施及进度作出复查，确保完全消除隐患。	2			
	7	定期对班组安全隐患情况和员工违章违纪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每月不少于一次）。	1			
		小计	11	0	0	
设备设施	1	实现劳动防护标准化，员工作业过程按规定穿戴和使用。	2			
	2	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符合国家标准，制订班组内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有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有效期、下次更换日期等。	1			
	3	检测设备和工具满足巡线作业需要，并建立清单，账物相符	1			
	4	检测设备和工具定期进行点检、维护和维修，并有记录，处于有效状态	2			
	5	巡线车辆相关配置齐全，满足巡线需求，如：电瓶车	2			
	6	班组各岗位人员均熟知所操作的设备、工具安全操作规程。	2			
	7	办公场所及重要设施内必要的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确保安全有效	1			
		小计	11	0	0	
作业管理	1	一线员工配发了岗位明白卡，内容涵盖主要工作程序、危险源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2			

	2	员工熟练掌握岗位明白卡内容。	2			
	3	员工熟练掌握班组管控要点。	2			
	4	实现巡线作业标准化，制定巡线、泄漏检测计划严格依照工作计划内容进行巡线、泄漏检测工作，规范填写相关记录	3			
	5	实现监护作业标准化，前期对接下达告知单、签订保护协议，现场规范布置（包括张贴警示标识、红漆、三角倒旗），规范填写相关记录	3			
	6	巡线作业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根据隐患管理规定要求的分级原则，及时处理、上报	2			
	7	工作计划符合管理制度内相关要求，按照程序进行审批	2			
	8	参与新增管网及附属设施工程现场走线拨交	2			
	9	规范填写新增管网及附属设施拨交单	2			
	10	新通气管网要求在 24 小时及一周内进行两次检查填写新通气检查记录	3			
	11	根据新增管网及附属设施工程及时更新巡线工作计划	2			
	12	验收时发现隐患的不合格工程下达工程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及时跟进	2			
	13	建立新增、废弃管网及附属设施汇总台账	3			
		小计	30	0	0	
应急管理	1	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应急管理制度、规定树立全局意识，接受公司统一调动	2			
	2	明确岗位危险源，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熟知重大危险源有效的控制措施	2			
	3	定期组织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的演练，演练一季度不少于一次	4			
	4	演练有方案、过程记录、影像资料、分析、总结汇报，改进措施	2			
	5	随机开展应急抢修能力测试，能够满足规定的要求；询问员工某现场处置程序和措施，符合要求	2			
	6	对重要管控区域（如大型商业综合体、重要行政机关单位、重要监护点）结合应急演练成果，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更新	2			
		小计	14	0	0	

文化建设	1	设置班组安全宣传栏，并每月更新；安全宣传栏的内容包含：职业安全与健康常识、化工及燃气事故案例、公司最新安全动态等内容	2			
	2	利用安全海报、安全标语等进行安全宣传；	1			
	3	积极参加政府、公司等主办的安全生产活动，如“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	1			
	4	班组成员潜心摸索和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工艺技术改良和创新项目，并进行实践，得到公司确认	2			
	5	通过工作实践，发现现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中缺陷，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	2			
		小计	8	0	0	
合计			100	0	0	
加分项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技工、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每名加 0.5 分，最高 2 分。				
	2	撰写稿件，被华润燃气集团录用，每次加 0.5 分，最高 2 分				
	3	与政府、消防等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修协作，不少于每年一次得 3 分，不少于每两年一次得 2 分，三年一次得 1 分。				
	4	外出进行经验分享，大区级每次加 1 分，华润燃气集团级每次加 1.5 分，华润集团级每次 2 分，最高 2 分				
	5	获得政府或集团表彰，国家或华润集团每次 2 分，省部或华润燃气集团每次 1.5 分，地市级或大区每次 1 分				
	6	使用“四新”或者技术、设备、工具改良，每项加 1 分，最高 2 分				
		小计			0	
总计					0	

班组安全建设通用评分标准

班组名称:		评价地点:			
评价人员:		评价日期: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满分	得分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1. 班组安全生产架构与职责	1.1 班组设立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负责处理班组的安全工作	1			
	1.2 健全落实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长、安全员和每个员工的安全职责及岗位安全管理事项分工明确	1			
	1.3 每年与班组成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把企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	1			
	1.4 班组定期对安全管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 对目标存在差异的, 进行检讨, 制定相关措施	1			
	1.5 建立班组安全生产绩效奖惩机制。实行岗位安全绩效与个人经济收入相对应的分配制度, 奖惩兑现	3			
	小计	7	0	0	
2. 班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2.1 健全完善班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主要包括班前会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班组学习培训制度等	2			
	2.2 制定有各岗位、各工种的安全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 班组每个岗位、工种和所操作的机电设备、工具应有健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做到人手一册, 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	2			
	2.3 形成班组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内容包括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班组安全管理架构及职责、班组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应急预案、班前会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班组学习培训制度、交接班制度等	1			
	2.4 有各项工作既定的工作计划书, 内容包括生产计划、培训计划、设备维修(保养)计划、演练计划等工作计划书	1			
	2.5 有各项工作既定的工作表单, 包括教育培训记录、演练记录、会议记录、各工作原始记录、作业许可证及监护记录、隐患整改单、报表等。并按要求建立详细的工作记录	1			
	2.6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清单, 包括设备台账、隐患台账、工具台账、事故台账、作业许可证管理台账等	1			
	2.7 建立健全班组安全管理台账主要包括内容涉及安全活动(会议)记录、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交接班记录等	1			

	2.8	建立健全与班组相关的档案资料，包括竣工资料及图纸、相关的证照、设备档案及资料、事故档案及资料、视频影像资料、培训课件资料等档案资料，以及报告、联系函、协议等文书资料	1			
	2.9	将制度、资料、文件、档案、记录等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归集，建立对应的清单目录，方便员工能够快速的查阅和使用	1			
	2.10	班组安全资料是否记录清楚、字迹工整、内容齐全、保存完好	1			
	2.11	有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更换记录	1			
	小计		13	0	0	
3. 班组现场安全管理	3.1	定期召开班组安全生产会议，每周不少于 1 次	1			
	3.2	执行班前、班后会制度	1			
	3.3	每班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记录和报告安全隐患信息	1			
	3.4	班长或安全员应定期对班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一周内应覆盖到所有的人员和现场，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安全隐患	1			
	3.5	建立班组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对现场检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立即上报，并注明整改情况和报告部门名称、报告时间等对整改的实施及进度作出复查，确保完全消除隐患	3			
	3.6	定期对班组安全隐患情况和员工违章违纪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每月不少于一次）	1			
	3.7	建立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实物与清单相符，满足使用的需要	1			
	3.8	实现安全警示标准化作业区、设备、设施上危害告知和安全警示标志、标识醒目、齐全、整洁、规范统一	2			
	3.9	实现作业环境标准化作业环境文明整洁，无垃圾、无油渣、无杂物，物料工具堆放整齐，安全通道畅通	2			
	3.10	实现生产作业标准化每个员工应熟练掌握生产工序内每项操作，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无冒险蛮干，无违规操作，无违章指挥等现象，杜绝疲劳作业	3			
	3.11	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危险性较高的作业应提前制订作业方案，作业方案按照程序进行审批，以及在作业前办理工作许可证，由专人按照安全措施逐项进行检查，并签字作业许可证须在作业现场进行公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和监护人清楚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3			
	3.12	实现劳动防护标准化员工作业过程按规定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符合国家标准，性能完好且在有效期内	2			

	3.13	制订班组内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帐，有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有效期、下次更换日期等；	2			
	3.14	做好交接班管理和工作记录	1			
	3.15	每半年组织应急预案的宣贯、培训工作	2			
	3.16	至少每季度年组织一次桌面演练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3.17	演练过程有专人进行记录，演练之后进行检讨，并有检讨记录	2			
		小计	30	0	0	
4. 班组安全教育培训	4.1	新上岗、调岗、复岗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率达100%，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2			
	4.2	关键岗位新上岗职工(含换新工种人员)必须明确专人监护，负责其安全工作，在监护期间不得独立操作。	1			
	4.3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员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事故及应急处置案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4.4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组织职工进行了安全教育、操作培训和测试	1			
	4.5	抽查半年内“四新”设备的使用人员，能熟练操作	1			
	4.6	在大修或重点项目检修以及重大危险性作业（含重点施工项目）时，对操作人员进行检修（施工）前的安全教育	2			
	4.7	在发生安全事故和未遂事故后对当事人和周围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			
	4.8	建立员工班组级教育培训原始记录、资料，并妥善保管	2			
	4.9	每半年组织岗位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熟练掌握事故防范和处置各种故障的技能	2			
	4.10	预案演练要制订演练方案，建立演练记录和资料，演练后进行演练讲评及对预案的适宜性进行评审	2			
	4.11	抽查员工的实际操作能力（岗位作业指导书），是否满足岗位要求	3			
	4.12	班组每名员工应要与班组相对应的《华润燃气班组安全管控要点及危险源辨识便携手册》	1			
	4.13	抽查 2-3 人班组员工应熟识班组危险源辨识和安全管控要点中的内容	3			
	4.14	进行安全基础知识测试，员工能通过考试，评分成绩超过 80 分	3			
	4.15	进行应急能力测试，员工能有效处置事故	3			
	4.16	班组及时通报集团事故通报。抽查基层员工，了解华润燃气控股内部近几年重要的事故通报内容	1			

		小计	30	0	0	
5. 班组安全文化建设及管理创新	5.1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行为观察活动	1			
	5.2	制订安全行为观察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观察内容、次数等要求	1			
	5.3	对不安全行为进行安全提醒，记录安全提醒次数、提醒人、提醒事项	2			
	5.4	跟进安全提醒次数，安全提醒次数前三名的个人，给予通报表彰或制订相关的激励措施	1			
	5.5	定期（月度、季度、年度）统计分析关键行为指数	1			
	5.6	汇总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制订整改措施，并有落实记录	2			
	5.7	积极参加各类安全行为观察经验交流和分享活动	1			
	5.8	按照公司未遂事件管理制度进行上报并存有记录	2			
	5.9	设置班组安全宣传栏，并每月更新	1			
	5.10	利用安全海报、安全标语等进行安全宣传	1			
	5.11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班组安全文化活动，如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生产技能比赛等活动	1			
	5.12	积极参加政府、公司等主办的安全生产活动，如“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	2			
	5.13	班组成员潜心摸索和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工艺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并进行实践，得到公司确认	2			
	5.14	通过工作实践，发现现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中缺陷，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	1			
	5.15	主动引用新的管理工具，如：工作安全分析、安全工具箱等管理工具，创新班组安全管理文化，提升班组安全管理绩效	1			
		小计	20	0	0	
其他项		不存在其它问题及安全隐患	4			
		小计	4	0	0	
合计			100	0	0	
总分			0			

附件 3：二类班组安全建设评分表

附件 4：《一类和二类班组清单》

华润燃气一类、二类班组清单

序号	班组名称	一类班组	二类班组
1	管网抢修班组	√	
2	调压运行班组	√	
3	巡线班组	√	
4	管网运行部-检测班组	√	
5	调度中心班组		√
6	门站-运行班组	√	
7	CNG 加气班组	√	
8	LNG 加注班组	√	
9	CNG、LNG 加气站运行班组	√	
10	危运车班组	√	
11	高中压储配站-运行维护班组	√	
12	LNG 储配站-运行维护班组	√	
13	抄表班组		√
14	安检班组	√	
15	安装通气班组	√	
16	抢维修班组(客户)	√	
17	客服中心班组		√
18	燃气售后服务班组	√	
19	呼叫中心班组		√
20	稽查班组		√
21	施工项目管理班组		√
22	保安队班组		√
23	仓储班组		√
24	车辆管理班组		√
25	食堂班组		√
合计		15	10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加强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所有下属部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维护、报废等工作，保障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或职业危害，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

三、权责

3.1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根据公司要求，负责制定本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对采购需求计划进行审核，参与劳动防护用品验收；对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发放、使用及维护、更换、报废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评估。

3.2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制定及执行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计划，组织验收以及公司级入库保管工作，并负责建立公司级劳动防护用品领用、发放等台账。

3.3 公司使用部门负责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提出劳动防护用品需求，参与劳动防护用品验收；负责部门内部劳动防护用品的领用、保管、发放、使用、培训及台账建立等工作。

3.4 公司工会负责对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5 作业人员职责

3.5.1 接受劳动防护用品各类培训，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3.5.2 提出配备所需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有权对本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四、定义

4.1 本制度所称劳动防护用品(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简称PPE), 是指由公司为从业人员配备的, 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个人防护装备。

4.1.1 劳动防护用品分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和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1)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是指在劳动作业生产过程中对人体起到特殊保护作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确定并公布。

(2)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是指未列入目录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4.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原则。

4.2.1 “科学合理”原则。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备，应根据员工各自的生产作业环境、劳动强度以及生产岗位接触有害因素的存在形式、性质、浓度（或强度），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4.2.2 “穿着舒适、便于操作”原则。劳动防护用品应穿着舒适、便于操作，在满足防护功能的条件下，尽量使其外观优美大方。

4.2.3 “勤俭节约”原则。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既要考虑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又要体现勤俭节约的原则，严禁浪费或挪为私用。

五、内容描述

5.1 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

5.1.1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应对作业场所、各个工种进行全面调查与危害评估，包括窒息、灼烫、撞击、刺穿、化学品、高温、电能、噪音等方面，根据识别出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选择。

5.1.2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应制定、完善本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明确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要求，同时制定本公司内部《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定期更新。

5.1.3 劳动防护用品是预防生产过程中发生伤害事故和职业危害的一项辅助性措施，是保证安全和健康的最后一道防线。公司应通过设备改造，工艺改革等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不安全、不卫生因素。

5.2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

5.2.1 采购计划管理

(1)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及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建立公司内部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计划审批程序，明确计划填报周期及审核要求。

(2) 采购部门根据各部门提报的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经公司审批后方可实施采购。

(3)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计划可分两块，一是由管理部门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使用年限定期制定采购计划，二是各使用部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提出劳保用品需求计划

5.2.2 采购管理

(1) 公司要明确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部门，制定、完善劳动防护用品采购程序；

(2) 公司要保障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超过使用期限。

(3) 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应符合《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标准》的要求。

5.3 验收、入库、保管

5.3.1 滕州华润燃气公司应明确劳动防护用品验收、入库程序，验收工作应由使用部门、采购部门以及安全技术部等参加，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入库。

5.3.2 一般PPE的验收

(1) 资料验收，包括：生产商及经销商的相关合法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

(2) 外观验收，包括：有无破损，品种、使用性能达到实际工作需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等。

5.3.3 特种防护用品的验收

除按一般劳动防护用品验收要求外，还必须查验/备案生产商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和安全标志。公司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5.3.4 劳动防护用品保管

(1) 劳动防护用品验收入库后，采购部门应做好保管及发放工作。

(2) 使用部门领取劳动防护用品后，由部门按规定分配，并负责对部门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管理。

(3) 保管部门应按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检查周期表要求定期对库存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

5.4 发放

5.4.1 发放范围：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内的正式员工、试用期员工、劳务派遣工以及公司批准发放的临时人员。

5.4.2 发放标准：公司应按照《华润燃气典型工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执行。

5.5 更换

5.5.1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更换期限，及时进行更换，不得超过有效期。

5.5.2 未到换发期限，由于工作原因正常损耗，影响使用的，公司应予以换发。

5.5.3 发给个人的劳动防护用品要妥善保管，因个人原因遗失而需要补发的，按购买价值赔偿，禁止将防护用品转让或转卖。

5.6 培训和使用

5.6.1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应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保管的知识与方法纳入相应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之中，并督促、教育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原理；选用的标准；使用性能范围；如何检查有效性；如何佩戴使用；如何清洁、维护。

5.6.2 使用人员要做到“三会”：会检查PPE的可靠性；会正确使用PPE；会正确维护保养PPE。

5.6.3 公司应在工作场所适当展示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作业人员进入有关作业场所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个体防护装备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或实施作业。

5.6.4 工程、场站、输配、客户、仓库、交通等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按相关使用标准要求执行。

5.6.5 使用人员在使用前应对其安全防护性能进行必要的检查，确认合格方可使用。一般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通用使用方法进行检查、使用。

5.6.6 维护保养

(1) 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应在使用完毕并清理干净后妥善保管。

(2) 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保持在正常工作状态，并根据厂商的制度定期检查、测试及调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定期检测，不得超过效期使用；

(3) 公共劳动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应落实到人。保管人员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的存放及使用性能要求，定期进行外观检查或必要的安全性能检测检验及

保养，不得有影响使用的缺陷，不得超有效使用期或检验期使用，做好相关记录。

(4) 发放至个人的劳动防护用品由使用人员保养，使用人员必须妥善保管个体防护用品，当劳动防护用品需维修或更换时告知上级主管。

(5) 公司安全技术部门应定期对已采购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性能评估。

5.7 报废处理

5.7.1 劳动防护用品在使用或保管贮存期内遭到破损或超过有效使用期的，经定期检验和抽查为不合格的，以及发生其使用说明中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时，既予判废。判废后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立即封存，并在台帐中建立封存记录。

5.7.2 劳动防护用品在使用期间出现劳动防护用品常见判废标准的情况时，应立即报废。

5.8 检查管理

5.8.1 公司应加强作业现场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保管情况检查力度。发现有不使用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应责令立即整改。

5.8.2 公司应对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验收、培训、发放及更换资料妥善存档。同时，公司各下属部门应建立公共劳动防护用品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台账，按照劳动防护用品台账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管理台账。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华润燃气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6.2 关联文件：《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标准》

七、附件

7.1 《华润燃气典型工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编号：EHS-BD-LBYP/VER:1.0-01）

附件 7.1： 华润燃气典型工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序号	工作场所	工种	工作内容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备注						
				普通工作帽	劳动防护手套	防尘口罩	防寒服	雨衣	反光衣	耳塞	足部防护					躯体防护					头部、面部防护					手部防护				其他					
											防砸、防刺穿鞋	电绝缘鞋	防静电鞋	焊接防护鞋	防冻鞋	防静电工作服	阻燃防护服	焊接防护服	绝缘服	防冻服	安全帽	防冲击安全头盔	焊接面罩	过滤式防毒面具	防冲击护目镜	耐低温防护面罩	防冻手套	防化学品手套		焊接手套	绝缘手套	空气呼吸器	安全带		
使用期限（月）																																			
1	管网	巡线工	巡线作业	24	n	N	36	24	24		12					12					n														
2		检漏工	检漏作业	24	n	N	36	24	24				24			12					n														
3		维护工	维护作业	24	n	N	36	24	24	备			24			12	24				n				24						备	备			
4		抢险工	抢险作业	24	n	N	36	24	备	备			24				24				n				24						备	备	备		
5		焊工	钢质管道焊接作业	24	n	N	36	24						n				n			n		备							24			备		
6	客户	抄表工	抄表作业	24	n	N	36	24	备				24			12																			
7		安检工	安检作业	24	n	N	36	24	备				24			12																			
8		拆改维修工	拆改维修作业	24	n	N	36	24	备	备	12					12					n				24							备			
9		通气点火工	通气点火作业	24	n	N	36	24	备				24				24				n											备			
10		抢险工	室内燃气抢险作业	24	n	N	36	24	备				24				24				n				24							备	备		

11	场 站	运行工	场站日常运行、维护	24	n		36	24		备			24			12				n			备			备			备			
12		加气工	CNG 加气	24	n		36	24					24			12	24				n					备						
13		抢修工	场站维修、抢修	24	n		36	24		备			24				24				n			备					备	备		
14		LNG 抢修工	LNG 场站维修、抢险	24	n		36	24		备			24		36		24			备	n					备	备			备	备	
15		LNG 加气工	LNG 加气	24	n		36	24					24		24		24			备	n					备	备					
16		电工	电力维修、维护	24	n		36	36				12							n		n									n		
17	工 程	土方工	新建管道		n	N	36	24	备	备	12					12					n											
18		焊工	新建管道		n	N	36	24	备					n		12		n			n		备		24			24				
19		施工管理员	新建管道			N	36	24	备		12					18					n											
20	其 它	仓储人员	仓库管理	24	n		36	24			12					18					n											
21		电动车驾驶员	电动车驾驶		n		36	24													24											
22		保安员		24	n		36	24	备				24			12					n											
23		管理人员		24			36	24					24			18					n											

- 注：
- 1、“备”指公共劳动防护用品，不归个人所有，使用年限按国家标准及产品说明书执行。
 - 2、“n”指发放至个人的劳动防护用品，其使用年限按国家标准及产品说明书执行，其中：
 - （1）劳动防护手套及防尘口罩等易耗品各成员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
 - （2）绝缘手套和绝缘鞋除按期更换外，还应做到每次使用前作绝缘性能的检查 and 每半年做一次绝缘性能复测。
 - 3、“数字”指发放至个人的劳动防护用品，其使用期限以具体数字为准；

- 4、本标准选择了 23 个典型工种，考虑到同一工种在不同成员企业中可能会有不同的作业环境、不同的实际工作时间和不同的劳动强度，以及气候环境、经济条件的差异，本标准对各工种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种类是最低配备标准，各成员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发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并规定使用期限。
- 5、对未列入本标准的工种，成员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 6、凡是从事多种作业或在多种劳动环境中作业的人员，应按其主要作业的工种和劳动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如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在从事其他工种作业时或在其他劳动环境中确实不能适用的，应另配或借用所需的其它劳动防护用品。
- 7、对多功能组合的劳防用品使用期限，一般按其中最低功能产品的使用期限确定。
- 8、成员公司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夏季防暑降温，冬季保暖有关防范措施，为员工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 9、生产管理、调度、保卫、安全检查以及实习、外来参观者等有关人员，应根据其经常进入的生产区域，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 10、新入职员工从上岗之日起领取相应劳动防护用品；员工岗位变动的，须交回原岗位领用的非易消耗型劳动保护用品，并从上岗之日起按新岗位领取劳动保护用品。

安全行为观察工作制度

一、目的

为通过对员工作业行为的管理，使员工逐步养成安全的行为习惯，提升安全素养，形成团队常态化互助观察提醒的优秀安全文化，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

三、权责

3.1 安全技术部

- (1) 指导本公司持续推动行为安全观察工作；
- (2) 负责行为安全观察工作制度的起草、修订、评审等工作；
- (3) 与其他部门进行行为安全观察工作经验交流与分享。

3.2 公司安全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制订本公司层面行为安全观察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定期组织召开行为安全观察工作会议，负责行为安全观察工作的全面检查和考核工作。

3.3 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制定本公司层面行为安全观察年度计划，推动及监督各部门行为安全观察工作，并对各部门行为安全观察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汇总分析，审核各部门的改正方案，并对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3.4 公司安全生产保障部门（如：输配、场站、工程、客户、交通等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行为安全观察表的编制，以及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制定并实施本部门行为安全观察活动方案，并定期将活动开展情况汇总上报至安全技术部。

3.5 观察员职责

- (1) 实施行为安全观察及填报观察表；
- (2) 在现场对不安全行为进行纠正及提供指导；
- (3) 对观察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给出建议；
- (4) 反馈在观察过程中所遇到的安全问题。

3.6 员工应积极参与公司行为安全观察工作，配合行为安全观察工作的开展，接受相应的培训和指导，及时纠正自身和他人的不安全行为，并在发现管理缺陷和不足时及时向公司

安全技术部汇报。

四、定义

4.1 行为安全观察

通过观察员对各类作业行为进行现场观察，发现员工的安全行为和不安全行为，指导和纠正员工的不安全行为，并收集员工反馈的意见。

4.2 “三不原则”

不记名、不责备、不处罚。行为安全观察建立与员工坦诚友善的沟通，通过沟通一指导一纠正，来养成员工的安全行为习惯。

4.3 “主动干预权”

观察员认为被观察者的作业行为可能对人身、设备等造成伤害时，有权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

五、内容描述

5.1 行为安全观察工作的开展应与日常作业相结合，作业过程中注重发现和纠正员工的不安全行为，做到常态化的“全员、全时段”互助观察。

5.2 公司应明确安全行为标准，参照附件《部分作业行为安全观察表》编制适合公司实际业务的《行为安全观察表》，开展行为安全观察工作。

5.3 各类作业实施过程中均要开展行为安全观察工作。单人作业过程中，由班组长作为观察员，不定期对其开展行为安全观察，多人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互为观察员，开展行为安全观察。

5.4 作业人员在作业流程结束后，互相交流，在作业过程中对观察到的不安全行为进行指明和纠正，对于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作业行为，立即终止作业，并及时制止该不安全行为。

5.5 实施高危作业时，监护人即为观察人，监护人在完成监护作业任务时，可同时完成行为安全观察工作。

5.6 观察人在作业结束后及时填写《行为安全观察表》，重点记录发现的不安全行为，引导和收集被观察者的看法和建议，作业结束后将《行为安全观察表》连同作业过程记录一并存档。

5.7 安全生产保障部门应就本部门行为安全观察的实施情况、问题汇总、改正计划等对安全技术部进行月度、季度上报，报告应附相关作业照片以作阐述。

5.8 安全技术部负责月度、季度汇总工作，并每季度编写公司级不安全行为分析报告，报告要求重点记录公司本季度发现的不安全行为类别和次数，并向管理层汇报存在的问题。针对各类不安全行为，安全技术部应组织制定公司层面的改进措施和提升计划。各部门应及时整改，避免不安全行为重复发生，安全技术部每季度应公布上一期各部门的改进成效。

5.9 每年 1 月 15 日前，各部门应向安全技术部报送部门年度行为安全观察工作报告，安全技术部对各部门报告情况进行审核，并汇总后上报至公司管理层，上报格式见附件。

5.10 公司应制定下发各部门年度行为安全观察工作目标，安全技术部针对工作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各部门对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实施方案，安全技术部监督各方案实施，并组织年底考评验收。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华然燃气安全行为观察工作制度》

6.2 关联文件：—

七、附属表单

无

EHS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标准

一、目的

为规范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检查、使用、台账、判废管理，保障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或职业危害，特制定该管理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

三、权责

3.1 安全技术部

负责制定本单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对采购需求计划进行审核，参与劳动防护用品验收；对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发放、使用及维护、更换、报废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评估。

3.2 采购部门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制定及执行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计划，组织验收以及公司级入库保管工作；并负责建立公司级劳动防护用品领用、发放等台账。

3.3 使用部门

负责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提出劳动防护用品需求，参与劳动防护用品验收；负责部门内部劳动防护用品的领用、保管、发放、使用、培训及台账建立等工作。

3.4 工会

负责对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定义

4.1 劳动防护用品

由公司为从业人员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个人防护装备，分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和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4.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在劳动作业生产过程中对人体起到特殊保护作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确定并公布。

4.3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未列入目录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五、内容描述

5.1 采购管理规定

5.1.1 供应商应具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许可；

5.1.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备“三证一标识”：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安全标识；

5.1.3 劳动防护用品选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1.4 经济适用，不影响工作。

5.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检查内容及时间要求

5.2.1 检查内容

- (1) 库存条件应通风良好，湿度适中，无霉蛀现象；
- (2)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时效性，是否过期；
- (3) 检查库存量，进行盘存；
- (4)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完好性并处于待用状态（如自给式呼吸器的气压等）。

5.2.2 检查周期

名称	检查周期	检测周期
空气呼吸器	每月	
安全带	每月	
绝缘手套	每半年	半年
绝缘服	每半年	
电绝缘鞋	每半年	半年
防静电工作服	每半年	
阻燃防护服	每半年	
焊接防护服	每半年	
防冻服	每半年	
安全帽	每半年	
防冲击安全头盔	每半年	
焊接面罩	每半年	
过滤式防毒面具	每半年	
防冲击护目镜	每半年	

耐低温防护面罩	每半年	
防冻手套	每半年	
防化学品手套	每半年	
焊接手套	每半年	
防静电鞋	每半年	
防冻鞋	每半年	
焊接防护鞋	每半年	
防砸、防刺穿鞋	每半年	
耳塞	每半年	

说明：本表规定的检查周期为最低标准，公司各部门可根据自身情况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5.3 通用使用方法

5.3.1 使用前先做外观检查，检查其缺陷或损坏程度、严密性、机械效能；

5.3.2 检查使用标签，确保其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5.3.3 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指导程序使用。

5.4 台账管理规定

5.4.1 公共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中应明确劳动防护用品种类、厂家及型号、生产日期、采购日期；下次维护、测试的时间/下次更换的时间；实际校正/维护/检查/测试/更换的日期等。

5.4.2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中应明确使用人员姓名及部门；劳动防护用品种类、厂家及型号；采购及发放日期；培训日期；有效期、预计下次更换的日期；实际更换的日期等。

5.5 常见判废标准

5.5.1 劳动防护用品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予判废或失效。

- (1) 选用的劳动保护用品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选用的劳动保护用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要求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选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在使用或保管贮存期内遭到破损或超过有效使用期；
- (4) 所选用的劳动保护用品经定期检验和抽查为不合格；
- (5) 发生使用说明中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时。

5.5.2 常见劳动防护用品报废和失效要求。

- (1) 安全帽开裂、变形或受剧烈冲击后等达不到标准抗冲击能力的，给予报废，更换；
- (2) 安全鞋出现底部开裂、突水、脱胶等情况给予报废，更换；
- (3) 安全眼镜和防护面屏出现镜面花糊，不能达到预期的视觉效果，给予报废，更换。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华润燃气 EHS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标准》

6.2 关联文件：《华润燃气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七、附件

无

第三章 监测

岗位 EHS 责任制度

一、目的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质量（以下简称“EHS”）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完善滕州华润燃气EHS责任体系，推动EHS责任落实，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是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EHS责任体系中责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了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成員及各部门负责人岗位的EHS责任。

三、定义

本制度规定的岗位EHS责任是法定责任、公司的要求在具体岗位的细化分解，包括必须履行的正面责任、定期完成的规定动作和禁止出现的负面行为。

四、权责

4.1 公司EHS委员会：

4.1.1 负责制订公司管理团队、各部门负责人岗位EHS职责，报滕州华润燃气领导批准。

4.1.2 推动建立全员岗位EHS责任制度，开展宣贯、落实与考核评价工作。

4.2 安全技术部：

4.2.1 负责宣贯公司岗位EHS责任制度，督促、推动各部门建立与落实岗位EHS责任。

4.2.2 按照公司EHS委员会要求，评价各部门岗位EHS责任的实施情况。

4.2.3 负责制订本部门负责人之外的其他岗位EHS职责，并进行宣贯落实。

4.3 其他部门负责制订本部门负责人之外的其他岗位EHS职责，并进行宣贯落实。

五、内容描述

5.1 本制度规定的岗位EHS各项责任，是各级岗位对上一级主要领导做出EHS责任承诺的主要依据，其履职情况由上一级主要领导依本制度监督考核。

5.2 EHS 责任承诺书应层层签订，覆盖各级岗位，至少每年考核完成情况，并与绩效挂钩。

5.3 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岗位EHS责任

5.3.1 总经理岗位EHS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2) 建立、健全本单位 EHS 责任制。
- (3)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本单位 EHS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配备符合条件的分管 EHS 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并赋予其技术决策和 EHS 工作指挥权。
- (5) 保证本单位 EHS 体系投入的有效实施。
-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 EHS 工作，及时消除 EHS 事故隐患。
- (7) 组织制定本单位 EHS 教育培训计划并监督落实。
- (8) 组织开展 EHS 体系建设。
- (9) 组织 EHS 方针政策、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 (10)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 EHS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1) 及时、如实向政府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报告 EHS 事故事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调查处理。
- (12) 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报告本单位的 EHS 工作情况。
- (13) 禁止做出或支持与国家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相抵触的决策。
- (14) 禁止瞒报、谎报、迟报 EHS 事故事件。

5.3.2 党总支书记岗位EHS责任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合规经营。
- (2) 组织建立健全 EHS “党政同责”机制。
- (3) 组织党员、团员参加 EHS 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4) 参与 EHS 方针政策、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 (5) 按照党规党纪，追究岗位 EHS 责任渎职失职的党员干部。
- (6) 参加 EHS 重大会议、活动或主题培训。
- (7) 到各部门、岗位考察调研时，将 EHS 作为其中一项工作内容。
- (8) 禁止做出或支持与国家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党规党纪相抵触的决策。
- (9) 禁止提拔在 EHS 事故事件中负有主要责任或存在重大过失的，仍在处分期内的干部。

5.3.3 工会负责人岗位EHS责任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EHS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EHS工作的要求。
- (2) 承担工会EHS第一责任，将相关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人员。
- (3) 对忽视安全生产和违反劳动保护的现象及时提出批评和建议，督促和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改进。
- (4) 监督劳动保护费用的使用情况，对有碍安全生产、危害员工安全健康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抵制、纠正。
- (5) 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EHS合理化建议活动。
- (6) 关心员工劳动条件的改善，督促有关部门保护员工在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
- (7) 督促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个体防护装备。
- (8) 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危及员工生命安全时，有权代表员工向公司或现场指挥人员提出停产解决的建议。
- (9) 参加EHS重大会议、活动或主题培训。
- (10)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竞赛，评选安全先进集体和个人，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
- (11) 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善后处理工作。
- (12) 做好女工劳动保护工作。

5.3.4 分管EHS工作的领导岗位EHS责任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合规经营。
- (2) 组织落实岗位 EHS 责任制。
- (3) 指导 EHS 文化建设，塑造良好的 EHS 文化。
- (4) 组织实施 EHS 方针政策、管理目标、战略规划等重大决策。
- (5) 部署推动 EHS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落实 EHS 管理制度。
- (6) 组织实施 EHS 教育培训计划。
- (7) 监督各部门建立健全 EHS 责任制、保障 EHS 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履行 EHS 监督管理责任。
- (8) 完善 EHS 监督手段，掌握 EHS 工作动态，向上级领导汇报 EHS 工作。
- (9) 监督检查各部门 EHS 工作，评价各部室 EHS 业绩。
- (10) 监督各部门有效控制 EHS 重大风险、监控重大危险源、排查并治理重大 EHS 隐

患。

(11) 组织编制 EHS 事故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指挥较大及以上 EHS 事故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12) 及时、如实向政府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报告 EHS 事故事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调查处理。

(13) 指导 EHS 委员会工作，参加 EHS 委员会会议，协调解决 EHS 重大问题。

(14) 组织实施 EHS 检查工作，每季度对各部门开展一次 EHS 检查工作。

(15) 禁止做出或支持与国家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相抵触的决策。

(16) 禁止瞒报、谎报、迟报 EHS 事故事件。

5.3.5 财务总监岗位EHS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 EHS 工作的要求。

(2) 组织实施 EHS 方针政策、管理目标、战略规划等重大决策。

(3) 组织落实岗位 EHS 责任制。

(4) 组织分管部门开展 EHS 教育培训。

(5) 保障 EHS 工作所需的资金投入，落实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6) 实施领导带班值班，并做好 EHS 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7) 在进行商业计划等工作时，落实 EHS 管理工作要求。

(8) 参加 EHS 重大会议、活动或主题培训。

(9) 禁止做出或支持与国家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相抵触的决策。

(10) 禁止瞒报、谎报、迟报 EHS 事故事件。

5.3.6 分管部门领导岗位EHS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参与 EHS 相关重大决策。

(3) 为各项 EHS 工作提供职能支持和资源保障。

(4) 推动分管部门的 EHS 文化建设和全员健康活动。

(5) 及时、如实向公司报告分管部门的 EHS 事故事件。

(6) 参加 EHS 重大会议、活动或主题培训。

(7) 到各部门、岗位检查时，将 EHS 作为其中一项工作内容。

(8) 禁止做出或支持与国家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相抵触的决策。

- (9) 禁止瞒报、谎报、迟报 EHS 事故事件。

5.3.7 纪检书记岗位EHS责任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EHS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2) 组织建立健全EHS“党政同责”机制。
- (3) 参与EHS方针政策、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 (4) 按照党规党纪，追究岗位EHS责任渎职失职的党员干部。
- (5) 参加 EHS 重大会议、活动或主题培训。
- (6) 到部门调研检查时，将EHS作为其中一项工作内容。
- (7) 禁止做出或支持与国家EHS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相抵触的决策。

5.4 各部门负责人岗位EHS责任

5.4.1 安全技术部负责人岗位EHS责任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 EHS 工作的要求，落实公司 EHS 管理目标、战略规划等重大决策。
- (2) 建立健全 EHS 管理规章制度，优化 EHS 管理体系。
- (3) 认真做好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分解，代表公司与各部门及安全员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承诺书”、“安全员责任书”、“节能减排责任书”；负责公司各部门季度及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考核。
- (4) 组织开展 OHSAS 体系的运行与维护。
- (5) 推动公司 EHS 文化体系建设和落地实施。
- (6) 承担本部门 EHS 第一责任，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 (7) 培养本部门员工必要的安全防范技能，提升节能环保意识，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组织开展全员健康活动。
- (8) 组织制订并实施 EHS 教育培训计划。
- (9) 监督检查各部门 EHS 投入的有效实施，推动各部门建立健全 EHS 组织机构，推动 EHS 职能组织能力建设，督促履行 EHS 责任。
- (10) 组织编制 EHS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应急救援工作。
- (11) 及时、如实报告 EHS 事故事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调查处理。
- (12) 每年至少组织四次 EHS 委员会会议、一次安全反思会议等重要会议。
- (13) 定期通报 EHS 事故事件，及时发布 EHS 警示信息。

(14) 督促组织老旧管网安全风险评估与改造,推动管道违章占压整改工作。

(15) 督促指导燃气管道巡查巡检工作,预防燃气管道第三方破坏。

(16) 监督有关 EHS 的方针、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和落实。

(17) 建立健全 EHS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制度,持续开展“两个体系”建设工作,规范各级 EHS 事故隐患排查的频次、控制管理原则、分级管理模式、分级管理内容等,监督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闭环管理的方法落实和改进。

(18) 收集、分析公司的安全生产信息,预测安全生产形势,组织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评价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检查,及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馈。

(19) 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依照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批准或验收。

(20) 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考核,依法依规对不安全行为、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事故的责任者给予处罚或提出从重处罚意见。

(21) 负责公司整体供销差管理。

(22)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管理,做好公司所有生产设备登记台账和监督管理,确保公司所有设备在册管理。

(23) 按照集团《场站、输配、安全专项审核评分表(2015 简版)-调》的要求,及时开展好公司的安全审核工作。

(24) 禁止隐瞒在 EHS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

(25) 禁止瞒报、谎报、迟报 EHS 事故事件。

5.4.2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岗位EHS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 EHS 工作的要求。

(2) 承担本部门 EHS 第一责任,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3) 及时传达和贯彻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的有关指示。

(4)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影、电视、板报、标语等宣传工具,及时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和规定。

(5) 负责公司公务用车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部门车辆的安全运行情况。负责做好各类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工作。

(6) 负责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事项预案和本部门防火、防盗、防破坏预案(措施)的

制定、更新。按照《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016 版）》要求，做好办公楼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本部门的消防器材及设备设施和安全标志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保持完好有效。对本部门的消防、保卫工作负责。

（7）负责做好 EHS 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宣传、推广 EHS 工作的先进经验，表扬好人好事。配合客户服务部做好对客户的安全用气宣传工作。负责做好客户服务监督工作。

（8）在组织审定各类合同时，合同条款必须符合国家及公司 EHS 制度的相关规定。

（9）按照公司的保密制度，做好公司文件、重要资料的保密工作。

（10）负责公司食堂和燃气锅炉使用的 EHS 管理，提供全体员工卫生、放心、舒适、优质的用餐环境和氛围，维护和确保员工的身体健康。

（11）参与事故处理，负责后勤保障及对外发布信息，根据要求报道 EHS 事故及奖惩情况。积极开展本部室的行为安全观察活动。

（12）负责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包括按国家规定建立个人防护用品的制度、台账、采购、发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给员工配备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国家《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集团要求，且有三证一标志。

（13）做好司法行政信访工作，维护公司和谐稳定。

（14）按照集团、大区和公司的要求，积极开展好本部门的行为安全观察、危险源辨识、班组安全建设、交通及节能减排板块的安全审核和“两个体系”建设等工作。

（15）落实年度 EHS 责任制管理目标中要求完成的工作。

（16）接受 EHS 委员会的监督。出现 EHS 失职渎职行为，依据 EHS 考核标准和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17）参加 EHS 重大会议、活动或主题培训。

（18）禁止瞒报、谎报、迟报 EHS 事故事件。

5.4.3 客户服务部负责人岗位 EHS 责任

（1）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做到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客户服务、EHS 管理的条例、规定和制度。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时，应该明确用户的安全用气责任，提供安全用气指导手册。

（2）承担本部门 EHS 第一责任，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3）年初制定老旧小区用户户内改造计划、用户长寿命软管及到期表具的更换计划，上述计划应分解到月度，并上报安全技术部备案。

(4) 梳理完善本部门的各项 EHS 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落实到生产全过程。

(5) 禁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规范员工安全行为。

(6) 为客户提供安全、平稳的供气服务。负责管网客户末端户内压力抽查，并做好相关记录；负责所辖燃气客户室内燃气设施巡检、抢修、维修及安全运行管理，依计划向客户提供安检服务。负责所辖燃气客户的安全宣传工作。

(7) 认真做好“111”热线的转接，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负责客户的报险、报修等工作，充分发挥好“区域服务中心”的作用，确保客户的启封、报停、维修、换表、置换点火、安全检查和客户端燃气设施的抢险维修等工作均能严格遵守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要求，确保应急处置的及时有效。

(8) 强化重要用户、重要设施等重点要害部位的 EHS 管理，制定重点要害部门以及公共场所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年内至少组织一次客户应急预案演练和消防演习，并有完善方案、演练过程及检讨等记录内容。

(9)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有完整的安全检查记录；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有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人；对于暂时不能整改的安全隐患，必须跟踪监督检查，整改到位。

(10) 按照国家规范标准以及公司制度，对管理范围内各种机械、电器、动力、仪表、流量计等设备设施做好登记台账和管理工作，确保所有设备在册管理，并定期进行校验及维护保养；及时提醒用户负责管理的燃气报警装置到期进行校验。

(11) 负责本部门 EHS 事故紧急预案的制定、更新、演练，建立健全各种应急队伍，定期对本部门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和安全标志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保持完好有效。

(12) 按照集团、华东大区 and 公司的要求，积极开展行为安全观察、危险源辨识、班组安全建设、客服板块的安全审核及“两个体系”建设等工作。

(13) 做好客户 EHS 管理工作，防止发生燃气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等事故。对发生的不安全事件和事故及时进行前期处置和上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及时结案，做好事故档案的整理归档。

(14) 重点加强客户端安全用气管理，关注停气和恢复供气制度及执行情况、工程竣工后工程拨交制度及执行情况、长寿命软管更换、用户户内废旧管道的管理及供销差情况等，不断提升客户端本质安全水平。

(15) 负责做好百尊燃气具的备案、采购、供应、售后服务工作，建立质量控制机制，做好燃气具检测工作，严把质量关。

(16) 负责落实库房的安全管理，定期对库房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严格出入库制度和物资存放管理，建立防火、防洪、防盗、防破坏预案（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和防护设施。对本部门的消防、保卫工作负责。

(17) 采购物资的装卸、搬运和仓储必须按照有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规定执行。

(18) 对所负责的用户户内燃气设施改造、二次挂表安装、户外表箱更新安装及其它燃气工程施工等，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19) 落实年度 EHS 责任制管理目标中要求完成的工作。

(20) 接受 EHS 委员会的监督。出现 EHS 失职渎职行为，依据 EHS 考核标准和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21) 参加 EHS 重大会议、活动或主题培训。

(22) 禁止瞒报、谎报、迟报 EHS 事故事件。

5.4.4 物资供应部负责人岗位EHS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 EHS 工作的要求。

(2) 承担本部门 EHS 第一责任，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3) 做好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建立物资质量控制机制，建立原材料检验制度和检测手段，严格把住原材料质量关。针对不同的物资类别，会同安全技术部制定采购物资的质量检验（验收）方案。

(4) 按计划保证供应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

(5) 负责采购物资的入库管理，保证入库物资的安全存放。加强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管理，严格执行物资发放制度，保证帐、物、卡的一致。

(6) 负责落实库房的安全管理，定期对库房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严格出入库制度和物资存放管理，建立防火、防洪、防盗、防破坏预案（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和防护设施。

(7) 采购物资的装卸、搬运和仓储必须按照有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规定执行。各种吊装、运输机具设备应按照规定及时送检，并应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

(8) 定期对本单位的消防器材及设备设施和安全标志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保持完好有效。

(9) 落实年度 EHS 责任制管理目标中要求完成的工作。

(10) 接受 EHS 委员会的监督。出现 EHS 失职渎职行为，依据 EHS 考核标准和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11) 参加EHS重大会议、活动或主题培训。

(12) 禁止瞒报、谎报、迟报EHS事故事件。

5.4.5 运行管理部负责人岗位EHS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 EHS 工作的要求。

(2) 承担本部门 EHS 第一责任，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3) 健全、完善本部室相关的制度、规程、预案、作业指导书等，遵照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做到生产和安全“五同时”。

(4) 组织制定和实施本部门 EHS 管理制度规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负责刁庄站区 LNG 气化器设备安全运营管理工作。

(5) 做好本部门所有设备登记台账和管理工作，确保所有设备在册管理。对本部门的机械、电器（气）、动力、仪表等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组织对压力容器、安全阀等特种设备及其附件、防静电（雷）电装置、电气、高中低压管件、管道及其附属设备、消防设施等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校验。

(6) 负责城区管网抢维修及室内抢险，并协助公司做好管网抢维修工作。抢修抢险平均响应时间<40 分钟。对运行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险情及时处理；对事故处理要果断，防止事态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及时上报事故。

(7) 负责公司老旧管网及违章占压等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内容的提出、上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 负责公司锈蚀燃气管道的除锈刷漆，高空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并及时办理高空作业许可证。

(9) 积极配合上级和公司安全检查，组织本部门日常安全检查、巡查，掌握安全运行动态，对查出的有关问题应有计划地及时整改，按时完成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10) 组织员工参加 EHS 培训、考试，按规定进行部门 and 岗位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召开部门安全例会，提高部门员工整体安全素质。

(11) 强化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制定门站、管网等部位的事故抢救预案和消防

预案，年内至少组织门站应急预案演习、管网抢险应急演练、设备维护抢险、有限空间操作应急演练各一次，消防演习两次，并有完善方案、演练过程及检讨等记录内容。

(12) 做好公司管网 SCADA 系统运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监控室的作用，确保监控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对具备安装条件的重要燃气设施纳入 SCADA 监控系统。不断完善公司管网电子档案与资料，保证准确性。做好公司管网 GIS 系统建设相关工作。

(13) 加强与气源供应单位的协调联系，保障气源供应。密切监控和测量管网运行压力，做好气量调配。

(14) 参加 EHS 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本部门安全事故的统计上报。

(15) 加强管网巡查、检漏及预防第三方破坏工作，建立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管理、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重点加强燃气输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燃气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重点加强燃气输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关注停气与恢复供气、工程竣工管道碰接方案执行情况和废旧管道的管理情况等。

(16) 按照集团、华东大区和公司的要求，积极开展好行为安全观察、危险源辨识、班组安全建设及输配、场站板块的安全审核和“两个体系”建设等工作。

(17) 落实年度 EHS 责任制管理目标中要求完成的工作。

(18) 接受 EHS 委员会的监督。出现 EHS 失职渎职行为，依据 EHS 考核标准和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19) 参加 EHS 重大会议、活动或主题培训。

(20) 禁止瞒报、谎报、迟报 EHS 事故事件。

5.4.6 工程部负责人岗位EHS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 EHS 工作的要求。

(2) 承担本部门 EHS 第一责任，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3) 贯彻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三同时”和华润燃气集团技术标准、EHS 管理规定。参加建设项目设计审查，使其符合国家安全防火和劳动卫生要求，并保证落实安全生产“五同时”。做好燃气工程施工、监理、验收、备案等工作。

(4) 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安全规定，制定或审查建筑安装施工的安全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5) 做好与施工、监理、市场部、运行管理部、客户服务部、安全技术部等部门的联

系、配合、交接、质检等工作，确保衔接顺畅，防止事故发生。重点关注是否按照规范施工及文明施工、施工方案的优化、停气和恢复供气制度及执行、工程竣工后管道碰接制度及执行、废旧管道的处理情况，尽量采取不停输施工工艺。

(6) 抓好并落实相关方安全管理工作，应要求承包方及外来基建队伍做好内部的安全教育，施工安全生产的安全内容要一一落实。签订承包及分包合同时，要将安全技术措施作为重要条款写入合同中，并监督检查施工中各项安全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发生 EHS 事故严格按合同协议进行处理。

(7) 工程施工严格按设计进行，修改设计或材料代用应经设计部门同意。如发现施工图有误或正在施工的燃气设施与其它市政设施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时，不得自行更改，应及时向设计部门提出变更设计要求。保证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特别是隐蔽工程的质量，应组织研究对重大工程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确保新建项目无安全隐患。

(8) 建立承包方资质、人员持证、主要机械设备台帐，并有定期检查记录；负责监督管理工程施工设备的检测、检验，确保正常有效。施工单位工程自购材料符合集团有关规定且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试验报告等。

(9) 配合上级和公司安全检查，履行监督自查职责，认真组织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专业性检查。监督施工各项安全措施的贯彻落实，重点防止沟槽塌方、施工现场围挡规范化，安全管理和施工作业标准化，加强危险作业许可等方面的管理。

(10) 根据设计要求，按计划做好老旧管网及违章占压等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11) 负责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改善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按要求及时结案和上报。

(12) 定期评价各相关方施工单位及监理、现场管理员的安全表现，评价结果纳入到年度绩效考核。

(13) 负责本部室的消防保卫工作。

(14) 按照集团、大区和公司的要求，积极开展行为安全观察、危险源辨识、班组安全建设、工程板块的安全审核及“两个体系”建设等工作。

(15) 落实年度 EHS 责任制管理目标中要求完成的工作。

(16) 接受 EHS 委员会的监督。出现 EHS 失职渎职行为，依据 EHS 考核标准和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17) 参加EHS重大会议、活动或主题培训。

(18) 禁止瞒报、谎报、迟报EHS事故事件。

5.4.7 市场开发部负责人岗位EHS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 EHS 工作的要求。

(2) 承担本部门 EHS 第一责任，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在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中执行“三同时”原则，在日常管理中执行“五同时”原则。

(4)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公司关于 EHS 方针、政策、法规、法令、规章制度及安全规程，自觉履行部室 EHS 职责，按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公司《年度安全工作实施纲要》的要求，做好本部室内的安全工作，对本部室的安全、保卫、消防工作负责。

(5) 制定用户发展、用户管理计划时，应将安全技术措施做为重要内容纳入计划。

(6) 积极向新发展用户做好安全用气宣传工作。

(7) 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时，应该明确用户的安全用气责任，提供安全用气指导手册。

(8) 负责公司燃气工程的设计工作。按照集团及公司要求，及时组织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安全技术、客户服务、物资等部门，对图纸进行设计内部审查，最大优化设计方案，确保设计质量。

(9) 按照上级及公司要求，开展好本部门的行为安全观察、班组安全建设和“两个体系”建设等工作。

(10) 落实年度 EHS 责任制管理目标中要求完成的工作。

(11) 接受 EHS 委员会的监督。出现 EHS 失职渎职行为，依据 EHS 考核标准和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12) 参加EHS重大会议、活动或主题培训。

(13) 禁止瞒报、谎报、迟报EHS事故事件。

5.4.8 车用燃气事业部负责人岗位EHS责任

(1) 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做到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严格执行有关 EHS 制度。

(2) 承担本部门 EHS 第一责任，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3) 建立健全本部门的各项 EHS 制度，并监督落实到生产全过程，禁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规范员工安全行为。

(4) 严格执行 CNG/LNG 加气的相关规定，全方位做好日常的 CNG/LNG 充气检查、车辆加气安全常识的宣传、记录工作。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层层落实到位、明确到岗、责任到人。

(5) 负责对本部门的生产设备（压缩机、加气机、缓冲罐、LNG 储罐等）、电器（气）、动力、仪表等设备设施做好设备登记台账和管理工作，确保所有设备在册管理，并做好维护保养。组织对压力表、安全阀等特种设备及其附件、防静电（雷）电装置、电气、管件、管道及其附属设备、消防设施等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校验。

(6) 定期对本部门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和安全标志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对本部门的消防、保卫工作负责。

(7) 负责本部门紧急应变预案的制定、更新，建立健全应急队伍，年内至少组织三次场站应急预案抢险演练和消防演习，并有完善方案、演练过程及检讨等记录内容。对生产运行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险情及时处理。对事故处理要果断，防止事态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及时上报事故。

(8) 积极配合上级和公司安全检查，组织本部门日常安全检查、巡查和 CNG/LNG 车辆的安全检查，掌握安全运行动态，对查出的有关问题应有计划地及时整改，按时完成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9) 组织员工进行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事故案例等方面的安全培训、考试，按规定进行部门和岗位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召开部门安全例会，提高部门员工整体安全素质。

(10) 强化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在可能引发危险的任何地带禁止吸烟、携带明火或进行可能产生火花的工作，严格执行带气动火作业的相关规定。加强部门危险源的辨识和评估，建立危险源档案，加强危险源的管理。

(11) 按照集团、大区和公司的要求，积极开展危险源辨识、行为安全观察、班组安全建设、场站板块的安全审核及“两个体系”建设等工作。

(12) 落实年度 EHS 责任制管理目标中要求完成的工作。

(13) 接受 EHS 委员会的监督。出现 EHS 失职渎职行为，依据 EHS 考核标准和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14) 参加 EHS 重大会议、活动或主题培训。

(15) 禁止瞒报、谎报、迟报 EHS 事故事件。

5.4.9 枣庄山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负责人岗位EHS责任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EHS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EHS工作的要求。
- (2) 承担本部门EHS第一责任，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 (3)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本单位EHS责任制度。
- (4) 建立健全本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符合条件的分管EHS负责人，并赋予其技术决策和安全生产指挥权。
- (5) 保证本单位EHS工作投入的有效实施。
-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EHS事故隐患。
- (7) 组织制定本单位EHS教育培训计划并监督落实。
- (8) 组织实施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工作。
- (9)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EHS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 (10) 组织开展燃气场站安全、消防等管理。
- (11) 组织燃气管道巡查巡检工作，预防燃气管道第三方破坏。
- (12)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等安全设施检定，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培训。
- (13) 组织开展对燃气用户、管网、场站的安全宣传。
- (14) 组织开展燃气场站、管网的隐患治理，督促用户侧隐患治理。
- (15) 组织实施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 (16) 组织落实危险作业、班组安全建设、行为安全观察等专项工作。
- (17) 组织召开部门安全会议，落实会议部署。
- (18) 组织开展本公司车辆交通管理。
- (19) 组织开展部门内部安全检查，并实施总经理安全检查工作
- (20) 组织落实相关方管理工作要求。
- (21) 及时、如实报告EHS事故事件。
- (22) 每年向公司报告本单位的EHS工作开展情况。
- (23) 结合本单位工作特点，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使职工能够明确知道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技能和安全生产的自觉性、自发性。
- (24) 按照上级及公司要求，开展好本单位的行为安全观察、危险源辨识和“两个体系”建设等工作。
- (25) 落实年度EHS责任制管理目标中要求完成的工作。

(26) 接受公司EHS委员会的监督。出现EHS失职渎职行为，依据EHS考核标准和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27) 参加EHS重大会议、活动或主题培训。

(28) 禁止瞒报、谎报、迟报EHS事故事件。

5.4.10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岗位EHS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EHS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EHS工作的要求。

(2) 承担本部门EHS第一责任，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3) 协助领导合理设置EHS机构、明确部门划分、责任分工、层次幅度和选配人员。

(4) 负责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和职业禁忌人员的上岗前、岗中、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对所有新进企业的员工必须在上岗前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员工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5) 在制订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时，将EHS教育培训计划纳入工作计划。并负责制订特殊工种工人的培训、复训计划和送培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新员工公司级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和各种类型的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劳动技能。建立特殊工种人员和员工职业资格证书持证管理台帐，按照计划组织落实特殊工种等各类人员培训、取证，保证员工持证上岗。

(6) 对新进人员及时进行EHS责任制、企业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教育。会同公司EHS管理部门对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合格达标的人员不得分配上岗。

(7) 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做到劳逸结合。根据员工职业禁忌症的实际情况，做好员工的工作分配和调整。

(8) 参与EHS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因工伤残鉴定工作。

(9) 落实年度EHS责任制管理目标中要求完成的工作。

(10) 接受EHS委员会的监督。出现EHS失职渎职行为，依据EHS考核标准和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5.4.11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岗位EHS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EHS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EHS工作的要求。

(2) 承担本部门EHS第一责任，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3) 编制财务预算和计划时，EHS投入资金应以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作为依据进行编

制。

(4) 确保公司EHS投入资金，监督劳保经费的合理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5) 负责查各类EHS事故事件处理费用的开支，纳入公司经济活动分析汇总，降低安全成本，提高安全效益。

(6) 保证本部门的EHS责任制度落实，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7) 严格执行审计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到依法对有关安全工作进行审计。

(8) 监督公司EHS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严格按经费的相关规定监督始终。

(9) 监督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申报的计划项目的招标、比选等活动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10) 落实年度EHS责任制管理目标中要求完成的工作。

(11) 接受公司 EHS 委员会的监督。出现 EHS 失职渎职行为，依据 EHS 考核标准和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5.4.12 综合服务部负责人岗位EHS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EHS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EHS工作的要求。

(2) 承担本部门EHS第一责任，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3) 负责做好厨电燃热相关ESH和售后服务工作，建立质量控制机制，严把质量关。

(4) 负责落实库房的安全管理，定期对库房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严格出入库制度和物资存放管理，建立防火、防洪、防盗、防破坏预案（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和防护设施。对本部门的消防、保卫工作负责。

(5) 采购物资的装卸、搬运和仓储必须按照有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规定执行。

(6) 对所负责的用户户内燃气设施改造、零散户安装、户外表箱更新安装及其它燃气工程施工等，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7) 按照集团、大区和公司要求，积极开展行为安全观察、危险源辨识、班组安全建设和“两个体系”建设等工作。

(8) 落实年度EHS责任制管理目标中要求完成的工作。

(9) 接受公司EHS委员会的监督。出现EHS失职渎职行为，依据EHS考核标准和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10) 参加EHS重大会议、活动或主题培训。

(11) 禁止瞒报、谎报、迟报EHS事故事件。

5.4.13 党支部书记岗位EHS责任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合规经营。
- (2) 参与组织建立健全 EHS “党政同责” 机制。
- (3) 承担本支部 EHS 第一责任，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 (4) 参与组织党员、团员参加 EHS 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5) 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保证本支部 EHS 工作目标的完成。
- (6) 制定支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7) 组织开展本部门员工 EHS 教育培训，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8) 经常与支部委员会其他委员交流思想和工作情况，支持他们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 (9) 抓好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按时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10) 接受 EHS 委员会的监督。出现 EHS 失职渎职行为，依据 EHS 考核标准和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 (11) 参加 EHS 重大会议、活动或主题培训。
- (12) 禁止瞒报、谎报、迟报 EHS 事故事件。

六. 附 则

6.1 本制度由滕州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解释。

6.2 本制度自发布者之日起施行。

七. 相关文件

7.1 参考文件：《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岗位 EHS 责任制度（2017 版）》、《华润燃气岗位 EHS 责任制度》

7.2 关联文件：《EHS 年度目标与方案制定、实施标准》

12EHS 年度目标与方案制定、实施标准

一、目的

为确保建立滕州公司EHS目标（指标），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以实现目标，不断提高整体EHS绩效，特制定此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

三、权责

3.1 公司EHS管理委员会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滕州华润燃气有关 EHS 管理要求，结合有关 EHS 的战略目标、EHS 形势以及业务特点，审核各部门、项目安全生产目标。

3.2 公司各部门

3.2.1 按照公司要求，结合各部门自身特点，审核确定所属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应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所管理的基层组织、班组以及每一个员工。

3.2.2 各级组织的职能部门及所属员工的安全生产目标由本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制订。

四、内容描述

4.1 目标制定

4.1.1 目标与方针保持一致，并具有同等重要性。

4.1.2 目标应经EHS管理委员会审批发布，阶段目标分为：长远目标规划5-10年，中短期目标规划3-5年；年度目标每年以文件形式下发，并分解到各部门、各单位实施。

4.1.3 EHS目标的设定应具有先进性、可衡量性、时限性，要体现行业和单位的个性化特点，EHS目标可以是定量化的指标，还可以是具体的某项工作任务或工作要求。

（1）定量化的EHS指标。如：安全生产事故数量、死亡人数、重伤人数、职业病数量、交通事故数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额、万元营业收入可比价综合能耗、万元增加值可比价综合能耗等。

（2）非量化的EHS目标。如：EHS设施建设、EHS管理任务、EHS工作要求等。

（3）生产运营专项EHS目标。如：班组安全建设成绩、场站合规性、百公里燃气管道第三方破坏指数、管网泄漏指数、管网泄漏自查率、老旧管网改造公里数、管网调压设施维保

率、阴极保护综合指数、长寿命软管推广率、占压整改数、年度计划停气总户数等。

4.2 目标分解与实施

4.2.1 公司将制定的EHS年度目标分解成各类目标和具体指标，经主管领导审批后，下达到各生产部门。

(1) 公司EHS委员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及华润燃气控股要求，结合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战略目标、安全生产形势以及业务特点，审核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

(2) 公司按照华润燃气控股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审核公司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并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所管理的基层组织、班组以及每一个员工。

4.2.2 公司根据分解的目标、指标，制定年度EHS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阶段目标的实现。

4.3 目标评审、考核

4.3.1 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及实施情况，由EHS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评审，决定修改或沿用。

4.3.2 安全技术部对各部门年度目标、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和考核，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中。

4.4 方案制定

4.4.1 安全技术部是EHS管理方案的主管部门。

4.4.2 管理方案至少包括：

- (1) 为实现目标所赋予相关部门职能和层次的职责和权限；
- (2) 实现目标的方法和时间表；
- (3) 管理方案的制定执行《EHS年度目标与方案制定、实施标准》。

4.5 方案实施

4.5.1 管理方案由公司EHS管理委员会受控发放至各相关部门，各部门责任人根据方案要求组织实施。

4.6 管理方案评审与变更

4.6.1 各部门负责人定期对本部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实施情况报职能分管领导或EHS分管领导，必要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或预防措施。

4.6.2 管理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目标和指标修改、相关方要求变化时，需及时对管理方案进行评审、修订。

五、相关文件

5.1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华润燃气控股岗位 EHS 责任制度》《华润燃气 EHS 年度目标与方案制定、实施标准》

5.2 关联文件：《滕州华润燃气岗位 EHS 责任制度》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保障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各部门的员工职业健康合法权益，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规范职业健康管理活动，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各部门可根据本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细化并实施。

三、权责

3.1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负责对公司内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职业病诊断工、职业卫生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3.1.1 公司安全技术部

支持维护体系运行，保障职业卫生相关制度的监督与执行；组织对各部门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对问题严重的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负责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预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负责监督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及管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与告知管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工作、职业健康培训教育、预防方案落实等工作。

3.1.2 公司人力资源部

负责督促、协调各部门职业危害防治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各部门职业病患者、职业禁忌者及时调整工作岗位等工作。负责职业病患者工伤办理工作。

3.1.3 公司工会

负责督对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的诉求，提出意见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定义

4.1 职业病

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参照《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执行。

4.2 职业禁忌

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4.3 职业病危害

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4.4 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健康监护，是指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

4.5 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进行的检测。

五、内容描述

5.1 总体要求

5.1.1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公司应为员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健康安全保护。

5.1.2 公司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公司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1.3 公司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1.4 工会组织应当督促并协助公司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有权对公司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代表劳动者与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与公司就劳动者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5.2 职业危害前期预防管理

5.2.1 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时，应执行国家建设项目有关职业卫生的相关规定，做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评价报告的申报、审核、备案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等工作。

5.2.2 建设项目应执行职业卫生“三同时”的规定，确保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2.3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5.3 职业危害告知与培训

5.3.1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 92号令）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员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上述信息，不得隐瞒和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各单位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5.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5.3.3 对存在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5.3.4 应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信息交流与沟通。公布有关职业健康管理的上级文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危害预防知识和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结果等信息。

5.3.5 应将职业危害预防纳入华润燃气各级组织的安全培训计划之中，对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管理培训，对接触有毒有害岗位的员工开展岗前、岗中定期培训，普及职业健康知识，提高其预防、控制职业危害及事故应急的能力。

5.3.6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5.4 劳动过程保护

5.4.1 公司应加强有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工作，为员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5.4.2 为保证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滕州华润燃气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预防、控制和管理相关的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确保这些制度与操作规程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5.4.3 应定期开展职业危害因素评估工作，识别可能接触到危害因素的岗位，制订监测计划，委托取得资质认定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的检测和评估。

5.4.4 应根据职业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估结果，制定职业危害因素控制措施和计划，通过改造、采用新材料或新工艺、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方法，保障从业人员的健康安全。

5.4.5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职业危害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控制技术措施、组织管理措施和个体防护措施等：

A) 工程控制技术措施

应用工程技术的措施和手段（例如密闭、通风、冷却、隔离等），控制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使作业环境中有害因素的浓度或者强度降至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容许的范围之内。

B) 组织管理措施

在生产和劳动过程中，通过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预防控制规章制度，确保职业危害预防控制有关要素的良好与有效运行，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

C) 个体防护措施

对于经工程技术治理和组织管理等措施后仍不能达到限制要求的职业危害因素，为避免其对劳动者造成健康损害，需要为劳动者配备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针对不同类型的职业危害因素，应选用合适的防尘、防毒或者防爆等的个体防护用品。

5.4.6 必须为存在职业危害的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

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指导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

5.4.7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空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5.4.8 应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职业危害检查，明确检查的责任人、内容、方法与频次，及时处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5.4.9 应加强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管理，开展巡查、维护、保养与检修工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5.4.10 公司均应根据本单位的职业危害管理现状及可能的潜在后果，制定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指导职业危害事故的处理。

5.5 职业健康监护

5.5.1 应当明确从事职业危害岗位人员的工作任职要求，严禁不适合从事职业危害岗位的人员上岗，如某些职业危害因素敏感人群、法律上须特殊保护的人群。

5.5.2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5.5.3 发现员工有疑似职业病的，应当及时安排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诊断，直至得到明确的结论。

5.5.4 员工被确诊为职业病的，应按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并保障其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安排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5.5.5 公司应当对员工心理健康予以关注，通过谈话、团队活动等方式，给予员工关怀。在必要时候，可聘请心理专家对员工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治疗。

5.6 职业健康档案管理

5.6.1 公司必须为有职业危害的岗位员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期限进行妥善保存。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健康资料。

5.6.2 公司应建立完整的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由职业健康管理部门定期汇总本单位职业

健康管理信息。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包括：职业健康监护委托书；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和评价报告；职业病报告卡；用人单位对职业病患者、患有职业禁忌症者和已出现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劳动者的处理和安置记录；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监护中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记录整理的相关资料；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5.6.3 公司安全技术部及人力资源部将对各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检，以监督职业健康管理落实情况。对于出现严重职业健康风险的情况应及时上报上级安全技术部和人力资源部。

5.7 监督管理

5.7.1 公司EHS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应当包含：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情况；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制定和专项经费落实情况；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资料情况；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建议，向劳动者履行告知义务情况；针对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措施情况；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情；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为离开公司的员工如实、无偿提供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情况；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5.7.2 监督管理部门执行检查时，被检查部门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5.7.3 监督管理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职业危害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责令部门进行整改。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预防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告知与警示标志管理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管理规范》、《女职工劳动防护特别规定》、《华润燃气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6.2 关联文件：《职业健康监护技术标准》、《职业健康定期检测标准》、《职业健康体检标准》、《危害有害因素告知与警示管理标准》。

七、附属表单

7.1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编号：EHS-BD-JKGL/VER:1.0-01）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用人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目 录

-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证书
- 2、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表 1）
- 3、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结果登记表（表 2）
（附：职业健康监护结果评价报告）
- 4、职业病患者、疑似职业病患者一览表（表 3、表 4）
（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等）
- 5、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人的报告
（注：在接到体检结果、诊断结果 5 日内报告）
- 6、职业健康监护台账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

检查日期	检查机构	体检 种类	应检 人数	实检 人数	检查结果（人数）					备注
					未见 异常	复查	疑似	禁忌症	其他 疾患	

职业病患者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接害 工龄	部门、岗位	职业病名	诊断机构	诊断日期 (年月日)	处理情况

编制：

审核（签名）：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疑似职业病患者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岗位	接害 工龄	疑似职业病名	体检机构	体检日期	处理情况

编制：

审核（签名）：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人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健局：

我单位于 年 月 至 月 日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工人在_____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体检机构具有相应资质），体检结果发现：疑似职业病人 人。经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后确诊职业病 人（诊断机构有相应资质），现上报（见名单）。

对发现的疑似职业病人和职业病人，我单位已按照处理意见妥善处理。

附件：1. 疑似职业病人名单及处理情况

2. 职业病人名单及处理情况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监护台账

序号	部门/ 班组	原岗位	现岗位	姓名	性别	职业危害因素种类	职业危害后果	体检日期	档案编号	建档日期	体检类别（岗前/岗中/离岗）	劳保配备	人员调离情况	是否提供体检档案报告	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发放签字
													调离时间		
1															
2															
3															
4															
5															

编制：

审核（签名）：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标准

一、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的监督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华润燃气控股《职业健康监护技术标准》，制定本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公司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健康监护管理。公司各部门可根据本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细化并实施。

三、权责

文件由公司安全技术部制订，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在公司内实行。

四、定义

4.1 职业健康监护

是以预防为目的，根据劳动者的职业接触史，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医学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资料的收集，连续性地监测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分析劳动者健康变化与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并及时地将健康检查和资料分析结果报告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以便及时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

4.2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医学随访以及应急健康检查。

4.3 职业病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4.4 职业禁忌症

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

理或病理状态。

五、内容描述

5.1 开展职业健康监护的危害因素界定原则

5.1.1 本标准将职业健康检查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两种，除了在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应的项目标明为推荐性健康检查外，其余均为强制性。

已列入国家颁布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危害因素，符合以下条件者应实行强制性职业健康检查：

A. 该危害因素有确定的慢性毒性作用，并能引起慢性职业病或慢性健康损害；或有确定的致癌性，在暴露人群中所引起的职业性癌症有一定的发病率；

B. 对人的慢性毒性作用和健康损害或致癌作用尚不能肯定，但有动物实验或流行病学调查的证据，有可靠的技术方法，通过系统地健康监护可以提供进一步明确的证据，执行强制性职业健康监护；

C. 有一定数量的暴露人群。

5.1.2 已列入国家颁布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对人健康损害只有急性毒性作用，但有明确的职业禁忌症，上岗前执行强制性健康监护，在岗期间执行推荐性健康监护。

5.1.3 以下有特殊健康要求的特殊作业人群应实行强制性健康监护：

A) 电工作业；

B) 高处作业；

C) 压力容器作业；

D) 职业机动车驾驶作业。

5.2 职业健康监护人群的界定原则

5.2.1 需要开展强制性健康监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群，都应接受职业健康监护；

5.2.2 接触需要开展推荐性健康监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群，原则上应根据公司的安排接受健康监护；

5.2.3 虽不是直接从事接触需要开展职业健康监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但在工作中受到与直接接触人员同样的或几乎同样的接触，应视同职业性接触，需和直接接触人员一样接受健康监护；

5.2.4 根据不同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和发病的特点及剂量-效应关系，应确定暴露人群或个体需要接受健康监护的最低暴露水平，其主要根据是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以及个体累计暴露的时间；

5.2.5 离岗后健康监护的随访时间，主要根据个体累积暴露量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所致健康损害的流行病学和临床的特点决定。

5.3 职业健康监护的种类和周期

职业健康监护分为上岗前检查、在岗期间定期检查、离岗时检查、离岗后医学随访和应急健康检查五类。

5.3.1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上岗前健康检查的主要目的是发现有无职业禁忌证，建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的基础健康档案。上岗前健康检查均为强制性职业健康检查，应在开始从事有害作业前完成。下列人员应进行上岗前健康检查：

A.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新录用人员，包括转岗到该种作业岗位的人员；

B.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人员，如高处作业、电工作业、职业机动车驾驶作业等。

5.3.2 在岗期间定期健康检查

长期从事规定的需要开展健康监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进行在岗期间的定期健康检查。定期健康检查的目的主要是早期发现职业病患者或疑似职业病患者或劳动者的其他健康异常改变；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通过动态观察劳动者群体健康变化，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控制效果。定期健康检查的周期根据不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目标疾病的潜伏期和防护措施等因素决定。

5.3.3 离岗时健康检查

A. 劳动者在准备调离或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岗位前，应进行离岗时健康检查；主要目的是确定其在停止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的健康状况；

B. 如最后一次在岗期间的健康检查是在离岗前的 90 日内，可视为离岗时检查。

5.3.4 离岗后医学随访检查

A. 如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具有慢性健康影响，或发病有较长的潜伏期，在脱离接触后仍有可能发生职业病，需进行医学随访检查；

B. 尘肺病患者在离岗后需进行医学随访检查；

C. 随访时间的长短应根据有害因素致病的流行病学及临床特点、劳动者从事该作业的时间长短、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的浓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5.3.5 应急检查

A. 当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及时组织健康检查。依据检查结果和现场劳动卫生学调查，确定危害因素，为急救和治疗提供依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继续蔓延和发展。应急健康检查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开始；

B. 从事可能产生职业性传染病作业的劳动者，在疫情流行期或近期密切接触传染源者，应及时开展应急健康检查，随时监测疫情动态。

5.4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和应用

5.4.1 档案管理

A. 公司应当建立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安排专人严格管理，并按规定妥善保存。

B.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职业病诊疗等健康资料。

C. 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包括：

—职业健康监护委托书；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和评价报告；

—职业病报告卡；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患者、患有职业禁忌症者和已出现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劳动者的处理和安置记录；

—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监护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记录整理的相关资料；

一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C. 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劳动者委托代理人、相关的卫生监督检查人员有权查阅、复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任何人不得拒绝、或者提供虚假档案材料。劳动者离开公司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公司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5.4.2 档案应用

A. 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中收集的劳动者健康资料只能用于以保护劳动者个体和群体的健康为目的的相关活动，应防止资料的滥用和扩散。

B. 职业健康监护资料应遵循医学资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的原则，应注意维护资料的完整和准确并及时更新。

C. 在应用健康监护资料评价劳动者对某一特定作业或某类型工作是否适合时，应首先建议改善作业环境条件和加强个体防护，在此前提下才能评价劳动者是否适合该工作。同时劳动者健康状况和工作环境都在随时发生变化，所以判定是否适合不应只是一次性的。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办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管理规范》、《华润燃气职业健康监护技术标准》

6.2 关联文件：《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健康检测标准》、《职业健康监护技术标准》、《危害有害因素告知与警示管理标准》

七、附属表单

无

职业健康定期检测标准

一、目的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华润燃气控股《职业健康定期检测标准》，制定本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

三、权责

本标准由滕州华润燃气安全技术部制订，经公司领导审核，在公司内实行。

四、定义

4.1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公司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进行的检测。

4.2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所列危害因素以及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中有职业接触限值及检测方法的危害因素。

五、内容描述

5.1 公司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每年至少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2 公司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纳入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所需检测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5.3 公司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档案，并纳入其职业卫生档案体系。

5.4 公司在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定期检测合同前，应当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计量认证范围等事项进行核对，并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存档。

定期检测范围应当包含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全部工作场所，任何人不得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部分职业病危害因素或部分工作场所进行指定检测。

5.5 公司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后，应将其生产工艺流程、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职业病防护设施、劳动工作制度等与检测有关的情况告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职业危害定期检测应当在确保正常生产的状况下，配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做好采样前的现场调查和工作日写实工作，并由陪同人员在技术服务机构现场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时，应当保证生产过程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故意减少生产负荷或停产、停机。因故需要停产、停机或减负运行的，应当及时通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

公司应当对技术服务机构现场采样检测过程进行拍照或摄像留证。

5.7 采样检测结束时，公司陪同人员应当对现场采样检测记录进行确认并签字。

5.8 采样检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 采用定点采样时，选择空气中有毒物质浓度最高、劳动者接触时间最长的工作地点采样；采用个体采样时，选择接触有毒物质浓度最高和接触时间最长的劳动者采样；

B. 空气中有毒物质浓度随季节发生变化的工作场所，选择空气中有毒物质浓度最高的时节为重点采样时段；同时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气象条件应满足采样要求；

C. 在工作周内，应当将有毒物质浓度最高的工作日选择为重点采样日；在工作日内，应当将有毒物质浓度最高的时段选择为重点采样时段；

D. 高温测量时，对于常年从事接触高温作业的，测量夏季最热月份湿球黑球温度；不定期接触高温作业的，测量工期内最热月份湿球黑球温度；从事室外作业的，测量夏季最热月份晴天有太阳辐射时湿球黑球温度。

5.9 公司在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A. 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

- B. 隐瞒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成分及用量、生产工艺与布局等有关情况；
- C. 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异常气象条件、减少生产负荷、开工时间不足等不能反映真实结果的状态下进行采样检测；
- D. 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更改采样检测数据；
- E. 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指定地点或指定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检测；
- F. 以拒付少付检测费用等不正当手段干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正常采样检测工作；
- G. 妨碍正常采样检测工作，影响检测结果真实性的其他行为。

5.10 公司应当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时提供定期检测报告，定期检测报告经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签字后归档。

5.11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公司应参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5.12 公司及时在工作场所公告栏向劳动者公布定期检测结果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5.13 公司安全技术部加强对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标准的，应当及时督促予以整改，并按照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予以处罚。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办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管理规范》、《华润燃气职业健康定期检测标准》

6.2 关联文件：《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危害有害因素告知与警示管理标准》

七、附属表单

无

职业健康体检标准

一、目的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健康体检标准》，制定本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

三、权责

本标准由滕州华润燃气安全技术部制订，经公司领导审核，在公司内实行。

四、定义

4.1 职业健康体检

职业健康体检是为了及时发现劳动者的职业禁忌和职业性健康损害，根据劳动者的职业接触史，对劳动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的应急健康检查

五、内容描述

5.1 职业健康体检基本要求

5.1.1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规要求，组织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5.1.2 根据职业危害因素辨识结果，公司对以下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 A. 电焊工—其他致尘肺病的无机粉尘；
- B. 压缩机操作工—噪音；
- C. 特殊作业人员：
 - C.1 电工作业人员；
 - C.2 高处作业人员；

C.3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

C.4 职业机动车驾驶人员。

5.1.3 公司涉及其他职业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监护，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5.2 职业健康体检标准

5.2.1 电焊工

(1)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A. 职业禁忌证：

活动性肺结核病、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间质性肺病、伴肺功能损害的疾病。

B. 检查内容

B.1 体格检查

内科常规检查,重点是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

B.2 必检项目

血常规、尿常规、血清 ALT、心电图、后前位 X 射线高千伏胸片、肺功能。

(2)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A. 检查内容

A.1 体格检查

内科常规检查、重点是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

A.2 必检项目

后前位 X 射线高千伏胸片、心电图、肺功能

A.3 选检项目

血常规、尿常规、血清 ALT

B. 健康检查周期

B.1 劳动者接触粉尘浓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每 4 年 1 次，劳动者接触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每 2~3 年 1 次；

B.2 X 射线胸片表现为 0+者的作业人员医学观察时间为每年 1 次，连续观察 5 年，若 5 年内不能确诊为尘肺患者，应按一般接触人群进行检查；

B.3 尘肺患者每 1~2 年进行 1 次医学检查。

(3) 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4) 离岗后医学随访

A. 随访对象

在岗期间进行定期健康体检的粉尘作业人员和尘肺患者

B. 随访检查内容

B.1 体格检查

内科常规检查，重点是呼吸系统和心血管系统

B.2 必检项目

后前位 X 射线高千伏胸片

B.3 随访时间

一接触粉尘工龄在 20 年(含 20 年)以下者，随访 10 年，随访周期为每 5 年 1 次。接触粉尘工龄超过 20 年者，随访 20 年，随访周期为每 4 年 1 次；若接尘工龄在 5 年(含 5 年)以下者，且接尘浓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以不随访。

一尘肺患者在离岗（包括退職）或退休后应每 1~2 年进行 1 次医学检查。

5.2.2 压缩机操作工

(1)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A. 职业禁忌证

A.1 各种原因引起永久性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500Hz、1000Hz 和 2000Hz 中任一频率的纯音气导听阈 >25 dBHL）；

A.2 中度以上传导性耳聋；

A.3 双耳高频（3000Hz，4000Hz，6000Hz）平均听阈 ≥ 40 dB；

A.4 II 期和 III 高血压；

A.5 器质性心脏病。

B. 检查内容

B.1 体格检查

B.1.1 内科常规检查, 注意甲状腺和心血管系统的检查。

B.1.2 耳科检查, 主要是粗听力、外耳和鼓膜的检查。

B.2 必检项目

纯音听阈测试、心电图、血常规、尿常规、血清 ALT

B.3 选检项目

声导抗、耳声发射

（2）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A. 职业禁忌证

噪声易感者（噪声环境下工作 1 年，双耳 3000Hz、4000Hz、6000Hz 中任意频率听力损失 $\geq 65\text{dBHL}$ ）

B. 检查内容

B.1 体格检查

同上岗前

B.2 必检项目

纯音听阈测试、心电图

B.2 选检项目

血常规、尿常规、声导抗（鼓室导抗图，500Hz、1000Hz 同侧和对侧镫骨肌反射阈）、耳声发射（畸变产物耳声发射，或瞬态诱发耳声发射）

C. 健康检查周期：1 年

（3）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5.2.3 电工作业人员

A. 职业禁忌证

A.1 癫痫；

A.2 晕厥（近一年内有晕厥发作史）；

A.3 2 级及以上高血压（未控制）；

A.4 红绿色盲；

A.5 器质性心脏病或各种心律失常；

A.6 四肢关节运动功能障碍。

B. 检查内容

B.1 体格检查

B.1.1 内科常规检查, 重点检查血压和心脏。

B.1.2 眼科常规检查及色觉；

B.1.3 神经系统常规检查及共济运动检查；

B.1.4 外科检查，注意四肢关节运动与灵活程度；

B.1.5 耳科常规检查及前庭功能检查。

B.2 必检项目

心电图、血常规、尿常规、血清 ALT

B.3 选检项目

脑电图（有晕厥史者）、动态心电图、心脏超声检查。

C.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C.1 检查内容：同上岗前。

C.2 健康检查周期：2 年。

5.2.4 高处作业人员

（1）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A. 职业禁忌证

A.1 未控制得高血压；

A.2 恐高症；

A.3 癫痫；

A.4 晕厥、眩晕症；

A.5 器质性心脏病或各种心律失常；

A.6 四肢关节运动功能障碍。

B. 检查内容

B.1 体格检查

—内科常规检查,重点检查血压、心脏、三颤。

—外科检查，注意四肢关节运动与运动功能；

—耳常规检查及前庭功能检查。

B.2 必检项目

心电图、血常规、尿常规、血清 ALT

B.3 选检项目

脑电图（有晕厥史者）、动态心电图、心脏超声检查。

（2）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A. 检查内容：同上岗前

B. 健康检查周期：1 年

5.2.5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

（1）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A. 职业禁忌证

A.1 红绿色盲；

A.2 2 级及以上高血压（未控制）；

A.3 癫痫；

A.4 晕厥、眩晕症；

A.5 器质性心脏病或各种心律失常；

A.6 双耳语言频段平均听力损失 $>25\text{dB}$ 。

B. 检查内容

B.1 体格检查

—内科常规检查；

—眼科常规检查及色觉；

—耳科常规检查。

B.2 必检项目

心电图、血常规、尿常规、血清 ALT、纯音听阈检查

B.3 选检项目

脑电图（有晕厥史者）、动态心电图、心脏超声检查。

（2）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A. 检查内容

同上岗前

B. 健康检查周期

2 年

5.2.6 职业机动车驾驶人员

（1）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A. 职业禁忌证

A.1 身高：大型机动车驾驶员 $<155\text{cm}$ ，小型机动车驾驶员 $<150\text{cm}$ ；

A.2 远视力（对数视力表）：大型机动车驾驶员，两裸眼 <4.0 ，并 <5.0 （矫正）；小型机动车驾驶员，两裸眼小于 4.0 ，并 <4.9 （矫正）；

A.3 红绿色盲；

A.4 双耳平均听阈 $>30\text{dB}$ （语频纯音气导）；

A.5 血压：大型机动车驾驶员，收缩压 $\geq 18.7\text{kPa}$ （ $\geq 140\text{mmHg}$ ）和舒张压 $\geq 12\text{kPa}$ （ $\geq 90\text{mmHg}$ ）和舒张压；小型机动车驾驶员，2级及以上高血压（未控制）；

A.6 远视力： $<-22\text{mm}$ 或 $>+22\text{mm}$ ；

A.7 暗适应 $>30\text{s}$ ；

A.8 复视、立体盲、严重视野缺损；

A.9 器质性心脏病；

A.10 癫痫；

A.11 梅尼埃症；

A.12 眩晕症；

A.13 癔病；

A.14 震颤麻痹；

A.15 各类精神障碍疾病；

A.16 痴呆；

A.17 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

A.18 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上未戒除者。

B. 检查内容

B.1 体格检查

—内科常规检查；

—外科常规检查，重点检查身高、体重、头、颈、四肢躯干、肌肉、骨骼；

—耳科常规检查；

—眼科常规检查及深视力、视野、暗适应、辨色力；

B.2 必检项目

心电图、血常规、尿常规、纯音听阈检查

B.3 选检项目

复杂反应、速度估计、动视力。

(2)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A. 检查内容

同上岗前

B. 健康检查周期

大型及营运性职业驾驶员：1 年

小型车及非营运性职业见识远：2 年。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告知与警示标志管理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管理规范》、《女职工劳动防护特别规定》、《华润燃气职业健康体检标准》

6.2 关联文件：《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危害有害因素告知与警示管理标准》

七、附属表单

无

危害有害因素告知与警示管理标准

一、目的

为规范各公司危险有害因素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工作，预防和控制危险有害因素，保障劳动者生命和健康，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各部门。

三、权责

3.1 安全技术部

负责对企业内各部门危险有害因素告知与警示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3.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危险有害因素告知书，并组织劳动者签订。

3.3 其他各部门

3.3.1. 负责落实危险有害因素警示要求；

3.3.2 负责对接触危险有害因素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四、定义

4.1 危险因素

在生产过程中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

4.2 有害因素

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坏的因素。

4.3 危险有害因素

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的统称。

4.4 危险有害因素告知

用人单位通过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公告、培训等方式，使劳动者知晓工作场所产生或存在的危害有害因素、防护措施、对健康的影响以及健康检查结果等的行为。

4.5 危险有害因素警示标识

在工作场所中设置的可以提醒劳动者对危险有害因素产生警觉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图形标识、警示线、警示语句和文字说明以及组合使用的标识等。

五、内容描述

5.1 危险有害因素告知

5.1.1 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公司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的危害有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提供的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健康检查和相关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5.1.2 公司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危害及其后果、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格式合同文本内容不完善的，应以合同附件形式签署危害有害因素告知书。

5.1.3 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危害的作业时，公司应当依照本制度第 5.1.2 条的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5.1.4 公司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使劳动者知悉工作场所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方法及相关警示标识的含义，并经书面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1.5 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成员企业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企业控制危险有害因素的规章制度等内容。

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5.1.6 公司要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本人。用人单位书面告知文件要留档备查。

5.2 危险有害因素警示标识

5.2.1 公司应在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材料(产品)包装、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5.2.2 燃气场站警示标识设置应当按照《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课题研究

报告场站标准化-可视化标准》（2013 版）执行。

5.2.3 燃气输配系统警示标识设置应当按照《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153-2010）执行。

5.2.4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在工作场所入口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及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A. 产生粉尘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对皮肤有刺激性或经皮肤吸收的粉尘工作场所还应设置“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产生含有有毒物质的混合性粉(烟)尘的工作场所应设置“戴防毒口罩”；

B. 有毒物品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入内”、“当心中毒”、“当心有毒气体”、“必须洗手”、“穿防护服”、“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并标明“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警示标识；

C. 能引起职业性灼伤或腐蚀的化学品工作场所，设置“当心腐蚀”、“腐蚀性”、“遇湿具有腐蚀性”、“当心灼伤”、“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戴防护眼镜”、“戴防毒口罩”等警示标识；

D. 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

E. 高温工作场所设置“当心中暑”、“注意高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

F. 能引起电光性眼炎的工作场所设置“当心弧光”、“戴防护镜”等警示标识；

G. 存在低温作业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低温”、“当心冻伤”等警示标识；

H. 密闭空间作业场所出入口设置“密闭空间作业危险”、“进入需许可”等警示标识；

I. 产生手传振动的工作场所设置“振动有害”、“使用设备时必须戴防振手套”等警示标识；

J. 能引起其他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 XX 危害”等警示标识。

5.2.5 贮存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贮存

有毒物品的建筑周围外缘不少于 30cm 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 10cm。

5.2.6 开放性放射工作场所监督区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控制区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室外、野外放射工作场所及室外、野外放射性同位素及其贮存场所应设置相应警示线。

5.2.7 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应当标明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接触限值、防护措施、应急处理及急救电话、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检测时间等。

5.2.8 贮存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的场所，应当在入口处和存放处设置“当心中毒”、“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等警示标识。

5.2.9 维护和检修装置时产生或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应在工作区域设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5.3 公告栏与警示标志设置

5.3.1 公告栏应设置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告知卡应设置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附近的醒目位置。

5.3.2 公告栏和告知卡应使用坚固材料制成，尺寸大小应满足内容需要，高度应适合劳动者阅读，内容应字迹清楚、颜色醒目。

5.3.4 多处场所都涉及同一危险有害因素的，应在各工作场所入口处均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5.3.5 工作场所内存在多个产生相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临近的作业岗位可以共用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和告知卡。

5.3.6 警示标识(不包括警示线)采用坚固耐用、不易变形变质、阻燃的材料制作。有触电危险的工作场所使用绝缘材料。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及化学品(产品)包装上，可直接粘贴、印刷或者喷涂警示标识。

5.3.7 警示标识设置的位置应具有良好的照明条件。井下警示标识应用反光材料制作。

5.3.8 公告栏、告知卡和警示标识不应设在门窗或可移动的物体上，其前面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5.3.9 多个警示标识在一起设置时，应按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排列。

5.3.10 警示标识的规格、大小要求等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执行。

5.3.11 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方式分为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三种。附着式和悬挂式应稳固不斜，柱式应与支架联接在一起。

5.3.12 设置的高度，应尽量与人的视线高度一致。附着式和悬挂式的下缘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1.5 米。标志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最小夹角不低于 75°。

5.4 公告栏与警示标志维护、更换

5.4.1 公告栏中公告内容发生变动后应及时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更新。

生产工艺发生变更时，应在工艺变更完成后 7 日内补充完善相应的公告内容与警示标识。

5.4.2 告知卡和警示标识应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发现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城镇燃气标志标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告知与警示标志管理规范》、《华润燃气危害有害因素告知与警示管理标准》

6.2 关联文件：《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健康检测标准》、《职业健康监护技术标准》

七、附属表单

无

EHS 信息化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EHS信息系统的管理，提高EHS信息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各类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以及功能拓展开发等管理。

三、权责

3.1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相关招投标备案管理及招投标工作的支持。

3.2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部负责对各部门 EHS 信息系统的立项审核、建设、维护改造以及功能拓展开发进行技术支持。

3.3 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对各部门 EHS 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3.5 公司明确物资供应部、安全管理、运行管理、工程管理、客户服务以及总经理办公室等部门在 EHS 信息系统的业务中承担的角色和职责，并督促各部门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和作业指导书。

3.6 运行管理部门应结合业务发展提出信息系统建设和升级需求。

3.7 计划财务部负责信息系统的招投标实施工作。

3.8 相关业务部门应提供准确的信息，实现各相关信息系统的关联。

四、定义

4.1 GIS 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的简称，地理信息系统是基于空间测量、数字通信和计算机等综合技术的地理与地图信息系统，其基本功能是获取、处理、分析和管理地理空间数据和城市设施信息。城市燃气输配管网的 GIS 系统属于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的范畴，涉及城市的燃气管线、道路交通、电信管线、电力设施、自来水和排污管线等多方面的基础设施信息和建设规划信息。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GIS 主要包括两个应用子系统：基础地理子系统，燃气管网子系统。

4.2 SCADA 系统：以测控技术、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的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适合于城市基础设施和能源系统，如燃气管网、供热管网和水利管网等。SCADA 系统是实现燃气输配调度与管理自动化的合理方式，能够有效的支持管网运行监控、输配调度和信息管理等基本应用需要。包括 CNG/LNG 站控、场站泄漏报警、对讲视频监控、周界报警等系统。

五、内容描述

5.1 公司建设信息系统应当编制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前瞻性；按照集团建设规定经过评审和审批方可执行，信息系统建设的承包单位在集团采购目录内选择供应商内进行招标。

5.2 公司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安全、运行、客服、工程等相关业务部门实施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工作，按照集团相关的要求进行规划和设计。

5.3 各类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前，公司指定人员接受厂家或技术专家的培训，能够做到独立、熟练使用系统。

5.4 公司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监控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

5.5 公司结合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编制维护保养计划，并按照计划对系统进行维护，并定期做好数据备份。

5.6 当相关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信息系统的数据库，更新的设备、数据等信息应及时对软件维护等相关人员传达或培训。

5.7 公司充分利用信息系统的资源，提高 EHS 管理水平。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华润燃气 EHS 信息化管理制度》

七、附属表单

无

第四章 控制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20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之前，根据国家“双重预防机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第三条 标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

风险管理术语（GB/T 23694）；

风险管理指南（GB/T 24353）；

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定义与术语

（一）安全风险：是指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严重性的组合。

（二）风险点：是指伴随风险的部位、设施、场所和区域，以及在特定部位、设施、场所和区域实施的伴随风险的作业过程，或以上二者的组合。

（三）固有风险：不考虑现有管控措施的情况下，辨识对象存在的风险。

（四）剩余风险：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后的风险。

（五）危险源：可能造成人员受伤或疾病等伤害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它们的组合。危险源由三个要素构成：潜在危险性、存在条件和触发因素。

（六）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七）隐患：是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安全风险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存在缺陷或缺失，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等。

第五条 工作原则、机制

（一）工作原则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立足从源头上管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按照全面覆盖、分级管理、科学施策、动态实施的原则，形成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

双重预防机制应依靠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来落地，提升双重预防机制的便利性、有效性、可靠性。华润燃气有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应按照信息化系统有关要求实施，相应的记录、操作、台账等均以信息系统为准。

（二）双重预防机制

双重预防机制以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为基础，从源头上系统辨识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管控风险，努力把各类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第一道防线。系统组织排查风险管控过程中的缺失、漏洞和风险控制失效环节，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第二道防线。

第二章 权责

第六条 滕州公司

1.依据华润燃气制度标准，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及时更新。

2.组织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升风险识别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3.指导各部门、分子公司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4.保障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效投入，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5.加强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的考核评价，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第七条 安全技术部

1.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的起草、修订。

2.统筹推进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落地。

3.监督、指导各部门、分子公司开展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组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经验交流与分享。

第八条 输配、厂站、工程、客服等业务部门

1.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负责对应业务板块的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解决共性问题。

2.通过安全检查考核等，负责对应业务板块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地，及时排查并整改消除隐患，有效控制风险及隐患。

第九条 下属单位

1.参与或组织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升风险识别管控能力及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2.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3.保障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效投入，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章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十条 各部室及山亭公司应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估风险等级，分级采取相应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实施安全风险公告及监测警示，加强动态管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风险等级逐步降低、安全风险有效管控。

第十一条 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工作策划与准备、风险点识别、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管控、风险公告等。

第十二条 工作策划与准备

（一）安全技术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制定风险辨识评估工作方案或计划，明确主要内容及时间要求等。

（二）首次年度辨识，应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分管副总为副组长，安全技术部及相关业务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风险辨识评估领导小组，以及业务部室中层、班组长、业务骨干构成的辨识评估工作小组。

（三）非首次年度辨识或专项辨识，可结合实际情况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

（四）辨识前，安全技术部需组织开展风险分级管控的专项培训，使相关人员掌握风险点类型、风险描述要求、风险识别和评估方法、风险分级、风险管控措施制定等。

第二节 风险辨识及评估

第十三条 风险点识别

（一）公司及各部门应组织安全、管理、技术、生产、设备等技术人员和专家，识别本单位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风险点。

（二）风险点宜按照设备设施（系统）、作业活动、作业环境及其他四种类型进行识别。

第十四条 风险辨识

（一）年度辨识

1.采取安全绩效奖惩等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各生产经营环节存在的各类风险。常用的风险辨识方法有预先危险分析法（PHA）、工作安全分析法（JSA）等。

2.辨识完成后，应按照风险管控清单（模板）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涉及的风险描述、可能产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等内容，必要时可编写风险辨识报告，按照业务环节、区域范围等统计风险点、不同等级风险数量及明确重大安全风险清单等。辨识成果要用于指导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非首次年度辨识时，重点对上一年度重大安全风险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并补充、更新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必要时编写年度风险辨识报告。

（二）专项辨识

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指定安全技术部、有关业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辨识。

- 1.主要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2.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 3.业务调整，如新增光伏业务等；
- 4.主要设备设施（系统）、工艺及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重大事故隐患或事故事件；
- 6.经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存在严重缺陷或缺失；
- 7.其他需及时进行风险辨识的情况。

第十五条 可能产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针对风险辨识情况，确定可能产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结合燃气行业实际，可能产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主要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燃气泄漏，以及其他伤害等。

风险评估

（一）风险评估方法

1.对识别出的风险点及风险，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计算评估，确定固有风险等级。

2.常用的风险评估方法有风险矩阵分析法（LS）、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

3.结合燃气行业成熟的运行管理经验，在较小规模的燃气企业，可采用“专家评估法”，并结合管控措施，直接判定剩余风险等级。

（二）风险分级

1.按照风险从高到低分为重大（一级）风险、较大（二级）风险、一般（三级）风险和低（四级）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

2.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风险可直接判定为重大（一级）风险：

- (1)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中强制条款的；
- (2)发生过死亡、重伤、重大财产损失事故，且发生事故的诱因依然存在的；
- (3)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的场所，且作业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的。

第三节 风险分级管控

第十七条 风险管控措施制定。依据风险辨识评估结果，按照规章制度、技术标准等要求，从工程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制定各类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八条 风险分级管控。根据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合理确定管控层级，完善风险管控责任体系；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管控。

风险分级管控总体管控策略如下：

风险 分级	风险 程度	管控层级	责任划分	风险管控策略
一级	重大 风险	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岗位级	由成员企业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负责督促制定并落实安全控制措施，每月将管控情况上报区域安全监管部门	应立即停止在该风险点的一切作业，并做出有效处置，直至该风险点的现实风险降低至橙色或以下级别
二级	较大 风险	部门级-班组级-岗位级	由成员企业中层负责督促制定并落实安全控制措施，定期将管控情况上报区域安全监管部门	在采取应急保护等措施的情况下，可允许继续在该风险点作业，但须立即采取进一步的处置措施，直至该风险点的现实风险降低至黄色或以下级别
三级	一般 风险	班组级-岗位级	由主管/班组长负责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控制措施，定期将管	可允许继续在该风险点作业，但需限期采取进一步的处置措施，直至风险降低至蓝色级

			控情况上报成员企业 安全监管部门	别；此等级的风险处置措施， 应同时考虑平衡成本和措施有 效性之间的关系
四级	低风 险	岗位级	由班组成员负责对现 有控制措施进行持续 监控，确保现有控制 措施有效执行	无需采取进一步的风险处置措 施， 但需要持续监控，确保现有控 制措 施的保持或有效执行

第十九条 风险分级管控要求

（一）固有风险评估结果为“三级”或以上级别的，需策划并实施进一步的风险处置措施，降低该风险级别。

（二）因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或技术条件限制，无法继续策划并实施进一步的风险管控措施，经向公司正式报告并获得批准后，将该级别的风险作为“剩余风险”予以接受和记录；后续公司应定期对“剩余风险”进行回顾和评估。

（三）关注运营状况和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四）将风险基本情况、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等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内容。

（五）将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和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六）强化对重大风险的管控，重大风险管控措施中应当包含专项应急措施。

（七）重大风险要有监测预警机制，一旦剩余风险超出可接受范围，要立刻向相关责任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告警。

第二十条 风险提级管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风险等级在初判的基础上应提高一个等级，直至提至重大风险：

- （一）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发生人员死亡的。
- （二）年内因生产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因现场安全管理问题被行业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 （三）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没有采取治理措施或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 （四）随着燃气设施运行以及施工工序、工艺的变化，风险等级急剧增加的。
- （五）受天气、环境等自然条件影响，需要提级管理的。
- （六）其他需要实行提级管理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风险公告

- （一）对于厂站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各部门要通过制作、张贴生产经营场所风险分布四色图、设备设施风险告知牌等，将风险基本信息、应急要求等内容告知进入风险区域的人员。
- （二）各部门要通过制作、发放岗位风险提示卡、岗位明白卡等，指导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应对工作。
- （三）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设备设施，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征、可能产生的事故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 （四）各部门应结合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燃气厂站、燃气管网等风险的分级展示及管控。

第四节 重大危险源管理

第二十二条 总体要求

- （一）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等要求，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涉及的重大危险源进行专项管理。
- （二）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应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三）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

应急处置程序等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评估评价

（一）公司应定期（每三年不少于一次）组织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可由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实施，或聘请的有关专家实施，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

（二）依据法规规范要求需进行安全评价的单位，可在安全评价时同时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第二十四条 重大危险源日常管控

公司及各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日常管理，主要要求如下：

（一）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重大危险源的基层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二）对重大危险源设置监控系统，进行日常、动态监控，并完善控制措施。

（三）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四）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五）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六）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定期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

第四章 隐患排查治理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二十五条 总体要求

公司及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点、检查标准和频次，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第二十六条 隐患管理原则

（一）“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 EHS 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全面负责。各部室、山亭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 EHS 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 EHS 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全面负责。

（二）“早发现早整改，随时发现随时整改”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对发现的 EHS 隐患要及时整改，对于难以立即消除的隐患，必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三）“五定”原则。“五定”：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

（四）“分级管理”原则。公司应根据 EHS 隐患的危害大小、整改难易程度等对隐患实施分级管理，对于高风险 EHS 隐患要制定专项措施，组织立即整改。

第二十七条 EHS 隐患来源

（一）内部发现的隐患。公司在各类检查、员工上报以及日常生产工作中发现的 EHS 隐患。

（二）外部发现的隐患。主要包括国家各级行政职能部门、华润集团、华润燃气总部、大区在各类检查、审核等工作中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社会渠道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隐患分类

（一）基础管理类：主要是针对生产经营单位资质证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安全生产投入、应急救援、特种设备基础管理、职业卫生基础管理、相关方基础管理、其他基础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二）现场管理类：主要是针对特种设备现场管理、生产设备设施、场所环境、从业人员操作行为、消防安全、用电安全、职业卫生现场安全、有限空间现场安全、辅助动力系统、相关方现场管理、其他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等。

第二十九条 隐患分级

（一）根据燃气安全特点，按照隐患的危险程度，将隐患等级从高到低分为一至四级，其中一级隐患为重大隐患，二、三、四级隐患为一般隐患。具体分级和管理标准如下：

隐患等级	描述	整改责任人
一级（重大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大，或无法立即整改排除，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
二级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发现后可依靠部门限期整改排除的隐患。	成员企业中层
三级	危害和整改难度小，发现后可依靠班组限期整改排除的隐患。	主管/班组长
四级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可依靠班组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班组成员

（二）华润燃气结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制定一级隐患类型清单并定期更新，指导成员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区域公司及成员企业结合属地要求及实际情况完善相关清单。

第三十条 隐患排查内容

隐患排查内容应依据隐患排查清单，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不良环境及管理缺陷等进行排查。

（一）人的不安全行为：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

管理规定。

（二）物的不安全状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安全经营相关规定、标准要求，设备设施是否存在缺陷。

（三）不良环境：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要求。

（四）管理缺陷：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经营管理制度。

（五）其他可能造成经营安全事故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隐患排查类型

通过各类安全检查开展隐患排查，安全检查类型分为：上级检查履职检查、日常检查、公司部门级检查、班组级检查。

第二节 隐患排查

第三十二条 隐患排查组织

（一）为保障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有效落实，应结合专项工作要求及日常隐患排查治理需要，成立隐患排查治理领导机构及工作小组。

（二）公司要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培训，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见的隐患及其分类、隐患整改措施制定等。

第三十三条 隐患排查准备

（一）在隐患排查前，应组织编制隐患排查清单及安全检查标准等。

（二）华润燃气日常隐患排查清单分为大类、中类及小类，大类主要包括工程、客服、输配、厂站、体系等五个板块。

（三）在安全检查标准中应明确小类清单的管理标准及检查要求。

（四）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将根据有关专项方案，补充完善排查清单并制定安全检查标准。

（五）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完善中类、小类及安全检查项标准。

第三十四条 制定排查计划

华润燃气结合安全管理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层级管理人员履职检查标准及要求，并定期更新；公司应严格按照履职检查要求派发检查任务并组织落实。

（二）公司应结合安全管理情况，明确各级人员日常检查频次及要求；应结合经营工作特点确定合理检查周期，避免检查周期过长导致风险失控，或检查周期过短影响工作效率；日常检查计划内容应关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典型隐患问题、危险作业管理、业务系统规范使用等。

（三）公司应根据上级有关专项排查整治方案要求，组织制定专项排查计划及要求。

（四）公司应在制度及操作规程中明确相关业务作业标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及时排查发现隐患。

第三十五条 隐患排查实施

（一）公司各级人员应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履行安全职责。

1.公司总经理、安全及业务分管领导、安全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含分支机构负责人）应按照华润燃气统一标准要求，开展履职检查；同时按照专项方案等要求开展专项、日常检查。

2.班组及岗位人员在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及作业标准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工程建设、厂站运行、输配管理、客户管理等环节的隐患，提升作业质量及标准；并在交接班时，对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等开展排查，同时按照班组安全建设开展每周检查。

3.其他各级管理人员、岗位人员，应按照岗位 EHS 职责等开展常态化的隐患排查。

（二）隐患排查要借助已有的信息系统开展，各级管理人员要进入业务系统对作业质量标准开展检查。

（三）滕州公司的安全检查等，要充分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提升安全检查的质量与效果。

（四）滕州公司要认真做好上级政府部门检查的准备工作。

第三十六条 隐患建档登记

（一）各级人员排查发现的隐患，应及时、如实记录。记录主要信息包括排查对象、地点、时间、人员、隐患描述、整改意见等，并经签字确认。

（二）排查发现的隐患，应按照统一台账进行登记建档管理；采用信息化系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的，应在系统进行隐患填报登记。

（三）对于重大隐患，应及时向责任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隐患责任部门要对重大隐患进行单独建档登记，并上报公司安全技术部，由公司专项跟进整改。

第三十七条 隐患上报备案

（一）发现的安全隐患，发现人或责任人应及时整改处理，处理不了的，立即向上级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二）采用信息化系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的，应按照管理要求给相应的人员配置对应权限，确保相关管理人员可以在系统查询、统计。

（三）无信息系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的，应采用隐患台账进行内部备案管理。

1.班组应及时更新台账，定期将隐患台账明细上报至部室、公司。

2.各部室、山亭公司进行隐患台账明细汇总，按月将一级、二级隐患台账明细，以及一至四级隐患汇总数据上报至安全技术部。

3.安全技术部按月完成各业务板块、山亭公司一级、二级隐患台账明细，以及一至四级隐患数据汇总。

4.安全技术部按月完成公司一级、二级隐患台账明细，以及一至四级隐患数据汇总，并将一级隐患台账明细及一至四级隐患汇总数据上报大区和总部安全监管部。

（四）对于需要上一级单位协调整改，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隐患，各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内逐级上报至公司安全技术部、分管副总以及总经理。

（五）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将发现的重大隐患上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公司排查出的客户端隐患，应定期向主管部门、街道、社区、物业等有关单位备案，通过各方力量推动客户端隐患整改。

第三节 隐患治理

第三十八条 隐患治理

隐患治理应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重大隐患应

由公司进行挂牌督办管理；未按期完成治理的隐患，要由上一层级单位或人员实施督办管理。

（一）重大隐患治理

1.重大隐患应编制隐患治理方案。

2.隐患治理方案编制前，应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责任部门、监管部门、技术部门、整改单位人员等进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专家。

3.重大隐患治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治理的方法和措施；
-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治理时限和要求；
- （6）防止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安全措施。

（二）一般隐患治理

根据隐患治理的责任划分，由公司各级(中层、主管/班组长、班组人员)责任人组织整改。一般隐患治理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治理方案，并报整改责任人审批。

第三十九条 隐患管控措施

（一）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各单位应采取足够的安全管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二）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后，将作业人员从危险区域内撤出，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防止事态扩大。

（三）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燃气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四十条 整改验收和销案

（一）责任部门应安排人员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进、验收、销案；涉及重大项目、重大隐患整改的，应通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销案。

（二）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如为燃气公司整改责任的，公司安全技术部

应当组织进行复查验收、销案；如为客户整改责任的，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验收。

（三）一般隐患治理结束后，管理部门应分级进行复核、验收、销案。

（四）已报属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备案的隐患，在完成隐患治理后，应将整改完成情况报政府部门销案；对于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应按政府相关要求执行。

（五）公司应对各部室、山亭公司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到位。

第四节 隐患统计与通报

第四十一条 隐患统计分析。公司、各部室及分支机构，应定期对辖区范围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从制度、管理层面推进隐患从根源上消除。公司应至少每季度统计分析 1 次，各部门应至少每月统计 1 次。

第四十二条 隐患通报公示。公司应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于经营范围内的一级隐患，应按照要求在公司显要位置进行展示、通报，投入资源、督促整改。

第五节 重大隐患双倒查

第四十三条 由于失职、渎职等人为原因造成的重大隐患，公司应启动重大隐患成因及责任双倒查管理。集团、大区可根据需要，责成区域公司启动重大隐患成因及责任双倒查程序并给予指导。双倒查可结合事故调查同步开展，也可以作为事故调查的延伸。

第四十四条 倒查组组成

（一）倒查组成员由区域公司领导、安全、运行、工程、客户服务、技术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调查结束后应形成倒查结案报告。

（二）集团、大区倒查组由总部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成立。

第四十五条 倒查组职责

（一）查明隐患产生的根本原因，尤其要查明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和规章制度中的缺陷。

（二）查明隐患管理情况：排查是否及时，责任是否明确等；责任人是否重视，反应是否迅速、处置是否得当等；跟踪是否及时、有无反复等；整改是否认真彻底、效果是否明显等。

（三）认定责任。

（四）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五）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包括加强管理工作、修改完善规章制度、完善技术措施、制度落实执行、监督考核等。

（六）提交调查报告。

第四十六条 倒查组权利及义务

（一）调查组有权向相关部门和个人了解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

（二）调查组成员在隐患调查过程中应当恪尽职守，遵守调查组的纪律，保守调查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倒查报告内容

（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三）责任的认定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隐患有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八条 双倒查责任划分

安全隐患责任调查主要从机制建立、执行、整改、验收销号四个方面确定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制建立

1.职责不清晰或制度未明确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及标准、参与人员、上报等关键项目；

2.人员未接受培训。

（二）机制执行

- 1.未按要求开展或检查不及时；
- 2.排查内容不全面；
- 3.瞒报、谎报、迟报、不报隐患。

（三）隐患整改

- 1.未提取安全生产经费；
- 2.安全生产经费提取额度不足；
- 3.安全投入未有效实施；
- 4.整改超过期限未制定整改措施；
- 5.暂不能整改的隐患缺少监控手段；
- 6.未明确隐患整改责任人、责任人未及时进行整改。

（四）验收、销号

- 1.未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进或跟进不及时；
- 2.整改未按照制定的方案进行，效果达不到要求。

第四十九条 双倒查责任追究

（一）责任者责任追究包括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二）行政处罚包括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警告、记过等，经济处罚指扣发责任者奖金。

（三）滕州公司组织的倒查由倒查组提出处理意见，报区域公司 EHS 委员会批准执行。

第五十条 双倒查结果反馈

（一）对于集团、大区组织的倒查，区域公司在接到处理决定后，应及时落实处理决定、意见，并于 30 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二）区域公司内部组织的倒查，倒查组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域 EHS 委会提交调查报告及分析处理意见，经审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全区域通报。

（三）每次隐患倒查后，由安全技术部建立档案，详细记录隐患的类别，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产生的主要原因、整改要求和制定的防范措施，并实施严格考核。

第五章 双预防监督更新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将下属各部门、分子公司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运行

情况纳入重点监管，督促、指导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对重点单位、重大风险、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将双预防机制的建设、运行情况纳入 EHS 考核评价，并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人员给予奖励，对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单位及人员给予考核等处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结合在双预防机制监督管理、考核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等，定期更新制度标准、风险辨识管控成果等，持续更新、完善双重预防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18 版《危险源辨识工作指引》《EHS 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源评估与控制管理制度》《EHS 隐患管理指引》《EHS 隐患管理标准》同时废止。

- 附件：1.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模板）；
2.风险评价方法及取值标准；
3.一级隐患登记及监控表；
4.一级隐患销案验收表；
5.制度编制说明。

附件 1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模板）

XX 岗风险隐患分级管控清单						
序号	风险点	风险描述	可能产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风险等级	风险管控	备注
1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带病、酒后等异常情况上岗	车辆伤害、机械伤害	二	开展班前会，核查作业人员身体状况，异常情况不予上岗	
2	作业环境	用户家存在大型宠物未拴	其他伤害	三	入户前与用户核实，提醒用户拴好宠物	
3	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	车辆伤害	三	上班前进行交通工具状况检查；按照交通法规驾驶机动车及非机动车	
4	检测仪器	超期未检或检定不合格仍在使用	燃气泄漏	二	建立台账、定期检验、张贴标签，不符合条件不使用	
5	设备检查	触碰橱柜、吊柜等尖锐、锋利物体及裸露电线	其它伤害、触电	三	仔细观察作业环境，及时消除危险因素；配发手电筒并在灰暗环境中使用；低矮、狭小空间检查时请用户协助	
6	设施检查	因包封、遮挡等，燃气设施检查不全	燃气泄漏	二	严格按照检查表逐项检查	

注：

- 1. 可能产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燃气泄漏，以及其他伤害等；
- 2. 风险点包括设备设施（系统）、作业活动、作业环境及其他四种类型。

附件 2

风险评价方法及取值标准

一、风险矩阵分析法（LS）

（一）定义

风险矩阵分析法，是识别出每个作业活动可能存在的危害，并判定这种危害可能产生的后果及产生这种后果的可能性，二者相乘，得出所确定危害的风险。然后进行风险分级，根据不同级别的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矩阵分析法的数学表达式为： $R=L \times S$

式中：R—代表风险值，L—代表发生伤害的可能性，S—代表发生伤害后果的严重程度。

（二）取值标准

表 2-1 风险后果（S）

人员伤害	经济损失	环境污染	法律法规符合情况	公司形象受损程度或范围	赋值
重伤 ≥ 10 人或死亡 ≥ 3 人	损失 1000	省级及以上影响	违反法律	产生国内及国际影响	5
1 $\leq$ 死亡 < 3 人或 3 $\leq$ 重伤 < 10 人	300 $\leq$ 损失 < 1000 万	市级及以上影响	违反行政法规	省级范围影响	4
1 $\leq$ 重伤 < 3 人或轻伤 ≥ 3 人	50 $\leq$ 损失 < 300 万	污染波及相邻单位	不符合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市级范围影响	3
轻伤 1-2 人	损失 3 万-50 万	污染限于厂区	不符合集团制度标准	区/县范围影响	2
轻微伤	损失 < 3 万	设备局部受污染	不符合公司规章制度	公司范围影响	1

表 2-2 风险可能性（L）

发生可能性	世界范围内发生过/本行业未发生过	世界范围内发生多次/本行业发生过	本行业发生过多/集团内发生过	集团内发生过多/本企业发生过	作业现场发生过/本企业发生过多次
赋值	1	2	3	4	5

表 2-3 风险矩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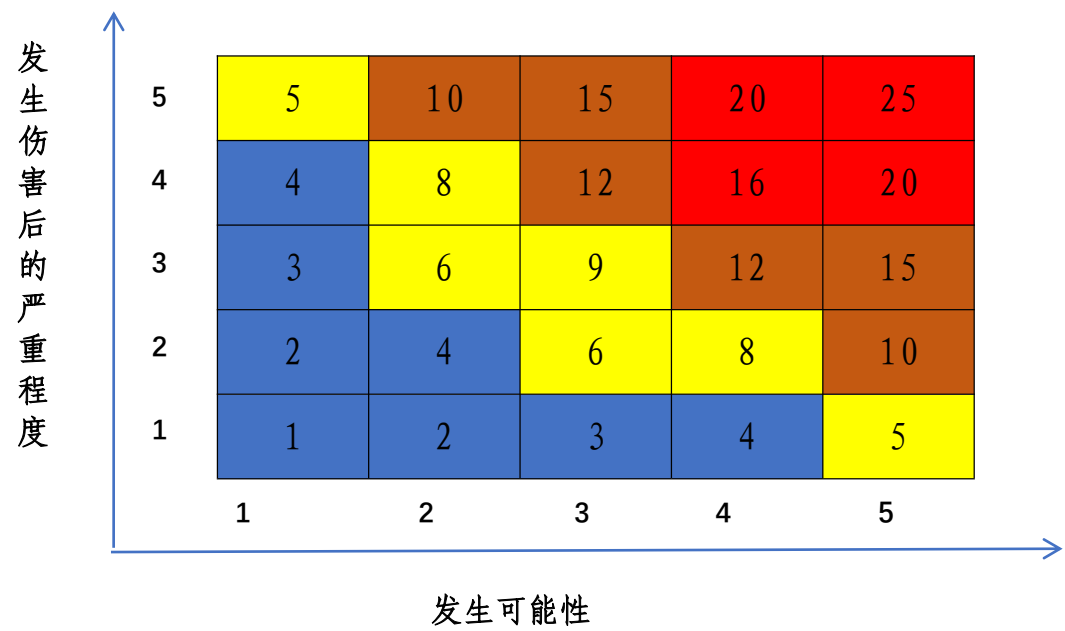


表 2-4 风险等级划分

风险等级划分			
分线颜色	风险值	风险等级	备注
	16-25	重大风险	一级
	10-15	较大风险	二级
	5-9	一般风险	三级
	1-4	低风险	四级

二、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

（一）定义

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三种因素是：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的严重性)。

由评价小组共同确定每一风险的 LEC 各项分值，以三个分值的乘积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大小，即： $D=L \times E \times C$ 。

将 D 值与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中的分值相比较，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二）取值标准

表 2-5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完全可以预料	10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	0.5
相当可能	6	极不可能	0.2
可能但不经常	3	实际不可能	0.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1		

表 2-6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 频繁程度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 的频繁程度	分数值
连续暴露	10	每月一次暴露	2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6	每年几次暴露	1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3	罕见的暴露(<1 次/年)	0.5

表 2-7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的严重性 (C)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分数值
大灾难，许多人死亡，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100	严重，重伤，或造成较小的财产损失	7
灾难，数人死亡，或造成很大财产损失	40	重大，致残，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4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或造成一定的财产损失	15	引人注目，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健康要求	1

表 2-8 风险等级划分

分数值	风险级别	危险程度	风险颜色
> 320	一级	重大风险	
160 ~ 320	二级	较大风险	
70 ~ 159	三级	一般风险	
< 70	四级	低风险	
注：LEC 法危险等级的划分都是凭经验判断，难免带有局限性，应用时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有经验的作业人员参与。			

附件 3

一级隐患登记及监控表

隐患名称:					
发现隐患时间:		隐患部位		单位	
隐患单位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隐患基本情况	(成因、现状、与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保障条件、要求存在的主要不足或缺陷、目前采取的基本防护措施)				
主要危害	(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可能后果、估计损失)				
整改方案/措施	(整治内容、措施和目标、整治所需资金和来源、目前采取的保障措施,实施整治方案的时间安排、人员组织及相关附件)				
监控应急措施	(治理过程中拟定的应急预案或采取的应急措施)				

XX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每项一级隐患制一张登记表。

附件 4

一级隐患销案验收表

隐患单位		地址	
公司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隐患内容:			
整改情况:			
事故隐患主体责任单位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或职能部门意见			
专家组意见			

附件 5

制度编写说明

根据安全生产法要求，为指导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公司根据 B09-17AQ24A《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组织整合原危险源辨识、危险源评估与控制、危险源管理、隐患标准、隐患管理等 5 项制度、标准，形成了滕州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一、主要调整内容

1. 调整风险分级，由原来的 5 级调整为 4 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并与隐患分级对应。
2. 明确了风险辨识管控的工作策划与准备、风险点识别、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管控、风险公告及重大危险源管控等内容。
3. 明确了隐患排查、隐患治理、隐患统计和通报、重大隐患双倒查管理等内容。

EHS 事故事件管理制度（20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 EHS 事故事件处置的有效性，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事故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规范事故事件的报告、调查、处理和结案等工作，严格进行事故事件调查和责任追究、认真进行事故事件总结、预防和减少事故事件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碳排放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和华润集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EHS 事故是指已经造成人身伤害、环境污染、财产损失等后果的意外事件。本制度所指 EHS 事故事件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碳排放管理方面的各类责任事故事件，以及对公司声誉造成影响的 EHS 事故事件。

第三条 本制度明确了 EHS 事故事件的分类、分级和报告标准；规定了 EHS 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处理与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各部室和山亭公司。

第二章 EHS 事故事件分类、分级、报告标准

第五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特点，按照 EHS 事故事件的性质、可控性、影响程度等因素，公司对 EHS 事故事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一）公司 EHS 事故事件分类可按事故事件属性、责任定性、主体责任、专业领域、成因等五个维度划分。详细分类见附件 1。

（二）公司 EHS 事故事件按照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或影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事故事件、重大事故事件、较大事故事件、一般事故事件、可记录事故事件五个等级。详细分级标准见附件 2。

第六条 公司根据 EHS 风险特点和业务实际设定了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环境保护事件、员工健康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碳排放事件等五类向华润燃气控股报告的 EHS 事故事件报告标准，符合一事一报标准（见附件 3）的，应当向华润燃气总部安全部报告。

第七条 达不到一事一报标准的事故事件，符合下列情况的，应当参照一

事一报要求向华润燃气总部安全部报告。

（一）未达到一事一报标准但有可能被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等处罚事件，或在敏感时间段、节假日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发生的 EHS 事故事件。

（二）用户个人使用燃气设备不当，或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事故，不属于燃气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事故，不计入生产安全事故，但应当参照 EHS 事故事件上报。

（三）厂站出现火情、厂站燃气管道及附件破裂泄漏、LNG 储罐失冷或泄漏、CNG 储罐泄漏、球罐泄漏、危运品槽车泄漏，以及厂站其他达不到一事一报标准的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的事故事件。

第三章 EHS 事故事件的信息报告、披露与媒体应对

第八条 公司内发生达到报告标准的 EHS 事故事件应实行一事一报，逐级报告至公司安全技术部，公司接报后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大区和华润燃气控股安全管理部，并按规定及时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EHS 事故事件一事一报的报告分为快报、初报、进展报告、调查报告和结案报告，主报人是公司事发责任部门；公司接报后及时报送大区和华润燃气控股安全管理部。

（一）快报。事故事件发生后，由事故现场负责人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本单位负责人立即报告滕州公司负责人，滕州公司按照快报时限要求（见附件 4）报送至大区安全输配组长及总部安全部对接人。快报优先考虑及时性，先电话报、再文字报，聚焦事故关键信息，如时间、地点、伤亡、应急处置、舆情等；报送信息必须准确、完整，严禁迟报、谎报、瞒报；文字报的内容范本可参考附件 4。

（二）初报。达到报告标准的每一起事故事件，均应在事故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报送初报（见附件 5），初报的内容主要包括事发单位、时间、地点、后果影响、简要经过，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控制情况，初步原因分析，内部预记分情况等。报告内容应准确完整。

（三）进展报告。当 EHS 事故事件伤亡情况、媒体舆情、政府定性/态度、救援情况等关键情况发生变化时，滕州公司应在变化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报送

进展报告（见附件 6）。进展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变化情况、调查与处理进展、责任认定工作进展以及近期工作安排等。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在事故救援结束前要按照进展报告模板每日报送进展报告；影响较大的事故事件，应根据总部安全部要求报送进展情况。

（四）调查报告。达到报告标准的每一起事故事件，事故调查小组应编制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由摘要（见附件 7）和详细报告两部分组成。调查报告经公司审核后，报华润燃气控股安全管理部审批。华润燃气控股安全管理部在调查报告审查过程中，如有必要可组织沟通讨论，提出改进意见，调查组应按改进意见完善事故事件调查和报告。

交通事故的调查报告可采用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也可开展内部独立调查出具调查报告。工余事件和视同工伤事故的调查报告可采用权威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医学诊断书、工伤认定书及相关说明等。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滕州公司须在政府下发事故调查报告后 24 小时内将政府调查报告提交总部安全部。总部安全部要在政府调查报告下发后 10 日内完成调查，并报集团 EHS 部。

结案报告。在完成事故事件调查、落实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处理工作之后，应及时报送结案报告。结案材料主要包括事故事件内部调查报告、事故事件政府调查报告及批复、事故事件责任者和相关人员受警示教育的证明材料、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对事故事件责任者追责处理的证明材料、事故事件善后处理材料等。结案报告首页（见附件 8）。

滕州公司在属地主管部门或总部安全部下发调查报告（含政府相关认定书等）或处理决定 60 天内，应提交结案报告至总部安全部。

未达到一事一报标准，但参照一事一报的事故事件，应参照一事一报相关要求报送快报、进展报告、调查报告和结案报告。

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有关媒体应对制度，明确 EHS 事故事件的信息发布机构和人员，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政府有关部门、媒体、相关方、员工等进行披露。EHS 事故事件发生后，事故事件发生单位应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收集整理有关信息，为信息发布机构和人员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各部室与山亭公司应对 EHS 事故事件引起的负面社会影响进

行舆情监测，按照公司有关负面信息通报的工作要求，对监测到的有关舆情要及时分析、评估和核实，妥善处置，有效应对，最大程度地减小 EHS 事故事件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并按照《华润燃气危机公关指引》执行。

第四章 EHS 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EHS 事故事件发生单位应按照“事故事件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事故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 EHS 事故事件的单位均应开展独立的内部调查。调查由安全技术部牵头，根据事故事件具体情况，组织有关的生产、技术、工程、信息等专业人员成立调查组，必要时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派员参加，也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调查组成员应当具备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调查组组长由 EHS 分管领导或更高层级领导担任。事故调查要求如下：

（一）达到一事一报报告标准的 EHS 事故事件，原则上由华润燃气控股安全管理部主导开展事故调查，成立由总部安全部、纪委办、业务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小组开展事故调查。客户端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事故视情况授权大区职能工作组开展调查。对人员伤亡较多、影响较大的 EHS 事故事件，华润集团派专人参与调查，重大、特别重大的 EHS 事故事件，由华润集团组织调查。

（二）达不到一事一报报告标准的一般事故 C 级由大区安全输配工作组组织调查，报华润燃气总部安全部备案。

（三）达不到一事一报报告标准的一般事故 D 级由区域公司组织调查，报华润燃气总部安全部和大区安全输配工作组备案。

（四）一般事故 C 级、D 级的厂站事故事件，调查报告应报总部安全部批准。

（五）可记录事件由滕州公司自行确定管理要求。

（六）在生产经营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具有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或事故事件等级达不到标准但影响较大的 EHS 事故事件，由总部安全部根据情况确定调查、处理要求并报请相关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事故事件调查应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研究试验、专家论证、综合分析等方法，查明事故经过、原因以及造成的人身伤害、环境污染、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建议。事故事件原因类型查询见附件 9、责任类型查询见附件 10。

第十六条 调查组应在事故事件调查结束后出具调查报告。报告应阐明调查工作开展情况，事故事件单位基本情况，事故事件发生时的现场状态、工作内容，事故事件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等情况；认定事故事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事故事件的性质、等级和责任，导致事故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和管理问题；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事件防范措施建议等；并应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对事故事件性质的认定，原则上以地方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部门出具的书面调查报告或认定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及各部门应严格落实事故事件调查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第十八条 针对 EHS 事故事件调查发现的原因，公司及事故事件发生部门应采用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公司有关部门应举一反三，防止同类事故事件的发生。

第十九条 公司及事故事件发生部门应对事故事件责任者和相关员工进行事故事件教育，使其了解事故事件发生的原因及造成的危害，从中吸取教训，避免同类型事故事件的再次发生。各部室和山亭公司也应对发生的事故事件开展警示教育。

第二十条 公司及各部门应积极应用 EHS 事故事件调查与处理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对制度、标准、工作流程、预案等进行优化完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各部门应建立 EHS 事故事件台账，对包括可记录事故事件在内的全部事故事件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发现规律，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为持续改进 EHS 管理提供依据。

第五章 EHS 事故事件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事故责任追究包括责任单位追究及责任人追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责任追究对象是 EHS 事故事件中负有责任的人

员。记分对象是滕州公司及公司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包括通报批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业绩合同扣分，如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者达不到较大事故但影响较恶劣的事故，该单位的党建考核作降级处理。

第二十五条 责任人责任追究从处罚形式划分，包括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一）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

责任人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二）经济处罚指按照一定比例扣发责任人年收入或罚款。

第二十六条 责任人责任追究从追责类型划分，包括当次事故事件处罚与记分管理。

（一）当次事故事件处罚是指根据当次事故调查的责任认定，按照事故级别，对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经济处罚。

（二）记分管理是指根据追责周期内每次事故的责任认定，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记分。

第一节 责任追究原则

第二十七条 并行原则。责任追究采取当次处罚和累计记分并行处罚的原则，按下列规定进行追究。

（一）公司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当次事故事件处罚与累计记分处罚并行，在进行当次事故事件处罚的基础上，对责任人进行累计记分，若达到责任追究触发分值，则执行对应的处罚。

（二）公司部门负责人（不含）以下的人员执行当次事故事件处罚，不进行累计记分处罚。

（三）交通事故事件（不含危运车）只执行累计记分处罚，不进行当次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追溯原则。事故事件应当确定追溯期。追溯期内，在事故事件追责范围的各级管理岗位，有任职经历的均应追责。

（一）追溯期：工程质量等能明确责任时间界限的追溯期按时间界限执行，

无法明确时间界限的追溯期按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 1 年执行。

（二）事故事件当次处罚：追溯期内任职时间长的承担主责，执行事故相应的处罚，任职时间短的承担次责，行政处罚降低 1 个等级，经济处罚按照标准的比例（任职月份/12）进行处罚；如任职时间相近，均承担主责，均执行事故相应的处罚。

（三）事故事件累计记分处罚：任职时间最长者执行事故相应记分标准，其他人按照最长者的标准折算比例（任职月份/12）记分。

第二十九条 失职追责。发生 EHS 有责事故事件时，应按“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确定主责、次责部门及人员，事故调查认定符合情节严重的，可酌情加重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尽职免责。发生事故事件，事故调查认定相关部门、人员确实履职尽责的，可酌情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不重复处罚原则。

（一）同一起 EHS 事故事件，被政府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罚款金额可从其经济处罚中扣减。

（二）同一起 EHS 事故事件，记分罚款与事故当次处罚金额按照高者执行，行政处罚亦同。

（三）同一起 EHS 事故事件导致人员伤亡、职业病、财产损失、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负面舆情等多种后果的，取最高记分，不重复记分。

（四）一人兼任多个岗位职能的，按照不同岗位职能分别记分、处罚，就重处罚，不重复处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实行 EHS 事故事件约谈机制，对事故事件频发部门、事故事件后果严重或影响较大部门进行约谈。被约谈部门应准备书面检查报告，针对事故事件原因是否查实、处理是否有效、整改措施是否落实、责任追究是否到位等方面进行检讨。约谈人对有关问题进行质询，并对下阶段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及改进工作提出要求。

第三十三条 EHS 事故事件责任追究遵循依法依规、分类分级、客观公正和从严追责的原则。

第二节 EHS 事故事件记分管理

第三十四条 EHS 事故事件责任追究按自然年度实行累计记分，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发生的事故事件累计记分。自然年度内 EHS 第一责任人与相关人员累计记分在全集团有效，不随职务、岗位等变动而清零。

第三十五条 EHS 事故事件发生后，按照《EHS 事故事件记分标准》（见附件 11）对责任追究对象实施统一记分，主责按标准记分，次责减半记分，后续条款明确折减、增加记分规定的，在本款规定基础上调整。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 EHS 事故事件的记分管理执行“先记分，后校正”。EHS 事故事件发生后，由华润燃气及公司安全技术部先按照《EHS 事故事件记分标准》，分别对事故发生部门的 EHS 第一责任人进行预记分。华润燃气及公司对事发单位 EHS 第一责任人的 EHS 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对于履职尽责的可校正记分，其他层级 EHS 第一责任人根据事故事件调查结束认定的责任对记分进行校正。

第三十七条 因公司车辆（含租借车辆，不含场内作业车辆）或管理原因发生交通事故，视责任大小按记分标准的不同比例进行记分。我方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按记分标准的 50% 记分；负同等责任的，按记分标准的 25% 记分。

第三十八条 发生相关方事故事件，视情况按记分标准的不同比例进行记分。建筑施工项目实行总承包的单位发生的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在委托第三方检测、安拆、改造、维保时发生的安全事故，按记分标准的 25% 记分；其他因相关方责任发生的 EHS 事故事件，按记分标准的 50% 记分。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主要责任事故，但我方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或由多方共同承担责任的事故，按责任大小和事故中因我方责任造成的损失情况，按记分标准的责任大小和损失比例记分。

第四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 2 至 3 倍记分：

（一）如发生达到应向总部报告的 EHS 事故事件，存在谎报、瞒报行为的，按标准分的 3 倍记分。如发生达到应向总部报告的 EHS 事故事件最终认定不记分，但存在谎报、瞒报行为的，各主要负责人分别记 2 分。经调查核实，确属不知情的主要负责人不加倍记分、不额外记分。

（二）违章指挥或强令冒险作业导致事故事件发生的，按标准分的 3 倍记

分。

(三)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事件发生的，按标准分的 2 倍记分。

(四) 救援不得力导致事故事件损失扩大的，按照标准分的 2 倍记分。

(五) 阻碍或干扰事故事件调查的，按照标准分的 2 倍记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事故，在相应事故处理基础上，视情节加重记分或加重当次处罚。

(一)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二)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或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三) 违反设计规范擅自削减安全设施，或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或擅自更改、拆除、毁坏、挪用安全装置和设施。

(四) 规章制度不健全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级要求；安全职责划分不清；工作中不作为、规避管理职责、对附属公司管理不到位。

(五) 未按规定开展关键人员安全教育，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考试合格安排上岗操作。

(六)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弄虚作假，或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使用。

(七) 瞒报、谎报、迟报事故；发生事故后救援不力、应急处置不当、事故现场保护不到位；阻碍事故调查或不如实反映相关情况。

(八) 未汲取教训，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九) 事故调查处理中存在“宽松软”、消极对待、规避责任。

(十) 其他违反华润集团、华润燃气、区域公司、成员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三节 EHS 事故事件停职调查

第四十二条 EHS 事故事件发生后，达到下列条件的，必要时可对 EHS 第一责任人暂停职务，并指定临时负责人。EHS 第一责任人停职期为 EHS 事故事件调查启动至调查处理结束。

(一) 部门 EHS 第一责任人累计记分(含预记分)达到 6 分的。

(二)公司 EHS 第一责任人累计记分达到 12 分(含预记分)或本公司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事件的。

第四十三条 准备或已停职的 EHS 第一责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 EHS 事故的发生、处置的过程中，继续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组织、协调处理善后事宜。

(二)工作交接前，继续履行岗位责任，保障生产经营秩序稳定。

(三)与临时负责人做好工作交接。

(四)主动配合事故事件调查组开展调查。

第四节 EHS 事故事件责任追究行政处分与经济处罚

第四十四条 EHS 事故事件调查结束后，从记分管理与当次事故处罚两个层面进行责任追究：

(一)记分管理。

1、按照《EHS 事故事件记分标准》（见附件 11）对相关责任人累计记分。

2、根据累计记分情况，对其按照《EHS 事故事件责任追究触发分值标准》（见附件 12）进行责任追究。累计记分达到责任追究触发值的，执行对应的处罚；累计记分未达到责任追究触发值的，仅做记分处理。

3、累计记分达到责任追究触发分值的责任人每记 1 分处罚 2000 元人民币，以现金\转账形式交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出具收据。

(二)当次事故处罚。

1.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事故事件参照《EHS 事故事件当次处罚标准》（见附件 13）对滕州区域公司管理团队、中层、主管/班组长及员工层级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滕州公司执行相应部门处罚标准进行处理。存在记分管理规定折减、增加记分情况的，相关责任人当次处罚由调查组酌情减轻或加重处罚。

2.一般事故 C 级及以下事故事件，根据滕州公司相关规定及调查报告建议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责任人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罚决定下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上一级单位申请复查。复查过程不影响处罚决定的下达和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 EHS 事故事件，总部将根据事故事件的后果、影

响和频次等因素，直接给予通报批评。特别是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 （一）瞒报、谎报 EHS 事故事件。
- （二）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 4 起一般 EHS 事故事件。
- （三）发生 1 起一般事故 A 级及以上 EHS 事故事件。
- （四）发生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的 EHS 事故事件。
- （五）性质恶劣的，以及总部认为需要专门通报批评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华润燃气直管干部达到停职调查、行政处分条件的，由公司提出处理意见报华润燃气总部审批。

第四十八条 发生 EHS 事故事件，责任人涉嫌违反党纪的，移交相应的纪检机构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政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其他管理

第四十九条 发生 EHS 事故事件，为解决人员救治、应急处置等问题，在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下需垫付相关费用的，由滕州区域公司按照相关授权规定进行审批。

第五十条 总部、大区应分级建立事故调查专家库。总部、大区成立调查组时，原则上应从专家库中抽取人员，被抽取专家应服从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责任追究制度（2022 版）》、《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事故事件管理制度（2022 版）》废止。

附件 1：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事故事件分类查询表

序号	分类维度	事故事件类型	适用范围
1	事故事件属性	自然灾害事件	水旱灾害事件；气象灾害事件；地震灾害事件；地质灾害事件；海洋灾害事件；生物灾害事件；森林火灾事件；草原火灾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	动物疫情事件；传染病疫情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生产经营事件	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环境保护事件；员工健康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碳排放事件；
2	责任定性	责任事故事件	
		非责任事故事件	
3	主体责任	主要责任	
		相关方主要责任	
		我方和相关方同等责任	
4	事件事件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事件	
		重大事故事件	
		较大事故事件	
		一般事故事件	
		可记录事故事件	
5	专业领域	生产安全	
		环境保护	
		员工健康	
		食品安全	
		碳排放	
6	事故事件成因	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	生产安全事故（22 类）

		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窒息；其他伤害；违规处罚；违规通报；	
		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固体废物管理违规；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放射性污染；噪声污染；生态环境破坏；证照手续缺失；自然灾害；其他；	环境保护事件（12 类）
		职业伤害；突发疾病；自杀；传染病；其他；	员工健康事件（5 类）
		食物中毒；卫生不达标	食品安全事件（2 类）
		碳排放数据不合规；碳配额未履约；自愿减排项目违规开发或交易；提供碳咨询和核查服务不合规	碳排放事件(4 类)

附件 2：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事故事件分级标准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事故事件按照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或影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事故事件、重大事故事件、较大事故事件、一般事故事件、可记录事故事件五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特别重大事故事件

1、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造成 30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及以上重伤（含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以下其中一种情况的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或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或造成 1 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

（3）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重大事故事件

1、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造成 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含中毒），或者 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以下其中一种情况的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或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或造成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

（3）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4）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事故事件。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较大事故事件

1、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含中毒），或者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以下其中一种情况的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或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或造成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

(3) 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4) 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事故事件。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一般事故事件

1、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含中毒），或者 1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华润燃气结合自身情况将一般事故具体细分为四级：

A、一般事故 A 级：是指造成 1 人及以上 2 人及以下死亡，或者 3 人及以上 9 人及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B、一般事故 B 级：是指造成 1 人及以上 2 人及以下重伤，或者 3 人及以上轻伤，或者 1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C、一般事故 C 级：是指达不到一般事故 B 级的，医药费、赔偿费等损失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事件。

D、一般事故 D 级：是指达不到一般事故 C 级的，医药费、赔偿费等损失达到 3 万元及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事故事件。

2、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以下其中一种情况的：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或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或造成 1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

(3)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事故事件。

五、可记录事故事件，是指达不到一般事故事件等级的事故事件。

附件 3：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事故事件报告标准

发生 EHS 事故事件达到下列标准的，需逐级报告到华润燃气安全管理部，一事一报。

一、安全生产事故事件

- 1、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或重伤（含中毒）。
- 2、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轻伤。
- 3、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
- 4、较大涉险事故，包括涉险 10 人以上、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造成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等。
- 5、由于居民个人使用燃气设备不当、或因个人原因造成的燃气事故之外的火灾、爆炸、坍塌事故事件造成停产停业，或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以上，或过火面积 100 平方米及以上。
- 6、被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挂牌督办，或处罚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 7、引起黄色等级以上负面舆情。
- 8、其他严重影响集团声誉的安全生产事件。

二、环境保护事件

- 1、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
- 2、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100 万元及以上。
- 3、自然灾害事故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停产停业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
- 4、被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行政拘留。
- 5、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50 万元及以上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 6、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或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作为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或发生其他重大事件。
- 7、被发现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统计数据严重不实、篡改自动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 8、被国务院国资委专项提醒、督办。

9、未完成政府主管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目标。

10、引起黄色等级以上负面舆情。

11、其他影响集团声誉的环境保护事件。

三、员工健康事件

1、工作场所发生导致 3 名及以上人员职业性中毒事件。

2、新增疑似或确诊法定职业病病例。

3、工作场所或工作时间突发疾病、自杀等原因致员工死亡或重伤。

4、员工感染甲类传染病(含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事件。

5、被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处罚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6、被国务院国资委等上级单位督办追责的员工健康事件。

7、引起黄色等级以上负面舆情。

8、其他严重影响企业员工健康的事件。

四、食品安全事件

1、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

2、造成 3 人及以上身体伤害。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

4、被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处罚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5、引起黄色等级以上负面舆情。

6、其他严重影响集团声誉的食品安全事件。

五、碳排放事件

1、未能按照政府确认的碳排放量和履约时限清缴上年度碳排放配额。

2、被国务院国资委等上级单位督办追责的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3、被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处罚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4、引起黄色等级以上负面舆情。

5、其他严重影响集团声誉的碳排放事件。

六、参照一事一报标准上报的交通事故事件

1、未达到一事一报标准但有可能被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等处罚事件，或在敏感时间段、节假日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发生的 EHS 交通事故事件。

2、用户个人使用燃气设备不当，或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事故。

3、厂站出现火情、厂站燃气管道及附件破裂泄漏、LNG 储罐失冷或泄漏、CNG 储罐泄漏、球罐泄漏、危化品槽车泄漏，以及厂站其他达不到一事一报标准的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的交通事故事件。

七、EHS 交通事故事件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的界定

1、迟报：报告交通事故事件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2、漏报：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交通事故事件未报，或者上报交通事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有遗漏。

3、谎报：故意不如实报告交通事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4、瞒报：隐瞒已经发生的交通事故事件，超过规定时限未向上级 EHS 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

附件 4：快报时限及典型事故快报范本

一、快报时限

事故分类		区域快报总部（分钟）			总部快报华润集团（分钟）		
		电话	文字	最迟	电话	电话	电话
重伤及以上的一般安全事故	一般情况	≤60			≤120		
	敏感时段	≤30			≤30		
较大安全事故		≤20	≤45	≤60	≤10	≤15	≤60
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10	≤20	≤45	≤5	≤10	≤15
突发环境事件		/	/	≤60	/	/	≤120

二、典型事故快报范本

1. 客户端事故：202x 年 xx 月 xx 日 15:30 许，xx 区域 xx 公司 xx 小区 xx 室发生爆炸（着火、中毒），造成 x 死 x 伤 x 中毒，过火面积 xx 平方米。该楼栋立管及用户表后管均已通气（或楼栋立管已通气但用户表后管未通气，或楼栋立管及用户表后管均未通气，或 xx 月 xx 日我方已关闭用户表前阀停气但立管仍带气，或其他现场用气情况），最近一次安检时间为 xx 月 xx 日（或暂未查到安检记录），安检时户内设施正常（或存在 XX 一级隐患已下达整改通知，并关闭表前阀等），疑似燃气泄漏爆炸（或原因不明），现场无法进入（或现场勘查发现胶管断裂\脱落\表后管道被拆卸用户使用直排式热水器等），正待政府调查。事故被主流媒体（新浪、网易等）\部分媒体（xx 公众号等）报道\暂无媒体报道。

2. 第三方破坏事故：202x 年 xx 月 xx 日 15:30 许，xx 区域 xx 公司 xx 路与 xx 路交叉口，De110 中压\低压 PE 管道被第三方施工破坏，引发火灾，造成 x 死 x 伤，导致 xx 区\小区 xx 户用户停气。现已组织抢险，预计 xx 时间恢复正常供气。事故被主流媒体（新浪、网易等）\部分媒体（xx 公众号等）报道\暂无媒体报道。

3. 相关方事故：202x 年 xx 月 xx 日 15:30 许，xx 区域 xx 公司施工（监理、不停输作业等）单位 xx 在 xx 项目施工中（物资仓库装卸货时等），因高

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等),造成 x 死 x 伤。事故被主流媒体(新浪、网易等)\部分媒体(xx 公众号等)报道\暂无媒体报道。

4. 厂站事故: 202x 年 xx 月 xx 日 15:30 许, xx 区域 xx 公司 xx 厂站,发生 PE 管冻裂\物体打击\塌方等,造成 x 死 x 伤(或 xx 区\小区 XX 户用户停气)。事故被主流媒体(新浪、网易等)\部分媒体(xx 公众号等)报道\暂无媒体报道。

5. 危险作业事故: 202x 年 xx 月 xx 日 15:30 许, xx 区域 xx 公司在 xx 设备维护(管道迁改等),因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密闭空间中毒等),造成 x 死 x 伤。事故被主流媒体(新浪、网易等)\部分媒体(xx 公众号等)报道\暂无媒体报道。

6. 交通事故: 202x 年 xx 月 xx 日 15:30 许, xx 区域 xx 公司 xx 人在(安检、巡线等)途中\上下班途中,步行\驾驶公司\个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 x 死 x 重伤 x 轻伤。依据交警认定书,xx 无责(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

7. 员工健康事件: 202x 年 xx 月 xx 日 15:30 许, xx 区域 xx 公司 xx 岗位 xx 人在(厂站值班、安检、巡线等)时\上下班途中,突发 xx 疾病(自杀、遭他人伤害),造成重伤\轻伤(或经抢救无效死亡)。

附件 5：华润燃气 EHS 事故事件初报

成员企业：

事故事件名称	(事发单位简称+事发日期+事故事件致因+事故/事件)		
事故事件发生时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发 生 地	
事故事件单位全			
事故事件单位地			
相关方单位全称			
事故事件单位负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人员伤亡	我方：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失踪 人；中毒 相关方：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失踪 人；中毒		
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预估） 万元。		
环境影响			
社会影响			
其他后果及影响			
一、事故事件简述 (200 字以内) 二、采取主要措施及控制情况 三、其他情况 四、内部预记分情况 【姓名、职务、预记分】			
成员企业 EHS 第一责任人（签名）		成员企业 印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华润燃气 EHS 事故事件进展报告

成员企业：

事故事件名称	(事发单位简称+事发日期+事故事件致因+事故/事件)		
事故事件发生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发 生 地	
事故事件单位全称			
事故事件单位地址			
相关方单位全称			
事故事件单位负责		联 系 电	
人员伤亡变化情况	我 方：		
☐ 无变化 ☐ 有变化	相关方：		
经济损失变化情况			
☐ 无变化 ☐ 有变化			
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无变化 ☐ 有变化			
社会影响变化情况 ☐			
无变化 ☐ 有变化			
其他变化情况			
☐ 无变化 ☐ 有变化			
一、调查与处理工作进展 二、责任认定工作进展 三、近期工作安排 四、其他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华润燃气 EHS 事故事件调查报告摘要

事故事件名称	(事发单位简称+事发日期+事故事件致因+事故/事件)				
事故事件发生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发生地点			
责任定性	【专业领域+责任定性】	事故等级			
事故事件单位全称					
相关方单位全称					
主体责任	☐ 我方主要责任 ☐ 相关方主要责任 ☐ 我方和相关方同等责任				
人员伤亡	我方：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失踪 人；中毒 相关方：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失踪 人；中毒				
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_____万元。				
环境影响					
社会影响					
其它后果及影响					
一、事故事件简要经过及救援情况 【列条目】 二、直接原因 【列条目】 三、管理问题 【列条目】 四、防范措施建议 【列条目】 五、处理建议 (一)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单位名称	责任类型	处理建议			
(二) 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姓 名	职 务	责任类型	行政处分	经济处罚	记 分

附件 8：华润燃气 EHS 事故事件结案报告首页

成员企业：

事故事件名称	(事发单位简称+事发日期+事故事件成因+事故/事件)		
事故事件发生时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事故地点	
事故事件定性	【专业领域+责任定性】	事故等级	
事故事件单位全			
相关方单位全称			
主体责任	☐ 我方主要责任 ☐ 相关方主要责任 ☐ 我方和相关方同		
人员伤亡	我方：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失踪 人；中毒 相关方：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失踪 人；中毒		
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其中我方损失 万元。		
损失工作日	日		
环境影响			
社会影响			
其它后果及影响			
结案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数量
	1	【事故事件内部调查报告】	
	2	【事故事件政府调查报告及批复】	
	3	【事故事件责任者和相关人员受警示教育的证明材料】	
	4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5	【对事故事件责任者追责处理的证明材料】	
	6	【事故事件善后处理材料】	
	7	【其它材料】	
成员企业 EHS 第一责任人（签名）		成员企业 印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9：华润燃气 EHS 事故事件原因类型查询表

一、直接原因查询表

原因类型	常见表现举例
物的不安全状态	1.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故障或有缺陷； 2. 转动设备、平台孔洞等缺失防护或防护失效； 3. 设备设施的能量未释放或未隔离； 4. 设备设施的保险、报警等安全装置缺失或有缺陷； 5. 生产材料、产品、工具存放不当； 6. 屋顶、脚手架等登高设施承重不足； 7. 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缺少或有缺陷； 8. 产品不合格或有质量缺陷； 9. 可燃气体浓度超标或作业区域存在可燃物； 10. 生产（施工）场地环境不良
人的不安全行为	1. 操作错误、忽视 EHS、忽视警告、未执行操作规范； 2. 擅自停用安全装置； 3.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4. 使用不安全设备； 5. 手代替工具操作； 6. 攀、坐不安全位置（如平台护栏、吊车吊钩）； 7. 在起吊物下作业、行走或停留； 8. 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 9. 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10. 对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处理错误；

二、管理问题查询表

管理问题类型	管理问题子类型
01 领导作用	011 EHS 承诺；012EHS 投入；013 领导行为
02 文化理念	021 价值观；022 原则；023 做法
03 持续改进	031 标杆库；032 改进计划；033 改善项目
04 组织机构	041 机构设置；042 组织职责；043 专家队伍
05 制度标准	051 法规识别与评价；052 制度建设；053 内控标准
06 教育培训	061 教育培训管理；062 人员教育培训
07 资质证照	071 行政许可；072 认证认可；073 人员资质；074 设备证照
08 目标和责任	081 目标管理；082 责任管理
09 监测和检验	091 监测；092 检验
10 标志标识	101 产品标识；102 状态标识；103 告知和警示
11 文档管理	111 来文处理与执行；112 报表报告；113 记录管理；114 档案 管理
12 并购和剥离	121 并购管理；122 剥离管理
13 危险源及隐患	131 危害辨识；132 危险源控制； 133 重大危险源管 理； 134 隐患排查与治理
14 相关方管理	141 相关方管控；142 名单管理
15 作业环境与许可	151 高危作业；152 作业环境；153 作业许可
16 员工行为	161 遵章守纪；162 共同管理
17 变更管理	
18 预警和应急管理	181 预警警示；182 应急管理
19 工艺和设备	191 工艺技术管理；192 设备设施管理；193 特种设备管 理 ；194 智慧安防
20 不符合项管理	
21 能源管理	211 能源使用；212 节约能源
22 生态保护	221 资源利用；222 污染物管理；223 周界管理；224 碳 排 放管理
23 检查与审核	231 检查；232 审核
24 沟通与促进	241 个体沟通促进；242 组织沟通促进
25 事故事件管理	251 事故事件报告；252 事故事件调查处理；253 事故事 件统计 分析
26 管理工具	
27 考核评价	
28 奖励和处罚	281 奖励；282 处罚

附件 10：华润燃气 EHS 事故事件责任类型查询表

序号	责任主体	责任分类	常见表现
1	单位责任	主体责任	
		管理责任	
		监督责任	
2	人员责任	直接责任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违反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未履行岗位职责
			冒险或强令冒险作业
			擅自开动、更改、拆除、毁坏、挪用、停用设备设施
			不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工具
			恶意制造事故事件
		管理责任	未执行国家有关 EHS 法律法规和标准
			未组织制定或执行 EHS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未组织制定或实施必要的 EHS 教育培训
			未开展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或未落实危险源的管控措施
			未开展 EHS 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或未制止上述行为
			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原料、产品、设备设施
			采用无资质服务或进入黑名单的相关方、相关方监管不到位
			不如实反映事故事件情况、不保护现场、不配合调查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EHS 事故事件
		领导责任	未贯彻执行有关 EHS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或未依法合规经营
			未组织建立岗位责任清单或责任制不健全
			未建立健全 EHS 组织机构或人员配备不足
			未组织建立 EHS 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EHS 教育培训计划
			EHS 投入不足
			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 EHS 工作或未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 EHS 事故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EHS 事故事件

附件 11：EHS 事故事件记分标准

事故后果 人员 计分标	分类	人员伤亡 (每人)		职业伤害 (每例)	食品药品伤害 (每人)	财产损失 (每 50 万元)		引发负面舆情 (每件)		政府通报 (每次)		
		死亡	重伤	新增职业病五级以上	食物中毒	财产损失	行政处罚或司法赔偿	红色	橙色	国家部委挂牌督办	国家部委级	省厅级
责任追究对象	安全生产	6 分	2 分	1 分	0.5 分	0.2 分	1 分	2 分	1 分	4 分	2 分	1 分
	环保/碳排放	9 分	3 分	1.5 分		0.3 分	1.5 分	3 分	1.5 分	6 分	3 分	1.5 分
	职业健康	12 分	4 分	2 分		0.4 分	2 分	4 分	2 分	8 分	4 分	2 分

附件 12：EHS 事故事件记分标准

追究对象			警告	记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成员企业	A 类公司	主要负责人	3 分	6 分	12 分	18 分	30 分
		EHS 分管领导	3 分	6 分	12 分	18 分	30 分
		归口分管领导	3 分	5 分	9 分	18 分	30 分
		部门负责人	2 分	5 分	6 分	9 分	18 分
	B/C 类/设计公司	主要负责人	3 分	5 分	10 分	18 分	30 分
		EHS 分管领导	3 分	5 分	10 分	18 分	30 分
		归口分管领导	3 分	5 分	8 分	18 分	30 分
		部门负责人	2 分	5 分	6 分	9 分	18 分
区域公司	独立中心		按成员企业类别标准执行				
	含其他成员企业/设计研究中心/工程公司	主要负责人	6 分	10 分	18 分	24 分	36 分
		EHS 分管领导	6 分	10 分	18 分	24 分	36 分
		归口分管领导	5 分	8 分	15 分	24 分	36 分
		部门负责人	4 分	6 分	10 分	18 分	30 分

附件 13：EHS 事故事件当次处罚标准

事故标准及事故责任追究标准		可记录事故事件	一般事故 D	一般事故 C	一般事故 B	一般事故 A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及以上
事故分级标准	人员死亡 (人)	/	/	/	/	1—2 人	3—9 人	≥10 人
	人员重伤 (人)	/	/	/	1—2 人	3—9 人	10—49 人	≥50 人
	人员轻伤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3 人及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 (Ed、万元)	$1 \leq Ed < 3$	$3 \leq Ed < 30$	$30 \leq Ed < 100$	$100 \leq Ed < 300$	$300 \leq Ed < 1000$	$1000 \leq Ed < 5000$	$Ed \geq 5000$
管理团队	主要负责人	/	/	/	警告/记过+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5%	记过/降级+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10%	撤职+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60%	撤职/开除+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80%/不发放本年度年终奖
	主责部门分管领导	/	无/警告+《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奖惩制度》	无/警告+《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奖惩制度》	警告/记过+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10%	记过/降级+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20%	撤职+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60%	撤职/开除+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80%/不发放本年度年终奖
	次责部门分管领导	/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无/警告+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警告/记过+扣除上一年	降级/撤职+扣除上一年	撤职/开除+扣除上一年

			EHS 奖惩制度》	EHS 奖惩制度》	5%	总收入 10%	总收入 40%	总收入 60%/不发放本年度年终奖
	管理团队其他人员	/	/	/	/	/	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20%	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30%
中层	主责部门负责人及以下管理人员	无/警告+《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奖惩制度》	无/警告+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2%	无/警告+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4%	警告/记过+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10%	降级/撤职+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30%	开除+不发放本年度年终奖	开除+不发放本年度年终奖
	次责部门负责人及以下管理人员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奖惩制度》	无/警告/记过+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1%	无/警告+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2%	无/警告+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5%	记过/降级+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20%	撤职/开除+扣除上一年总收入 40%/不发放本年度年终奖	开除+不发放本年度年终奖
主管/班组长及员工	直接责任/主要责任人	无/警告+《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奖惩制度》	无/警告+扣除当月基本工资 40%	无/警告+扣除当月基本工资 60%	警告/记过+扣除当月基本工资	降级/撤职/开除+扣除当月基本工资 3 倍/不发放本年度年终奖	开除+不发放本年度年终奖	开除+不发放本年度年终奖
	次要责任人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奖惩制度》	无/警告+扣除当月基本工资 20%	无/警告+扣除当月基本工资 40%	无/警告+扣除当月基本工资 50%	记过/降级/撤职+扣除当月基本工资 2 倍	降级/撤职/开除+扣除当月基本工资 4 倍/不发放	开除+不发放本年度年终奖

							本年度年终奖	
企业	扣区域公司年度业绩合同总分	/	/	/	扣 2 分	扣 4 分	扣 10 分	扣 30 分
	扣企业年度业绩合同总分	/	/	/	扣 2 分	扣 4 分	扣 10 分	扣 30 分
责任部门	扣部门年度业绩合同总分	扣 1%-2%	扣 2%-15%	扣 15%-50%	扣 50%	扣 100%	扣 100%	扣 100%
公司内通报批评		通报	通报	通报	通报	通报	通报	通报
华润燃气范围内通报批评		/	/	/	/	通报	通报	通报

注：

（一）Ed——直接经济损失，参照 GB672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二）按照下列办法扣除业绩合同分：

1、成员企业（不含区域中心公司）发生一般事故 A 级及以下事故时，区域公司减半扣分；

2、交通事故、相关方事故参照本规定折减扣分。

（三）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1 万元的可记录事故事件由部门出具处理意见报公司审批同意，并报安全技术部备案。

附件 14：历史修订记录及修订说明

A-增加		M-修改		D-删除	
版本	日期	修订类型 (A/M/D)	修订人	摘要	备注
VER:1.0	2018	/	安全技术部	新编	
VER:2.0	2023.2	/	安全技术部	修订	
VER:2.0	2023.2	A	安全技术部	增加EHS事故事件停职调查	
VER:2.0	2023.2	M	安全技术部	修改业绩合同扣分标准	
VER:2.0	2023.2	M	安全技术部	修改事故事件分类查询表，增加碳排放和环境 保护事件	
VER:2.0	2023.2	M	安全技术部	修改事故事件报告标准，新增碳排放事件	
VER:2.0	2023.2	M	安全技术部	EHS 事故事件记分标准新增碳排放分类，修订职业伤害和食品质量安全扣分	
VER:2.0	2023.2	M	安全技术部	EHS事故事件责任追究触发分值标准修改主要负责人警告及记过触发分值标准	
VER:2.0	2023.2	D	安全技术部	EHS事故事件的应急响应	
VER:2.0	2023.2	D	安全技术部	删除一般事故C级	
VER:2.0	2023.2	D	安全技术部	EHS事故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管理	
VER:2.0	2023.2	A	安全技术部	融入《成员企业部门负责人及以下人员EHS责 任追究当次处罚标准》	
VER:2.0	2023.2	A	安全技术部	增加追溯原则	
VER:2.0	2023.2	A	安全技术部	增加失职追责	
VER:2.0	2023.2	A	安全技术部	增加了相关方事故、交通事故及区域公司下属 公司发生事故时区域公司相关	
VER:2.0	2023.2	A	安全技术部	增加了次责记分规则	
VER:2.0	2023.2	M	安全技术部	修改了责任追究对象	
VER:2.0	2023.2	M	安全技术部	修改了责任追究触发分值标准和当次处罚标准	

VER:2.0	2023. 2	M	安全技术部	事故追责等级由一般事故B级改为C级	
VER:2.0	2023. 2	M	安全技术部	修改了财产损失的记分标准	
VER:2.0	2023. 2	M	安全技术部	修改了交通事故和相关方事故的记分规定	
VER:2.0	2023. 2	M	安全技术部	修改了追责期为自然年度	
VER:2.0	2023. 2	D	安全技术部	删除了停职调查规定	
VER:2.0	2023. 2	D	安全技术部	删除了EHS事故事件当次处罚标准的文字描述，按照附表标准执行	
VER:3.0	2024. 1	M	安全技术部	补充细化一般事故 C 级、D 级及可记录事件	
VER:3.0	2024. 1	A	安全技术部	新增应该参照一事一报标准上报的事故事件类	
VER:3.0	2024. 1	M	安全技术部	完善快报、进展报、调查报报送的有关要求	
VER:3.0	2024. 1	A	安全技术部	新增事故事件处理时限要求	
VER:3.0	2024. 1	M	安全技术部	细化完善各级事故事件实施调查的主体及调查	
VER:3.0	2024. 1	M	安全技术部	完善“并行原则”描述	
VER:3.0	2024. 1	M	安全技术部	合并并完善加重处罚的情况	
VER:3.0	2024. 1	M	安全技术部	细分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一般事故 C 级及以下	
VER:3.0	2024. 1	A	安全技术部	增加安全生产事故垫付费用管理要求	
VER:3.0	2024. 1	A	安全技术部	增加 EHS 事故事件调查专家库管理要求	
VER:3.0	2024. 1	A	安全技术部	新增快报时限及典型事故快报范本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部

2024年2月

第一次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 EHS 管理考核，规范 EHS 事故事件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失职追责，进一步提升制度的可操作性，按照《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事故事件责任追究条例（2020 版）》及滕州华润燃气实际情况，将《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责任追究制度（2017 版）》修订为 2022 版。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将《公司部门负责人及以下人员 EHS 责任追究当次处罚标准》融入本制度。
2. 增加追溯原则，明确了追溯期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则。
3. 增加失职追责，明确了加重处罚和尽职免责的程序。
4. 细化并行原则执行细则，明确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并行处罚，以下仅当次处罚，相关方事故事件、交通事故事件，下属成员企业发生事故时区域公司相关责任人按累计记分处罚。
5. 明确主、次责的记分规定。
6. 修改了责任追究对象、责任追究触发分值标准和当次处罚标准。
7. 修改了记分标准、追责期和相关方事故、交通事故的记分规则。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第二次修订说明

华润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华润集团 EHS 事故事件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华润集团 EHS 事故事件管理办法》及滕州华润燃气实际情况，将《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事故事件管理指引（2020 版）》和《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责任追究制度（2022 版）》合并修订为《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事故事件管理办法》。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增加 EHS 事故事件停职调查相关规定；
2. 修改事故事件分类查询表，增加碳排放事件，原生态环境事件及污染物排放事件合并修订为环境保护事件；
3. 修改事故事件报告标准，删除一般事故 C 级，新增碳排放事件；
4. 修订业绩合同扣分标准；

5. 修改 EHS 事故事件记分标准，新增碳排放分类，修订职业伤害扣分标准；
6. 修改 EHS 事故事件责任追究触发分值标准；
7. 删除 EHS 事故事件的应急响应，EHS 事故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管理，生态环境和污染物排放事件报告标准。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第三次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 EHS 管理考核，规范 EHS 事故事件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失职追责，进一步提升制度的可操作性，依据《华润集团 EHS 事故事件管理办法（2022 版）》并结合滕州华润燃气实际情况，将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EHS 事故事件管理办法（2022 版）》《EHS 事故事件调查专家库工作指引（2020 版）》《安全生产事故垫付费用管理办法（2018 版）》等相关制度合并修订为《滕州华润燃气 EHS 事故事件管理制度》。

一、主要调整内容

1. 补充细化了一般事故 C 级、D 级及可记录事件，便于管控。
2. 新增应该参照一事一报标准上报的事故事件类型。
3. 进一步完善快报、进展报、调查报报送的有关要求。
4. 新增事故事件处理时限要求。
5. 依据事故事件分级标准，细化完善各级事故事件调查主体及调查要求。
6. 完善“并行原则”描述，避免“成员企业发生事故，区域公司只记分、不当次处罚”歧义。
7. 合并并完善加重处罚的情况。
8. 结合事故事件分级标准，细分一般事故 B 级及以上、一般事故 C 级及以下的当次处罚标准要求。
9. 修订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垫付费用管理要求。
10. 修订完善 EHS 事故事件调查专家库管理要求。
11. 新增快报时限及典型事故快报范本。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EHS 可记录事件管理制度（2023）

一、目的

为规范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可记录事件信息收集、调查与处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室、分子公司。

三、职责

3.1 安全技术部是公司 EHS 可记录事件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公司及下属各部室、分子公司 EHS 可记录事件管理工作。

3.2 各部室、分子公司负责对公司范围内的 EHS 可记录事件相关信息进行收集、调查、处理。

3.3 公司全体员工均有义务配合 EHS 可记录事件调查。

四、定义

4.1 本制度所称 EHS 可记录事件指未达到一般事故 B 级的各类事故事件，如：未遂事件、意外事件、虚惊事件等。

4.2 EHS 可记录事件分级

4.2.1 分级标准：根据评价预测事件最大伤害损失或实际损失对 EHS 可记录事件进行分级。

（1）评价预测事件最大伤害损失或实际损失 1 万元以下为 1 级 EHS 可记录事件。

（2）评价预测事件最大伤害损失或实际损失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为 2 级 EHS 可记录事件。

（3）评价预测事件最大伤害损失或实际损失 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为 3 级 EHS 可记录事件。

五、EHS 可记录事件管理流程

5.1 EHS 可记录事件收集上报

（1）上报主体：公司全体员工

（2）接收对象：安全技术部

(3) 上报方式：填写《EHS 可记录事件上报记录卡》（附件 1）上报

5.2 EHS 可记录事件调查

(1) EHS 可记录事件调查应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必须查明 EHS 可记录事件事故发生的原因及管理缺陷。

(2) EHS 可记录事件提起人应在发生可记录事件 1 个工作日内上报至安全技术部。

(3) 安全技术部收到《EHS 可记录事件上报记录卡》后应根据记录卡中描述内容开展调查。1 级、2 级 EHS 可记录事件应做好台账记录与分析；提交的 3 级 EHS 可记录事件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

5.3 EHS 可记录事件处理及整改预防

(1) 调查小组在完成 3 级 EHS 可记录事件调查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EHS 可记录事件调查报告》（见附件 2）并逐级上报至总经理。

(2) 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调查报告采取预防或整改措施。

(3) EHS 可记录事件责任整改部门完成整改后，填写《EHS 可记录事件预防效果反馈表》（见附件 3）反馈安全技术部，形成 EHS 可记录事件闭环管理。

5.4 EHS 可记录事件分享教育

(1) EHS 可记录事件调查审批完毕后，安全技术部应发放至各部门、各班组进行警示学习。

(2) EHS 可记录事件的教育警示作用应使每一位员工都能共享，教育警示作用不分部门，不分作业环节。

5.5 EHS 可记录事件统计分析

(1) 安全技术部每季度进行统计分析，形成 EHS 可记录事件统计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包含：统计分析 EHS 可记录事件发生时间段、EHS 可记录事件性质、EHS 可记录事件直接间接原因分析、EHS 可记录事件后果等。

(2) 安全技术部根据 EHS 可记录事件统计分析报告的结果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

(3) 公司每年可将本年度发生的 EHS 可记录事件进行汇总分析。

六、EHS 可记录事件管理考核与奖励

6.1 EHS 可记录事件管理考核

(1) 安全技术部每季度对 EHS 可记录事件进行公布评议，评选出具有警示意义的 EHS 可记录事件，名额人数不限。

(2) 对 EHS 可记录事件分享、反思到位的部室或个人应给予鼓励表彰。

(3) 对发生并识别的 3 级 EHS 可记录事件，瞒报、不报的，一经查出将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6.2 EHS 可记录事件奖励与激励

根据安全技术部每季度组织评选的 EHS 可记录事件，公司按内部相关制度进行奖励。

七、附则

本制度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八、附属表单

8.1 《EHS 可记录事件上报记录卡》

8.2 《EHS 可记录事件调查报告》

8.3 《EHS 可记录事件预防效果反馈表》

附件 1 《EHS 可记录事件上报记录卡》 (编号: EHS-ZD-KJL/VER: 1.0-01)

EHS 可记录事件上报记录卡

EHS 可记录事件编号: 号

部门		班组		上报人		上报时间	
发生地点:				预估评测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过程描述				照片示例			
危险类型				发生频率	评估预测最大危险伤害		
☐ 1 高处坠落 ☐ 2 爆炸 ☐ 3 切伤、划伤 ☐ 4 灼烫 ☐ 5 触电 ☐ 6 火灾 ☐ 7 物理打击 ☐ 8 有毒有害物质 ☐ 9 机械伤害 ☐ 10 车辆伤害 ☐ 11 坍塌 ☐ 12 其他				☐ 经常发生 ☐ 一般发生 ☐ 偶尔发生 ☐ 很少发生	☐ 死亡 ☐ 重伤 ☐ 轻微伤害 ☐ 财产损失		
可能导致结果							
希望解决方式及内容							
接受部门		接收人		接收时间			

附件 2 《EHS 可记录事件调查报告》（编号：EHS-ZD-KJL/VER：1.0-02）

EHS 可记录事件调查报告

EHS 可记录事件编号： 号

事件时间		上报人		部门	
EHS 可记录事件等级	经调查确认此次 EHS 可记录事件为____级				
事情简要经过					
预估评测事件最大可能伤害					
调查小组调查结果	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				
责任整改部门		责任整改人		整改时限	
预防或整改措施建议					
上报本人认可意见			安全技术部意见		
分管安全领导意见			总经理意见		

附件 3 《EHS 可记录事件预防效果反馈表》（编号：EHS-ZD-KJL/VER：1.0-03）

EHS 可记录事件预防效果反馈表

EHS 可记录事件编号： 号

预防前	问题文字描述：	照片示例：
采取预防措施后	具体采取措施：	照片示例：
采取预防措施后效果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滕州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六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八条 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公司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二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公司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三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五条 公司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十九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二)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三) 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四)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公司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六)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事故时，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大区和集团。

第三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公司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解释和制定。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2024）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全稳定运行，加强相关方安全管理，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室、分子公司。

二、术语和定义

第三条 相关方

本指引相关方特指为华润燃气控股总部、各区域公司、成员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企业、组织、个人，如：勘察/测绘单位、设计/咨询单位、施工单位（包括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供货单位、供应单位、监理单位、检测检验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非全日制用工等。

燃气用户属于特殊相关方，对其通气、安检、服务等具体要求须参照华润燃气已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条 劳务用工

劳务用工包括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等。用工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包括提供相应的劳动

条件和劳动保护，开展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实施日常生产安全管理等；用工单位应参照劳务派遣相关要求，将劳务外包、劳务分包涉及的生产安全纳入我方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业务外委

业务外委是指将工程施工、勘察测绘、检测检验等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企业资质的相关方完成相对独立的业务。业务外委相关方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与培训、劳动条件、劳动保护等责任主体是相关方，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规章制度等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是指向相关方发包或指派工作任务，具有使用相关方用工权的单位。使用单位同时也是相关方的管理单位，如：工程施工的工程管理部门、抢险运维的运行管理部门、安检的客服管理部门等。

第七条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是指各级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如公司安全技术部及安全监督检查人员。

三、权责

第八条 使用单位

- 1.使用单位是相关方的直接管理者，在安全方面全面负责。
- 2.对相关方准入进行严格把关，在准入评审时，组织审查、验证相关方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及从业人员资格证等安全强相关资质资格。
- 3.对相关方的授权委托进行审核，授权委托书必须明确授权委托人相关信息，包括法人信息、身份信息、授权委托具体内容、时效等，严禁授权不清或超出授权范围用工。
- 4.对相关方备案的人员身份信息、健康信息等进行审查，并对人员备案登记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 5.用工前对相关方人员身份信息、素质能力、健康状况等进行现场“面对面”询问核实，并组织能力考核，不符合要求的禁止相关方用工。
- 6.作业前对相关方人员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证、执业资格证等资格信息进行逐一排查核实，确保“人证一致”，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 7.协助相关方办理进入我方场所的手续；督促相关方办理其组织实施的危险作业涉及许可、审批及监护。
- 8.严格派工管理，工程类派工必须派至相关方项目部，由其项目部派工给班组，严禁越级直接派工给工程施工班组。
- 9.负责对相关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生产区域、作业过程危险性告知。
- 10.对相关方为从业人员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工器具及使用情况，以及相关方影响安全及质量的设备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 11.负责相关方安全教育、考试、监督检查、考核等安全管理工作。
- 12.加强相关方作业现场监督管理及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协调相关方作业中的有关事项。
- 13.相关方发生事件后应及时组织救援，并及时上报；参与相关方事故调查；负责相关方黑名单的建立。
- 14.相关方使用单位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更新后的《相关方人员名单》报安全管理部门、其他关联单位备案。
- 15.在合同签订时，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第九条 安全管理部门

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监督检查使用单位涉及的施工、抢险维修、危险作业、燃器具安装、安检等相关方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情况。

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监督检查使用单位对相关方资质审查、安全教育、监督检查、考核等安全管理，以及与相关方安全协议签订情况。

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不定期监督检查相关方单位涉及的危险作业管理情况，含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置程序等；对涉及我方设施的相应等级的危险作业方案进行审核。

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不定期监督检查相关方严重影响安全及质量的设备设施情况，以及保障安全的劳保用品、消防器材等情况，如焊机、压力试验记录仪器、检测仪器、不停输设备、劳保用品、消防器材等。

第十条 其他关联单位

1、涉及带气作业（管网碰接、置换通气、阀门启闭、设备设施维修等）以及投运燃气设备设施上的动火作业，应由我方业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危险作业方案并组织审批及实施，相关方予以配合；此类型作业严禁交由相关方编制方案及组织实施。

2、相关方领用甲供材料时，我方仓管人员应加强 OMIS 等领料单据核查，对其单位及人员身份、工程项目等信息进行核实，符合要求方可出库。

3、除[以上规定的带气、动火](#)作业外，相关方涉及我方场所、业务范围内的危险作业（如厂区动土作业、高处作业等），涉及管理单位应督促相关方编制作业方案报我方审批，管理单位应结合现场情况及管理要求编制作业监护管控措施并审批、落实，并监督相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作业，具体按照危险作业管理[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相关方1、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资质和条件审查。

2、在办理手续时，提供作业人员名册（附件 1），注明所有人员年龄、文化程度、资格证书、身体健康状况等；提供施工、服务机械、安全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清单（附件 2）。

3、应当按规定配置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执行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4、相关方固定及相对固定的用工，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相关方应将用工人员的基本信息、保险、合同、安全教育等信息提前报备至使用单位，经使用单位审查核实备案后方可使用；相关方临时用工，应提前将用工人员的基本信息报使用单位备案后方可使用，且应确保雇主责任险覆盖所有临时用工人员。

5、相关方从事体力劳动及高处作业等风险较高的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其他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相关方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燃气安全和紧急救护知识。

6、开工前与成员企业签订安全协议（附件 3），将施工、服务的安全组织、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流程报使用单位审核批准，燃气施工项目安全措施等还应报监理单位审核审批。

7、配合使用单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附件 4），了解工艺流程、作业环境等，对现场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并组织作业人员认真学习、建立档案，确保作业人员充分理解。

8、不得转包，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分包（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除外）。严禁返包，即将工程、服务的某些具体工作交由成员企业的部门、班组或个人完成。在工作中遇有涉及安全的特殊情况需要成员企业配合的，需书面申请（附件 5），经成员企业批准后，在有关部门和人员的配合下作业。审批权限由成员企业结合工作大小及危险情况进行明确。

9、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安全、质量的特种作业人员。特殊情况需换人的须得到成员企业同意，并重新办理涉及人员入厂手续。

10、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保险，覆盖全部人员。

11、在施工、服务中严格执行安全、消防、治安及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

12、自觉接受使用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及时落实整改有关安全的合理建议及存在的问题。

13、造成我方设备停运、损坏的事件，以及发生火灾及人身伤亡的事故，须及时上报成员企业，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事故事件生后应接受成员企业及其上级的调查处理。

四、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管理原则

- 1、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禁止“以包代管”“以罚代管”。
- 2、按照“采购合同管理全覆盖、安全管理全覆盖、责任追究全覆盖”的三个要求，对相关方进行全流程、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 3、相关方涉及我方场所、业务范围内的危险作业，应按照华润燃气、成员企业危

险作业有关规定执行。

4、相关方管理应按照业务系统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提升相关方信息化管理水平。信息系统的要求与本指引不一致的，应当按照信息系统的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基本要求

1、依据华润集团有关要求，采用劳务用工实施的主营业务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参照我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工程施工、抢险维修、危险作业、燃器具安装维修等安全风险较高的相关方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

3、勘察/测绘、设计/咨询、检测检验、供货等安全风险较低的相关方在涉及我方厂站、工地、现场等情况时，影响安全的作业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相关方准入与安全资质审查

相关方须至少满足如下涉及的全部条件方有资格投标及签订合同：

- 1、“三证一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 2、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及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 3、负责人、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有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
- 4、近 3 年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证明材料。
- 5、施工单位有安全管理机构，拟成立的项目部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持有政府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其他单位有负责保障安全及质量的机构及人员。

6、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覆盖全部人员的保险。

7、有符合要求的安全制度、体系。

8、有与业务相符的应急预案和应急装备。

9、没有发生被华润燃气等禁入的行为。

第十五条 安全协议签订

开工前成员企业与相关方应依法签订合同，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安全协议须经双方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盖上有有效印

章，明确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安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相关方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华润燃气及成员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 2、相关方的保险证明及员工赔偿责任的约定。
- 3、相关方违章违规作业时，使用单位、监督单位有纠正或要求停止作业的权利，

并可对相关方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4、相关方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安全管理制度的，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相关方资质不满足、安全保障条件不符合的，严禁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6、相关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须按照华润燃气 EHS 信息报告与传递有关规定及成员企业要求及时上报、处置。

7.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作业前管理

1、作业前相关方应提供符合要求，且与实际相符的人员名单、机器设备清单等到使用单位办理手续，经使用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工作。

2、相关方作业人员须持有一年内的体检合格报告，体检报告无对应的职业禁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安全、技术培训，

并取得相应证件，持有效证件上岗。

3、相关方施工机械、仪器仪表等应检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4、使用单位应根据相关方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对作业人员健康情况是否符合进行审查；根据提供的机器设备清单，对机器设备等是否符合进行审查，不符合的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5、使用单位应协助相关方办理进出公司的手续，并对安全事项予以告知。进入新建燃气工程施工工地的，由相关方组织办理进出手续及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6、使用单位应组织对相关方进行入场前安全教育并建立相应记

录档案（附件 6），包括安全、消防、治安等内容，相关方应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允许进入现场。

7、使用单位对工程类用工信息应及时、准确录入 PMS 系统，其他用工信息应由业务部门建立台账，并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作业过程管理

1、相关方作业前应编制安全方案或措施，并报使用单位审核审批，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区域地下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电缆布置等。相关方应根据工程生产和工艺流程的特点，分析作业现场、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并进行风险辨识，针对性制定控制措施。

2、使用单位应对相关方上报的安全方案或措施进行审核，并监督相关措施的落实。

3、相关方危险作业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手续；相关方涉及我方场所、业务范围内

的危险作业应按照我方危险作业进行管理。

4、相关方须执行“八不准”标准：有安全隐患的设备不准进入现场；有安全隐患的机械不准进入现场；有安全隐患的材料不准进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作业队伍不准进入现场；安全培训考试不合格及身体健康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准进入现场；不完善的作业措施不准审批实施；有安全隐患的区域未采取有效措施不准作业；未得到批准或未取得作业许可证不准作业。

5、相关方应严格落实确保现场安全的安全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流程等要求。

6、使用单位要加强相关方监督管理，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实施重点监督，包括相关作业现场安全设施、作业环境、安全工器具、防护用品等；要定期到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章行为；对于违章行为，可根据情节轻重情况，对相关方给予批评、警告、处罚、停工整顿、解除合同等处理。

7、聘请监理单位的成员企业，相关方编制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置流程须经监理签字认可；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进行签字确认，监理单位在作业全过程中对作业现场施工机械、装置、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可据此提出考核、整改、停工等相关建议。

8、对不服从安全管理、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的相关方，由使用单位、监督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停工整改令，责令停工整改，直至整改完成方可复工。

第十八条 考核评价

1、使用单位应制定相关方考核细则，对相关方的安全、工作质量等进行监督、考核评价。

2、公司每年应组织对相关方进行全面考核、评价（附件 8）。

3、对安全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相关方及个人，成员企业可给予奖励。

4、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或安全生产事故的，成员企业应按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各成员企业对相关方准入有严重违规及管理严重失职行为的，以及相关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追责具体标准见附件 9。

第十九条 黑名单管理

1、成员企业应制定针对相关方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建立黑名单管理机制

2、相关方存在以下条件之一的，列入“黑名单”，成员企业应及时上报总部对口管

理部门，在成员企业范围内及时进行公告。

- (1)3 年内累计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2)3 年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累计死亡人数超过 2 人的。
 - (3)3 年内提供的产品质量存在缺陷导致发生严重供气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累计 2 次及以上的。
 - (4)管理或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成员企业要求其整改拒不执行或进行多次整改仍不到位的。
 - (5)在同一合同项目连续两次收到停工整改令的。
 - (6)不服从管理规定，违章作业，不履行安全协议的。
 - (7)非成员企业责任，相关方恶意煽动民工闹事，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或极端事件的。
 - (8)监理单位未尽职履责，3 年内导致发生 2 次以上严重质量责任事故的。
 - (9)监理单位未尽职履责，3 年内监理工程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累计死亡人数超过 2 人的。
 - (10)华润燃气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或条件的。
- 3、被列入黑名单的相关方(同一法人或同一公司)3 年内不得在华润燃气范围内承接业务，情节严重的将永久列入华润燃气黑名单。

第二十条 相关方事故管理

- 1、相关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突发事件时，应及时组织救援，并上报滕州公司，公司必须按照华润燃气 EHS 事故事件管理与 EHS 事故事件分类分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及处置。
- 2、公司将按照华润燃气 EHS 事故事件管理有关要求，组织或授权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五、附则

本制度由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VER:3.0》废止。

附属表单

《相关方人员名单》

《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登记表》

- 《安全文明施工（服务）协议》
- 《安全技术交底》（
- 《关于 xxx 的申请》
-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施工（服务）现场安全检查表》
- 《XX 单位安全管理评价表》
- 《EHS 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处罚标准》

附件 1 《相关方人员名单（参考范本）》（编号：C09-33AQ24A-01）

相关方人员名册

XX 单位：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年度体检报告	健康状况	年龄	身份证号	特殊工种名称、证号、有效期	备注
								XX 工/证号：XXXXXXXXXX/有效期：X 年/月/日	

注：1、此表由相关方填写，一式四份，相关方、使用单位、监督单位、关联单位各存一份。

涉及相关方人员变更或证照更新，须及时更新本名册，及时报以上单位备案。

通过系统能够实现用工备案的，应将相关信息及证件在系统备案，如工程类用工在 OMIS 备案，抢维修类用工在 SMS 备案。

附件 2《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登记表（参考范本）》（编号：C09-33AQ24A-02）

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登记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作业时间			合同编号			
序号	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名称	是否需定期试验		是否检验		
		是	否	是	否	
1						
2						
3						
4						
5						
6						
核实结论：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相关方填写，一式三份，对存在问题下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相关方、使用单位、监督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服务）协议》（编号：C09-33AQ24A-03）

安全文明施工（服务）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或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或简称“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燃气工程施工及服务的特点及作业现场安全文明要求，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安全文明施工（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服务）名称

见甲乙双方工程（服务）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安全达标率 100%。

三、甲方职责

甲方可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服务管理工作。

协助相关方办理进入甲方的有关手续；协调各工程（服务）相关方之间的交叉关系、场地布置等。

负责对相关方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生产区域、作业过程危险性告知。

当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紧急情况时，甲方出于安全目的，可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救助，乙方应支付甲方为此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甲方管理人员不定期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许可证作业制度，督促承包人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对于违章作业及时作出处理。

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四、乙方职责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服务，依法承担安全文明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乙方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应当经政府部门培训考核，取得资格证书；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安全、质量的特种作业人员。

乙方应配备安全管理员，负责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应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处理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班组活动、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等记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部门（使用部门、监督部门）、监理单位等对作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提出的不规范行为、存在隐患的不安全行为方面及文明施工、服务方面应及时整改。

乙方作业前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标识、安全护栏、消防器材必须设置到位，要责任到人。

乙方对高空、临边等作业，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在作业前，乙方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技术交底，并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

乙方应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对各种用电设备、配电柜、配电箱应按规定接地及加保护装置，不得乱接乱拉电线、电缆，电工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不得擅自分包，未经许可不得转包，禁止返包。

华润燃气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及其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不发生罚则内的相关行为，发生的，按照罚则约定接受处罚。

乙方对作业现场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符合以下要求：

作业现场各种材料应布局合理、堆放整齐、符合安全、文明卫生的要求，对相关材料按要求进行保护，防止遭受损伤，对散落的管件、废料、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

每天作业结束前要将作业场所进行整理，保持现场安全文明环境；

道路开挖需持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许可证，按要求设置临时措施，保证通行，及时修复，不留工程渣土；

作业时，应采取防止尘土飞扬、泥浆洒漏、污水外流以及车轮沾带泥土运行等措施，督促为工程服务的运输车辆文明运输，杜绝影响市容和环境的现象发生；

- 1、 乙方作业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不按安全施工、服务方案作业或不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所造成的事故；
- 3、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事故；
- 4、 使用有隐患的工器具或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造成的事故；
- 5、 擅自损坏或拆除安全防护设施造成的事故；
- 6、 损坏建（构）筑物、以及线路管线、设备等事故；
- 7、 因乙方人员、设备、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甲方员工以及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
- 8、 未执行甲方作业许可制度及消防安全等管理要求造成事故的；
- 9、 以及法律、法规等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事故报告、救援和处理

1. 作业中发生事故及突发事件的，作业单位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2. 作业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按照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甲方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应急预案要求，充分调动应急资源，立即开展应急救援。

3. 事故的调查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进行，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六、罚则

乙方在作业中，存在下列违规行为、安全隐患或事故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从乙方工程款、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序号	EHS 违规行为	处罚标准
1	实际使用的施工机械、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合格的； 对有消防要求的作业地点，未配备消防器材的； 夜间施工现场未设灯光警示、围栏的；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的； 乙方作业人员不熟悉岗位明白卡的；	1000 元/次（人）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或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高危风险作业时（如高空、深基坑、吊装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未到现场旁站的；	2000 元/次（人）
3	无授权委托或授权委托信息不明确的； 人员无备案或备案不准确的； 未给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的 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以及存在返包的； 未经许可或审批，擅自在甲方燃气设施上进行作业的； 违反许可证管理制度的； 在甲方禁火区内吸烟的； 特殊工种没有持证上岗的； 沟槽开挖超过 1.5 米深，没有按要求放坡的，且未有安全支撑的； 作业过程中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人员受伤及火灾等事故的。	5000-10000 元 / 次（人）

七、其它

乙方作业中造成甲方或其他单位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事故隐患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全部损失，并在规定的限期消除相应事故隐患。若乙方未及时赔偿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先行垫付乙方的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扣回。

乙方及其员工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终止或中止乙方作业。对于甲方中止乙方作业的，中止时间由甲方根据乙方整改情况确定。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施工、服务合同的安全文明管理补充部分，与施工、服务

合同具有同等效率。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安全技术交底（参考范本）》（编号：C09-33AQ24A-04）

安全技术交底

相关单位		项目名称	
作业时间		项目编号	
安全技术 交底内容			
交 底 人 （签名）	年 月 日	相关单位项目 负责人或技术 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相关单位 其他作业 人员（签 名）			

注：此表一式三份，相关方、使用单位、监督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5 《关于 xxx 的申请（参考范本）》（编号：C09-33AQ24A-05）

关于 xxx 的申请

题 目			
申请 内容	尊敬的 xx 公司领导： 由于.....需要 贵公司 XXX 部门（或班组）协助对 xxx 项目进行 xxx 作业。 请贵公司给予支持与帮助，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申请人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 经理审批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 分管副总 审批	年 月 日
协助部门 经理审批	年 月 日	协助部门 分管副总 审批	年 月 日
总 经 理 审批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相关方、使用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6《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参考范本）》（编号：C09-33AQ24A-06）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项目名称			
作业单位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授课人	
作业人数		参训人数	
参加人员			
培训课程内容记录			
记录人： 年 月 日			
效果验证方式	笔试 ☐ 提问 ☐ 实操 ☐ 其它 ☐	验证结果	培训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相关方、使用单位、监督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7 《施工、服务现场安全检查表（参考范本）》（编号：C09-33AQ24A-07）

施工、服务现场安全检查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管理	1	作业现场布置合理，危险作业有安全措施和负责人	
	2	作业过程执行各项安全作业规程	
	3	作业前检查所携带的工具设备的齐全和完好，包括车辆	
	4	正确使用工具和设备，规范用电	
人员	5	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6	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7	不准任意拆除和挪动各种防护装置、设施、标志	
	8	在禁止烟火的区域内不准吸烟、动用明火等	
	9	非作业人员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10	遇到客户应礼貌说明身份及到访目的，并核对客户信息	
现场	11	施工器材应定点堆放，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和正常营业通道	
	12	变配电间不得堆放工具和任何杂物	
	13	乙炔、氧气瓶使用符合安全要求	
	14	作业现场的消防器材的配置合理有效	
	15	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有效地控制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泥浆等对环境污染和危害	
	16	爆炸危险区域使用防爆型工具	
	17	现场危险作业已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有现场监护人和防范措施	
	18	移动式电器已加装漏电保护装置，在防爆场所使用的电器设备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	
	19	深沟、边坡、临空面、临水面边缘有栏杆或明显警告标志	
	20	孔、井口等加盖或围栏，或有明显标志	

	21	作业场所设置警戒标志、警戒线、安全挡墙、防护棚	
	22	脚手架使用符合规范	
	23	带气作业时有人进行安全监护，并做好防火防爆工作	
	24	现场张贴安全用气宣传，宣传内容包括安全用气注意事项和应急处置方法等	
	25	检查户内燃气管道有无隐患，阀门开、关是否灵活，关闭是否有效。	
其他	26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被检查 相关方 年 月 日

附件 8 《XX 单位安全管理评价表（参考范本）》（编号：B09-05AQ22B-08）

XX 单位安全管理评价表

单位名称			
评价项目	评 价 内 容	评 价	
安全资质和条件的管理	安全资质和条件的管理是否规范	是	否 原因：
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作业人员在进场前是否经安全教育、培训，并且是否进行了考试	是	否 原因：
工具和设备	工具和设备是否经过检验并符合安全要求	是	否 原因：
特种作业	是否有特种作业人员，并且人员都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是	否 原因：
人员管理	需要更换或增加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办理人员更替的许可申请、并按规定做好相关培训	是	否 原因：
现场平面布置图	工程施工的平面布置是否按照公司要求合理布置，并符合安全管理的要求	是	否 原因：
安全施工措施	是否编制了执行此项工作时将要采取的具体的安全施工措施，并确保措施中包含所有规定项目	是	否 原因：
安全技术交底	开工前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了总体安全交底，并且是否有记录	是	否 原因：
现场安全管理	负责人、技术人员、专（兼）职安全员是否履行职责，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是	否 原因：
现场文明生产管理	负责人、技术人员、专（兼）职安全员是否履行职责，做好作业现场的文明生产管理工作	是	否 原因：
违章情况	是否存在违章行为	是	否 原因：
安全活动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安全活动	是	否 原因：
安全文件	是否保留了所有与安全事项相关的文件	是	否 原因：
评价结论	存在的问题： 改进建议： 评价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9 《EHS 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处罚标准》（编号：C09-33AQ24A-09）

EHS 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处罚标准

序号	EHS 违规行为描述	相关方处罚	成员公司经济处罚
1	实际使用的施工机械、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合格的； 对有消防要求的作业地点，未配备消防器材的； 夜间施工现场未设灯光警示、围栏的；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的； 乙方作业人员不熟悉岗位明白卡的；	1000 元/次（人）	使用单位管理人员、部室负责人：500 元/次（人）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或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高危风险作业时（如高空、深基坑、吊装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未到现场旁站的；	2000 元/次（人）	使用单位管理人员、部室负责人、分管领导：1000 元/次（人）
3	无授权委托或授权委托信息不明确的； 人员无备案或备案不准确的； 未给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的； 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以及存在返包的； 未经许可或审批，擅自在甲方燃气设施上进行作业的； 违反许可证管理制度的； 在甲方禁火区内吸烟的； 特殊工种没有持证上岗的； 沟槽开挖超过 1.5 米深，没有按要求放坡的，且未有安全支撑的； 作业过程中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人员受伤及火灾等事故的。 其他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000-10000 元/次（人）	使用单位管理人员、部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安全分管领导：2500-5000 元/次（人）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2024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危险作业管理，明确需要办理作业许可证的作业范畴，识别作业危险源，有效落实相关安全措施，从而控制、减少或消除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因素，保障作业安全，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涉及我方场所、业务范围内的危险作业，包括委托承包商具体实施的作业。

应急抢险涉及的危险作业应按照相关规范及本制度要求，做好作业前风险评估、作业安全交底、作业安全监护与监督、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检查等。

第三条 我方场所、业务范围，特指我方生产（厂站、仓库）、经营（营业厅）、办公场所，燃气设备设施碰接、通气，投运燃气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改造、改（扩）建等业务。

新建燃气工程在移交投运前的施工环节涉及的危险作业，由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及监理单位按照工程建设有关要求落实，并参照本制度纳入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权责

第四条 安全技术部

1. 建立并持续完善滕州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标准。
2. 对各部门、分子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公司输配、厂站、工程、客服等业务管理部门

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对公司相应业务板块作业许可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滕州公司

1. 建立健全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2. 加强危险作业人员管理，对审批、监护、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认可。
3. 明确各部门、分子公司等单位及人员管理职责，监督并保障危险作业审批、监护达到百分百。

第七条 成员企业

1. 总经理应对一级危险作业方案进行审批，A 类公司总经理可授权分管安全副总对一级危险作业方案进行审批。
2. 总经理、分管安全、分管业务副总等应加强对危险作业的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危险作业管理要求，提升危险作业管理水平。
3. 安全监护、监督人员应按规定开展危险作业实施过程中的监护及监督，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予以纠正，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令相关人员立即整改。

第三章 定义和术语

第八条 危险作业：是指带气、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CNG 厂站及加氢站设备维修、厂区动土、基坑、吊装等风险较高，需要采取相关特别管控措施的作业。

第九条 音视频记录仪：指具有录像、照相、录音等功能，用于记录危险作业现场监护过程的便携式设备。

第十条 带气作业定义和相关术语

1. 带气作业：是指燃气管道的置换通气、停气降压放散、恢复供气、不停输作业、管道碰接等，及燃气厂站的工艺系统置换通气（含厂站预冷）、厂站燃气设备及附属燃气设施本体维修等。
2. 停气：在燃气供应系统中，采用关闭阀门等方法切断气源，使燃气流量降为零的作业过程。
3. 降压：通过设置放散点，降低系统内压力的作业过程。
4. 间接置换：采用惰性气体置换燃气设施中的空气后，再用燃气置换燃气设施中惰性气体的过程；或采用惰性气体置换燃气设施中的燃气后，再用空气置换燃气设施中惰性气体的过程。
5. 放散：将燃气设施内的空气、燃气或混合气体安全地排放出的过程。
6. 恢复供气：对管道进行压力试验、达到相关要求后，开启阀门对管道进行置换后，对管道及用户户内系统恢复供气的过程。
7. 不停输作业：采用不停输设备对管道进行开孔、碰接的作业，作业不会对用户造成停气影响。

8. 管道碰接：将新建管道与已通气投产管道连接，实现新管道通气的作业过程。

第十一条 动火作业定义和相关术语

动火作业：是指在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施以外的禁火区内，从事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电焊（割）、喷灯、电钻、砂轮、喷砂机等进行的作业。

第十二条 受限空间作业定义和相关术语

1. 受限空间作业：是指进入或探入受限空间进行的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巡检、维护、清洗、维修、改造等过程的作业。

2. 受限空间：是指因进出口受限及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因而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包括槽车、储罐、压力容器、锅炉、管道以及地下室、涵洞、隧道、地窖、窨井、阀门井、管道井、作业坑（沟）、化粪池、地下电缆沟、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

第十三条 高处作业定义和相关术语

1. 高处作业：是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2. 坠落高度基准面：通过可能坠落范围内最低处的水平面。

3. 作业高度：作业区内各作业位置至相应坠落高度基准面的垂直距离中的最大值

第十四条 临时用电作业定义和相关术语

1. 临时用电作业：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涉及的安装、使用、维修、拆除等作业。

2. 设备总容量：指计算范围内安装的所有用电设备的额定容量或额定功率之和（应剔除不同时使用负荷），是配电系统设计和计算的基础依据。

3. 接地：指设备的一部分为形成导电通路与大地的连接。

4. 漏电保护器：又称漏电断路器，主要是用来在设备发生漏电故障时以及对有致命危险的人身触电保护，具有过载和短路保护功能，亦可在正常情况下作为线路的不频繁转换启动之用。

5. 配电箱：专门用作分配电力的配电装置，包括总配电箱和分配电箱。

6. 开关箱：末级配电装置的通称，可兼作用电设备的控制装置。

7. 三级配电系统：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组成的配电系统。

8. 潮湿环境：相对湿度大于 95% 的空气环境、场地积水环境、泥泞环境。

第十五条 CNG 厂站及加氢站设备维修作业定义和相关术语

1. CNG 厂站及加氢站设备维修作业：是指在 CNG 厂站或加氢站中运行压力高于 0.4MPa 的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及其附属设施上的维修行为。

2. CNG 厂站及加氢站，包括 CNG 站、加氢站、天然气门站等，其他类似厂站可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厂区动土作业定义和相关术语

1. 动土作业：是指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 0.5m 以上；或地面堆放负重在 $50\text{kg}/\text{m}^2$ 以上；或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埋深不足 0.5m 的管道及设施部位的动土作业，亦应纳入管理。

2. 厂区：指天然气液化工厂、门站、储配站、加气站、加氢站、调压站、瓶组站等。

第十七条 基坑作业定义和相关术语

1. 基坑作业：是指在基础设计位置按基底标高和基础平面尺寸所开挖的土坑内进行的作业。

2. 基坑：为进行建(构)筑物地下部分的施工由地面向下开挖出的空间。

3. 基坑支护：为保护地下主体结构施工和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采用的临时性支挡、加固、保护与地下水控制的措施。

4. 地下水控制：为保证支护结构、基坑开挖、地下结构正常施工，防止地下水变化对基坑周边产生影响，采用的截水、降水、排水、回灌等措施。

5. 降水：为防止地下水通过基坑侧壁与坑底流入基坑，用抽水井或渗水井降低基坑内外地下水位的方法。

6. 集水明排：用排水沟、集水井、泄水管、输水管等组成的排水系统将地表水、渗漏水排泄至基坑外侧的方法。

第十八条 吊装作业定义和相关术语

1. 吊装作业：是指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

2. 吊装机具：是指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装卸机、缆索起重机、汽车起重机、轮胎起重机、履带起重机、铁路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桅杆起重机、升降机、电葫芦及简易起重设备和辅助用具。

第十九条 我方业务部门：指非施工类成员企业负责生产运营的部门，如客服部门、管网运行部门、厂站管理部门、综合能源项目管理部门等。

第四章 基本规定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将危险作业按照风险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各类型危险作业分级描述详见《滕州华润燃气危险作业分级标准》（附表 1）。

第二十一条 危险作业管理应按照业务系统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提升危险作业信息化管理水平。信息系统的要求与本指引不一致的，应当按照信息系统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作业人员要求

1. 内外部从事体力劳动及高处作业等风险较高的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作业人员应有 1 年以内体检合格证明，作业人员应经成员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燃气安全和紧急救护知识。

2. 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疾病未愈等人员，以及酒后、过度疲劳、情绪异常的人员，不得参与危险作业。

3. 涉及燃气设施作业的人员（维护、维修、安装、抢险、停气、置换、通气等）应取得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涉及焊接、高处、电工、吊装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国家相应资格。

第二十三条 专题培训考核

滕州公司应至少每年组织对危险作业审批人、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及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一次专题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危险作业制度标准及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防范措施、检测仪器及劳保用品正确使用、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 作业前风险评估

1. 作业前作业申请单位应组织对危险作业进行风险评估，识别出环境、作业现场、作业过程、作业人员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及辨识其危害程度，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2. 对于一项作业同时包含多种作业类型的，可统筹考虑作业类型、作业内容、交叉作业界面、工作时间等因素，同时完成风险评估。

3. 对于经常发生的作业行为，且作业环境、作业人员等较为固定的，如进入阀门井实施维护作业、厂站安全阀及压力表拆装作业等，可统一组织对作业对象进行评估、建档，作业时可引用评估成果；成员企业应定期进行检讨和修订，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重新组织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五条 作业方案编制

1. 作业申请单位或作业产权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组织编制作业方案（或安全管控措施）。

2. 作业方案应明确作业的时间、地点、类型、人员安排与分工、人员资质、危险源辨识、安全措施、示意图、应急预案等。

3. 危险性较低、作业流程简单的三级危险作业（三级带气、三级动火作业除外），可编制通用作业方案，并通过通用作业方案来进行审批及实施。通用作业方案应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通用作业流程步骤、主要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等。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以上（含）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以上（含）的，应编制临时用电安全专项方案。

5. 吊装物体质量虽不足 40 吨，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如在厂站内作业）的情况下，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

6.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应编制专项方案。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六条 许可证申请

1. 作业方案审批资料及作业记录均为危险作业许可证的组成部分。作业方案通过审批后，现场负责人应组织按照方案要求，检查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符合要求方可签署签批现场记录意见，许可实施作业。

2. 作业前作业申请人应向批准人提出申请，填写危险作业许可证（方案审批联），同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风险评估成果及主要管控措施；作业内容说明；相关附图，如作业环境示意图、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等；作业方案或安全管控措施。

3. 作业申请人应是成员企业现场负责人，安全管控措施或作业方案编制人与现场负责人不相同，应由现场负责人进行提报；作业现场负责人应实地参与作业许可所涵盖的工作，否则作业许可不能得到批准。一个作业必须且只能明确一个现场负责人，由现场负责人统筹作业的实施。

4. 同一作业涉及多种类型危险作业时，可合并编制覆盖所有危险作业内容的作业方案，并按其中最高级别的危险作业进行申请。如不同类型作业级别相同时，按照风险相对大的作业类型进行申请。

5. 遇法定节日或其他特殊敏感时间，危险作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升级管理。

6. 带气作业（管网碰接、置换通气、阀门启闭、燃气设备设施维修等）以及燃气设备设施上的动火作业，必须由我方业务部门组织编制危险作业方案、申请及实施，相关方予以配合，严禁交由相关方编制方案及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许可证审查审批

1. 在收到作业申请人的申请后，审批人应对作业安全措施或作业方案进行认真审查审批，并记录结论，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负责人和作业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线下集中审查。

2. 审查内容包括：确认作业的详细内容；确认所有的相关支持文件，包括风险评估成果、安全措施或作业方案、作业区域相关示意图、作业人员资质证书、承包商资质证书等；确认安全作业所涉及的其他相关规范遵循情况；确认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应采取的所有安全措施的合理性，包括应急措施；分析、评估周围环境或相邻工作区域间的相互影响，并确认安全措施；确认许可证期限。

3. 作业方案审批应由相应权限的人员逐级审批，不得越级审批或漏批。

4. 一级作业方案应逐级审批至成员企业总经理（A 类公司可授权安全分管副总审批），二级作业方案应逐级审批至成员企业业务分管领导，三级作业方案应审批至作业部门负责人。各类型、各级别危险作业审批、监护、监督权限要求详见《滕州华润燃气危险作业审批、监护、监督权限》（附表 2）。

5. 作业方案审批时，现场负责人、监护人、现场关键作业人员应当是明确的；当监护人、作业人员等现场关键人员变更时，应经现场负责人、审批人重新审批同意。

6. 如书面审查、现场核查未通过，对查出的问题应记录在案，申请人应重新提交完善后的作业方案进行审批。

7. 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 8 小时（三级临时用电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5 天，三级高处作业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7 天）。如果在书面审查、现场核查过程中，申请人及审批人确认需要更多的时间或多次进行作业，应根据作业性质、作业风险、作业时间，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作业许可证有效期限。

第二十八条 作业安全交底与培训

1. 危险作业实施前，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对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进行作业方案（含安全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交底及培训，明确作业流程、关键环节管控要点及应急处置流程，并对关键作业人员逐一进行提问考核，满足后方可允许作业，并填写现场培训或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2. 对于进入燃气厂站等的相关方作业人员，厂站管理单位应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向作业实施单位及人员进行入站安全教育培训，并将人员纳入管理。

第二十九条 作业安全监护、监督

1. 一级、二级作业由业务部室/分支机构安全员进行监护，也可委托有经验的监理等服务单位开展监护，三级作业由班组人员监护；成员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应对一级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并对二级作业进行现场抽查管理。

2. 应在危险作业方案审批环节指定现场监护人员，作业时不得随意变更；监护人员应严格落实监护职责，重点检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技术交底情况以及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情况等。

3. 监护人员应采用音视频记录仪对作业重点过程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及要求详见“音视频记录仪规定”章节。

第三十条 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及作业实施

1. 作业前，应由现场负责人、安全监护人逐项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经双方共同签署意见，方可允许实施危险作业；对于检查不合格或任何一方持反对意见的，视该许可证不具备实施条件。

2. 对于滕州公司安全管理部门人员到场监督的危险作业，当安全管理部门监督人员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持反对意见时，现场负责人、安全监护人应重新组织核查落实。

3. 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的作业方案，以及本指引相关作业强制规定落实有关要求，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发生。

第三十一条 许可证（方案审批联）等管理

1. 作业许可证应包含作业活动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业申请单位；作业区域；作业范围、内容；作业时间；作业危害及相应的控制措施；作业申请；作业批准；作业关闭。

2. 现场负责人必须将作业许可证置于工作场所的明显位置。

3. 所在工作区域管理责任人及生产作业人员有权随时检查作业许可证的时效性以及安全措施的符合性。

4. 班组、业务部室/分支机构应按照职责分工，分级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台账》及相关危险作业过程记录档案，并将台账作为危险作业管理的重要途径和手段。

5. 公司安全技术部、业务部室/分支机构应定期检查管辖范围内的危险作业台账、记录，确保按照规范及管理制度实施作业。危险作业无信息化系统管理的，班组应每月将班组危险作业管理台账报业务部室/分支机构备案，业务部室/分支机构应每月 25 日前将一级危险作业管理台账报公司安全技术部备案。

6. 危险作业许可证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编号，作业类型（带气 DQ、动火 DH、受限 SX、高处 GC、临时用电 LD、设备维修 WX、基坑 JK、吊装 DZ）-年（XX）月（XX）日（XX）-第几份（XX）。危险作业有信息化系统的，相关编号按照系统命名规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作业终止与许可证取消

1.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作业管理单位（产权管理单位、安全监管单位）和作业实施单位都有责任立即终止作业，取消（相关）作业许可证，并告知批准人许可证被取消的原因，若要继续作业应重新办理许可证：作业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如恶劣天气；作业内容发生改变，如扩大作业面或增加作业内容；实际作业与作业计划的要求发生重大偏离，如作业步骤调整；发现有可能发生立即危及生命的违章行为；现场作业人员发现安全措施不能满足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事故状态下。

2. 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监管人员有权根据现场情况随时终止作业。

3. 当正在进行的作业出现紧急情况或已发出紧急撤离信号时，作业终止，所有的许可证立即失效，紧急因素消除后重新作业时，应办理新的作业许可证。

4. 风险评估和安全措施只适用于特定区域的系统、设备和指定的时间段，如果工作时间超出许可证有效时限或工作地点改变，应停止作业，重新办理作业许可证。

5. 作业终止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应组织做好机具、设备、人员及现场管理，应采取有效措施管控现场安全风险，并严禁作业人员私自恢复作业。

第三十三条 作业结束

作业结束，应由现场负责人、监护人进行检查确认，组织消除火种、清理和恢复现场，清点作业人员，逐一核实工器具清单，保障与作业前相符，确认符合安全要求方可离开，并在现场记录上进行签字。

第五章 危险作业强制规定

第一节 带气作业强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户内常规通气、二次挂表等作业，按照已颁布实施的制度及操作规程执行；涉及立管、围管等管道维修、更换的作业，应按照此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带气（管网碰接、置换通气、阀门启闭、设备设施维修等）作业，应由我方业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危险作业方案并组织审批及实施，相关方予以配合；此类型作业严禁交由相关方编制方案及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作业准备

1. 为了保证带气作业的安全，必须做到：

- (1) 设置专人控制、监测管道压力，专人负责停供气、放散等；
- (2) 放散过程中应设置放散安全区域，安全区域内应做好禁火和警戒工作；
- (3) 采用隔断措施进行停气焊接要符合动火作业标准，有专人负责监护，保证隔断处不漏气。

2. 带气作业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防”原则：

- (1) 防止空气窜入燃气管道、设施；
 - (2) 防止作业期间发生人员中毒、窒息等；
 - (3) 应消除火源、静电等，防止作业现场着火、爆炸；
 - (4) 在新建管道内空气未吹扫干净时，禁止动火，严禁用户点火通气。
3. 监护人应对带气作业现场及安全措施进行检查，现场负责人进行确认，未执行检查及确认的，不得实施作业。

第三十七条 作业实施

1. 带气作业应划定作业区域，并对现场进行警戒。
2. 监护人要保障作业点在消防设施的保护范围内，消防设施距作业人员距离不超过 2 米。
3. 作业人员要对管道压力、燃气浓度等数据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记录。
4. 作业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或安全附件（报警器、安全阀）启动时要立即停止作业，待安全隐患核查消除后方可继续作业。

5. 作业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作业，严禁违章作业。
6. 监护人在监护过程，发现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行为时，应立即要求停止作业，纠正违章行为后方可继续作业。
7. 作业过程时间较长时，作业人员宜轮换，或工作一段时长后应安排休息；监护人及作业人员换岗时，要做好工作交接。
8. 作业过程中的重点环节，监护人应进行旁站并采用音视频执法记录仪进行记录，并做好现场监护记录。

第二节 动火作业强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投运燃气设备设施上的相关方参与实施的动火作业，应由我方业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危险作业方案并组织审批及实施，相关方予以配合；此类型作业严禁交由相关方编制方案及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作业准备

1. 作业前现场负责人须组织开展工艺核实，工艺不清晰或与竣工图纸资料不符，不允许动火作业。
2. 作业人员要按照规定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焊工作业期间必须着全套阻燃服，佩戴护目镜。
3. 应划定作业区域，并进行现场安全警示和安全警戒。
4. 电动工具、焊接（切割）等设备的调试应在安全区域进行。
5. 参与动火作业人员须取得国家法定要求的相关作业资格证。

第四十条 作业实施

1. 必须设置专人控制、监测管道压力。
2. 放散压力合格且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动火。
3.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不应卧放使用；乙炔气瓶和氧气瓶要与动火作业点保持 10 米以上安全距离，氧气瓶与乙炔瓶应保持 5 米以上安全距离，并应采取防晒和防倾倒措施；乙炔瓶应安装防回火装置。
4. 采用隔断措施进行停气焊接要符合动火作业标准，有专人负责维护和监控隔断措施，保证隔断处不漏气。

5. 每个动火点均应配置灭火器，监护人要保障消防设施距作业人员不超过 2 米；在进行管道切割作业时，监护人要做好应急准备。
6. 动火作业人员要对管道压力、燃气浓度、作业坑氧气含量等数据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记录。
7. 遇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确需动火，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8.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或安全附件（报警器、安全阀）启动时，要立即停止作业，待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作业。
9. 动火作业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作业，严禁违章作业。
10. 监护人在监护过程，发现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行为时，应立即要求停止作业，纠正违章行为后方可继续作业。
11. 作业过程时间较长时，作业人员宜轮换，或工作一段时长后应安排休息；监护人及作业人员换岗时，要做好工作交接。
12. 作业过程中的重点环节，监护人应进行旁站并采用音视频执法记录仪进行记录，并做好现场监护记录。
13. 动火作业切割报废的管道，宜采用有效措施进行封堵，与运行管道断开。
14.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 30m 内不应排放可燃气体；距动火点 15m 内不应排放可燃液体；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动火点上方及下方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作业；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不应进行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
15. 一级、二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30min，三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应重新进行气体分析；每日动火前均应进行气体分析；一级动火作业期间应连续进行监测。

第三节 受限空间作业强制规定

第四十一条 相关方参与实施的带气、动火作业关联的受限空间作业，按照带气、动火作业规定，由我方业务部门组织编制方案及实施，相关方予以配合；相关方实施的不涉及带气、动火的受限空间作业，由相关方使用单位组织进行危险作业方案的内部审批，审批时应提交相关方实施单位签字盖章的电子版作业方案。

第四十二条 在空气流通不畅、空间较小或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进行受限空间作业，作业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人，超过应升级管理，比如采取轮换作业方式，作业人员每次作业时间不应超过 1 小时。

第四十三条 作业准备

1. 设施设备检查

(1) 应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并记录。

(2) 应对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作业设备和用具的齐备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修复或更换。当受限空间为易燃易爆环境时，设备和用具应符合防爆要求。

2. 人员防护

(1)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全身式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

(2) 进入罐体等环境前应采取措施消除静电。

3. 封闭作业区域及安全警示

(1) 应在作业现场设置围挡封闭作业区域，并在进出口周边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

(2) 占道作业应在作业区域周边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夜间作业，作业区域周边显著位置应设置警示灯，人员应穿着高可视警示服或加穿反光背心。

第四十四条 作业实施

1. 打开进出口

(1) 作业人员站在受限空间外上风侧，打开进出口进行自然通风，可能存在爆炸危险的开启时应采取防爆措施。

(2) 若进出口周边区域受限，作业人员开启时可能接触受限空间内涌出的有毒有害气体时，应佩戴相应的呼吸防护用品。

(3) 根据设备、场所具体情况搭设安全梯、脚手架或三脚架，并配备必要的急救和消防器材。

2. 安全隔离

存在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备设施，或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环境，应采取可靠的隔离（隔断）措施，并上锁挂牌或设专人看管，防止无关人员意外开启或移除隔离设施。

3. 清除置换

(1) 受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应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

(2) 在清理受限空间少量可燃物料残渣、沉淀物时，须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木、铜质），严禁用铁器敲击、碰撞。

(3) 受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经检测并符合 GBZ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4. 初始气体检测

(1) 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2) 作业前应在受限空间外上风侧，使用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对受限空间内气体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可燃气体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氧气浓度不应小于 19.5%。可燃气体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20%（天然气不超过 1%）、一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24ppm、硫化氢浓度不超过 7ppm。

(3) 检测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

(4) 检测应从出入口开始，沿着人员进入受限空间的方向进行。垂直方向由上而下，至少进行上、中、下三点检测。水平方向由近至远，至少进行进出口近端点、远端点两点检测。

(5) 应记录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并签字。

(6)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5. 强制通风

经检测受限空间内气体浓度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强制通风。强制通风应注意：

(1) 作业环境存在爆炸危险的，应使用防爆型通风设备。

(2) 应向受限空间内输送清洁空气，禁止使用纯氧通风。

(3)受限空间仅有 1 个进出口时，如在封闭、半封闭的场所或底部无法兰管口（含管径过小）的设备内作业，应将通风设备出风口（导风管道）置于作业区域底部进行送风，有效去除重于空气的有害气体。

(4)受限空间有 2 个及以上进出口、通风口时，应在临近作业人员处进行送风，远离作业人员处进行排风，且出风口应远离进口，防止有害气体循环进入受限空间。

(5)在底部有法兰管口且管径满足换气要求的封闭、半封闭设备内作业时：
对存在比空气轻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天然气等），应把通风设备出风口（导风管道）连接到设备底部法兰管口，采取向上送风方式，从顶部排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对存在密度比空气重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液化石油气等），应把通风设备出风口（导风管道）连接到设备顶部法兰管口，采取向下送风方式，从底部排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6. 再次检测

(1)对受限空间进行强制通风一段时间后，应再次进行气体检测。

(2)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作业。

(3)检查不合格必须进行继续通风，并分析不合格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

7. 许可入内

(1)监护人员复查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落实情况，确认作业现场环境、作业程序、安全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等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保持受限空间出入口畅通，便于人员出入和抢救疏散；楼梯、梯子、脚手架或三脚架、安全绳、呼吸器具等逃生救援设施符合要求；设置明显的隔离区域、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设置合格的消防应急器材并能够使用；气体检测仪器和通风设施符合要求并处于正常状况；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规定。

(2)现场负责人对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全面复查无误，与监护人员共同签署认可意见，方可许可作业人员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8. 作业措施解除

受限空间作业结束后，应解除本次作业前采取的隔离、封闭措施。

第四十五条 安全事项

1. 注意事项

- (1) 使用踏板、安全梯进入受限空间的，作业前应检查其牢固性和安全性；
- (2) 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作业方案，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 (3) 每个作业点须有专人进行监护，各项监测数据应满足要求；
- (4) 对于出现预料之外的危害因素，应及时作出合理判断并处置；
- (5)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每次连续作业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应适当安排轮换作业或间歇休息；风险较高的应酌情缩短单次作业时间；
- (6) 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保持有效的信息沟通；
- (7) 作业期间严禁进行与该空间相关的试车、试压、试验及交叉作业。

2. 实时监测与通风要求

- (1) 作业过程中，监护人应当对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实时监测；如现场作业条件受限不能连续实时监测，可实施定时监测，至少每 10 分钟检测一次；如监测结果有明显变化，则应加大监测频率。
- (2) 作业过程中，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 (3) 除监测外，作业过程中应持续进行通风。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受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标准时，须立即停止受限空间作业，撤离并清点作业人员。

3. 作业监护要求

监护人员应在受限空间外全程持续监护，不得擅自离岗：

- (1) 跟踪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与其保持信息沟通，发现受限空间气体环境发生不良变化、安全防护措施失效和其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发出撤离警报，并采取措施协助作业人员撤离。
- (2) 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4. 异常情况撤离

作业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作业人员应立即中断作业，撤离受限空间：

- (1) 作业人员出现身体不适；
- (2) 安全防护设备或个体防护用品失效；
- (3) 气体检测报警仪报警；
- (4) 监护人员或作业现场负责人下达撤离命令；
- (5) 气体可能危及安全的情况。

第四节 高处作业强制规定

第四十六条 相关方实施的不涉及带气的高处作业，由相关方使用单位组织进行危险作业方案的内部审批，审批时应提交相关方实施单位签字盖章的电子版作业方案；涉及厂站重要设备设施上的高处作业，审批时需报产权管理单位审批，产权管理单位应结合作业情况提出相关安全管控要求。

第四十七条 设备设施及防护要求

1. 梯子、脚手架、移动平台、吊篮、安全绳、安全带等登高工具和设施应有出厂合格证或定期检定文件；安装后应经检查合格或经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检定合格，并张贴或悬挂合格标志。

2. 骑窗、骑墙或上半身大幅度伸出窗外、墙外作业，应配置并确保正确使用安全带。

3. 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五点式安全带，穿软底防滑鞋，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不得穿硬底鞋、塑料鞋或其他易滑的鞋。

4. 在高空进行作业点转移时，作业人员应佩戴双钩式安全带，转移过程中保证一钩固定在可靠位置。

5. 高处作业时，安全带不得系挂在尖锐棱角或有可能转动的部位，并应高挂低用，下部应有安全空间和净距，当净距不足时，安全带可短系使用，但不得打结使用。安全带一般情况下在 3 米以上时使用缓冲器，并保证缓冲器打开后人员不得接触坠落面。

6. 在不具备安全带系挂条件时，应增设安全绳、速差防坠器、安全绳自锁器等安全措施。垂直移动宜使用速差防坠器、安全绳自锁器；水平移动拉设安全绳。

7. 工作绳、安全绳、安全带经过 1 次坠落冲击后应报废。

第四十八条 作业现场要求

1. 安装、拆除吊篮、脚手架等高处作业时，地面应设围栏和警戒区，严禁非操作人员入内。

2. 作业场所有可能坠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拆除或加以固定。

3. 存在物体坠落风险的人员、机械通行区域，应设置安全通道，其他区域应采取封闭隔离措施，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4. 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或采用连接绳，避免作业时失手脱落。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及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和废料应及时清理运走。禁止抛掷传递物件。

5. 临时用电线路的架设及脚手架接地、避雷措施等，按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

6. 不宜进行上下垂直交叉作业，不能避免时中间应设置硬隔离措施。

第四十九条 作业环境要求

1. 气温高于 35℃或低于 5℃时，应采取防中暑或防寒措施，气温高于 40℃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2. 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浓雾、沙尘暴等恶劣天气，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台风、暴雨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3. 夜间不宜进行高处作业，如必须作业，应保证施工现场有足够的照明，并在周围设置夜间警示灯。

4. 在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及粉尘超标场所的下风侧，严禁高处作业。

第五十条 其他要求

1. 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技术及防护设施有缺陷和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

2. 进行焊接等动火作业时，应根据消防安全、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采取防火措施，现场应设置消防器材等。

3. 因作业需要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须经现场作业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可靠措施，并应及时恢复。

第五十一条 登梯作业要求

1. 使用前检查梯子，外观应良好、无弯曲变形、表面光滑、无裂缝、无脱落层，部件连接牢固。便携式金属单梯、延伸梯、折梯、支架梯、组合梯应有有效的合格证，外观完好且配件完整。

2. 梯子的防滑装置、防散架措施、限制开度装置、连接铰链、铆接销钉完好无损。

3. 梯子应能承受作业人员携带工具攀登时的总重量。

4. 人字梯上部夹角宜为 $35^{\circ} \sim 45^{\circ}$ ，工作时只许 1 人在梯上作业，上部留有不少于 2 步空档，支撑应稳固；便携式直梯，上下支撑点应牢固可靠，不得产生滑移；直梯工作角度与地平夹角宜为 $70^{\circ} \sim 80^{\circ}$ ，工作时只许 1 人在梯上作业，上部留有不少于 4 步空档。

5. 两个梯脚应同时固定在水平支撑面上，梯脚要有防滑装置，不得垫高。

6. 使用前应先进行试攀登，确认可靠后方可使用；攀爬时，应面向梯子，两手紧握梯梁，保持身体及机料在两侧梯梁中央，不得侧向承载，并有人在地面扶持，不得使用背面上下。

7. 在梯子上工作时，应有人扶持和监护。

8. 折梯不应作为直梯使用或者在合拢状态下使用。

9. 人在梯子上时，严禁移动梯子，严禁上下抛掷工具、材料。

10. 在变、配电站内带电区域及邻近带电线路处，禁止使用金属梯。

第五十二条 移动式钢管脚手架作业要求

1. 移动式脚手架内外两侧均应设置交叉支撑并与脚手架立杆上的锁销锁牢。

2. 在脚手架的操作层上应连续满铺与脚手架配套的挂扣式脚手板，并扣紧挡板，防止脚手板脱落和松动。

3. 移动式脚手架在使用前必须与建、构筑物牢固地连接或将脚手架自身牢固地固定，下部的滚动部分固定。脚手架在移动前，严禁脚手架上站人，应将架上的物品(材料、物料、工器具等)和垃圾清除干净；并有可靠的防止脚手架倾倒的措施。

4. 使用移动脚手架的场地、四角必须平整坚固。

5. 拆除脚手架前，应清除脚手架上的材料、工具和杂物。

第五十三条 临边与洞口作业要求

1. 基坑周边，尚未安装栏杆或栏板的阳台、料台与挑平台周边，屋面与楼层周边等，须设置防护栏杆。

2. 板与墙的洞口，必须设置牢固的盖板、防护栏杆、安全网或其他防坠落的防护设施。

3. 施工现场通道附近的各类洞口与坑槽等处，除设置防护设施与安全标志外，夜间还应设警示灯。

第五十四条 吊篮作业要求

1. 吊篮使用环境：

(1) 风力不大于 5 级，严禁在雷暴雨、大雾、大雪天气下作业。

(2) 吊篮下方应配备经过培训的安全监护人员，并与作业人员有可靠的通讯联络方式，严禁立体交叉作业，吊篮下方严禁站人。

(3) 吊篮运行范围内，应与高压线或高压装置保持 10 米以上安全距离。

(4) 吊篮升空作业范围内应清除各种突出物或障碍物，固定突出物或转角处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施工期间严禁开启外开窗户。

2. 使用单位安全要求：

(1) 应与拆装单位在吊篮安装前签订安装拆卸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2) 审查拆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吊篮产品合格证和每台吊篮的管理记录档案。安装、拆卸人员的资格证书，审查吊篮安装后经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发现吊篮设备出现故障或者运转异常，应及时联系吊篮的安装、拆卸单位，严禁故障运行。严禁擅自安装、拆卸吊篮，不得转租、借吊篮。

(4)应对吊篮使用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留存备查。

3. 吊篮基本要求：

(1)吊篮严禁作为垂直运输设备使用，禁止在悬吊平台上擅自另设吊具。

(2)吊篮的悬吊机构应设置上行程限位装置，每个吊点应设置 2 根直径相同的钢丝绳。悬吊设备的安全绳必须独立于工作绳另行悬挂。

(3)载荷应分布均匀，严禁超载超长使用；正常施工时，吊篮的限载重量应不大于额定载荷的 80%。

(4)吊篮内应设置限载、限人和安全操作规程标志牌。

(5)在吊篮升降过程中及停止时，工作平台应保持与悬挂机构处于垂直状态，严禁斜拉受力。

(6)升降吊篮时注意周围环境，电源线是否被拉断，上下有无障碍物，确保安全运行。

4. 吊篮拆装单位资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吊篮的其他使用要求，按照有关操作规程执行。

第五节 临时用电作业强制规定

第五十五条 相关方实施的临时用电作业，由相关方使用单位组织进行危险作业方案的内部审批，审批时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方实施单位签字盖章的电子版作业方案；涉及已投产的燃气厂站（含加氢站）、机房、重要变配电场所、受限空间、潮湿环境的临时用电作业，审批时需报用电设备设施管理单位审批，管理单位应结合作业情况提出相关安全管控要求。

第五十六条 作业人员管理

1. 施工现场安装、维修、拆除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必须由持证电工完成，且必须有人监护。

2. 作业前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安全帽、绝缘工作鞋等个人防护用品；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应检验合格。

3. 现场负责人或监护人员对非本职人员擅自用电气设备、设施的，必须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五十七条 电源管理

1. 各类移动电源或自备电源不得直接接入电网。
2. 临时用电线路和设备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的电器元件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第五十八条 线路管理

1. 动力和照明电路应分路设置。
2. 移动后的临时用电线路应再次检查确认。
3. 电缆线路宜采用埋地式和架空敷设；如沿地面敷设，应加装保护套管或其他防护措施；架空架设时严禁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和其他设施上。

第五十九条 配电箱、开关箱管理

1. 现场临时用电应采取三级配电系统。
2.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必须可靠完好，进入箱体的电源线严禁用插销连接。
3. 配电箱、开关箱必须装锁，并有明确的警示标志。
4.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开关箱，实行“一机一闸一漏”制，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5. 总配电箱和分配电箱必须设置总隔离开关和总断路器；分路必须有分路漏电断路器。
6. 配电箱内部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和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选择：
 - (1) 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 0.1S，但是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应不大于 $30\text{mA} \cdot \text{S}$ 。
 - (2) 分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 0.1S，但是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应不大于总配电箱电流与时间的乘积，即 $30\text{mA} \cdot \text{S}$ 。

(3)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4) 使用于潮湿或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第六十条 电缆线管理

1. 配电箱（220/380V）电源线必须使用五芯电缆；380V 开关箱如为零相保护必须使用五芯电缆，如非零相保护需使用四芯电缆；220V 开关箱需使用三芯电缆。

2. 220V 用电设备（除二类手持电动工具外）应使用三芯电缆；380V 用电设备需使用四芯电缆。

3. 沿墙面或地面敷设电缆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缆线路敷设路径应有醒目的警告标志；

(2) 沿地面明敷的电缆线路应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穿越道路或其他易受机械损伤的区域，应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周围环境应保持干燥；

(3) 在电缆敷设路径附近，当有产生明火的作业时，应采取防止火花损伤电缆的措施。

第六十一条 特殊用电场所的管理

1. 在已投产燃气厂站内、受限空间进行临时用电作业时，应对周边环境进行可燃气体检测分析，合格后方可进行临时用电作业。合格标准为：

(1) 当被检测的气体或蒸汽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 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5%（体积分数）；

(2) 当被检测气体或蒸汽的爆炸下限小于 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2%（体积分数）。

2. 在易燃、易爆区域内进行用电设备检修或更换工作时，必须断开电源，严禁带电作业

3. 在防爆场所（如已投产的燃气厂站或管道）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线路和元件、用电设备等应满足爆炸危险区域的分类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4. 在潮湿环境中严禁带电进行设备检修工作。
5. 在潮湿环境中不应使用 0 类和 I 类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选用 II 类或由安全隔离变压器供电的 III 类手持式电动工具。

第六节 CNG 厂站及加氢站设备维修作业强制规定

第六十二条 CNG 厂站及加氢站设备维修作业应由我方业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危险作业方案并组织审批及实施，相关方予以配合；由设备厂家、检验检测单位等主导的 CNG 厂站及加氢站设备维修保养、检测检验等专项作业，如压缩机维保、储气井检验等，可由实施单位编制维修维保专项作业方案，经其单位内部审批、签章后，报厂站管理单位审核；厂站管理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作业安全监护管控方案，一并报公司内部审批，并由厂站管理单位统筹组织开展危险作业的实施。

第六十三条 作业前准备

1. 对承包商进行资质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2. 现场负责人、安全监护人需对维修作业使用的气体防护器材、消防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使用工具等器材设备进行检查，确认处于正常状态并满足防爆要求。

第六十四条 作业实施

1. 严禁带压进行维修作业，作业前属于维修范围的管道及设施必须卸压并确认压力放空，卸压尽量使用集中放散且应检测压力并记录。
2. 能拆卸的设备应安排在非防爆区进行维修。
3. 压力表与安全阀在拆装时必须关闭对应阀门。
4. 作业人员严禁擅动作业范围以外的设备。
5. 相关现场负责人应到场。
6. 安全员应对安全措施进行专项检查，对作业过程进行监护。
7. 恢复供气前，应确认阀门已关闭，防止对空放散，要严格按照检修方案实施，全面落实安全监护工作。
8. 因检修需要而拆移的盖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要恢复正常。

9. 所有设备通气后要进行气密性检查；CNG 压缩机工作前，要对压缩机进行人工盘车。
10. 作业完成后，现场负责人应会同设备管理部门对设备等进行试压、试漏、试运行。
11. 维修后累计运行一定小时数后，设备管理部门应对该次维修范围的设备应再次进行检查。

第七节 厂区动土作业强制规定

第六十五条 相关方实施的厂区动土作业，由相关方使用单位组织进行危险作业方案及许可证的内部审批，同时需报我方厂站等产权管理单位审批，产权管理单位结合作业情况提出相关安全管控要求，审批时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方实施单位签字盖章的电子版作业方案。

第六十六条 作业前准备

1. 厂区动土作业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厂站管理单位应做好作业区域所有设备、设施的安全管控，统筹做好封闭、隔离、封堵等措施。
2. 厂站管理单位应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向作业实施单位及人员进行入站安全教育培训，并将人员纳入管理。
3. 作业前必须检查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工具设备、现场支护、逃生通道或设施等可靠程度，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第六十七条 动土作业实施

1. 动土前应查明厂区内地下管道管线及设施的位置，并采用人工开挖十字探坑确认。
2. 动土作业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
3. 不得擅自变更动土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地点。
4. 动土中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厂区管理单位，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作业。
5. 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采用人工轻轻挖掘，禁止使用抓斗、铁镐或铁棒等机械工具。

6. 上下交叉作业应戴安全帽，多人同时挖土应相距在 2m 以上，防止工具伤人。

7. 动土作业挖掘深度超过 1.2m，且可能存在一定危险物料积聚时，应执行受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六十八条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检测、施工或异常情况应有记录：

1. 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进行，不准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挖出的土石不准堵塞下水道和窖井。

2. 在挖较深的坑、槽、井、沟时，严禁在土壁上挖洞攀登；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坑、槽、井、沟上端边沿不准人员站立、行走。

3. 要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架；挖出的泥土堆放处所和堆放的材料至少要距坑、槽、井、沟边沿 1.0m，高度不得超过 1.5m，且不得靠墙堆土；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应随时检查，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如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危险征兆，应立即停止工作，并采取措施。

4. 作业时应注意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保持通风良好；发现有毒有害气体时，应采取措施排除，检测合格后方可施工。

5. 在坑、槽、井、沟的边缘，不能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如必要时，要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

6. 在拆除固壁支撑时，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应先装新的，后拆旧的。

7. 所有人员不准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第八节 基坑作业强制规定

第六十九条 相关方实施的基坑作业，由相关方使用单位组织进行危险作业方案的内部审批，审批时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方实施单位签字盖章的电子版作业方案。

第七十条 作业前现场准备

1. 应收集作业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地下管线、气象和水文观测、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应根据现有资料进行现场踏勘，核对管道路由、建筑具体位置和相关地下管线及建筑物，必要时局部开挖核实。
3. 土方开挖前，应将开挖影响范围内的各种管线迁移、拆除，或采取可靠保护措施；对沟槽和基坑附近范围内的地下管网、地下动力通讯电缆的位置，应设置有明显标记和警告牌；对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应与其主管单位协商制定相关安全措施。
4. 作业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应采用硬质围挡；市区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应牢固、稳定、整洁；距离交通路口在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夜间施工时每隔 5m 应设置警示灯，并贴警示标语。
5. 作业中使用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施工设备，必须在施工前进行检查，确认其完好。
6. 施工现场路面高于施工场地时，应设置明显可见的路险警示牌，路面高差超过 1 米时应设置坚固耐用的安全防护栏。
7. 施工区域应有充足的光线，不得在视线不良的环境下工作；夜间施工要有足够的照明度；采取错时施工时，应避免噪声扰民。
8. 冬季及雨雪天气条件下实施基坑作业，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作业区域的水、冰、霜、雪应及时清除。

第七十一条 基坑放坡

1. 边坡开挖前，应先将边坡上方已松动的滚石及可能坍塌的土方妥善处理。
2. 在软土地基上开挖沟槽和基坑，开挖坡度和深度应保证软土边坡的稳定，防止塌陷。
3. 边坡较高、较陡时，坡顶应设置临时性的护栏及安全措施，坡上作业人员必须系挂安全带，弃土下方以及滚石危及的范围内应禁止作业及通行，并设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围挡。

4. 开挖的沟槽和基坑深度低于邻近建筑物基础时，开挖的边坡应距邻近建筑物基础保持一定距离。

5. 当沟槽和基坑开挖坡度不能满足安全要求时，应对沟槽和基坑边坡采取加固或支护等措施。

6. 当土壤具有天然湿度、构造均匀、无地下水或地下水低于管底标高 500mm 以下、水文地质条件良好且挖深小于 5m 不加支撑的沟槽和基坑，其边坡坡度可按下表确定：

表 不同土质、不同开挖方式下的边坡坡率

土壤名称	边坡率		
	人工开挖并将土抛于边沟上	机械开挖	
		在沟底挖土	在沟边挖土
沙土	1:1.00	1:0.75	1:1.00
亚沙土	1:0.67	1:0.05	1:0.75
亚黏土	1:0.50	1:0.33	1:0.75
黏土	1:0.33	1:0.25	1:0.67
含砾土卵石土	1:0.67	1:0.50	1:0.75
泥炭岩白垩土	1:0.33	1:0.25	1:0.67
干黄土	1:0.25	1:0.10	1:0.33

注：如人工挖土抛于沟槽上即时运走，可采用机械在沟底挖土的坡度值。

7. 放坡开挖时应及时做好坡脚、坡面的保护措施。常用的保护措施有：叠放沙包或土袋、水泥抹面、挂网喷浆或混凝土、锚杆喷射混凝土护面、土工织物覆盖坡面等。

第七十二条 支护体系

1. 基坑(槽)或管沟需设置支护结构时，应根据挖方深度、土质条件、地下水位、施工方法、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等情况进行选择 and 设计支护方式。

2. 沟槽和基坑开挖深度超过 1.5m 时，应根据地质情况合理放坡或采取支撑加固。

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需打支撑，防止塌方：

- (1) 对于开挖深度需进行放坡，但无放坡条件；
- (2) 土质情况较差，沟边容易失稳和垮塌；
- (3) 沟槽区域有重荷载的环境；
- (4) 地质要求较高，管沟开挖时会对相邻的管线或构筑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 (5) 地下水在基底以上且连续渗出。

4. 拆除支撑前，应对沟槽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槽壁进行安全检查，并制定拆除支撑的作业要求和安全措施。

5. 拆除撑板应制定安全措施，拆板还土时每次拆板高度不得大于 0.6m，并配合回填交替进行。

6. 施工过程中，严禁各种机械碰撞支撑、腰梁、锚杆、降水井等沟槽和基坑支护和排水结构，不得在上面放置或悬挂重物，施工人员应由安全梯上下沟槽，不得攀爬支撑上下。

7. 支撑应经常检查，当发现支撑结构有弯曲、松动、移位或劈裂等迹象时，应及时处理。

8. 开挖至设计坡面及坡脚后，应及时进行支护施工，减少暴露时间，减少坡面土壤风化。

9. 沟槽和基坑支护结构施工时应尽量避免在同一垂直作业面的上下层同时作业，如果必须同时作业，上下层之间需设置隔离防护措施。

10. 支护采用土钉墙、锚杆、腰梁、支撑等结构时，必须等支护结构的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才可开挖下一层土方，严禁提前开挖。

第七十三条 降排水

1. 当地下水位高于沟槽和基坑开挖面或雨季施工时，应采用降低地下水位或其他排水措施，清除坑内及土层中的水。

2. 沟槽和基坑施工的地下水控制应根据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沟槽和基坑周边环境要求及支护结构形式选用截水、降水、集水明排或其组合方式。

3. 开挖区域及周围的排水必须良好，不得有积水，场地内有洼坑或暗沟时，应在平整时填埋压实；可保留的，须设置能明显见到的警示标志。

4. 采用集水明排方式降水时，应在沟槽和基坑两侧或四周设置排水沟，在沟槽和基坑的四角或每隔 30~40m 设置集水井。

5. 排水沟宜布置在拟建建筑基础 0.4m 以外，沟边缘离开边坡坡脚应不小于 0.3m；排水沟的底面应比开挖面低 0.3~0.4m，集水井底面比沟底面深 0.5m 以上，并随沟槽和基坑的挖深而加深，保持水流畅通。

6. 沟槽和基坑边坡的顶部应设排水措施，避免雨水、渗水等流入沟槽和基坑或冲刷沟槽和基坑边坡；沟槽和基坑底四周应设排水沟，防止坡脚受水浸泡，发现积水要及时排除，保持基底和边坡的干燥。

7. 边坡开挖施工区应有临时性排水及防暴雨措施，宜与永久性排水措施结合实施。

第七十四条 回填

1. 沟槽、基坑开挖后应及时回填、夯实、平整和移交相关方，避免沟槽长期暴露造成影响管道质量、沟槽坍塌、增加回填时清沟工作量、妨碍交通等问题，不能及时回填、平整的要做好警示、围挡。

2. 施工车辆及机械在沟槽边卸料时，槽边应设置挡板。

3. 沟槽的支撑应在管道两侧及管顶以上 0.5m 回填完毕并压实后，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按回填进度依次进行拆除，并以细砂填实缝隙。

4. 管沟回填后，按原路面结构进行恢复，标准不低于原道路；市政管理部门对路面恢复有其他要求，应按市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七十五条 基坑监测

1.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或垂直开挖深度超过 1.5 米以及软弱土层中开挖的沟槽和基坑，应进行沟槽和基坑监测，并及时通报监测成果。

2. 检测时应保证一定的监测频率，监测数据应进行及时分析和上报，当监测数据急剧变化或突然发展，应加密或连续监测，以及早发现坍塌、掩埋和管线破坏事故的征兆，及时修正完善施工方案。

3. 应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检验和校准并在监测期间保护好测点，确保监测的准确和可靠。

4. 对于安全风险高的部位应重点进行检测，以保证施工安全以及建筑物与地下管线安全。

5. 施工期间，应严密监测坡顶位移，随时分析观测数据；当边坡有失稳迹象时，应及时采取削坡、坡顶卸荷、坡脚压载或其他有效措施。

第九节 吊装作业强制规定

第七十六条 相关方实施的吊装作业，由相关方使用单位组织进行危险作业方案内部审批，同时需报涉及的我方厂站等产权管理单位审批，产权管理单位结合作业情况提出相关安全管控要求，审批时应提交相关方实施单位签字盖章的电子版作业方案。

第七十七条 作业前准备

1. 对起重机械、吊具、索具、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安全状态，并签字确认，包括起重机械及附属设施的合格证、定期检验证书等。

2. 吊具、索具应经计算选择使用，不应超负荷使用。

3. 吊装作业人员（指挥人员、司机）应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并随身携带原件或复印件。

4. 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应正确佩戴满足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

5. 不应靠近高架电力线路进行吊装作业；确需在电力线路附近作业时，起重机械的安全距离应大于起重机械的倒塌半径等要求；不满足的，应停电后再进行作业。

第七十八条 吊装作业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即危大工程）的，应按国家有关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落实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十九条 作业中安全措施

1. 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锚点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立即将吊物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正常后方可正式吊装。
2. 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并按《起重机 手势信号》规定的进行指挥。
3. 禁止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未经土建专业人员审查核算，禁止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
4. 夜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大雪、暴雨、大雾、六级及以上大风时，禁止露天作业。

第八十条 吊装作业人员作业规范要求

1. 按指挥人员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均应立即核查后执行；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人员报告。
2. 吊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吊起。
3. 利用两台及以上起重机械吊运同一吊物时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 80%。
4. 下放吊物时，禁止自由下落(溜)；禁止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5. 禁止在起重机械工作时对其进行检修；禁止在有载荷的情况下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6. 停工和休息时，禁止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悬在空中。
7. 以下情况禁止起吊：
 - (1) 无法看清场地、吊物，指挥信号不明。
 - (2) 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
 - (3) 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索具打结，索具不齐，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无衬垫。
 - (4) 吊物质量不明，与其他吊物相连，埋在地下，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

第八十一条 司索人员作业规范要求

1. 听从指挥人员的指令，并及时报告险情。
2. 禁止使用吊钩直接缠绕吊物及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索具混在一起使用。

3. 吊物捆绑应牢靠，吊点设置应根据吊物重心位置确定，保证吊装过程中吊物平衡；起升吊物时应检查其连接点是否牢固、可靠；吊运零散件时应使用专门吊篮、吊斗等器具，吊篮、吊斗等不应装满。

4. 吊物就位时，应与吊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用拉绳或撑杆、钩子辅助其就位。

5. 吊物就位前，禁止解开吊装索具。

第八十二条 监护人员应确保吊装过程中警戒范围内没有非作业人员或车辆经过；吊装过程中吊物及起重臂移动区域下方禁止有任何人员经过或停留。

第八十三条 用定型起重机械(例如履带吊车、轮胎吊车、桥式吊车等)进行吊装作业时，除遵守本文件外，还应遵守该定型起重机械的操作规程。

第六章 危险作业音视频记录仪管理规定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及各业务部门应结合危险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及危险作业数量，配备满足要求的便携式音视频记录仪。

第八十五条 危险作业音视频记录仪应采用防爆型，且像素不低于 3000 万，续航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内存不小于 128G，保护等级宜为 IP66，抗摔等级可承受 2 米自由落体，支持不间断循环录像与夜视功能。

第八十六条 音视频记录仪使用应当遵循“依法采集、同步摄录、客观真实、规范管理、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音像资料的全面、客观、合法、有效。按照“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使用人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操作音视频记录仪，严禁随意拆卸。使用基本要求：

1. 音视频记录仪应明确管理责任人，负责其使用、保管等，未经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2. 使用管理部门应建立《音视频记录仪领用台账》(附表 14)，详细登记设备领用时间、地点、内容、使用人、用途等有关内容。

3. 使用人员在使用音视频记录仪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无故障、电池电量充足、内存卡有足够存储空间，并按照当时日期调整好系统时间，并将音视频记录仪置于安全、稳妥位置，摄像头应面对前方并固定在制服胸部以上的位置，以便完整记录。

4. 音视频记录仪使用人员在使用前，要主动表明身份，使用时应保持仪容严整、语言文明。

5. 音视频记录仪使用人应在交底环节，提醒作业人员本次危险作业将全程进行记录，须严格按照方案作业，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情况。

6. 使用音视频记录仪后，正常情况下记录的音像资料保留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第八十七条 危险作业监护时，应重点拍摄以下内容（不得缺失）：

1. 作业前的安全交底、分工，以及交底反馈情况。
2. 作业前现场措施落实的检查情况。
3. 作业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及步骤，如动火作业前的浓度检测分析，受限空间作业前的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浓度检测分析高压设备检维修作业的泄压及结果检测，置换作业的气体浓度分析，以及作业过程的关键环节及步骤。

第八十八条 使用人员使用音视频记录仪时，严禁存在下列行为：

1. 到危险作业现场监护时不按规定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 删减、修改音视频记录仪记录的原始音像资料。
3. 擅自复制、保存或传播、泄露音视频记录仪记录的音像资料。
4. 利用音视频记录仪记录与公司生产业务无关的内容。
5. 故意毁坏音视频记录仪或者音像资料存储设备。
6. 其他违反音视频记录仪使用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对危险作业音视频记录仪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管，不定期对设备的使用、保养情况进行抽查。

第七章 应急管理要求

第九十条 现场负责人应根据作业方案明确作业人员的应急分工；作业人员应熟悉应急处置措施，会使用应急器材和物品；作业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和物资，并建立清单。

第九十一条 带气作业过程中，发生燃气泄漏、突发火灾、人员受伤等情况时，应停止带气作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救治人员、控制事态。

1. 当发生燃气泄漏时，应采取关闭漏气管线上下游阀门等措施，控制泄漏，并设置警戒区域，杜绝火源，防止发生火灾。

2. 当发生着火时，应控制气源阀门，并保持管道微正压，采取灭火剂扑灭明火后，再完全切断气源，避免产生回火等。

第九十二条 动火作业过程中，发生燃气大量泄漏、突发火灾等情况时，应停止动火作业，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启动应急预案；现场有人员受伤时，应立即救治伤员；恢复作业时，如需扩大停气范围的，应及时通知调度中心及相关部门。

第九十三条 受限空间作业过程中，监护人应和作业人员拟定联络信号。在出入口处保持与作业人员的联系，发现异常，应及时制止作业，并立即采取救护措施。

1. 当出现紧急状态时，监护人应立即要求和协助作业人员撤离受限空间。

2. 监护人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救助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受限空间；同时，依照相关应急程序报请救援，禁止盲目施救。

第九十四条 临时用电作业过程中，发生触电事故后，应立即切断开关、拔出插头或使用绝缘物体等将电源和人体分离；不得使用金属物或潮湿物体移动电源或线路。电气火灾应使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 E 类灭火器扑救，不得使用液态消防器材、水、泡沫灭火器等扑救。

第九十五条 CNG 厂站及加氢站设备维修作业过程中，如出现异常情况，危及检修人员的人身安全时，现场负责人必须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维修，迅速撤离危险作业场所并进行应急处理。待上述险情排除完毕确认安全后，现场负责人得到通知方可通知检修人员重新进入作业现场。

第九十六条 厂区动土作业过程中，在工艺区动土时，要与有关操作人员建立联系，加强燃气泄漏检测频次；当有燃气泄漏时，操作人员应立即通知动土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发生坍塌事故，应尽量使用人工挖掘被掩埋伤员，使其及时脱离危险区，

消除伤员口、鼻内泥块、凝血块、呕吐物等，将昏迷伤员舌头拉出，以防窒息；同时联系 120 急救中心。

第九十七条 基坑作业过程中，土方开挖作业前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组织进行现场的危险源辨识，使员工了解塌方和掩埋的危害，掌握预防塌方和掩埋安全常识。

1. 开挖时周围地下管线及地面建（构）筑物出现异常情况，人员应及时撤离至安全区域，并应立即通知管理单位人员到场处理、抢修。

2. 沟槽和基坑出现整体或局部土体滑塌时，应在可能条件下降低土中水位，并进行坡顶卸载，加强未滑塌区段的监测和保护，严防事故继续扩大。

3. 沟槽和基坑坍塌或失稳征兆已经非常明显时，必须果断采取回填土、砂或灌水等措施，然后进一步采取应对措施，以防险情发展成事故。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2022 版）》废止。

第一百条 历史修订记录及修订说明见附件。

表单：

1. 危险作业分级标准
2. 危险作业审批、监护、监督权限
3. 危险作业许可证（方案审批联）
4. 危险作业许可证（带气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5. 危险作业许可证（动火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6. 危险作业许可证（受限空间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7. 危险作业许可证（高处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8. 危险作业许可证（临时用电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9. 危险作业许可证（CNG 厂站及加氢站设备维修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10. 危险作业许可证（厂区动土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
11. 危险作业许可证（基坑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12. 危险作业许可证（吊装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13. 危险作业换班记录
 14. 音视频记录仪领用登记台账

附件 1:

危险作业分级标准

序 号	作业类 型	主要防范风 险	作业分级		备注
			作业 分级	分级描述	
1	带气作业	防止吹扫、置 换不合格造成 事故	一级	燃气高压管道和附属设施，燃气厂站气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流量计等设备的带气作业	
			二级	燃气中压管道和附属设施，燃气厂站附属设施（如安全阀）的带气作业	
			三级	燃气低压管道和附属设施的带气作业	
2	动火作业	防止防火、防 爆区域因动火 作业产生燃 烧、爆炸事故	一级	高压（含次高压）管道和设施，及厂站防火防爆区内涉及燃气工艺管道和设施的动火作业	对应国家标准特级
			二级	中压管道和设施，以及厂站防火防爆区内不涉及燃气工艺管道和设施及防火防爆区外涉及燃气工艺管道和设施的动火作业	对应国家标准一级
			三级	低压管道和设施的动火作业，厂站防爆区外不涉及工艺管道和设施的动火作业	对应国家标准二级
3	受限空间 作业	防止发生人员 中毒、窒息事	一级	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质的储罐、槽车、压力容器、锅炉、管道等封闭、半封闭设 备内通风不良的作业，或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受限空间	

序 号	作业类 型	主要防范风 险	作业分级		备注
			作业 分级	分级描述	
		故		作业	
			二级	深度超过 1.5 米的阀井、管道井、坑、沟、地窖、地下室、涵洞、隧道等封闭、半封闭场所内通风不良的作业，且场所内储存有易燃易爆（如：在用燃气管道）、有毒有害（如：化粪池）物质	
			三级	除一级、二级外的其他作业	
4	高处作业	防止发生人员 高处坠落等事 故	一级	$h_A > 30m$	对应国家标准四级
			二级	$5m < h \leq 30m$	对应国家标准三、二 级
			三级	$2m \leq h \leq 5m$	对应国家标准一级
5	临时用电 作业	防止电火花或 电路高温引起 的电气火灾或	二级	已投产燃气厂站内、受限空间、潮湿环境的作业	无一级
			三级	除二级以外的其他作业	

序号	作业类型	主要防范风险	作业分级		备注
			作业分级	分级描述	
		爆炸等事故及 人员触电事故			
6	CNG 厂站 及加氢站 设备维修 作业	防止发生物体 打击事故	一级	高于 4Ma 运行压力的设备设施与管道维修作业	
			二级	0.4MPa 至 4MPa 运行压力的设备设施与管道维修作业	
			三级	高于 4MPa 运行压力的安全阀与压力表的维修、更换与校验作业	
7	厂区动土 作业	防止损坏厂区 设备设施或对 设备基础造成 影响	二级	/	无一级、三级
8	基坑作业	防止基坑坍塌 等造成人员伤	一级	$h \geq 5m$ ，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在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沟槽内进行的作业	
			二级	$3m \leq h < 5m$ ，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沟槽内进行的作业	

序 号	作业类 型	主要防范风 险	作业分级		备注
			作业 分级	分级描述	
		亡事故	三级	1. 5m<h<3 米且周围环境无特殊要求的作业	
9	吊装作业	防止因吊装导 致的物体打击 及设备设施损 坏事故	一级	吊装重物质量大于 100 吨	
			二级	吊装重物质量大于等于 40 吨，小于等于 100 吨	
			三级	吊装重物质量小于 40 吨	
注：华润燃气涉及的各类危险作业按照风险由高至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部分类型危险作业分级并非连续。					

附表 2

危险作业审批、监护、监督权限

作业分 级	审批权限						监护权限		监督权限
	班组长/主 管/科室负 责人	业务部室/ 分支机构负 责人	成员企业安 全部负责人	业务分 管副总	安全分 管副总	总经理	班组人员监 护	业务部室/ 分支机构安 全员监护	成员企业安 全部监督
一级	/	▲	●	●	●	○		★	★
二级	▲	●	●	●				★	☆
三级	▲	●					★		

注：

- 1. ▲ ——作业现场负责人且为方案审批提报人员， ●——必须审批， ○——可授权分管安全副总审批；
- 2. ★——必须监护、监督， ☆——抽查监督。
- 3. 施工单位的审批和监护权限由成员企业自行确定。

附表 3

危险作业许可证（方案审批联）

许可证编号： ____-202_____-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作业类型			作业级别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预计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作业内容					
作业负责人			联络电话		
作业监护人			联系电话		
作业执行人姓名		工种	资质证编号		
1.			☐ 无、 ☐ 有/编号：		
2.			☐ 无、 ☐ 有/编号：		
3.			☐ 无、 ☐ 有/编号：		
危害辨识及风险评估（可附页）			安全措施（可附页）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作业部门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意见				审核人：	
许可时限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人意见				批准人：	

附表 4

危险作业许可证（带气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许可证编号： _____-202_____ -

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 安全 措施 检 查	已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且抽问参与作业的每个人均熟知？		是 ☐ 否 ☐ 不适用 ☐
	紧急程序已解释给参与此工作的所有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
	已通知受影响的部门、客户及相关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
	已测试通讯及求救器具？		是 ☐ 否 ☐ 不适用 ☐
	可导致危险发生的机器已有效地关掉？		是 ☐ 否 ☐ 不适用 ☐
	已提供了足够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正确穿戴？		是 ☐ 否 ☐ 不适用 ☐
	现场配备安全防护装备？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配备了防爆工具？		是 ☐ 否 ☐ 不适用 ☐
	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是 ☐ 否 ☐ 不适用 ☐
	天气状况是否良好或已采取应对措施？		是 ☐ 否 ☐ 不适用 ☐
	放散装置是否安装在空旷区域，避开电缆、人员密集和树木等，且高于地面 2 米？		是 ☐ 否 ☐ 不适用 ☐
	放散管应采用金属管道、安装有防雷接地装置，放散时应引出阀井？		是 ☐ 否 ☐ 不适用 ☐
	燃烧放散时，放散管安装有阻火器？		是 ☐ 否 ☐ 不适用 ☐
	放散管连接应稳固，且连接部位检测无泄漏，安装测压口？		是 ☐ 否 ☐ 不适用 ☐
	间接置换是否配备了满足要求的氮气，制定了氮气防控措施		是 ☐ 否 ☐ 不适用 ☐
其它安全预防措施（可附页）：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可燃气体 分析	1.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		分析人：
	2.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		
	3.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		日期： 年 月 日
	测试仪器：		
监护人意见：		作业负责人意见：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 业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结 果	正常 ☐ 变更 ☐ 中断 ☐ 撤销 ☐		
	非正常结果 原因		中断的 处理 继续使用 ☐ 重新办理 ☐

备注：通气置换时，应连续 3 次检测（每次间隔不少于 5min），燃气浓度均大于 90%视为置换合格；配套动火作业前的放散吹扫，应连续 3 次检测（每次间隔不少于 5min），燃气浓度均低于爆炸下限的 20%为吹扫合格。

附表 5

危险作业许可证（动火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许可证编号: -202 -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安全措施检查	已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是□ 否□ 不适用□	
	紧急程序已解释给参与此工作的所有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已通知受影响的部门、客户及相关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通讯设备及救生器材状态良好？					是□ 否□ 不适用□	
	可导致危险发生的机器已有效地关掉？					是□ 否□ 不适用□	
	需动火的设备是否已采取有效的防爆隔离？					是□ 否□ 不适用□	
	需动火的设备是否已经清洗置换？不存在可燃的气体、液体和尘粒等？					是□ 否□ 不适用□	
	已提供了足够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正确穿戴？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消防器材配置符合要求，且工况良好？					是□ 否□ 不适用□	
	易燃品离动火现场 8 米以上？					是□ 否□ 不适用□	
	切割、焊接设备经检验且状态良好？					是□ 否□ 不适用□	
	天气状况是否符合作业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小于 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小于 10m，并未在烈日下暴晒？					是□ 否□ 不适用□	
	动火作业期间，距动火点 30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					是□ 否□ 不适用□	
	距动火点 15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					是□ 否□ 不适用□	
	其它安全预防措施（可附页）：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有害气体检测	1. 时间： 时 分		CH4 浓度： O2 浓度：		检测人：		
	2. 时间： 时 分		CH4 浓度： O2 浓度：				
	3. 时间： 时 分		CH4 浓度： O2 浓度：		日期： 年 月 日		
	测试仪器：						
监护人意见：			作业负责人意见：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果	正常□ 变更□ 中断□ 撤销□						
	非正常结果原因					中断的处理	继续使用□ 重新办理□

备注：对于动火作业现场作业坑较深易形成受限空间的，作业前必须进行有害气体检测，氧气浓度不低于 19.5%VOL 且不高于 23.5%VOL，可燃气体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20%、一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24ppm、硫化氢浓度不超过 7ppm，气体浓度需经连续三次测量（间隔 5 分钟）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业，并按照受限空间规定做好持续监测。

附表 6

危险作业许可证（受限空间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许可证编号：____-202____-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	实际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分析	分析项目	有毒有害 介质	可燃气	氧含量	时间	部位	分析人	
	分析标准			19.5-23.5`%VOL				
		分析数据						
序号	现场安全措施					是否涉及	确认人	
1	盛装过有毒、可燃物料的受限空间，所有与受限空间有联系的阀门、管线加盲板隔离，并落实盲板责任人，未采用水封或关闭阀门代替盲板							
2	盛装过有毒、可燃物料的受限空间，设备经过置换、吹扫、蒸煮							
3	设备通风孔已打开进行自然通风，温度适宜人员作业；必要时采用强制通风或佩戴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不应采用直接通入氧气或富氧空气的方法补充氧							
4	转动设备已切断电源，电源开关处已加锁或挂“禁止合闸”标志牌							
5	受限空间内部已具备进入作业条件，易燃易爆物料容器内作业，作业人员未采用非防爆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现场备有本次作业用的《受限空间作业用工器具清单》							
6	受限空间进出口通道畅通，无阻碍人员进出的障碍物							
7	盛装过可燃有毒液体、气体的受限空间，已分析其中的可燃、有毒有害气体和氧气含量，且在安全范围内；采样点应有代表性，容积较大的受限空间采取上、中、下各部位取样分析							
8	产生大量扬尘的设备已停止扬尘							
9	用于连续检测的移动式可燃、有毒气体、氧气检测仪已配备到位，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10	作业人员已佩戴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清楚受限空间内存在的危险因素							
11	已配备作业应急设施：消防器材（）、救生绳（）、空气呼吸器（），盛有腐蚀性介质的容器作业现场已配备应急用冲洗水，并测试合格							
12	受限空间内作业已配备通信设备，并测试合格							
13	受限空间出入口四周已设立警戒区							
14	其他相关特殊作业已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15	已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6	紧急程序已解释给参与此工作的所有人员							
17	照明电压小于等于 36V，在潮湿、狭小容器内作业的电压小于等于 12V							
18	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或进行电焊作业时，配备有漏电保护器							
19	潮湿容器中，作业人员应站在绝缘板上，同时保证金属容器接地可靠							
20	天气变化是否良好掌控或已采取应对措施							

21	多工种、多层交叉作业时采取互相之间避免伤害的措施				
22	其他安全措施：（可附页）				
				编制人：	
安全交底人			接受交底人		
作业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现场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果	正常 ☐ 变更 ☐ 中断 ☐ 撤销 ☐				
	完工验收	受限空间作业结束，恢复安全状态。			
	双方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非正常结果原因		中中断的处理	继续使用 ☐ 重新办理 ☐	

备注：

作业前 30 分钟内进行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氧含量检测合格；作业过程中，应对作业场所相关气体进行实时监测；如现场作业条件受限不能连续实时监测，可实施定时监测，至少每 10 分钟检测一次。

附表 7

危险作业许可证（高处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许可证编号：____-202____-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安全措施检查	已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是□ 否□ 不适用□
	紧急程序已解释给参与此工作的所有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已明确紧急状况时的逃生路线和救护方法？		是□ 否□ 不适用□
	作业人员没有患有职业禁忌证？其身体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作业人员着装符合要求？其已佩戴符合国家标准劳动保护用品？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有充足的照明？		是□ 否□ 不适用□
	天气状况是否良好或已采取应对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是□ 否□ 不适用□
	使用的材料、器具、设备符合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上下用的梯道、电梯、吊笼等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便携式木梯和便携式金属梯脚底部应坚实，没有垫高使用？		是□ 否□ 不适用□
	安全带未低挂高用，未系挂在有尖锐棱角的部位、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		是□ 否□ 不适用□
	作业场所所有坠落可能的物件，已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		是□ 否□ 不适用□
	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未持物？		是□ 否□ 不适用□
	工具在使用时系安全绳？		是□ 否□ 不适用□
	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采取了防止坠落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采取了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是□ 否□ 不适用□
	登不坚固的结构(如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楞板等轻型材料)作业前，保证其承重的立柱、梁、框架的受力能满足所承载的负荷？		是□ 否□ 不适用□
	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应按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得上下垂直作业。如果需要垂直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其它安全预防措施（可附页）：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监护人意见：		作业负责人意见：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果	正常□ 变更□ 中断□ 撤销□		
	非正常结果原因		中断的处理 继续使用□ 重新办理□

附表 8

危险作业许可证（临时用电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许可证编号： ____-202____-

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已办理相关手续	☐ 是 ☐ 否 ☐ 不适用
	电源接入端产权单位已派人至现场确认	☐ 是 ☐ 否 ☐ 不适用
	紧急程序已解释给参与此作业的所有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监护人已到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已对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安全教育合格	☐ 是 ☐ 否 ☐ 不适用
	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完好	☐ 是 ☐ 否 ☐ 不适用
	电缆线无破损绝缘良好	☐ 是 ☐ 否 ☐ 不适用
	个人防护装备齐全，使用的材料、器具、设备符合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 是 ☐ 否 ☐ 不适用
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保护接零正确设置	☐ 是 ☐ 否 ☐ 不适用
	接地电阻符合标准，防雷接地符合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外电路线路架设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电气设备周围没有易燃易爆物、污染和腐蚀介质，或已清除、采取防护措施	☐ 是 ☐ 否 ☐ 不适用
	电气设备能避免物体打击和机械损伤，或做了防护处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在已投运的燃气厂站或燃气管线作业，配电箱、设备、插座等已采用防爆措施	☐ 是 ☐ 否 ☐ 不适用
	架空线采用绝缘导线，架空线路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符合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每台用电设备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 2 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 是 ☐ 否 ☐ 不适用
	安全电压符合规范对特设场所的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 其他：	☐ 是 ☐ 否 ☐ 不适用
申请人	我保证我及我的下属，阅读理解并遵照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公司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许可证，并在作业中负责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附表 9

危险作业许可证（CNG厂站及加氢站设备维修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许可证编号: -202 -

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落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安全 措施检查	检修施工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是□ 否 ☒ 不适用□	
	签订设备检修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是□ 否□ 不适用□	
	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是□ 否□ 不适用□	
	作业人员穿戴符合国家标准劳动保护用品？		是□ 否□ 不适用□	
	使用的材料、器具、设备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制定检修方案，方案中有安全技术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设置有充分的安全警示标志？		是□ 否□ 不适用□	
	对作业人员现场进行检修方案交底？		是□ 否□ 不适用□	
	对检修现场存在的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设置警告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		是□ 否□ 不适用□	
	将检修现场影响检修安全的物品清理干净？		是□ 否□ 不适用□	
	检修现场的消防通道、行车通道保证畅通？		是□ 否□ 不适用□	
	需夜间检修的作业场所，有满足要求的照明装置？		是□ 否□ 不适用□	
	检修的设备是否卸压，或与带气部分隔离，使其处于安全状态？		是□ 否□ 不适用□	
	夜间检修作业及特殊天气的检修作业，安排有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是□ 否□ 不适用□	
	其他安全预防措施：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监护人意见：		作业负责人意见：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 业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结 果	正常 ☐ 变更 ☐ 中断 ☐ 撤销 ☐			
	非正常结果原因		中断的处理 继续使用 ☐ 重新办理 ☐	

附表 10

危险作业许可证（厂区动土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许可证编号: -202 -

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 安全 措施 检 查	已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是□ 否□ 不适用□	
	紧急程序已解释给参与此工作的所有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已通知受影响的部门及相关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已测试通讯及求救器具？				是□ 否□ 不适用□	
	可导致危险发生的机器已有效地关掉？				是□ 否□ 不适用□	
	检查工具，现场放坡、固壁支撑等是否牢固、完好？				是□ 否□ 不适用□	
	已提供了足够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正确穿戴？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是□ 否□ 不适用□	
	天气状况是否良好或已采取应对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夜间是否有充足照明？				是□ 否□ 不适用□	
	地下电力电缆、通信电（光）缆、局部网络电（光）缆是否确认，保护措施是否落实？				是□ 否□ 不适用□	
	地下供排水、消防管线、工艺管线是否确认，保护措施是否落实？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按作业方案图划线和立桩？				是□ 否□ 不适用□	
	其它安全预防措施（可附页）：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坑内气 体检测	1.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氧气）浓度：				分析人：	
	2.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氧气）浓度：					
	3.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氧气）浓度：				日期： 年 月 日	
	测试仪器：					
监护人意见：			作业负责人意见：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 业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结 果	正常□ 变更□ 中断□ 撤销□					
	非正常结果 原因				中断的 处理	继续使用□ 重新办理□

注：在作业期间必须进行坑内气体检测。

附表 11

危险作业许可证（基坑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许可证编号： ____-202_____-

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 安全 措施 检 查	已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是□ 否□ 不适用□		
	紧急程序已解释给参与此工作的所有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已测试通讯及求救器具？						是□ 否□ 不适用□		
	与受限空间相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的封堵？						是□ 否□ 不适用□		
	用电设备停机后切断电源，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是□ 否□ 不适用□		
	动土范围的管道管线及设施是否已采取有效的隔离？						是□ 否□ 不适用□		
	在作业现场设置充分的安全警示标志？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						是□ 否□ 不适用□		
	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						是□ 否□ 不适用□		
	作业人员穿戴符合国家标准劳动保护用品？						是□ 否□ 不适用□		
	天气掌控是否良好或已采取应对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多工种、多层交叉作业时采取互相之间避免伤害的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深基坑安全支护、逃生通道等安全措施到位						是□ 否□ 不适用□		
	深基坑作业人员安全帽等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到位						是□ 否□ 不适用□		
其它安全预防措施（可附页）：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采样分析 （作业前 30min 内 进行）	分析项目	有毒有害介质	可燃气	氧含量	取样时间	取样部位	分析人	备注	
	分析数据							是否符合	
监护人意见：				作业负责人意见：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	实际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果	正常□ 变更□ 中断□ 撤销□								
	非正常结果原因						中 断 的 处 理	继续使用□ 重新办理□	

附表 12

危险作业许可证（吊装作业现场确认及记录）

许可证编号: -202 -

序号	安全措施	是否涉及	确认人
1	一、二级吊装作业已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已经审查批准；吊装物体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作业条件特殊的三级吊装作业，已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已经审查批准		
2	吊装场所如有含危险物料的设备、管道时，应制定详细吊装方案，并对设备、管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必要时停车，放空物料，置换后再进行吊装作业		
3	作业人员已按规定佩戴个体防护装备		
4	已对起重吊装设备、钢丝绳、缆风绳、链条、吊钩等各种机具进行检查，安全可靠		
5	已明确各自分工、坚守岗位，并统一规定联络信号		
6	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应经所属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审查核算并批准		
7	吊装绳索、揽风绳、拖拉绳等不应与带电线路接触，并保持安全距离		
8	不应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		
9	吊物捆扎坚固，未见绳打结、绳不齐现象，棱角吊物已采取衬垫措施		
10	起重机安全装置灵活好用		
11	吊装作业人员持有有效的法定资格证书		
12	地下通信电(光)缆、局域网络电(光)缆、排水沟的盖板，承重吊装机械的负重量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13	起吊物的质量(t)经确认，在吊装机械的承重范围内		
14	在吊装高度的管线、电缆桥架已做好防护措施		
15	作业现场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已按要求设置		
16	作业高度和转臂范围内无架空线路		
17	在爆炸危险场所内的作业，机动车排气管已装阻火器		
18	露天作业，环境风力满足作业安全要求		
19	其他相关特殊作业已办理相应安全作业票		
20	其他安全措施： 编制人：		
安全交底人		接受交底人	
作业指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附表 13

危险作业换班记录

许可证编号： ____-202_____-

换 班 记 录	(需对作业进展、关键注意事项等进行描述)
	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现场负责人： 监护人：

附表 14

音视频记录仪领用登记台账

XX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音视频记录仪领用登记台账							
序号	领用时间	领用人	领用 前检查	用途（使用时间、使用目的、地点等信息）	归还 时间	归还人签字	备注

EHS 生产技术保障管理工作制度

一、目的

为推动滕州华润燃气加强 EHS 生产的技术保障，依靠科学技术，应用科技成果，加强技术创新，以实现本质安全，践行科技兴安，保障华润燃气安全发展，并关注环境保护、员工职业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安全技术部

3.1.1 安全技术部作为滕州华润燃气的技术管理机构，负责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考察、研究及推广应用，对重大技术方案、技术革新进行评审、鉴定；

3.1.2 滕州华润燃气 EHS 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安全技术部负责对本公司的 EHS 生产技术保障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与考核。

3.2 公司及各部门

3.2.1 落实 EHS 生产的技术管理责任，明确并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的 EHS 生产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

3.2.2 技术管理机构是 EHS 生产技术保障的职能管理机构。负责评估有关 EHS 生产技术保障措施完整性、先进性及实用性，组织策划、制订 EHS 生产技术的保障方案并推动落实；

3.2.3 EHS 生产保障机构依其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中的职责，负责 EHS 生产技术相关的资源和设备设施的投入、使用及维护等工作，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和 EHS 生产技术措施的有效落实；

四、定义

4.1 EHS 生产技术保障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为满足安全需要而采取的一系列 EHS 技术措施及管理活动。

五、内容描述

5.1 工作原则

5.1.1 遵守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5.1.2 预防为主;

5.1.3 技术手段优先;

5.1.4 应用的技术安全可靠、保护环境、无职业危害、先进适用、经济合理。

5.2 通用要求

5.2.1 EHS 生产技术保障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为满足安全需要而采取的一系列 EHS 技术措施及管理活动。滕州华润燃气应按照下列通用要求开展基本的 EHS 生产技术保障工作。

5.2.2 加强安全生产技术保障的基础工作:

(1)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工程项目,要从源头起严格执行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和相关投资费用规定,积极应用科学技术成果,选取安全可靠性高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提高工艺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尽可能地减少人机交互机会,减少作业者直接接触及危险源的机会,减少职业危害因素产生,利于环境保护;

(2)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要加强对生产设备设施、安全检测监控设施、安全避险措施、安全保护措施、人员防护措施、灾害监控与应急救援设施等保障安全生产的系统及设备进行管理,使之发挥应有的功能;

(3) 持续进行设备设施应用性能的研究,不断完善技术管理标准,优化操作规程;

(4) 对拟实施并购的企业要将安全生产技术保障水平纳入评估范围。并购完成后要及时制订完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工作的计划,有步骤地推动落实。对因安全生产技术保障措施不完善而导致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要先行整改,否则不得生产;

(5) 加强安全生产技术资料及设备设施的运行台账管理,确保完整、准确、真实,为设备设施的使用、维修、改造和项目的改扩建以及人员培训等提供依据。

5.2.3 持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1) 按规定足额提取 EHS 生产费用,以满足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升级换代、装备技术改造、作业环境及安全生产条件改善的需要;

(2) 持续检查和完善安全标识,安装安全防护罩、防护栏等隔离设施,采用光控、声控、联锁装置等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障本质安全;

(3) 要及时完成国家强制推行的安全生产技术装备的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功能;

(4)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推广应用监测预警技术,采用层层技术防护,保障重大危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5) 应积极淘汰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技术、工艺及装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

(6)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设施的变更及异动制度，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设施的变更及异动应经企业有关技术负责人审批，在变动实施后要履行验收程序；

(7) 采用消除危险源、限制能量或危险物质、隔离、故障安全设计、减少故障和失误的安全技术措施来防止事故发生。同时，采用隔离、设置薄弱环节、个体防护、避难与救援的安全技术措施来减少事故损失；

(8) 重要场站应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浓度以及其他重要信息的不间断实时采集和监测系统，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异常状态报警、事故预警、信息存储和紧急停车等功能；

(9) 要积极开展客户系统本质安全研究，采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的新产品，全面提高客户端用气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如：强制排风热水器、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不锈钢波纹软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带安全功能的阀门等；

(10) 以信息化提升安全技术管理水平，积极推广 GIS、SCADA、GPS 等系统、高性能燃气泄漏检测仪器、抢维修设备等，同时开展智能气网的研究，加强对管网运行状况的监控，提高管网事故应急响应速度，提高管网运行、维护及抢维修水平；

(11) 在重要场站、办公室场所应使用视频监控、红外对射等技术手段提高安全保卫管理水平。

5.2.4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1) 在 EHS 生产管理活动中，应积极发挥信息化的作用，不断优化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基本信息库，开发分析工具，提高预测、预判及预控能力；

(2) 在生产经营的实际过程中，应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应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危险源的监测、分析、预警等，提升 EHS 生产保障管理的高效性。

5.3 研究与创新

5.3.1 公司应积极关注 EHS 生产领域和燃气行业内新技术的研究与创新，结合企业实际积极试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的新产品，努力践行科技兴安，争做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技术的领航者。

5.3.2 重视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创新。

(1) 积极发挥自身技术力量的优势，有效利用外部科技资源，深入研究和分析本企业生产工艺及设备设施的特点、事故隐患特点及事故发生规律，开展提升自动化水平、

消除事故隐患以及灾害防治等理论研究工作。

(2) 鼓励各级人员通过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掌握行业领先技术，攻克 EHS 技术难题，申请 EHS 生产技术专利。

(3) 应及时总结和推广 EHS 生产技术研究成果和技术革新成果。

5.4 检查与考核

5.4.1 公司应将 EHS 生产技术保障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将其作为工艺、技术、设备及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5.4.2 技术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加强日常检查和监督，并将检查监督结果纳入各部门和各类人员的业绩考核中。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安全生产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技术保障管理工作制度》、《华润燃气 EHS 生产技术保障管理工作制度》

6.2 关联文件：《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工艺设计与控制安全管理标准》

七、附属表单

无

工艺设计与控制安全管理标准

一、目的

为规范和推动公司工艺设计与优化、工艺控制工作的开展，加快应用科技成果，加强技术创新，使工艺在技术上先进，在经济上合理，使后期的生产运行过程安全、平稳，实现环境保护及员工职业健康等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技术设备管理部门

- 3.1.1 负责工艺设计与控制管理标准的建立；
- 3.1.2 负责监督检查工艺设计、方案优化、工艺控制等工作的开展；
- 3.1.4 负责参与工艺设计方案、优化方案的各阶段评审、验收工作；
- 3.1.5 负责协调、指导、解决工艺设计与工艺控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1.6 负责“四新”考察、研究及推广应用，在重大新技术、新工艺方案、技术革新时，进行评审、鉴定；

3.2 设计部门

- 3.2.1 设计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对工艺设计方案全面负责；
- 3.2.2 根据设计输入要求，具体负责工艺设计、设计方案优化等工作；
- 3.2.3 负责在设计阶段确定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
- 3.2.3 设计人员要及时了解行业新动态，学习新技术、新工艺，为生产单位提供更好的工艺设计方案；

3.3 使用部门

- 3.3.1 使用部门及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工艺的安全负责；
- 3.3.2 负责编制生产工艺操作指导书，按照指导书进行操作；
- 3.3.3 负责对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工艺操作培训；
- 3.3.4 负责在运行过程中，记录工艺参数；

四、定义

- 4.1 工艺是指生产产品的总体流程的方法，包括工艺过程、工艺参数和工艺配方等，

操作方法等。

五、内容描述

5.1 工艺设计与优化

5.1.1 设计输入评审

- (1) 项目负责人应召集设计人员对设计输入进行评审；
- (2) 设计输入内容至少应包括：设计依据、设计特性、适用的法律法规、适用的设计信息以及经验说明等；
- (3) 设计输入评审应确保设计输入完全反应使用单位要求并清晰明了，设计要求合规，设计人员掌握输入要求；

5.1.2 设计评审

- (1) 设计评审是确保设计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效率，并达到规定的目标所进行的活动，以保证工艺设计方案能够满足使用单位的所要求的生产运行目的，以提高使用单位对工艺设计的满意程度；
- (2) 参加设计评审的人选必须具有本专业范围内的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诊断问题和提出建设性建议和意见的能力，并应具有公正性和客观性，防止错误的观点和偏见；

5.1.3 设计验证目的是，验证设计输出是否满足设计输入的要求；

5.1.4 设计确认是在设计完成之前，对最终设计方案的进行的确认。确保设计方案能够使用单位所要求的功能和使用价值；

5.1.5 优化（变更）方案制定与评审

(1) 由于项目所要求的设备的技术及工艺复杂性以及其他方面的影响，可能需要对所要求设备的设计进行变更、修改或者优化；

(2) 优化设计方案可从以下方面考虑：

A. 要从源头起严格执行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和相关投资费用规定，积极应用科学技术成果，选取安全可靠性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提高工艺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尽可能地减少人机交互机会，减少作业者直接触及危险源的机会，减少职业危害因素产生，利于环境保护；

B. 采用消除危险源、限制能量或危险物质、隔离、故障安全设计、减少故障和失误的安全技术措施来防止事故发生。同时，采用隔离、设置薄弱环节、个体防护、避难与救援的安全技术措施来减少事故损失；

C. 重要场站应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浓度以及其他重要信息的不间断实时采集和监测系统，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异常状态报警、事故预警、信息存储和紧急停车等功能；

D. 通过加装气液联动执行器，使燃气管道上阀门开闭时间大大缩短，可以有效解决在大口径、高压力的阀室环境下，操作阀门耗能大、用时长和安全风险高的难题；同时，出现高压管网破管泄漏等紧急状态时，能够实现就地或远程快速截断，及时控制险情，防止或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E. 积极引进四新技术，提升生产运行的科学、合理、经济、高效；

（3）所有变更活动都应予以记录，随竣工资料交至使用单位。

5.2 工艺控制

5.2.1 设计阶段确定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

5.2.2 使用单位要按照工艺流程要求进行操作；

5.2.3 加强对工艺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同时利用制度上墙等方式保证安全、合规操作；

5.2.4 定期对工艺进行效果评估，如有问题，应及时报至及技术设备管理部门进行会商解决。

5.3 检查与考核

5.3.1 工艺设计与工艺控制安全管理工作要做为 EHS 管理活动中的重要一项内容，华润燃气各级单位技术设备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加强日常检查和监督，并将检查监督结果纳入各部门和各类人员的业绩考核中。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安全生产法》、《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技术保障管理工作制度》、《华润燃气工艺设计与控制安全管理标准》

6.2 关联文件：《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EHS 生产技术保障管理工作制度》

七、附属表单

无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标准

一、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设备设施购置、安装、使用、维护保养、检测维修、报废等工作环节，保证设备设施（含特种设备）安全正常完好和公司生产提供最优的技术装备，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在最佳的物质技术基础之上，以获得设备寿命周期费用最经济，设备综合效率最高，特制定本程序。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技术设备管理部门

- 3.1.1 负责监督指导设备管理标准的建立；
- 3.1.2 负责监督检查设备基础管理工作；
- 3.1.3 负责考核设备完好率；
- 3.1.4 负责参与设备设施验收工作；
- 3.1.5 负责审核设备设施采购、安装、保养、维修、大修、报废等工作并监督实施；
- 3.1.6 负责“四新”考察、研究及推广应用，技术设备管理部门及主管领导负责对新材设备设施的应用技术方案进行评审、鉴定；

3.2 设备设施使用部门

- 3.2.1 设备设施的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使用的设备设施安全负责；
- 3.2.2 具体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 3.2.3 负责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管理标准及作业指导书；
- 3.2.4 负责编制报送设备设施更新和增置计划；
- 3.2.5 负责编制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 3.2.6 设专人管理，负责编制设备设施台帐，建立设备档案，一物一档，定期盘点、核实，确保帐物相符，应逐步开展对设备设施进行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系统管理；
- 3.2.4 负责组织人员培训，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取证及复审工作；
- 3.2.5 对设备设施安装、建设、巡检、维修保养、隐患发现与整改等工作，做好痕迹化管理。

四、定义

4.1 设备设施是指生产活动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特种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车辆、仪器仪表、厂房、道路等。

4.2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五、内容描述

5.1 建设、安装、验收

5.1.1 设备设施采购前，在设计阶段，做好安全评估，在选型时，应综合考虑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维修性和经济性指标，避免选择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老旧设备，或者是对环境有污染的老旧设备、技术，尽量选择本质安全型设备设施。

5.1.2 要对设备设施供货单位、建设安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格证、资质水平、业绩等进行全方位考核，并与建设安装单位签订安全专项协议。

5.1.3 设备设施到货后，由使用部门、技术设备管理部门、EHS 管理部门等，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检查设备的外观，检查备附件是否齐全，技术文件是否完整，做好记录。

5.1.4 安装、试车和投产

（1）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了解设备的重量，体积，吊卸就位条件，并确定其运输路线及吊装方案；了解设备的工作环境条件，选用符合规定的安装场地，应严格按设备说明书所规定的条件进行；准备安装时所需的物资器材、工具、测量仪器、润滑材料等。

（2）安装施工

设备设施的平面布局与布置、设备基础、设备安装位置等需按图施工；设备装牢在基础上之后，应将所有污物、水迹、铁屑、防锈油清除干净，所有在安装时进行装配（或组装）的零部件，必须清洗干净，并涂上规定的油脂，但设备上的密封、铅封和技术文件中规定不得拆卸件，不准拆卸清洗；对于某些大型设备，人力无法搬动时，可使用适当的工具，但应缓慢及谨慎地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施工前应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备案，批准后，方可按照方案施工。

（3）试车、验收、交由使用

试车。在设备机械部分试运转前，设备在试车前应装好防护装置，清理设备上不必要的物件，确保安全，试车时空转 1 小时，注意温升变化，试车应从部件开始到整机逐

级运转,试运转中如发现有不正常现象,应立即停车和检查修理,试车中润滑、液压系统和冷却或加热系统各管道畅通无阻,阀件和机构的动作正确、灵活、可靠、无漏油现象,试车结束后,断开动力源,消除压力和负荷,复查主要部分的配全和安装精度,检查紧固部分,清理现场,整理试运转记录,试车检验证书和记录应归入设备档案;验收、交付使用。试车合格后,由建设主管单位组织验收,技术设备管理部门、EHS 管理部门、使用单位等部门联系验收,符合要求后,填写设备交用验收单,参加验收人员要签字认可,验收合格,方可正式交付使用单位,投入使用。

(4)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向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5.2 运行管理

5.2.1 设备设施管理建立岗位责任制,定人定机或定人管理。

5.2.2 设备设施需建立分类、分级管理机制;

5.2.3 设备设施需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规程;

5.2.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5.2.5 加强设备设施的运行台账管理,确保完整、准确、真实,为设备设施的使用、维修、改造和项目的改扩建以及人员培训等提供依据。

5.3 检测、维修

5.3.1 设备设施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备说明书或者实际工况情况建立检测、检验、维修计划;

5.3.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检测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管理、操作资格证,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5.3.3 对于有特殊专业要求或者事故状态下的设备设施维修,要委托给专业人员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操作;

5.3.4 设备检测、维修结束后,要组织效果评估与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3.5 设备检验合格证、维修记录等要保存完好。

5.4 拆除、报废

5.4.1 设备报废前需由使用部门报至技术设备职能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报废;

5.4.2 设备拆除前需做风险评估，应委托至有资质的单位实施，与其签订安全专项协议，制定工作方案，使用单位协助拆除单位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5.4.3 需要报废的设备需在财务部门进行备案销账。

5.4.4 报废设备设施应交至相关部门进行废旧物资处理。

5.4.5 特种设备报废、拆除前应向当地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5.5 检查与考核

5.4.1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要做为 EHS 管理活动中的重要一项内容，滕州华润燃气各级单位、技术设备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加强日常检查和监督，并将检查监督结果纳入各部门和各类人员的业绩考核中。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华润燃气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标准》

6.2 关联文件：《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EHS 生产技术保障管理工作制度》

七、附属表单

无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保障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华润燃气）各级组织的员工职业健康合法权益，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规范职业健康管理活动，特制定本指引。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滕州华润燃气各部门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3.1.1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3.1.2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1.3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1.4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3.1.5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3.1.6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2 滕州华润燃气各级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3.3 滕州华润燃气各级工会组织应当督促并协助，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有权对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代表劳动者与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与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四、定义

4.1 职业危害

指从业人员在从事职业活动中，由于接触粉尘、毒物等有害因素而对身体健康所造成的各种损害。

4.2 职业病

指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要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所规定的职业病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1）患病主体是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2）必须是在

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3）必须是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引起的；（4）必须是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所列的职业病。

4.3 职业禁忌

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五、内容描述

5.1 方针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滕州华润燃气及其各单位应为员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健康安全保护。

5.2 职业危害前期预防管理

5.2.1 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时，应执行国家建设项目有关职业卫生的相关规定，做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评价报告的申报、审核、备案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等工作。

5.2.2 建设项目应执行职业卫生“三同时”的规定，确保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2.3 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5.3 EHS 参数监测

5.3.1 EHS参数主要是指职业病危害因素、污染物排放指标等；

5.3.2 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估

（1）应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估工作，识别可能接触到危害因素的岗位，制订监测计划，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的检测和评估。

（2）应根据职业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估结果，制定职业危害因素控制措施和计划，通过改造、采用新材料或新工艺、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方法，保障从业人员的健康安全。

5.3.3 污染物排放指标监测

（1）应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指标监测工作，识别排放污染物是否达标，根据监测结果，改善、调整生产工艺流程，或者采用新材料，保障排放达标。

(2) 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有污染物中有危险物的, 需交至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5.3.4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污染物排放指标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环保要求时, 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环保要求的, 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和排放污染物的作业; 经治理后, 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环保要求的, 方可重新作业。

5.4 职业危害告知与培训

5.4.1 滕州华润燃气各单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 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员工,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上述信息, 不得隐瞒和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 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 各单位应当依照上述规定, 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 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5.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5.4.3 对存在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 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 应当在其醒目位置, 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5.4.4 应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信息交流与沟通。公布有关职业健康管理的上级文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危害预防知识和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结果等信息。

5.4.5 应将职业危害预防纳入滕州华润燃气各级组织的安全培训计划之中, 对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管理培训, 对接触有毒有害岗位的员工开展岗前、岗中定期培训, 普及职业健康知识, 提高其预防、控制职业危害及事故应急的能力。

5.4.6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 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 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 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5.5 职业危害控制

5.5.1 滕州华润燃气各级组织应加强有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为

员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5.5.2 为保证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滕州华润燃气各级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预防、控制和管理相关的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确保这些制度与操作规程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5.5.3 职业危害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控制技术措施、组织管理措施和个体防护措施等：

（1）工程控制技术措施

应用工程技术的措施和手段（例如密闭、通风、冷却、隔离等），控制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使作业环境中有害因素的浓度或者强度降至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容许的范围之内。

（2）组织管理措施

在生产和劳动过程中，通过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预防控制规章制度，确保职业危害预防控制有关要素的良好与有效运行，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

（3）个体防护措施

对于经工程技术治理和组织管理等措施后仍不能达到限制要求的职业危害因素，为避免其对劳动者造成健康损害，需要为劳动者配备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针对不同类型的职业危害因素，应选用合适的防尘、防毒或者防爆等的个体防护用品。

5.5.4 必须为存在职业危害的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指导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

5.5.5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空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5.5.6 应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职业危害检查，明确检查的责任人、内容、方法与频次，及时处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5.5.7 应加强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管理，开展巡查、维护、保养与检修工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5.5.8 滕州华润燃气各级组织均应根据公司的职业危害管理现状及可能的潜在后果，制定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指导职业危害事故的处理。

5.6 职业健康体检与监护

5.6.1 应当明确从事职业危害岗位人员的工作任职要求，严禁不适合从事职业危害岗位的人员上岗，如某些职业危害因素敏感人群、法律上需特殊保护的人群。

5.6.2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各单位应当定期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5.6.3 发现员工有疑似职业病的，应当及时安排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诊断，直至得到明确的结论。

5.6.4 员工被确诊为职业病的，应按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并保障其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安排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5.7 职业健康档案管理

5.7.1 滕州华润燃气各级组织必须为有职业危害的岗位员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期限进行妥善保存。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

- (1)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2) 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 (3)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4) 职业病诊疗等健康资料。

5.7.2 滕州华润燃气各部门均应建立完整的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由职业健康管理部门安全技术部定期汇总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包括：

- (1) 职业健康监护委托书；
- (2)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和评价报告；
- (3) 职业病报告卡；
- (4) 对职业病患者、患有职业禁忌症者和已出现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劳动者的处理和安置记录；
- (5) 在职业健康监护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记录整理的相关资料；
- (6) 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5.7.3 滕州华润燃气安全技术部及人力资源部将协同大区对各级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检，以监督职业健康管理落实情况。对于出现严重职业健康风险的情况应及时上报总部安全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

5.8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8.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5.8.2 中央企业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时，应当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和下列文件、资料：

- (1) 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 (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
-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华润燃气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6.2 关联文件：—

七、附属表单

无

场站变更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规范场站变更管理，明确变更范围、程序和措施，控制变更作业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特制订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场站生产运行、维护、检修、开停工、技改,以及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等过程中的变更管理。

三、权责

3.1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1.1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燃气场站变更管理制度，制定、管理和维护本单位的燃气场站变更管理程序。

3.1.2 场站运行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变更程序的培训和执行。

3.1.3 安全技术部负责燃气场站变更管理的监督和考核。

3.1.4 技术、物资、财务等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参与变更管理活动。

四、定义

4.1 场站指门站、储配站、气化站、调压站、加气（注）站等各类型场站。

4.2 变更是指工艺、技术、设施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

4.3 开停工是指因检修或其它因素造成场站工艺管线及重要设备暂停或较长时间的停止运作以及重新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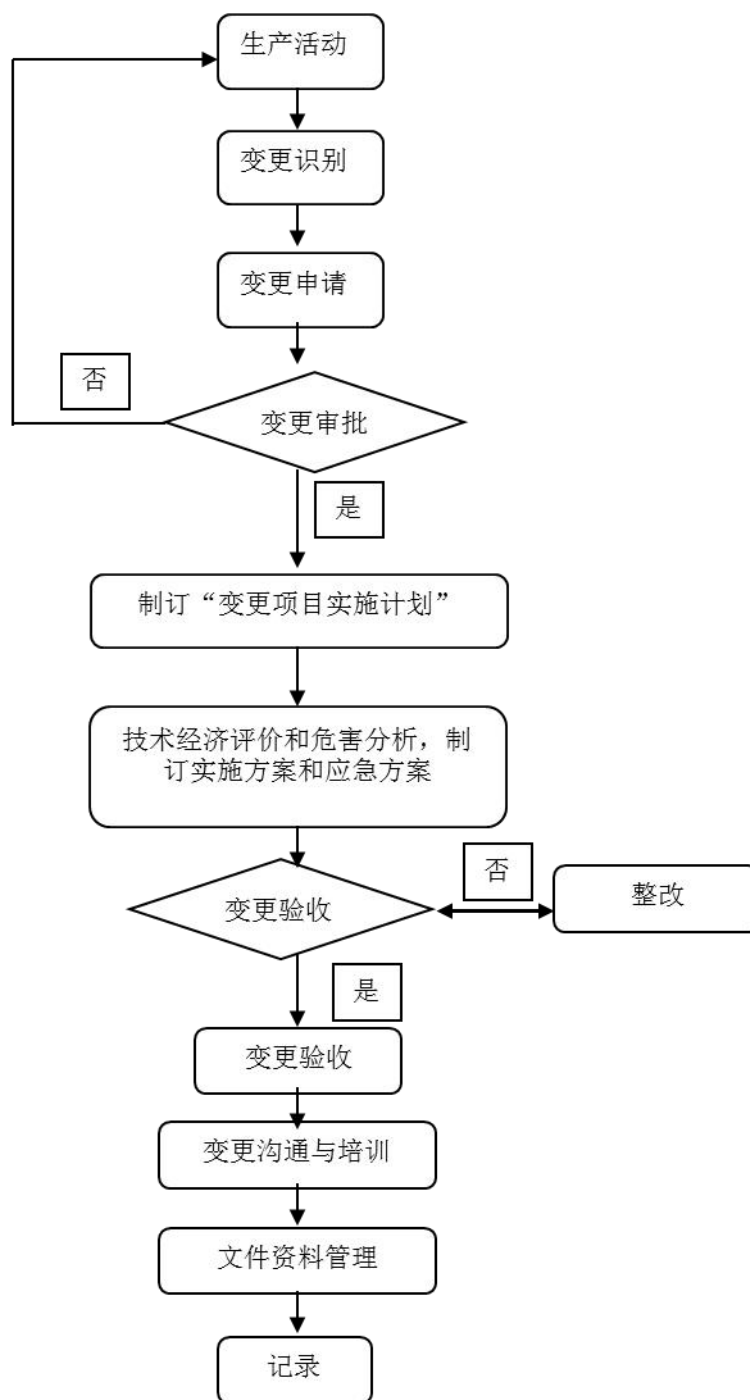
4.4 拆除指设备、设施等因特定原因拆掉、移开，本制度包含拆除后续的再利用。

4.5 报废指设备、设施等器物因不能继续使用或不合格，无维修、改造价值。

五、内容描述

5.1 一般规定

5.1.1 变更管理程序流程。



5.1.2 公司应根据变更作业的作业区域、工艺管线设施类型及作业影响情况，细化变更审批分级标准和执行流程。变更前，场站主管部门应进行风险辨识，制定相应具体措施，避免影响场站正常运行。

5.1.3 变更不得降低场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5.1.4 燃气场站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应符合以下情况：

- (1) 设备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达到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规定使用年限的；

(2) 使用年限未到，但因能耗较大、生产效率低下或扩产、工艺变更等需要，须对现有设备设施予以拆除或报废的；

(3) 因事故或其它灾害，使设备设施遭受严重损耗无修复价值的；

(4) 国家或行业规定须淘汰的；

(5) 定期检定认定不能继续使用且无维修、技改价值的设备。

5.1.5 特种设备予以报废时，应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5.1.6 设备设施拟拆除和报废已停用的，场站运行管理部门应做好隔离（插入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置换、警示等安全措施，切断电源、水、通信等，传达至相关人员，防止误操作。

5.1.7 与在用工艺系统不得采用阀门隔断等隔离形式。

5.1.8 拆除和报废前，设备设施内仍有燃气、加臭剂等，应置换和清洗干净，确认合格后方可实施拆除和报废作业。

5.1.9 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应及时办理资产处置手续。对有利用价值的设备设施，应根据情况尽快加以利用，由场站运行管理部门或物资管理部门妥善保管。对有利用价值的设备，应做好日常保养。需要转移至其他单位继续使用时，该设备的相关证照及操作规程等相关技术参数文件和服役期间的运行情况说明应随设备一同转移。再次利用拆除的设备设施前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查、试验和确认，并做好记录。

5.1.10 燃气场站整体报废时参照本制度执行。

5.1.11 场站工艺管线及重要设备的变更后，应对档案资料进行相应的变更。

5.2 变更识别和申请

5.2.1 燃气场站负责人应组织进行变更识别，场站管理部门应实施分类管理。

(1) 本制度的场站变更涉及范围主要包括但不局限：

- A. 装置布局改变；
- B. 设备、设施数量和性能参数的改变；
- C. 设备和专用工具的改变或改进；
- D. 工艺参数的改变超过了运行控制范围；
- E. 临时的配管、接头等；
- F. 安全报警设定值的改变；
- G. 安全防范系统的改变；

- H. 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
- I. 场站的制度、规程、应急预案等文件更新。

(2) 无需进行变更管理的情况:

- A. 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 B. 更换同一型号的设备 and 管线;
- C. 更换同一型号的配件;
- D. 日常的设备、设施防腐保温处理;
- E. 修理或重新标定的仪器、仪表;
- F. 工艺参数在运行控制指标范围内的调整。

(3) 确认属于变更管理的, 燃气场站负责人应提出变更申请, 填写《设备变更申请审批表》, 提出变更原因。拟拆除和报废设备设施前, 场站运行管理部门应填写《燃气场站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申请审批表》, 由相关部门审核、报分管、主管负责人审批, 相关部门应到现场对拟拆除和报废的设备设施进行确认。

(4) 因应急抢修等需要发生的变更可在作业完毕后补办手续。

5.2.2 变更得到批准, 燃气场站管理部门应编制“变更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 明确项目内容、责任人员和控制目标。

5.2.3 场站管理部门应针对变更内容, 进行技术经济评价和危害识别风险评估, 并征询原设计公司或相关设计单位的意见。

5.2.4 作业审批后, 只允许在审批的范围及期限内使用, 不得扩大作业范围、延长作业时间或转作其它作业使用。作业期需要延长的, 按规定申请延期作业。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根据《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作业许可管理制度》办理作业许可, 有关作业方案可写在拆除和报废作业方案内, 或单独作为附件。

5.2.5 发生重大变更时, 变更申请单位应组织专题研讨会进行论证, 并做好相关记录。

5.2.6 审批通过后由变更事项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5.2.7 公司委托外单位实施变更的, 应查明其资质、业绩、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文件, 符合要求的方可与其签订拆除和报废作业委托合同, 并在其中载明安全责任和要求。

5.2.8 涉及生产设施变更的, 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按照分级标准进行方案审核。

5.3 变更实施

5.3.1 公司或场站管理部门应根据变更级别指派专人进行实施过程的现场检查和监护。

5.3.2 变更实施前，变更作业负责人应组织作业所有参与人员进行培训沟通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作业内容、作业要求及安全措施，并做好记录。

5.3.3 变更实施前，变更作业负责人应对准备工作（人员资质、安全措施等）进行检查和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组织作业。

5.3.4 作业需要集中放散的，应在作业前及时通报政府相关单位和场站周边企业、居民燃气放散情况。待拆除的物件曾存储易燃、易爆物品的，应清理、吹扫或置换；作业前必须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作业过程中应定时检测和记录。

5.3.5 明确作业安全监护区域，设置警戒标识，清除区域内可燃、易燃物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3.6 设备设施的拆除施工按照由外及内、由上到下、先易后难原则，禁止竖向多层同时拆除，未拆除部分应保持稳固，不许用挖空或推倒的方法拆除。拆除的物件不准往下或向上抛掷材料、工具等物件，要采用吊运和顺槽溜放的方法。

5.3.7 对作业点附近的可燃气体进行浓度检测，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3.8 检查作业工具、检测仪器和员工防护装备，并逐项确认处于完整、有效状态。

5.3.9 检查核对隔离设备、措施，确保隔离设备可靠、隔离措施牢固，填写《隔离报告》。

5.3.10 作业中发生意外事故，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上报、抢救，并启动应急预案，按预案程序实施处理。

5.3.11 特种设备检测计划、管道检测计划变更时，由场站管理部门与检测单位协商和沟通，并配合检测单位做好检测支持工作。

5.3.12 变更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削平地面突出物，填平沟、坑等。如有拆除和报废的设备设施应妥善处理，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如环保等。已拆除的设备设施和废旧材料，应及时清理、分类运出，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道路畅通。

5.4 变更验收

5.4.1 变更实施结束后，场站管理部门、变更委托的承包商应对变更的效果进行验证和监测。

5.4.2 变更验收由场站管理部门或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实施，应对变更的实施做出评价，以确定变更是否符合要求。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的合规性、安全可靠性及对环境的影响等是否符合规范。验收完成后应填写《场站

变更验收表》。

5.4.3 对不符合要求的变更则应找出原因，提出改进方案，经审批后，再次实施变更，实施完成后再由验收组组织复审，形成书面验收记录。

5.5 调试与投产

5.5.1 需在调试投运前，编制或完善更新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相关表单及应急处置措施。

5.5.2 验收合格的项目，场站管理部门应按生产设备管理制度进行调试运行和记录，并纳入正常管理范围进行管理。

5.5.3 变更项目中涉及到的新工艺、新设备等，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包括风险识别和控制措施。未经培训合格的人不得管理或操作已变更的设备设施。

5.6 变更资料管理和记录

5.6.1 变更形成的文件，包括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针对影响和危害制定预防和补救措施，以及相关实施情况等记录。

5.6.2 有关部门接到变更新资料后，要及时进行资料的更新和原资料的废止，并传达至相关生产一线，以保证所变更资料的统一性和有效性。

5.7 其他要求

5.7.1 带气、动火作业，高处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CNG 场站设备维修作业，厂区动土作业等高危作业还应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华润燃气场站变更管理制度》

6.2 关联文件：《作业许可管理制度》

七、附属表单

7.1 《变更申请审批表》（编号：EHS-BD-BGGL/VER:1.0-01）

7.2 《变更验收表》（编号：EHS-BD-BGGL/VER:1.0-02）

7.3 《隔离报告》（编号：EHS-BD-BGGL/VER:1.0-03）

7.4 《燃气场站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申请审批表》（编号：EHS-BD-BGGL/VER:1.0-04）

7.5 《燃气场站拆除再利用鉴定表》（编号：EHS-BD-BGGL/VER:1.0-05）

7.1 《变更申请审批表》（编号：EHS-BD-BGGL/VER:1.0-01）

变更申请审批表

建议变更的项目		申请单位	
申请人姓名		日期	
变更说明及其技术依据：			
技术经济评价：			
签 字（日期）：			
危害识别风险评估结果：（可附表）			
签 字（日期）：			
场站管理部门意见：			
签 字（日期）：			
安全管理部门意见：			
签 字（日期）：			
相关部门意见：			
签 字（日期）：			
公司领导意见：			
签 字（日期）：			

7.2 《变更验收表》（编号：EHS-BD-BGGL/VER:1.0-02）

变更验收表

验收变更的项目		变更所在单位	
组织验收单位		日期	
验收人员	姓 名	所在部门	
验收意见：（附验收报告）			
验收负责人签字：			
场站管理部门意见：			
签 字：			
需要沟通的部门（变更结果）			
单位或部门	签字	单位或部门	签字

隔离报告

变更项目		申请单位	
实施单位		实施时间	
隔离说明及示意图：			
作业人：			
签 字（日期）：			
复核人：			
签 字（日期）：			
现场负责人：			
签 字（日期）：			

7.4 《燃气场站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申请审批表》（编号：EHS-BD-BGGL/VER:1.0-04）

燃气场站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申请审批表

申请部门：		年度：	
设备设施名称		购买/安装/ 投产时间	酌情选填
规格型号		原所在位置	
数量	套/台/米/……	处理形式	
依据及理由： （政府指令性文件和具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鉴定材料等可作为附件） 填表人（日期）：			
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结果： （可附表） 签 字（日期）：			
场站管理部门意见： 签 字（日期）：			
物资管理部门意见： 签 字（日期）：			
安全管理部门意见： 签 字（日期）：			
财务部门意见： 签 字（日期）：			
公司领导意见： 签 字（日期）：			

注：可根据公司组织结构酌情删减签字栏。

7.5 《燃气场站拆除再利用鉴定表》（编号：EHS-BD-BGGL/VER:1.0-05）

燃气场站拆除再利用鉴定表

申请部门：

年度：

设备设施名称		购买/安装/ 投产时间	酌情选填
规格型号		原所在位置	
数量	套/台/米/……	处理形式	
依据及理由： （政府指令性文件和具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鉴定材料等可作为附件） 填表人（日期）：			
设备状况	具备条件		备注（举例）
良好	设备外观良好、工作稳定性高、可靠性高、工作噪声小、耗电量低		再利用（举例）
一般	使用不超过 3 年或更换过主要部件，使用状态较好、工作稳定，有一定工作噪声，耗电量较高		转售** 降级使用（举例）
能用	使用较长时间（3 年及 3 年以上）、多次维修，能使用，工作不稳定，有明显工作噪声，耗电量高		降级使用（举例） ** 部 件 进 行 利 用（举例）
报废	维修支出过大或性能严重劣化，不能正常使用		报废、上报（举例）
拆除再利用 的项目		项目所在单 位	
组织鉴定单位		日期	
鉴 定 人 员	姓 名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鉴定意见：（附鉴定报告）			
鉴定负责人签字：			
场站管理部门意见：			
签 字：			
需要沟通的部门（鉴定再利用结果）			
单位或部门	签字	单位或部门	签字
部门分管副总意见：			
签 字：			
公司总经理意见：			
签 字：			

注：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酌情删减签字栏。

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的环保管理工作，加强节能环保监督管理，提升环保综合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环保事件的发生，保障节能环保工作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公司 EHS 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本公司的节能环保工作。

3.2 公司各部门应当设置负责节能减排监督管理的岗位，配置专职或兼职节能减排管理人员，负责本部门节能减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3.3 公司 EHS 委员会涉及节能减排工作的主要职责：

3.3.1 贯彻落实国家、华润集团及华润燃气控股关于节能减排工作的各项方针和政策；

3.3.2 统一部署公司节能减排工作，制定节能减排的制度；

3.3.3 跟踪指导公司重点节能减排项目的实施情况；

3.3.4 督促公司节能减排工作开展情况，处理有关建议；

3.3.5 对公司节能减排工作及目标完成情况实施考核。

3.4 公司安全技术部涉及节能减排工作的职责：

3.4.1 负责对上级有关节能减排法规、政策和文件的传达和贯彻，掌握节能减排工作动态；

3.4.2 落实公司 EHS 委员会对于节能减排工作的各项决议；

3.4.3 负责节能减排监测统计信息、资料的核实和上报；

3.4.4 检查督促各相关部门制定合理的节能减排目标、行动方案、推进计划和措施，并予以实施；

3.4.5 拟定对公司的节能减排工作及目标的考核标准，定期进行考核评价。

3.5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节能减排工作职责：

3.5.1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用水、用电、用气等能源管理标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

3.5.2 负责公司年度节能减排责任书层层签订；

3.5.3 督促各相关部门制定合理的节能减排目标、行动方案、推进计划和措施，并予以实施；

3.5.4 负责节能减排的宣传、集团节能减排年度考评相关工作。

3.6 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减排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节能减排工作的分管领导负责统筹组织节能减排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3.7 公司要将节能减排管理列入各部门和有关岗位的职责之中。

四、内容描述

4.1 节能减排监督管理

4.1.1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法接受上级节能减排主管部门的监督。

4.1.2 公司要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淘汰高污染、高能耗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广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

4.1.3 公司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本单位所属企业（部门）节能减排的监督、考核，建立问责机制。

（1） 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组织建设，规章制度，节能减排项目及其实施状况，宣传教育，统计和分析，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事故和事件的预防、预警、报告和处置，考核与责任追究等。

（2） 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节能减排专项审核（采用节能减排评分表）、年度考核评价、节能减排项目跟踪与检查、信息收集与分析等。

4.1.4 公司每月应进行节能减排监测统计，具体要求如下：

（1） 凡属华润燃气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企业应纳入节能减排监测统计。

（2） 公司应当确保节能减排监测统计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严禁谎报、瞒报和随意修改统计数据。

（3） 纳入节能减排监测统计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在自然年度中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关闭、出售、重组的企业除外。新扩建的产能在正式投产后应及时纳入年度的监测统计。收购、新建的企业从正式挂牌并通气运营后的次年一月份起纳

入监测统计。

(4) 公司应明确节能减排监测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的工作职责，保证节能减排监测统计工作质量。

4.1.5 公司要定制本单位的节能减排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落实节能减排年度重点工作，及时对实施的进度、效果进行检查监督，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4.1.6 公司要配齐能源消耗的计量设施，加强计量管理，建立能源消耗（用油、油气、用电）及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定期收集、汇总和分析机制。

4.1.7 公司监测统计报表应按照华润集团 EHS 直报系统要求于每月 5 日前完成填报，节能环保数据分析与工作季度总结于 4 月 5 日、7 月 5 日、10 月 5 日和次年 1 月 5 日前在华润集团 EHS 直报系统中进行上报。

4.1.8 公司要加强对本单位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总经理办公室要定期分析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制定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改进以减少能耗及污染物的排放。

4.1.9 公司要不断规范原始记录工作，妥善保管各种记录台帐，便于必要时的核对及上级部门检查。采用电子方式进行记录的原始数据应留存备份。

4.2 节能减排制度建设

4.2.1 公司应根据国家及上级要求，及时制定符合实际的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4.2.2 公司要将节能减排管理活动中积累的优秀经验和做法，及时进行标准化，补充完善制度、规范和标准。

4.2.3 公司应认真执行节能减排有关管理制度，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展节能减排管理活动，强化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及时上报监测管理报表，明确节能减排目标与责任，有效降低能源消耗。

4.3 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

4.3.1 公司要对节能减排实行目标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节能减排目标。

4.3.2 公司每年以专项通知形式明确节能减排控制目标，将节能减排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班组等，明确节能减排责任，形成完整的节能减排责任体系。

4.3.3 节能减排目标及责任的体现方式可采用节能减排责任书、业绩合同、年度工作计划、会议纪要、工作任务单、岗位职责等。

4.4 节能减排宣传教育

4.4.1 公司要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机制，结合企业实际特点，制定宣传教育计划，不断提升全员的环保意识，树立企业品牌形象。

4.4.2 公司要做好节能减排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监督人员、统计人员等的节能减排有关知识的培训工作。

4.4.3 公司要积极开展“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地球一小时”、员工合理化建议等活动。

4.4.4 公司要积极利用宣传栏、标语、讲座、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知识，向社会、公众充分展示华润燃气供应安全清洁燃气、改善环境质量的企业使命，塑造绿色环保品牌。

4.5 节能减排风险管理

4.5.1 公司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标准，依照有关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节能量和减排量的评估审查等，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投资。

4.5.2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工程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5.3 公司要对工程、运行涉及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如工程施工的噪声与扬尘、场站加臭剂的泄漏、CNG 加气站的噪声等，并按照规定制订措施，严格执行。

4.5.4 公司要加强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定期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对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能力。

4.5.5 加强对环保事件的舆情监测与管理，对监测到的舆情要及时分析、评估、妥善处置，做好与媒体的沟通，避免不实报道对企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4.6 节能减排考核与评价

4.6.1 公司应按照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节能减排考核评价体系，制定节能减排考核办法。

4.6.2 公司对开展的节能减排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6.3 节能减排年度考核成绩主要依据安全审核中节能减排单项得分（百分制），包含节能减排考核指标成绩。

4.6.4 公司主要节能减排考核指标有：万元营业收入可比价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万元增加值可比价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

4.6.5 在考核期内，发生突发环保事件，则按照以下标准扣分：

（1）发生我方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扣除 100 分；发生我方责任的一

般 B 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扣除 50 分；发生我方责任的一般 C 级突发环境事件，扣除 20 分。

（2）存在瞒报、谎报情况，按以上标准的 2 倍扣分。

（3）被国家部委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50 分；被省级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20 分；被地市级或县级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4）受到行政处罚被判处/赔偿的，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扣 50 分；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扣 20 分；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扣 5 分；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以下，扣 2 分。

五、相关文件

5.1 参考文件：《环保法》、《华润燃气环保管理制度》

5.2 关联文件：《用水、用电、用油管理标准》

六、附属表单

无

用水、用电、用油管理标准

一、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的节能减排管理工作，加强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提升节能减排综合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环保事故的发生，保障节能减排工作有效开展，特制定本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公司安全技术部

建立用水、用电、用油管理要求，督促公司各部门细化标准并严格执行。

3.3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建立本单位用水、用电、用油管理标准，严格执行。

四、定义

4.1 用水

指日常饮用、生产、灌溉等所需用水。

4.2 用电

指日常办公、生产、运行等所需用电。

4.3 用油

指使用的公务用车、生产用车、服务用车等机动车辆运行所需用油。

五、内容描述

5.1 总则

5.1.1 各部门应当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制止能源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5.1.2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

5.1.3 各部门应当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岗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5.1.4 各部门实施节能改造，应当进行能源审计和投资收益分析，明确节能指标，

并在节能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

5.2 用电管理

5.2.1 实行定额管理：按各部门性质、业务量和各年度电耗状况，科学确定年度电耗总量、人均电耗、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定额，各部门要在定额内用电。

5.2.2 定期监测，定量分析：安排人员定时、定期检查抄录电表，比较分析用量，发现情况异常，立即进行线网检查。

5.2.3 加强用电统计分析：落实人员负责电消耗情况季度及年度统计汇总、分析报告工作。

5.2.4 照明用电管理

（1）办公区道路用灯每晚定时开关，严格控制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以及装饰照明。除重大节假日外，不得开启装饰灯、景观照明灯。

（2）杜绝白昼灯、长明灯。自然采光条件较好的办公区域，白天要充分利用自然光，不开灯或少开灯；在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转下，夜间尽量减少照明灯数量。

5.2.5 空调用电管理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设置标准，夏季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不高于 20 摄氏度。空调运行期间应关闭门窗。

（2）坚持每天少开 1 小时空调，办公室无人超过半小时要关闭空调。下班前半小时提前关闭空调。

（3）加强空调系统维护保养，坚持定期和不定期清洗，对部分使用年限较久，按规定设定温度后达不到相应标准，影响室内人员正常工作的高能耗空调，经维修无效，应予以报废，更换为节能空调。

5.2.6 办公设备用电管理：建立办公设施设备下班后断电制度。长时间不使用的设备要及时关闭，减少待机能耗。加快淘汰高能耗办公设备，新购买的办公设备必须达到规定的能效标准。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关闭电热水器等用电设备。

5.2.7 生产用电管理：加强生产部门用电管理，对 CNG 加气站等生产用电实行错峰用电，加强高耗能设备用电统计分析，降低公司用电成本。

5.2.8 加强节电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节约用电宣传教育，提高节约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节电责任心。

5.3 用水管理

5.3.1 加强用水消耗统计工作，建立统一台账。统计台账登记要全面、准确、及时，

数据要与实际发生的原始凭证相符，不得造假虚填。

5.3.2 定期观测，定量分析。安排人员定时、定期抄录水表，比较分析用量，发现情况异常，立即进行管网检查。

5.3.3 加强用水统计分析。落实人员负责水消耗季度及年度统计汇总、分析报告工作。

5.3.4 注重办公区用水节约。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严禁跑冒滴漏，避免“长流水”。大力推广使用感应式、延时式节水龙头和器具。

5.3.5 加强用水设施检修。加强供水设施的日常检修和巡查，重点检查管网和预埋管道，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5.3.6 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广泛开展再生水回收和雨水收集利用工作。

5.3.7 提倡使用循环水冲洗车辆。鼓励驾驶员自行冲洗车辆。

5.3.8 在办公区域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设置温馨提示，公布维修电话。

5.3.9 加强节水宣传：充分利用每年公共机构“能源紧缺体验日”和“世界无水日”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提高节约水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节水责任心。

5.4 用油管理

5.4.1 实行定额管理：按各部门性质、业务量和各年度公务车辆油耗状况，科学确定车辆年度油耗总量和单车油耗定额。各科室要在油耗总量内使用燃油，超过油耗总量的要作出书面说明。

5.4.2 加强公务车辆油耗登记统计管理，建立统一台账。

(1) 统计台账登记要全面、准确、及时。

(2) 设置车辆行驶登记表，使用前应核对车辆里程表与登记表是否相符，使用后应记录行驶里程、时间、地点等。

(3) 建立公务车辆单车月行驶公里、百公里油耗、维修费用及用油情况台账，每月定期张榜公布。

5.4.3 加强油耗统计分析：落实人员负责季度及年度车辆油耗统计汇总、分析报告工作。

5.4.4 实行定点加油制度的公务车辆，应认真落实“一车一卡”定点定车加油规定。

5.4.5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汽车报废标准规定。对油耗高、车况差、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予以淘汰，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及时报废。

5.4.6 加快节能与新能源车辆及节能设备的推广使用。公务用车应优先选购排气量小、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的车辆。

5.4.7 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1) 严格执行车辆统一派遣规定，提高使用效率。能合车同行的，不分乘多辆车；能用小轿车的，不用旅行车；严格控制长途用车，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不派公务用车。

(2) 节假日除特殊公务活动使用的车辆外，其余公务用车应集中封存。

(3) 严禁公车私用、公油私加，坚决堵塞管理漏洞。对违反规定的要认真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查处。

5.4.8 教育、督促驾驶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正确判断和处理汽车行驶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情况，倡导经济车速和节油技巧，严禁超速行驶，在确保行车安全的情况下，最大程度降低油耗。

5.4.9 公务用车要避免长时间搭载不必要的重物，不超载行驶。

5.4.10 尽量减少公务用车空调使用量，正确使用节能模式，降低油耗。公务人员在离车参加公务活动时，驾驶人员应将车辆熄火待命，避免停车开启空调等待。

5.4.11 定期维修保养车辆。及时更换空气滤芯、汽油滤芯、润滑油，定期清除燃烧室积炭，保持轮胎气压正常、车辆良好技术状况。

5.4.12 定期开展车辆节油知识讲座，开展车辆维护保养、节油驾驶等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驾驶人员职业道德、业务知识水平和驾驶技能。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华润燃气用水、用电、用油管理标准》

6.2 关联文件：《环保管理制度》

七、附属表单

无

场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加强滕州华润燃气场站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证场站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

三、权职

3.1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场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作业指导书。

3.2 安全技术部负责场站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3.3 场站管理部门职责

3.3.1 场站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场站消防安全管理；

3.3.2 落实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3.3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排查、消除火灾隐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3.4 定期对生产设施、电气设备、线路的防雷、防静电设施进行检测与测试；

3.3.5 组织实施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3.3.6 制定动火作业实施方案，及时办理动火作业手续；

3.3.7 参与、配合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3.3.8 建立场站各类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并及时更新；

3.3.9 参与新建场站竣工消防验收。

3.4 场站员工职责及义务

3.4.1 严格遵守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4.2 做到“四懂、四会”，即：懂本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防火措施，懂扑救方法，懂组织疏散逃生办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自救逃生；

3.4.3 发现火情，按照消防应急预案迅速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及时报告场站负责人，根据需要及时报告 119。不得谎报、不报、迟报火灾事故。不得阻碍、干预火灾调查和破坏火灾现场；

3.4.4 有责任维护消防设施，严禁损坏消防器材。严禁侵占、堵塞消防通道；

3.4.5 严禁违反规定携带火种进入火灾爆炸危险区域或在火灾爆炸危险区域使用明火、非防爆通讯工具、非防爆摄像机、吸烟、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3.4.6 有权拒绝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有潜在火灾危险发生的违章指挥、调度和安排。

四、定义

4.1 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五、内容描述

5.1 场站消防主要规定

5.1.1 场站消防安全通用规定

- (1) 周边防火间距道路条件应能满足运输、消防、救护、疏散等要求。
- (2) 场站应分区布置，即分生产区和辅助区，生产区域内不得少于 1 个风向标。
- (3) 设置有入站须知、安全告知牌（站场的风险提示、对外来人员进站要求以及紧急疏散要求等）、站区平面图（含消防设备分布图、疏散图路线指示、紧急集合点位置、风向标位置、危险源简介、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电话等展示）、生产区入口安装静电释放装置。
- (4) 消防通道处，架空管道或架空建（构）筑物高度宜不低于 5m, 最低不得低于 4.5m，架空管道或建（构）筑物上应设有醒目的限高标志。
- (5) 围墙外适当张贴安全宣传标语、醒目位置写明类似“消防重地，严禁烟火”等标语。
- (6) 场站内的停车场和道路应平整，路面不应采用沥青材质。
- (7) 场站内露天设置压缩机、加气机、气化器、低温泵、调压器等重要设施和管道应处于不可能有车辆经过的位置，当这些设施 5m 范围内有车辆可能经过时，应设置固定防撞装置。
- (8) 消防通道保持畅通，24 小时值班室、配电室等关键位置应急照明设置合理，且应完好有效。
- (9) 站内严禁种植油性植物，储罐区内严禁绿化，绿化不得侵入道路，绿化不得阻碍消防救援。
- (10) 当补水能力不能满足消防用水量时，应设置适当容量的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
- (11) 消防水池的水质应良好，无腐蚀性，无漂浮物和油污。
- (12) 消防泵房内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和易燃物品堆放。

(13) 消防泵应运行良好, 无异常振动和异响, 无漏水现象。

(14) 消防供水装置无遮蔽或阻塞现象, 站内消火栓水阀应能正常开启, 消防水管、水枪和扳手等器材应齐全完好, 无挪用现象。

(15)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16) 站内爆炸危险区和装置区内必须设置燃气浓度泄漏报警装置。

(17) 设置防雷装置并采取防雷措施, 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1 次, 保证完好有效。

(18) 应制定严格的车辆管理制度, 无关车辆禁止进入场站生产区, 如需进入必须佩戴阻火器。

5.1.2 对于站控室、配电房、消防控制室、UPS 间、自控机房等涉及设备的场所, 至少各配备 2 具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5.2 消防安全检查

5.2.1 场站消防设施自投入使用, 必须处于运行和备用状态。

5.2.2 场站消防安全检查可分三种, 即日常检查、定期抽查和隐患整改跟踪检查。

5.2.3 消防日常检查: 应建立健全岗位防火责任制管理, 以场站值班人员为主, 每日对所属区域消防设施情况等进行检查。

5.2.4 定期抽查: 安全管理部门应每季度组织一次场站消防安全抽查, 或在火灾多发季节,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组织消防安全抽查, 对重要的消防设备、设施、消防供水和自动灭火等情况重点检查, 做好记录, 便于总结整改。

5.2.5 隐患整改跟踪检查: 场站管理人员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检查、督促, 确保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5.2.6 在消防安全检查中, 应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1) 消防通道畅通, 疏散指示标识齐全, 应急照明有效。

(2) 测试消防泵能与喷淋装置联动, 功能正常; 消防水池蓄水处于正常液位高度。

(3) 灭火器材配置齐全, 处于有效状态。

(4)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电器线路、燃气管路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5) 中控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6) 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7)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8)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5.3 应急管理

5.3.1 场站专项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2)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3)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4)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5) 通讯、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5.3.2 场站应配备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母站应配备）、防爆工具、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器、应急照明灯、防爆电筒、阻燃防火服、空气呼吸器、手套、防爆通信设备、急救药箱、各类安全警示标志牌、隔离警戒带等。

5.3.3 场站管理部门应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储备和使用管理制度；应建立应急物资台账，明确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5.3.3 相关场所配备的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注明使用方法。

5.3.4 场站管理部门应每月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做好记录。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气站施工与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镇燃气报警器控制系统技术规程》、《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储罐防火堤设计规范》、《华润燃气场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2 关联文件：《场站消防设施及管理标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标准》

七、附属表单

无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公司的消防安全负责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3.2 各部门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3.3 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职责

3.3.1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企业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企业的消防安全情况；

3.3.2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3.3.3 为本部门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3.3.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3.3.5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3.3.6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兼职消防组织；

3.3.7 组织制定符合本部门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3.4 安全技术部职责

3.4.1 安全技术部是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

3.4.2 建立完善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体系与机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4.3 组织公司级消防安全检查，对消防隐患提出治理方案和整改计划，监督各部门消防职责的履行情况；

3.4.4 监督各部门员工防火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开展情况，监督各部门火灾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演练情况；

3.4.5 对生产场所带气动火作业审核，审批有关安全措施方案；

3.4.6 监督生产部门落实对生产设施、电气设备、线路的防雷、防静电设施的安全检查与测试；

3.4.7 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改工程有关防火措施、消防设计的“三同时”审查和验收；

3.4.8 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督促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3.5 人力资源部门职责

负责组织每年对单位员工的消防培训、新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需持证上岗的取证培训。

3.6 工程管理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3.6.1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消防设施计划及设计任务的安排；

3.6.2 负责办理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消防设计图纸的送审和工程竣工后的申报验收工作；

3.6.3 负责组织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改工程有关防火措施、消防设计的“三同时”审查和验收工作。

3.7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的消防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消防设施的巡查、维护检修，完善消防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应急演练。

3.8 生产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3.8.1 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8.2 组织实施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3.8.3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排查、消除火灾隐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8.4 制定动火作业实施方案，及时办理动火作业手续；

3.8.5 定期对生产设施、电气设备、线路的防雷、防静电设施进行检测与测试；

3.8.6 参与、配合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3.8.7 建立重点防火部位防火档案，并及时更新。

3.9 员工消防安全职责

3.9.1 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积极进行前期处理；

3.9.2 熟悉本单位生产运营和物资储存中的火灾危险性和火灾预防措施；

3.9.3 熟悉所需的消防水源、消防器材性能、使用方法和存放地点；

3.9.4 积极参与消防演练，熟悉火灾扑救措施。

四、定义

4.1 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五、内容描述

5.1 消防基础管理

5.1.1 各部门应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部位确定为本部门重点防火部位，建立消防档案，设置防火标志，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设备和个人防护器材，并进行严格管理。

5.1.2 根据生产特性、危险程度等划定禁火区域，在禁火区域内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事先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按照《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带气、动火工作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5.1.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保障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5.2 消防安全检查

5.2.1 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检查按照防火巡查、检查制度、上级要求和公司生产情况需要进行。

（一）基础资料检查

- (1)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2) 落实各级防火负责人，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 (3) 建立消防档案，及时记录消防台帐；
- (4) 结合岗位巡检进行防火和消防设施检查的相关记录；
- (5)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记录。

（二）现场防火检查，项目至少包括：

- (1) 检查消防通道、标志、水源及灭火器材的配置、性能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占压，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2) 检查消防泵、喷淋系统、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 (3) 检查值班室应急救援电话是否顺畅，应急救援器材是否定期检查，有无记录；
- (4) 生产区域重点防火部位管理情况，生产作业现场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5) 生产场所的防火、防爆、防雷及防静电措施落实情况，火灾隐患的整改及防范

措施的落实情况；

(6) 重点防火部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7)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5.2.2 重点防火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检查，并确定巡查、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防火巡查和检查时应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5.2.3 各部门消防安全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根据职责组织落实整改，并记录存档。

5.3 消防安全教育

5.3.1 应将消防培训纳入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中，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1)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2) 本部门、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3)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4)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5) 消防检查发现问题和消防典型事故案例。

5.3.2 对新上岗的员工，按照公司三级教育制度要求组织消防安全教育。

5.3.3 公司安全技术部要定期指导、监督、考核各业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使员工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懂得预防措施，懂得灭火方法，懂得逃生方法；培训员工会报火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处理火险事故、会组织疏散逃生。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华润燃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2 关联文件：《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标准》《场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七、附属表单

无

安保反恐管理标准

一、目的

为提高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反恐怖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保障城市燃气安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安全技术部：

负责制订安保反恐管理标准，督促各级部门细化标准、严格执行。

3.2 公司各部门

依据公司规定，细化安保反恐管理标准，并严格执行。

四、定义

4.1 常态

通常指有固定的姿态或形态，或本来的状态。在本标准中特指城镇燃气供气系统日常安保防范状态。

4.2 非常态

除常态以外的其他状态。

4.3 人防

执行反恐怖防范任务的具有相应素质人员或人员群体的一种有组织的防范行为。

4.4 物防

用于反恐怖防范任务目的能延迟袭击事件发生的各种实体防护手段。

4.5 技防

利用各种先进的电子信息设备组成系统和网络以提高探测、延迟、反应等能力及防护功能的反恐怖防范手段。

4.6 NG

天然气的英文缩写。

4.7 LPG

液化石油气的英文缩写，为液化状况下的无色流体，其主要组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

4.8 CNG

压缩天然气的英文缩写，指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

4.9 LNG

液化天然气的英文缩写，为液化状况下的无色流体，其主要组分为甲烷。

4.10 门站

位于城镇外围，具有接受 NG 气源来气，进行净化、调压、计量和加臭，并送入城市燃气输配管道功能的站场。

4.11 高、中（高）压调压站

将高压（大于 0.4MPa）燃气压力降至所需的较低高压(称高一高压调压站)或中压(0.1~0.4MPa)的调压装置放置于专用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中,承担用气压力的调节.包括调压装置及调压室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等。

4.12 储配站

具有将管道或移动运输装置运输的燃气进行卸气、储存、气化、加压、控制供气压力、计量、加臭、气量分配并送入城镇燃气输配管道等功能的站场设施的简称，具体分为天然气（煤气）储配站、LPG 储配站、CNG 储配站、LNG 储配站等。

4.13 加气站

为燃气汽车进行加气作业站场的简称，具体分为 LPG 加气站、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等。

4.14 加气母站

集接收、净化、压缩、储存、转运天然气于一体的大型城市天然气运用基础设施。

4.15 LPG 储存站

存液化石油气，并将其输送给灌装站、气化站和混气站的液化石油气储存站场。

4.16 LPG 灌装站

进行液化石油气灌装作业的站场。

4.17 LPG 储配站

兼有液化石油气储存站和灌装站两者全部功能的站场。

4.18 LPG 混气站

配置储存、气化和混气装置，将液态液化石油气转换为气态液化石油气后，与空气或其他可燃气体按一定比例混合配制成混合气，并向用户供气的生产设施。

4.19 LPG 瓶组气化站

配置 2 个以上 15kg、2 个或 2 个以上 50kg 液化石油气气瓶，采用自然或强制气化方式将液态液化石油气转换为气态液化石油气后，向用户供气的生产设施。

4.20 LPG 瓶装供应站

经营和储存液化石油气气瓶的场所。

4.21 调度指挥中心

利用远程实时监控系统对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统一监控管理、应急调度的场所。

4.22 计算机房

放置主要业务系统核心服务器、重要的数据处理及存储设备、网络传输设备及机房保障设备的场所。

4.23 危运车停车场

停放具有危化品营运证、运输燃气的专用汽车，包括 CNG 气瓶车、LNG 槽车、LPG 槽车及 LPG 钢瓶运输车等类车辆的场所。

五、内容描述

5.1 防范等级与防范重点

5.1.1 滕州华润燃气反恐怖防范实行三级管理制。其中，一级为紧急状态等级，在有情报显示即将发生或周边区域已经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时，必须全方位动员，全面实施更加严密的防范措施。二级为戒备等级，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或者有情报显示有恐怖袭击风险时，根据政府反恐怖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应当采取较常态更为严格的加强措施。一级和二级为应急反恐怖防范等级。三级为常态防范等级，采用一般性、常规性防范措施。消防器材设施应按照设计要求配置，数量、位置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5.1.2 燃气行业反恐怖防范的重点目标（简称重点目标）：天然气门站、储配站、高、中（高）压调压站、LPG 储配站、加气母站、LPG 灌装场站、LPG 气化站、LPG 混气站、LPG 瓶组气化站、LPG 瓶装供应站、CNG(LNG)加气站、危运车停车场等。室内配置的手提式消防器材，不准直接置于地面，应放置在灭火器箱中；配备在室外的消防器材，不准在露天摆放，应放置在消防箱内，消防箱不准上锁。

5.1.3 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重点目标制定具体防范措施和工作标准。

5.1.4 滕州华润燃气以常态反恐怖防范为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依照指令立即转入应急反恐怖防范等级。

(1) 接到当地人民政府反恐怖主管部门下达的处置反恐怖事件及其它应急任务命令的；

(2) 接到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及其它应急任务命令的；

(3) 接到恐怖袭击信息或异常情况报告，根据上级燃气主管部门指令应立即采取行动的；

(4) 燃气行业范围内的任何部位和环节遭到爆炸、纵火、施放化学毒剂、投放放射性物质等恐怖袭击破坏的。

5.2 常态防范

5.2.1 人力防范

(1) 公司应当成立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明确反恐怖防范职能职责，确定专职负责人和联络员，加强与安全、公安及武警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制定反恐怖防范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安防措施。重点目标应当建立健全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制，建立起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职能部门具体抓落实的防范责任体系。部门负责人应当与所辖区域重要部位的岗位责任人签订防范责任书，依法明确双方的责任。

(2) 重点目标应当建立健全反恐怖防范的督导、检查及考核制度；资料存档制度；宣传教育与培训制度；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络制度；与公安、武警的联防制度等。

(3) 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防范恐怖袭击的基础知识，增强全体工作人员的反恐意识，使员工能够识别和发现可疑人员、物品，懂得避险、防护、急救、逃生常识，对负责安全设备的操作和值守人员要进行正规的器材使用培训，使之能够熟练掌握各类器材装备的使用和操作。

(4) 重点目标要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多种科目的演习演练，使全体员工熟练掌握发现可疑人员、物品或遭受暴力恐怖袭击后的应对处置方法，不断提高防范恐怖袭击能力。

(5) 加强对职工、从业人员、保安人员的调查摸底，对拟录用新员工和重要岗位的员工进行家庭状况或社会背景审查，对离职人员应收回相关证件，取消其相关系统操作权限；对不可靠的人员要坚决调离重点目标和重要部位，或予以清退。

(6) 聘用的保安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取得《保安人员培训合格证》和《保安人员

上岗证》，同时具备安全保卫工作经验，熟悉安全保卫岗位的操作规程，有良好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

(7) 重点目标实行安保人员定点值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形成警戒网，发现可疑人员、物品，及时处理。

(8) 凡进入重点目标区域的外来人员、车辆、物品，所在部门应当进行身份查验和安全检查，保证对人员、车辆、物品的识别，确保任何外来人员、车辆、物品未经查验不得入内。

(9) 重点目标应当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

(10) 重点目标应当对安保人员及重要部位的运行状态以及监控、探测、应急设施、装备的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重点目标要组织建立一支反应灵敏、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高素质抢险救援队伍。储备好足够的防护、消防、抢险抢修等救援物品，做到专人保管、定期更新、及时补充。

5.2.2 物理防范

(1) 重点目标建有周界围墙的封闭区域，应当设置安全检查岗，重要出入口还应当设置安检仪，配备应急防护装备（防爆毯或防爆桶），由专门人员值守，负责对车辆和人员的安全检查。

(2) 重点目标的生产调度室、安全指挥中心、燃气场站储罐区、配电室等重要部位应当设置实体防护设施。实体防护装置应当满足下列技术要求：

A. 金属框玻璃防爆门的锁具、门框及安装应符合《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 17565）的相关规定；

B. 栅栏应采用单根直径不小于 20mm、壁厚不小于 2mm 的钢管（或单根直径不小于 16mm 的钢棒、单根横截面不小于 8mmX20mm 的钢板）组合制作；

C. 窗的防护栅栏应安装在窗内侧。单个栅栏空间最大面积不大于 600mmX100mm；

D. 场站等封闭区域的周界围墙高度不低于 2.2m；隔离带宽度大于 2m，隔离栅栏竖杆间距不大于 150mm，且不易攀爬，并确保有效隔离。

E. 加气站的储罐区与加气区应采用有效措施隔离，防止外来人员进入储罐区。

5.2.3 技术防范

(1) 重点目标要充分运用现代化高科技反恐怖防范手段，提高快速反应能力。要

建立由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防爆安检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应急电源系统为主组成的安全系统，增强防范能力。

(2) 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应当符合《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 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

- A. 关键区域监控不留视觉死角；
- B. 监控摄像头应能 24 小时不间断记录监控全过程，每日监控记录应保存 30 日以上；
- C. 关键区域以及场站、港口等封闭区域的重要部位出入口的监控摄像头应能清楚辨别出入人员的面部特征及机动车牌号；
- D. 监控摄像头安装角度宜减小监控图像俯视程度，避免或减少逆光对监控图像的影响；
- E. 监控机房具备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的条件，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监控人员；
- F. 监控系统与公安报警系统联网运行，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需留存 30 日备查，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3) 安装入侵报警系统，应当符合《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 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

- A. 室外入侵报警装置设防应当全面，无盲区和死角，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24 小时设防。室内入侵报警装置还应能分区域或独立布撤防；
- B. 声光告警装置安装在醒目处。室外报警声压不小于 100dB，室内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80dB，持续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 C. 室外紧急报警装置应当安装在隐蔽、且便于操作的部位。室内紧急报警装置安装在便于操作的部位。紧急报警装置应有防误触发措施，触发报警后能自锁，复位需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 D. 入侵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发出的报警信号应当能够传送至监控中心，系统的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秒；
- E. 入侵报警系统应具有显示、存储报警控制器发送的报警、布防、撤防、求助、故障、巡检、查询和记录报警发生的地址、日期、时间、报警类型等功能；
- F. 入侵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应不少于 30 日；
- G. 入侵报警系统具有密码操作保护和联网功能；
- H. 入侵报警系统设置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联网接口；

I. 报警发生时，监控中心能够显示周界模拟地形图，并以声、光信号显示报警的具体位置。

(4) 安装电子巡查系统，应当符合《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T 644) 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

A. 巡查信息标识安装应牢固、隐蔽；

B. 系统应能准确记录预定区域、路线巡查的详细结果和时间（年、月、日、时、分、秒）、地点、人员信息，在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预定巡查信息时应能及时警示；

C. 所存储的巡查信息不应丢失，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日。

(5) 重点目标应当配备应急电源系统，并能够满足下列技术要求：

A. 应急照明电源备用时间应能满足 30 分钟正常工作；

B. 计算机中心、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应急备用电源，能保障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在停电后正常工作 30 分钟，同时还应当配备手持式照明电筒。

(6) 重点目标应当设置安防中心控制室，并能够满足下列技术要求：

A. 安防中心控制室能够控制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电子巡查系统，实现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记录和打印；

B.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并与所在区域报警服务中心联网；

C. 安防中心控制室应配备有线、无线专用通讯工具。

5.3 应急防范

5.3.1 二级防范

(1) 接到二级防范指令后，公司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召开会议，部署防范工作，并在 30 分钟内启动应急预案。

(2) 重点目标应在常态反恐怖防范基础上增加不少于 30% 的安保人员，进行 24 小时监控和值守，加强风险区域巡逻和检查。

(3) 要加强对重点目标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防爆安检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应急电源系统以及门、锁、栅栏等设施的检查，确保技防系统、物防系统完好有效。

(4) 重要目标应入口处应设置防爆检测装备，车辆冲撞装置。安保人员配备盾牌、防割手套等应急防护器材上岗值守。

(5) 各级反恐怖防范人员保持有线、无线 24 小时通讯畅通。

(6) 加强与公安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好信息传递工作，必要时联系当地公安部门

派员指导或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5.3.2 一级防范

(1) 接到一级防范指令后, 公司根据当地反恐部门的防范工作安排, 由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反恐怖防范应急会议, 立即下达指令, 启动应急预案, 各类安保力量、应急装备、所有救援器材全部到位。

(2) 重点目标要将值班值宿人员名单及联络方式向燃气主管部门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报告, 保持信息畅通。

(3) 重点目标的负责人应当 24 小时带班组织防范, 一律不得外出。所有安保人员必须坚守岗位, 加强巡查, 等候指令。

(4) 重点目标在二级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增强安保人员配备, 重点目标的所有区域都要做到 24 小时监控、24 小时人员严密值守和不间断巡逻检查。

(5) 人员较为集中的重点目标应当立即控制出入口, 尽快组织疏散无关人员。转移重要信息资料、物资。

(6) 配合武警部队、公安特警等武装力量, 加强对重点目标和区域的守护工作。

5.4 应急管理

5.4.1 公司应当制定反恐怖应急预案, 内容包括: 目标概况、应急基本原则、应急组织机构、应急联动、信息报告、应急指挥、应急响应、防范区域、应急措施、应急保障、应急解除等。

(1) 应急预案需要附带: 人员信息详表、应急联络通讯表、应急装备(设备)分布图、平面图、结构图、管线图、应急疏散通道(路线)图等。

(2) 反恐怖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反恐怖形势和恐怖活动特点的变化情况, 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5.4.2 凡发现异常情况或得到恐怖袭击的信息后, 应立即向燃气主管部门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和当地政府反恐怖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报送视保密级别采用不同方式报告, 不涉密的, 直接采用电话或传真报告。报告要迅速, 最先得知恐怖事件的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立即通过 110 报警电话和其他途径报警; 部门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视事态的性质和程度, 做出预防和处置的措施、建议, 并进入相应防范级别。

5.4.3 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后, 公司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 迅速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5.4.4 接到恐怖袭击事件的报告后, 公司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的负责人要立即赶

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制定并实施抢险方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抢修损毁设施。

5.4.5 恐怖事件发生后，事发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与有关应急部门合作，收集、提供相关建议和信息；
- （2）执行现场应急救援任务；
- （3）有序疏散现场无关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 （4）救护受伤人员和联系寻找失踪人员；
- （5）把事件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和求援事项向上级部门报告；
- （6）事件后的现场清理等。

5.4.6 燃气行业的全体干部、职工都有参加反恐怖抢险救援组织的义务，发生恐怖事件后，各部门必须无条件服从上级部门对人员、车辆、物资、器材、设备的直接调配和使用。

5.4.7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部门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损毁的场站及设施进行修复和重建，并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防止产生新的事故灾害。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消防法》《城镇燃气设计规范》《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华润燃气安保反恐管理标准》

6.2 关联文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场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场站消防设施及管理标准》

七、附属表单

无

场站消防设施及管理标准

一、目的

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安全技术部

负责制订场站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标准，督促各单位细化标准、严格执行。

3.2 公司场站管理部门

依据公司规定，细化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标准，并严格执行。

四、定义

4.1 干粉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是利用二氧化碳气体或氮气气体作动力，将瓶内的干粉喷出灭火的灭火器。干粉是一种干燥的、易于流动的微小固体粉末，有能灭火的基料和防潮剂、流动促进剂、结块防止剂等添加剂组成。

4.2 二氧化碳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是通过喷出瓶体内贮存液态二氧化碳灭火的容器。当压下瓶阀的压把时。内部的二氧化碳灭火剂便由虹吸管经过瓶阀到喷筒喷出，使燃烧区氧的浓度迅速下降，当二氧化碳达到足够浓度时火焰会窒息而熄灭。

4.3 泡沫灭火器

泡沫灭火器通过筒体内酸性溶液与碱性溶液混合发生化学反应，将生成的泡沫压出喷嘴，喷射出去进行灭火的灭火器。

五、内容描述

5.1 天然气门站、高压储配站主要规定

5.1.1 生产区宜设有 2 个对外出入口，并宜位于场站不同方位，以便消防救援和应急疏散。

5.1.2 周边应设有非燃烧实体围墙，围墙应完整，无破损。

5.1.3 生产区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3.5m。消防车道保持畅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5.1.4 当设置消防水池时，消防水池的容量应按火灾延续时间 3h 计算确定。当火灾情况下能保证连续向消防水池补水时，其容量可减去火灾延续时间内的补水量。

5.1.5 站内消防给水管网应采用环形管网，其给水干管不应少于 2 条。当其中 1 条发生故障时，其余的进水管应能满足消防用水总量的供给要求。

5.1.6 站内室外消火栓宜选用地式消火栓。

5.1.7 门站的工艺装置区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5.1.8 放散管的高度符合要求，有防雨水或排积水措施。

5.1.9 站内露天工艺装置区边缘距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不应小于 20m。距办公、生活建筑不应小于 18m，距围墙不应小于 10m。

5.1.10 储罐区应配置干粉灭火器，配置数量按储罐台数每台设置 2 个；每组相对独立的调压计量等工艺装置区应配置干粉灭火器，数量不少于 2 个。

注：干粉灭火器指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根据场所危险程度可设置部分 35kg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5.2 液化天然气场站主要规定

5.2.1 生产区和辅助区至少各设有 1 个对外出入口，当液化天然气储罐总容积超过 1000m³，生产区应设有 2 个对外出入口，其间距不应小于 30m。

5.2.2 生产区周边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非燃烧实体围墙，围墙应完整，无破损。

5.2.3 生产区应设有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宽度不应低于 3.5m，当储罐总容积小于 500m³ 时，应至少设有尽头式消防车道和面积不小于 12m*12m 的回车场，消防车道和回车场应保持畅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

5.2.4 总容积超过 50m³ 或单罐容积超过 20m³ 的液化天然气储罐应设有固定喷淋装置，喷淋水应能覆盖全部储罐表面。

5.2.5 液化天然气立式储罐固定喷淋装置应在罐体上部和罐顶均匀分布。

5.2.6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生产区防护墙内的排水系统应采取防止液化天然气流入下水道或其他以顶盖密封的沟渠中的措施。

5.2.7 放散管的高度符合要求，有防雨水或排积水措施。

5.2.8 站内露天工艺装置区边缘距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不应小于 20m。距办公、生活建筑不应小于 18m，距围墙不应小于 10m。

5.2.9 站内具有火灾和爆炸危险的建、构筑物、液化天然气储罐和工艺装置区应设置小型干粉灭火器，其设置数量应符合表 1。

表 1 干粉灭火器的配置数量

场所	配置数量
储罐区	按储罐台数，每台储罐设置 8kg 和 35kg 各 2 具
汽车槽车装卸台(柱、装卸口)	按槽车车位数，每个车位设置 8kg、2 具
气瓶灌装台	设置 8kg 不少于 2 具
气瓶组(4m ³)	设置 8kg 不少于 2 具
工艺装置区	按区域面积，每 50m ² 设置 8kg、1 具，且每个区域不少于 2 具

5.2.10 火灾和气体检测装置，应按以下原则配置

(1) 装置区、罐区以及其他存在危险需要经常观测处，应设火焰探测报警装置、连续检测可燃气体浓度的检测装置，相应配置适量的现场手动报警按钮。

(2) 储罐区、气化装置区域或有可能发生液化天然气泄漏的区域内应设置低温检测报警装置和相关的连锁装置。

(3) 探测器和报警器（最好具有声光报警功能）的信号盘应设置在值班室或仪表室等有值班人员的场所。

5.3 加气站主要规定如下：

5.3.1 场站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入口和出口应设置明显标识。

5.3.2 加气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

5.3.3 供加气车辆进出口道路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3.5m，需要双车会车的车道，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6m，应至少设有尽头式消防车道和面积不小于 12m*12m 的回车场，车道和回车场应保持畅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

5.3.4 LNG 加气站生产区和生活区以及其他明火散发点间距满足规范要求，集中放散管口应高于储罐以及管口为中心半径 12m 范围内的建（构）物 2m 以上，距地面不少于 5m；放散管底部应有排污措施。

5.3.5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安全阀采用集中放散时，距离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30m、办公、生活建筑 25m；安全阀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 2m 以上；且距地面不应小于 5m。

5.3.6 CNG 加气站、三级 LNG 加气站和采用埋地、地下和半地下 LNG 储罐的各级 LNG

加气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5.3.7 消防给水应利用城市或企业已建的消防给水系统。当无消防给水系统可依托时，应自建消防给水系统。

5.3.8 LNG 设施的消防给水管道可与站内的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合并设置，消防水量应按固定式冷却水量和移动水量之和计算。

5.3.9 每 2 台加气机应设置不少于 2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加气机不足 2 台按 2 台计算。

5.3.10 地下储罐应设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5.3.11 LNG 泵、压缩机操作间（棚）应按建筑面积每 50m² 设置不少于 2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4 中控室

5.4.1 中控室应制定消防管理日常管理制度、值班员职责、接警操作规程等工作制度。

5.4.2 中控室应当实行每日 24h 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5.4.3 中控室值班人员应当在岗在位，认真记录场站日常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并填写中控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

5.4.4 中控室值班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5.4.5 正常工作状态下，报警联动控制设备应处于自动状态。

5.5 消防泵及稳压泵

5.5.1 每日检查

（1）检查消防泵是否处于远程控制状态，相关阀门启闭是否处于工作状态。

（2）检查消防泵房集液坑排水系统及消防水稳压系统是否处于自动工作状态。

（3）检查设备外观是否正常（设备是否干净，盘根、阀门、管线是否漏水，压力表是否正常）。

（4）检查消防泵、集液坑排水系统、消防水稳压系统电源是否正常。

5.5.2 月度检查

（1）消防系统运行测试一次，包括消防联锁、远程控制、主备泵联动及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 (2) 机械或手转泵轴是否转动灵活。
- (3) 机组外壳是否带电。
- (4) 电机温升是否过高，电流是否增大（电压升降超过额定值 $\pm 50\%$ ）。
- (5) 检查轴承注油孔，确定是否有足够的润滑油。

5.2.3 年度保养

- (1) 每三年全面除锈油漆防腐一次。
- (2) 每年测试绝缘电阻值、接地电阻值。

5.6 配电房

5.6.1 每日巡视低压柜，观察电压、电流是否正常。

5.6.2 每月检查配电柜的标识、标志、控制区域等标牌是否完好，检查防鼠挡墙是否完好。

5.6.3 每月目测柜内各元器件是否损坏。

5.6.4 每年对漏电保护器进行功能性测试。

5.6.5 每半年对接地电阻值进行测试。

5.6.6 每半年对各配电箱、柜清洁一次；每半年对防雷、防静电装置进行检测。

5.6.7 柴油发电机组：及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5.7 每周检查

(1) 检查燃油箱油量、润滑油油位，油量应满足连续运行时间要求。

(2) 检查油、水管路接头等密封面是否存在漏油、漏水现象；检查金属排气管、气缸盖垫片处及涡轮增压器是否存在漏气现象。

(3) 清洁柴油机组表面上的油渍、水和灰尘。

5.7.1 每月检查

(1) 每月检查蓄电池电压是否符合要求。

(2) 柴油机组每月空载运行 1 次，运行 5 分钟，同时目测各仪表读数是否正常。

5.7.2 年度检查

运行时间或一年（先到为准）

(1) 清洗机油泵吸油粗滤网。

(2) 清洗空气滤清器、通气管内的滤芯、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

(3) 清洗涡轮增压器的机油滤清器及进油管。

(4) 检查传动机构盖板上的喷油塞是否堵塞。

(5) 检查冷却水散热器和机油散热器，机油冷却器是否漏水、漏油。

(6) 检查连杆螺钉、曲轴螺母、气缸盖螺母等部件紧固情况，必要时要拆下检查并重新拧紧至规定扭矩。

(7) 测试接地电阻值和绝缘电阻值。

5.8 排水渠

每月检查排水渠，有无堵塞、杂物。

5.9 消火栓

5.9.1 每周检查水带、消防箱体、专用扳手及水枪等附件是否完好。

5.9.2 每月一次测试消火栓出水、排水是否正常。

5.9.3 每两年全面除锈油漆防腐一次。

5.10 消防水炮及水泵接合器

5.10.1 每月一次测试出水是否正常。

5.10.2 每三年除锈防腐一次。

5.11 喷淋装置

5.11.1 每月测试喷淋，检查喷嘴是否有阻塞，如果有，须清理或更换。

5.11.2 每月清洁过滤芯。

5.11.3 每半年进行过滤器、阀门除锈防腐。

5.12 泡沫发生器

5.12.1 每周检查泡沫剂液位。

5.12.2 每月复核泡沫剂有效期。

5.12.3 每月发泡测试及清洁水渍、残液。

5.12.4 每半年整体除锈防腐。

5.13 移动式灭火器

场站常用灭火器包括二氧化碳灭火器及干粉灭火器

5.13.1 每日巡查

(1) 灭火器外观箱体及防护罩是否完整、齐全。

(2) 灭火器设置位置有无变化，是否符合要求。

5.13.2 月度检查

(1) 检查灭火器型号、压力值和维修期限。

(2) 对灭火器及其灭火剂种类的配置检查。

- (3) 检查灭火器之存放位置有否受阻及遮盖。
- (4) 检查灭火器之挂勾、铅封、软管及相关部件是否损坏。
- (5) 灭火器压力指示、重量及有效期检查。

5.14 应急灯、疏散灯

每月检查各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灯有无遮挡，并进行试验。

5.15 UPS

5.15.1 每月清除机内的积尘，测量蓄电池组的电压，检查风扇运转情况及检测调节 UPS 的系统参数等。

5.15.2 每季度对 UPS 进行放电，并重新充电。

5.16 可燃气体探测器

5.16.1 每月检查

- (1) 外壳及外露部件表面覆盖层、面板及铭牌均应光洁完好，无锈蚀。
- (2) 探测器的防雨罩须定期进行清洁，否则灰尘杂质堵塞防护孔 使探测器的灵敏度下降。

5.16.2 半年度检查

对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功能性检查。

5.16.3 年度检查

- (1) 信号电缆及电源电缆无损坏，接线牢靠。
- (2) 电源电压在规定范围内，正常为+24VDC，用万用表检测正负接线端。
- (3) 对检测器接地电阻进行测试。

5.16.4 定期校验：每年进行一次检验。

5.17 定期对消防设施（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灭火器、消防水带、消火栓、消防水泵、自动灭火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各类检查记录。消防器材完好率 100%，委托外单位的进行维护保养的，承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气站施工与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镇燃气报警器控制系统技术规程》《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储罐防火堤设计规范》《华润燃气场站消防设施及管理标准》

6.2 关联文件：《场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标准》

七、附属表单

无

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标准

一、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事故分类及责任追究行为，确保所有责任事故能够有标准、明确的界定依据和处罚参考，特制订本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安全技术部：

负责制订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标准，督促各单位细化标准、严格执行。

3.2 公司各部门

依据公司规定，细化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标准，并严格执行。

四、定义

4.1 干粉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是利用二氧化碳气体或氮气气体作动力，将瓶内的干粉喷出灭火的灭火器。干粉是一种干燥的、易于流动的微小固体粉末，有能灭火的基料和防潮剂、流动促进剂、结块防止剂等添加剂组成。

4.2 二氧化碳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是通过喷出瓶体内贮存液态二氧化碳灭火的容器。当压下瓶阀的压把时。内部的二氧化碳灭火剂便由虹吸管经过瓶阀到喷筒喷出，使燃烧区氧的浓度迅速下降，当二氧化碳达到足够浓度时火焰会窒息而熄灭。

4.3 泡沫灭火器

泡沫灭火器通过筒体内酸性溶液与碱性溶液混合发生化学反应，将生成的泡沫压出喷嘴，喷射出去进行灭火的灭火器。

五、内容描述

5.1 消防器材配备原则

5.1.1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器材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消防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科技进步要求。要积极采用和推广成熟消防新技术、新产品。加强对现有消防设施管理，确保各种消防设备、设施、装置完整好用；

5.1.2 消防器材设施应按照设计要求配置，数量、位置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5.1.3 电气火灾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天然气火灾和其它建筑类火灾选用干粉灭火器；油类物质火灾选用泡沫灭火器；

5.1.4 室内配置的手提式消防器材，不准直接置于地面，应放置在灭火器箱中；配备在室外的消防器材，不准在露天摆放，应放置在消防箱内，消防箱不准上锁。

5.2 灭火器的报废

5.2.1 灭火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报废：

（1）进行水压试验不合格的；

（2）筒体严重锈蚀（漆皮大面积脱落，锈蚀面积大于筒体总面积的三分之一，表面产生凹坑者）或连接部位、筒底严重锈蚀的；

（3）筒体严重变形的；

（4）没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出厂年月的；

（5）生产厂家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5.2.2 灭火器的报废年限：从灭火器出厂日期算起，储压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 10 年，推车式 12 年）、泡沫灭火器（手提式 8 年，推车式 8 年）、二氧化碳灭火器（手提式 12 年，推车式 12 年）达到其规定年限的应报废；

5.2.3 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出厂期满 5 年应当进行首次维修，以后每隔 2 年进行一次维修；

5.2.4 经消防资质部门检查发现灭火器必须报废的，不得充装与维修；

5.2.5 按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应予报废的灭火器。

5.3 各单位根据规范要求配置适当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施，并且要布置在便于获取的位置上，消防器材要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更换，保证器材设施的完好无损。

5.4 在生产区、办公区要进行消防责任分区，明确责任人。

5.5 中控室应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制定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交接班的程序与要求，以及设备自检、巡检的程序与要求，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值班室、水泵房内应有工艺流程、系统平面布置图及操作规程。

5.6 建立健全消防设施与器材档案，做到消防设施与器材部件齐全、完好、有效。

5.7 每季度对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一次，每周试泵一次，每月抽验备用发电机一次，有检验、保养及检修维护记录存档备查；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维修

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随时能投入使用。

5.8 所有消防设施悬挂检查标牌，标牌涉及内容应包含：设施类型、清单、检查要求、责任人、检查记录等。所有消防器材应一物一卡，物卡统一。

5.9 消防设施旁适当张贴有消防设施的操作说明。消火栓箱内物品应完整，包括：水带、阀门开关（扳手）、水枪头等，室外消火栓 5 米范围内配置有消火栓箱，各连接处无明显漏水，水压符合要求。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华润燃气消防设施配置及管理标准》

6.2 关联文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场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场站消防设施及管理标准》

七、附属表单

无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结合滕州华润燃气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公司各部门应在公司EHS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将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总体工作之中。

3.2 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对交通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车辆管理部门总经理办公室具体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兼）职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3.3 安全管理部门职责

3.3.1 监督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

3.3.2 组织内部交通事故调查和处理，提出处理建议；

3.3.3 参与内部交通准驾资格考核认定。

3.4 车辆管理部门总经理办公室职责

3.4.1 组织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交通安全管理方针、政策和法规、安全生产要求，制定、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3.4.2 制定交通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4.3 负责内部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3.4.4 负责组织内部交通安全检查，对事故隐患和交通违章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

3.4.5 参与交通事故内部调查，提出对交通事故责任人的初步处理建议，建立交通事故档案，并负责交通事故统计报告；

3.4.6 负责车辆统筹管理工作，包括车辆报废、购置申请、车辆调配、车辆档案、车辆租赁、归口费用管理、保险、车辆安全检查、车辆维修、车辆定期计划保养、油料管理、降油耗，节能减排、车辆的停放等；

3.4.7 负责全体专兼职驾驶员的资格申请审批、认定、日常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3.4.8 对车辆及驾驶员建立信息档案或台账，内容包括驾驶员姓名、驾驶证编号、驾驶证有效期限、驾驶员联系方式、驾驶证复印件（正、副本）及个人照片等，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信息台账进行更新或调整。

3.5 专兼职驾驶员职责

3.5.1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认真执行各项交通安全及车辆管理制度；

3.5.2 严格执行车辆驾驶安全操作规程，对所驾车辆做好维护保养，保持车况运行良好；

3.5.3 定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业务技术学习，增强安全行车意识，提高业务技术水平；

3.5.4 爱护车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车辆日常检查，不超载、不超速、不带故障出车，不疲劳驾驶，严禁酒后驾车和无证驾车；

3.5.5 服从车辆调度，严格执行派车单制度，做到安全行车；

3.5.6 确保随车工具、灭火器、车辆行驶手续的完整齐全。

四、定义

4.1 驾驶员

指公司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有效驾驶证件，驾驶单位所管理车辆的从业人员。

4.2 车辆

指公司使用的公务用车、生产用车、服务用车等机动车辆；摩托车、电瓶车亦参照执行。

五、内容描述

5.1 车辆管理

5.1.1 车辆仅限于单位内部生产、服务、办公或已授权的用途，严禁公车私用。

5.1.2 生产、抢险车辆应安装使用GPS监控系统进行管理,可安装行车记录仪。

5.1.3 应建立完整的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包括：车辆状况，历次维护保养及大修时间、内容、更换零部件记录，车辆损坏及修复情况。

5.1.4 应按规定为车辆办理保险，车辆保险办理和理赔工作由车辆管理部门统一负责。

5.1.5 机动车辆应按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通过检验车辆方可使用。

5.1.6 外部租赁车辆时，行驶证、营运证、附加费证、保险费凭证等必须齐全有效，

按照“谁租赁、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依法签订租赁合同，并加强交通安全管理。

5.1.7 应建立车辆维护保养和回场检查制度，对车辆定期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不得运行。

5.1.8 公司所属分散车辆应相对集中管理，委托具有资质的车辆维修单位进行回场检查和定期维修保养。

5.1.9 车辆的维修需制定计划、定点维修。车辆需要维修时，需由报修人填写车辆维修审批单，经车辆管理部门负责人签批后到指定厂家进行维修。

5.1.10 车辆维护保养应参照随车文件中的维保说明制定维护保养计划。

5.2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5.2.1 车辆应按行驶证核定量装载人员或货物，严禁超载、超限运输。

5.2.2 驾驶员每天应对车辆实行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三检制”，对车辆的油、水、电及各部件进行检查，凡经发现故障车辆一律禁止行驶。

5.2.3 驾驶员出车前的安全检查应包括：

- （1）检查车容、车貌，各种牌证齐全；
- （2）检查喇叭、灯光、制动器、雨刮器、玻璃、后视镜等装置是否齐全有效完好；
- （3）检查冷却水、机油、制动液、燃油、电解液、轮胎气压是否符合要求；
- （4）检查方向盘、离合器以及制动器的自由行程是否正常；
- （5）检查车厢或货箱装载状况是否稳定、牢固；
- （6）长途行车前应检查转向机构、拉杆、接头等轴销部分是否牢固可靠。

5.2.4 车辆必须配备随车灭火器。驾驶员应能熟练掌握灭火技能，经常对车配灭火器进行检查，发现灭火器失效的，应及时更换。

5.2.5 车辆停放管理规定：

（1）车辆实行定点停放管理，下班收车后须按单位指定的地点定置停放，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单位车辆在外停放过夜；

（2）节假日期间，对非生产运行车辆和非值班车辆实行“两交一封”（交车辆钥匙、交行驶证、定点封存车辆）制度；

（3）车辆外出停放（含过夜），应在有偿停车场或有专人看守的位置停放，不得将贵重物品存放在车内，离开车辆时应检查车辆门窗是否关好、锁牢，防止车辆受损被盗；

（4）车辆停放时要注意观察停放周围有无易燃易爆物品，检查车内有无烟头、火种

等，确认无火灾隐患后，方能离开；

（5）遇恶劣天气时车辆应选择安全的地点停放，不得将车辆停放在枯树、危墙旁或地势较低处，防止积水淹车及高空坠物损坏车辆。

5.2.6 夏季高温天气为防止车辆自燃，应做好以下内容的检查：

- （1）车辆有无跑、冒、滴、漏现象，耐油塑胶管道是否老化、龟裂；
- （2）电气线路有无搭铁、断路短路失电现象；
- （3）常用继电器、电路集成器（板）是否烧灼发热。

5.2.7 恶劣天气安全行车管理规定

（1）遇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时，驾驶员应使车辆降低车速，必要时开启大灯或示宽灯，以使视线清晰，并引起道路行人和车辆注意；

（2）路面积水较深，如对道路情况没有把握时，驾驶员应将车辆暂时停放于安全地点，并开启应急灯提示后方车辆，切不可贸然行车；

（3）雪天行车时，因轮胎与路面间的摩擦力小，容易产生滑溜现象，使车辆失去控制而导致车祸。因此，应保持匀速行驶，减少或尽可能避免变更车道、强行超车等操作，以减少或防止侧滑，注意前后车距，加大安全系数；

（4）雾天行车要注意要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同时打开示宽灯和雾灯，应控制车速与转向，不要急制动与急打方向盘，防止追尾刮蹭。

5.2.8 机动车的转让或报废处置时，应到政府车管部门办理相关过户或报废手续。

5.3 违规行为和交通事故管理

5.3.1 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驾驶人员因违反交通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本人承担。

5.3.2 发生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情节严重程度，处责任人100—5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可同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记过、取消驾驶资格处分：

- （1）不系安全带；
- （2）公车私用；
- （3）强令违规驾驶；
- （4）超速行驶；
- （5）酒后驾驶；
- （6）超载及客货混装。

5.3.3 发生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情节严重程度，处责任人500—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可同时给予取消驾驶资格、解聘处分：

- (1) 醉驾；
- (2) 将车辆交与非本单位认证驾驶人员驾驶；
- (3) 明知车辆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报告、不检修或不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 (4) 其他严重危害安全行驶的行为。

5.3.4 发生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对相关责任人应加重处罚，并报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对驾驶人员采取严重警告、取消驾驶资格、解聘处分：

- (1) 逃离交通事故现场或破坏、伪造事故现场，毁灭证据的；
- (2) 隐瞒交通事故不报或者隐瞒事故真相的；
- (3) 酒后驾驶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
- (4) 无准驾证驾驶单位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
- (5) 驾驶单位车辆办理私事造成交通事故的；
- (6) 利用交通工具违法乱纪的。

5.3.5 发生5.3.4第(4)、(5)、(6)款行为的，在保险理赔后损失的差额部分由事故直接责任者承担。

5.3.6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设立警示标识，注意个人安全保护措施，向公安交警部门、保险公司报案，并及时通知本单位车辆管理部门负责人。车辆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将情况报分管领导和公司安全管理部门。

5.3.7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应立即抢救伤者，移动现场需设标记。如有扩大事故的危险因素（如车上有燃油外泄、有易燃易爆等物品），还应立即报告消防部门，并疏散周围人员。

5.3.8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方车辆逃逸的，驾驶员需记下肇事车辆车号、特征并立即报警，以便警方及时追查逃逸车辆。

5.3.9 发生的各类交通事故，除配合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处理外，事故单位应及时进行现场取证和内部调查处理工作。

5.3.10 各类交通事故均应按华润燃气控股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各类交通事故均应记录，事故档案应包括从事发报告、调查、理赔到结案处理的全过程内容。

5.4 奖励与处罚

5.4.1 公司应对在交通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5.4.2 因下列情况造成交通事故，除按规定对驾驶员做出处理外，还应对车辆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 (1) 未按规定明确专兼职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
- (2)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决定、规章制度的；
- (3) 管理松懈，明知车辆存在事故隐患而不及时消除的；
- (4) 发生事故后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同类事故在一定时期内重复发生的；

- (5) 违反本制度及公司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交通事故。

5.4.3 驾驶员因公出车发生的交通事故，除承担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事故损失大小、承担责任的比例对驾驶员进行处罚。

5.4.4 未经批准私自出车发生的交通事故，除承担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车损外，还应对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5.5 其他

5.5.1 危化品的运输管理除应遵守本制度之外，还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5.5.2 公司各部门应根据本制度制定本部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道路交通安全法》《华润燃气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6.2 关联文件：《司机和乘客安全管理标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七、附属表单

无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加强企业危运车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滕州华润燃气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公司危运车使用部门应在公司EHS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将危运车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总体工作之中。

3.2 公司危运车使用部门安全管理员对危运车交通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危运车管理部门总经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危运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兼）职危运车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3.3 安全技术部职责

3.3.1 监督危运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

3.3.2 落实危运车安全目标责任制；

3.3.3 定期检查危运车的运输情况，并进行奖惩；

3.3.4 参与危运车的事故调查工作，并进行统计和上报。

3.4 危运车管理部门职责

3.4.1 组织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危运车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交通安全管理方针、政策和法规、安全生产要求，制定、落实危运车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3.4.2 负责危运车的运营资质和相关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3.4.3 组织内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3.4.4 制定危运车调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4.5 负责配备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运输消防器材、应急处理器材、防护用品、GPS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有条件的公司可安装超速声光报警；

3.4.6 负责危运车的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和违章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理；

3.4.7 负责危运车统筹管理工作，包括报废、购置申请、调配、档案、归口费用管

理、保险、安全检查、维修、定期计划保养、油料管理、降油耗，节能减排、车辆的停放等；

3.4.8 负责驾驶员、押运员的资格认定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固定行驶路线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3.4.9 建立危运车管理台账，包括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车辆二维合格证、车辆购置税证、车辆购车发票、车辆保险、车辆照片、车辆登记证书、罐体年度检验报告、罐体定检报告、特种设备使用证等；

3.4.10 配备专（兼）职人员通过GPS等监控系统对危运车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第一时间处理异常情况并做好跟踪记录。

3.5 驾驶员职责

3.5.1 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各项危运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3.5.2 严格执行危运车驾驶安全操作规程，对所驾车辆做好维护保养，保持车况运行良好；

3.5.3 积极参加安全教育与培训活动，学习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掌握危险货物运输注意事项、应急处理办法和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预防措施，了解所运输危险货物的物理、化学特性；

3.5.4 按照规定时间、速度和路线行驶，并做到随车运输证件齐全；

3.5.5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车辆日常检查并做好记录，不超载、不超速、不带故障出车，不疲劳驾驶，严禁酒后驾车和无证驾车；

3.5.6 遵守危运车管理和保修制度，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保持车辆、轮胎、附属装备、随车工具和灭火器等状态良好，车牌整洁；

3.5.7 服从调度，做到安全行车、定点停放。

3.6 押运人员职责

3.6.1 掌握国家和地区有关危运车的法规和规章，危运车的特性及安全操作规程；

3.6.2 掌握危运车、运输设施、装卸设备的技术状况和安全系数，确保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的安全；

3.6.3 掌握危险品运输、装卸过程的消防知识和预防措施；

3.6.4 掌握危险品运输、装卸过程的劳动保护、现场急救等医疗常识；

3.6.5 在运输过程中，监督驾驶员对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及危险品运输法律规范的执行情况，监督制止驾驶员违反作业规程的行为；

- 3.6.6 监督制止装卸人员违反作业规程的行为；
- 3.6.7 负责危运车运输过程的全程押运；
- 3.6.8 负责做好押运工作相关记录的填写；
- 3.6.9 负责向相关领导报告危运车的运行情况；
- 3.6.10 参加危运车的相关安全知识培训，提高业务技术和应急处置水平。

四、定义

4.1 驾驶员

指各部门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有效驾驶证件和道路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部门管理车辆的从业人员。

4.2 押运员

指各部门中持有道路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操作证(押运员证)，驾驶部门管理车辆的从业人员。

4.3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危运车）

指公司相关部门使用的危险品运输牵引车、LPG/LNG钢瓶运输车、LPG槽车、LNG槽车、LNG移动加液车、CNG撬车等机动车辆。

五、内容描述

5.1 车辆管理

- 5.1.1 危运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要求悬挂标志；
- 5.1.2 危运车必须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GPS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和胎压；
- 5.1.3 确保危运车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严禁危运车违反国家规定超载、超限、超速运输，危险物品不得与普通货物混载；
- 5.1.4 车辆应安装阻火器装置，并配装符合要求的导静电橡胶拖地带装置；
- 5.1.5 危运车由负责调度部门进行统一管理，驾驶人员未经车辆调度人员的同意，不得私自出车或擅自改变行程路线和时间；
- 5.1.6 驾驶员不得将危运车交给外部门的人员驾驶，也不能将危运车交给没有驾驶危运车资格的人员驾驶；
- 5.1.7 危运车应按规定停放，停车场内应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警告牌，应备有灭火器和必要的消防器材；
- 5.1.8 在危化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司报告。公司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危化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报告事宜参照公司内部《事故管理制度》执行。

5.2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5.2.1 公司EHS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危运车安全管理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危运车车况、监控系统、运输管理和应急救援等。

5.2.2 危运车管理部门应当安排专人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3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5.2.3 驾驶员每天应对车辆实行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三检制”，对车辆的油、水、电及各部件进行检查，凡经发现故障车辆一律禁止行驶。

5.2.4 驾驶员出车前的安全检查应包括：

- （1）检查车容、车貌，各种牌证齐全；
- （2）检查喇叭、灯光、制动器、雨刮器、玻璃、后视镜等装置是否齐全有效完好；
- （3）检查冷却水、机油、制动液、燃油、电解液、轮胎气压是否符合要求；
- （4）检查方向盘、离合器以及制动器的自由行程是否正常；
- （5）检查车厢或货箱装载状况是否稳定、牢固；
- （6）长途行车前应检查转向机构、拉杆、接头等轴销部分是否牢固可靠。

5.2.5 车辆必须配备随车灭火器。驾驶员应能熟练掌握灭火技能，经常对车配灭火器进行检查，发现灭火器失效的，应及时更换。

5.2.6 车辆停放管理规定

（1）车辆实行定点停放管理，按部门指定的地点定置停放，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部门车辆在外停放过夜；

（2）车辆停放时要注意观察停放周围有无易燃易爆物品，检查车内有无火种等，确认无火灾隐患后，方能离开；

（3）遇恶劣天气时车辆应选择安全的地点停放，不得将车辆停放在枯树、危墙旁或地势较低处，防止积水淹车及高空坠物损坏车辆；

（4）夏季高温天气为防止车辆自燃，应做好以下内容的检查：

（5）车辆有无跑、冒、滴、漏现象，耐油塑胶管道是否老化、龟裂；

- (6) 电气线路有无搭铁、断路短路失电现象;
- (7) 常用继电器、电路集成器(板)是否烧灼发热。

5.2.7 恶劣天气安全行车管理规定

(1) 遇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时, 驾驶员应使车辆降低车速, 必要时开启大灯或示宽灯, 以使视线清晰, 并引起道路行人和车辆注意;

(2) 路面积水较深, 如对道路情况没有把握时, 驾驶员应将车辆暂时停放于安全地点, 并开启应急灯提示后方车辆, 切不可贸然行车;

(3) 雪天行车时, 因轮胎与路面间的摩擦力小, 容易产生滑溜现象, 使车辆失去控制而导致车祸。因此, 应保持匀速行驶, 减少或尽可能避免变更车道、强行超车等操作, 以减少或防止侧滑, 注意前后车距, 加大安全系数;

(4) 雾天行车要注意要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同时打开示宽灯和雾灯, 应控制车速与转向, 不要急制动与急打方向盘, 防止追尾刮蹭。

5.3 违规行为和交通事故管理

5.3.1 驾驶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驾驶人员因违反交通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本人承担。

5.3.2 发生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 按情节严重程度, 处责任人100—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可同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记过、取消驾驶资格处分:

- (1) 不系安全带;
- (2) 强令违规驾驶;
- (3) 速行驶;
- (4) 超载。

5.3.3 发生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 按情节严重程度, 处责任人500—2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可同时给予取消驾驶资格、解聘处分:

- (1) 醉驾、毒驾;
- (2) 将车辆交与非本部门认证驾驶人员驾驶;
- (3) 明知车辆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不报告、不检修或不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 (4) 其他严重危害安全行驶的行为。

5.3.4 发生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相关责任人应加重处罚, 并报请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对驾驶人员采取严重警告、取消驾驶资格、解聘处分, 在保险理赔后损失的差额

部分由事故直接责任者承担：

- (1) 逃离交通事故现场或破坏、伪造事故现场，毁灭证据的；
- (2) 隐瞒交通事故不报或者隐瞒事故真相的；
- (3) 酒后驾驶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
- (4) 无准驾证驾驶部门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
- (5) 利用交通工具违法乱纪的。

5.3.5 危运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方车辆逃逸的，驾驶员需记下肇事车辆车号、特征并立即报警，以便警方及时追查逃逸车辆。

5.3.6 发生的各类交通事故，除配合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处理外，事故部门应及时进行现场取证和内部调查处理工作。

5.3.7 危运车发生交通事故应按滕州华润燃气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参照安全生产事故同级别处理。各类交通事故均应记录，事故档案应包括从事发报告、调查、理赔到结案处理的全过程内容。

5.4 奖励与处罚

5.4.1 应对在危运车安全管理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5.4.2 因下列情况造成危运车安全事故，除按规定对驾驶员做出处理外，还应对危运车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 (1) 管理松懈，对危运车存在的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的；
- (2) 发生事故后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同类事故在一定时期内重复发生的；
- (3) 违反本制度及公司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危险品运输安全事故。

5.4.3 驾驶员发生的危运车安全事故，除承担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事故损失大小、承担责任的比例对驾驶员进行处罚。

5.4.4 故意关闭行车监控设备的，加重处罚力度。

5.5 其他

5.5.1 通过危化品运输公司采购气源时，危运车使用部门应与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当危运车进入站区时，应严格遵循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5.5.2 危运车使用部门应根据本制度制定本部门的危运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华润燃气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6.2 关联文件：《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司机和乘客安全管理标准》

七、附属表单

无

危运车驾驶员和押运员安全管理标准

一、目的

为了加强企业危运车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滕州华润燃气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危运车驾驶员职责

3.1.1 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各项危运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3.1.2 严格执行危运车驾驶安全操作规程，对所驾车辆做好维护保养，保持车况运行良好；

3.1.3 积极参加安全教育与培训活动，学习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掌握危险货物运输注意事项、应急处理办法和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预防措施，了解所运输危险货物的物理、化学特性；

3.1.4 按照规定时间、速度和路线行驶，并做到随车运输证件齐全；

3.1.5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车辆日常检查并做好记录，不超载、不超速、不带故障出车，不疲劳驾驶，严禁酒后驾车和无证驾车；

3.1.6 遵守危运车管理和保修制度，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保持车辆、轮胎、附属装备、随车工具和灭火器等状态良好，车牌整洁；

3.1.7 服从调度，做到安全行车、定点停放。

3.2 押运人员职责

3.2.1 掌握国家和地区有关危运车的法规和规章，危运车的特性及安全操作规程；

3.2.2 掌握危运车、运输设施、装卸设备的技术状况和安全系数，确保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的安全；

3.2.3 掌握危险品运输、装卸过程的消防知识和预防措施；

3.2.4 掌握危险品运输、装卸过程的劳动保护、现场急救等医疗常识；

3.2.5 在运输过程中，监督驾驶员对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及危险品运输法律规范的执行情况，监督制止驾驶员违反作业规程的行为；

- 3.2.6 监督制止装卸人员违反作业规程的行为;
- 3.2.7 负责危运车运输过程的全程押运;
- 3.2.8 负责做好押运工作相关记录的填写;
- 3.2.9 负责向相关领导报告危运车的运行情况;
- 3.2.10 参加危运车的相关安全知识培训, 提高业务技术和应急处置水平。

四、定义

4.1 驾驶员

指各单位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有效驾驶证件和道路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单位管理车辆的从业人员。

4.2 危运车驾驶员

指各单位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有效驾驶证件和道路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单位管理车辆的从业人员。

4.3 押运员

指各单位中持有道路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操作证(押运员证)，驾驶单位管理车辆的从业人员。

4.4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危运车）

指各单位使用的危险品运输牵引车、LPG/LNG钢瓶运输车、LPG槽车、LNG槽车、LNG移动加液车、CNG撬车等机动车辆。

五、内容描述

5.1 危运车的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身高为155厘米以上，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无红绿色盲，且无其他影响驾驶的身体缺陷，人力资源部门应做好驾驶员的审核工作，严禁不符合上述身体标准的人员从事危运车驾驶岗位；

5.2 危运车的驾驶员、押运员应经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经危运车管理部门审查合格；

5.3 公司应建立和执行内部准驾制度，车辆管理部门负责内部准驾证的审批、考核、发放、注销及备案等管理工作；

5.4 驾驶员应经公司内部交通安全知识和实际操作考试，车辆管理部门对通过考核合格人员发放内部准驾证，获得内部准驾证的人员签订承诺书后方可驾驶公司车辆。未经批准的驾驶人，不得驾驶单位车辆；

5.5 每季度至少对驾驶员、押运员进行一次交通安全培训。交通安全教育培训主要

内容应包括：

- (1) 有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等；
- (2) 交通安全常识；
- (3) 交通运输风险管理知识；
- (4) 安全驾驶技术；
- (5) 危运车机械常识；
- (6) 危运车事故案例；
- (7) 人员紧急救护常识；
- (8) 其它危运车交通安全内容。

5.6 危运车行驶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听从交通人员指挥，按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车速行驶；

5.7 驾驶人员不得发生随意停车，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行驶过程拨打手机、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5.8 危运车的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5.9 严禁单人驾驶，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同时到位才能发车。

5.10 驾驶员、押运员在出车时必须穿着防静电工作服。

5.11 出车前押运员应严格检查各种证件、设备设施，不符合要求坚决不发车，做到凭单出车，确保安全行车。

5.12 押运员运输过程中承担全程押运，及时提醒驾驶员携带必要的证件，控制车速以及注意事项，坚决制止驾驶员将车辆驶入禁止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的区域。

5.13 运输危险品时，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掌握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中途停车，应做好安全监护和途中例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5.14 危运车行驶时，不准拖带挂车，不得携带其他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车上必须有押运员，不得搭乘其他人员。

5.15 危运车在通过隧道、涵洞、立交桥时，必须注意标高，限速行驶。

5.16 危运车在一般道路上最高车速为60km/h，在高速公路上最高车速为80km/h，并应确认有足够的安全车间距离。如遇雨天、雪天、雾天等恶劣天气，最高车速为20km/h，并打开示警灯，警示后车，防止追尾。

5.17 车辆每日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的，按规定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4个小时，24小时内累计驾驶不超过8小时。

5.18 危运车在进入各类场站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有关人员检查，听从指挥，做好防火、防爆工作。

5.19 定期观察各种仪表及附件情况，出现隐患或造成事故，按应急预案实施。

5.20 驾驶员应认真做好收车的检查工作，逐项检查并填写报表和检查记录。记录车辆压力，并认真检查车辆车门是否关好，瓶组、阀门、管线有无漏气现象，押运员有义务协助驾驶员进行检查和记录。

5.21 驾驶员和押运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华润燃气危运车驾驶员和押运员安全管理标准》

6.2 关联文件：《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七、附属表单

无

供销差管理制度

一、 总则

1.1 为了规范公司供销差管理工作，有效控制和降低燃气供销差率，提高企业经营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运行管理部、客户服务部、车用燃气事业部、安全技术部等责任部室和公司分子公司。

二、 名词及术语

2.1 供销差率计算公式：

供销差率 = (当期门站进气量 ± 库存气量差值 - 民用户用气量 - 工商户用气量 - CNG、LNG 及其他 - 自用气量) / (当期门站进气量 ± 库存气量差值) × 100%。

注：

1、当期进气量包括门站采购量（含中压转输贸易计量站）、LNG/CNG 采购量,以贸易交接数据为准，应经财务部门确认；

2、LNG 的进气量按照当批次气质报告的气化率将重量折算成标准体积计算；

3、人工煤气应折算为等热值天然气；

4、液化石油气供销差率单独计算。

2.2 本制度所指的气量均为标准体积，标准体积是指大气压为 101.325 千帕，温度为 20℃ 时的天然气体积。

三、 供销差管理机制

3.1 公司供销差管理的归口部门为安全技术部，负责全面指导各责任部室供销差管理工作；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做好抄表工作；车用燃气事业部负责做好 CNG、LNG 的统计、抄表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供销差数据的收集, 供销差的指标考核以计财部数据为准。

3.2 各责任部室建立健全供销差机构与岗位设置，明确设计、场站、管网、客户及计量仪表管理等部门与人员的职责，建立管理流程与工作标准，定期进行供销差数据采集与分析，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提高公司的供销差管理水平。供销差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召开专题会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进行整改。

3.3 建立供销差管理机制，设定相应目标，目标应逐渐下降。计财部定期收集各责任部室的供销差数据，汇总后按照财务制度要求上报集团财务部。

3.4 公司安全技术部每月收集各责任部室的供销差数据，根据集团安全管理部发布的供销差率标杆值，查找原因，分析不足，积极进行整改。

四、供销差管理对设计、施工的要求

4.1 市场部加强设计合理性，合理选择与公司所在地自然条件（大气压、温度等）、输气工况相匹配的计量表型号、规格与安装方式，对计量设备的安装要求在设计中予以明确说明，保证表前后直管段符合要求。

对计量设备的温压补偿参数设定要求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做到计量表选型与实际流量相匹配，避免出现“大马拉小车”与“小马拉大车”的现象。选用的智能流量计宜具有“双显”功能（基表读数显示与修正仪读数显示）。同种规格的计量仪表应统一进出口管径，减少配件。

4.2 寒冷区域皮膜表宜安装在室内，如安装在室外，应根据条件设置温度补偿，并加表箱保护，但 IC 卡表不应设置在室外。

4.3 安装在中压管道上的计量仪表，必须带有压力补偿功能。

4.4 调压器后端管道上安装的是不带压力补偿的计量表，应适当加大压调压器的选用余量，将规定的 20%余量提高到 30%，并适当加大出口配管管径，在保证用户灶前压力的情况下，可适当降低调压器出口压力，减少计量损失。

4.5 居民用户应一户一表，不宜采用一个大表计量多个民用户的计量管理模式。当居民用户使用大功率热水器（壁挂炉），单户用气量超过 4 Nm³/h 时，热水器（壁挂炉）应单独设置计量仪表。

4.6 对公共、商业、CNG、工业客户，如果一个用户后端有多台用气设备，应做到：

- 1、用气压力级制不一致的设备不能采用同一个计量仪表计量；
- 2、用气量差别较大的设备不能采用同一个计量仪表计量；
- 3、用气性质不一致的设备不宜采用同一个计量仪表计量；
- 4、一个计量仪表后端的用气设备不宜超过 5 个（应考虑单台用气设备的小时耗气量，对于单个厨房用气设备超过 5 台且难以分开计量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计量仪表所带用气设备个数）；
- 5、商业用户计量仪表不能并联使用；小时耗气量大于 65m³/h，不宜使用皮膜表；
- 6、详细了解用气信息，合理选择计量仪表，在用户燃气工程设计图中必须注明用气地点、每个计量仪表后用气设备、设施的型号、规格、数量。

4.7 计量仪表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安装，保证安装可靠无附加应力，涡轮流量计保

证前 5DN 后 3DN 直管段要求；安装前管道必须吹扫合格，严禁带流量计进行吹扫，安装后计量仪表按要求进行压力试验。

4.8 施工时加强对工程质量监管，提高工程质量，防止杂质、水分等对计量仪表造成损害。

五、场站供销差管理

5.1 公司运行管理部在门站计量管理上，尽量与上游气源单位之间形成双方计量共管（目前结算以上游气源单位计量数据为依据），减少进气气量损失。

5.2 门站计量表型的选择，在考虑计量工况相同的情况下宜与上游气源单位计量表类型保持一致，以便增强计量比对技术可靠性。

5.3 公司运行管理部应建立门站计量异常响应机制，制定门站计量异常管理制度，每日比对上游气源单位与公司门站的气量数据，当发现单日偏差超过 1.5%或者连续三日偏差超过 1%时，启动计量异常响应机制，查找偏差原因并予以及时消除。

5.4 公司运行管理部应与气源单位建立气量协调机制，定期或者不定期就计量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处置，消除差异、准确计量。

5.5 公司应加强组织、科学调度，使门站及管网平稳运行，燃气工况（流量、压力、流速）稳定，保证门站计量的准确性。

5.6 合理制定方案，减少场站维护、维修、动火等施工作业的放散，减少气量损失。

5.7 LNG 气化站在卸车前可提前适当降低储罐和管网压力，采用底部进液，使储罐压力缓慢上升，达到一定压力后，可以通过储罐气相管道，将储罐内压力泄到管网内回收，从而减少由于卸车不完全或卸车时储罐压力过高而被迫放散的气量损失。

5.8 LNG 气化站按工艺控制要求开启加热器，将天然气出站温度加热到设定温度，提高出站燃气温度，避免因温度较低带来对后端客户的计量损失。

5.9 CNG 建站时宜设置余气回收系统，减少余气排放

5.10 第二十六条 根据 CNG 各类设备不同工况、性能以及试运行期间的具体情况和其它单位的成功经验，合理制定出排污的时间、频率，以及超压排放参数的设定。

5.11 加强门站、储配气站气质管理，减少燃气中附带的杂质与水分、油分，保持气质洁净，减少对计量仪表的污染，提高仪表的计量准确性。

六、管网供销差管理

6.1 运行管理部适当调整调压器出口设定压力，降低灶前压力，满足末端燃具正常使用即可，不宜偏高。对于调压器流量不能满足燃气设施要求的，适时进行改造，更换

为较大流量的调压器，降低调压器后出口压力。

6.2 建立中低压管网压力测控系统，及时对各种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保证户内压力稳定，减少因压力波动引起的计量误差。

6.3 加强巡线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理管线附近的违章施工，避免造成燃气管线破坏，保证管线安全，减少燃气泄漏。对已经发生了的第三方破坏，加强气量损失追收工作。

6.4 加强埋地管线泄漏检测，提高泄漏主动发现率，保证管线安全，减少燃气泄漏。

6.5 加大新技术、新设备的使用，提高不停气施工与不停气维修、维护作业的比例，减少燃气放散量。

6.6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组织，同一片区的停气施工作业尽可能一次性完成，减少重复停气次数。

6.7 直接使用燃气进行管道置换时，要合理控制放散量，及时检测放散气体的燃气含量，连续检测三次燃气含量均合格即可认定为置换合格。

6.8 做好过滤器的巡视工作，发现差压表超压，及时组织排污或对过滤器滤芯进行清洗。

七、客户供销差管理

7.1 市场部、工程部、客户服务部、车用燃气事业部应分别对应建立用户发展、客户工程施工与用户接收台帐，并定期核对台帐信息，避免出现用户管理遗漏或信息缺失。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中明确计量事宜，包括计量依据、运行期间计量仪表具检定和维护费用等内容，避免产生纠纷。

7.2 新用户工程验收时，验收人员须严格核对设计图、竣工图以及现场，当发现现场计量仪表、表后的用气设备与设施与设计图不一致时，应不予通过，待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并做好计量仪表与表后用气设备的记录，验收完成后，应将记录信息传给客服部。

7.3 通气点火人员应详细核查用户用气设备与计量仪表之间的对应关系，当发现有私自改动、增减计量仪表或者用气设备设施的，应不予通气点火，待整改完成后重新通气点火。通气点火人员在点火时，必须观察计量仪表是否正常计量，对不能正常运转的，应及时更换新表或与用户协商采用临时气量计算办法计量。

7.4 安检人员工作时应带上客户计量仪表与后端用气设备设施的登记表或手持终端，当发现用户私自改动、增减计量仪表或者用气设备设施的或计量仪表和燃气设施不匹配的，应及时上报公司处置。

7.5 建立包括表具信息、公商用户燃具信息在内的详细用户档案，及时更新用户档案资料。

7.6 建立用户气量波动分析制度，按照同比与环比两个维度对用户的用气量进行分析，对气量波动异常用户应及时跟踪，查明原因。尤其是对用气量较大用户的流量计应实施有效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7.7 合理配备抄表人员和安检督查人员，按计划严格执行，提高抄见表率，对大客户固定抄表时间。加强抄表的检查和考核，提高抄表的计划性与准确性。

合理设定各类客户的抄表周期，抄表周期分为日抄、旬抄、月抄、双月抄等，对大客户可设置 SCADA 系统或者数据远传系统实时监测。

对智能流量计，必须同时抄取基表与修正仪气量数据，并及时分析基表数据与修正仪数据对应是否失常。

7.8 加强管理、严防规避计量现象的发生，在工商业大用气量用户计量表的表前阀处增加防盗措施。检查户内管线有无私自改动，表前私自接管；燃气表铅封被撬现象；私自更换燃气表具；表后私自增加燃气设施，致使燃气表量程不匹配；远传燃气表远传数据与基表数据是否对应；IC 卡表装置有无被攻击；IC 卡表充值与基表对应有无失常等现象。

7.9 进行计量器具和燃气设施普查，对使用压力较高、用气量大，但又未加装温度压力补偿的客户计量仪表，及时加装补偿装置。

7.10 对 IC 卡表客户，必须定期抄表。居民用户 IC 卡表抄表周期不应超过半年；一般工业、公共、商业等用户的 IC 卡表抄表周期不应超过 1 个季度，大型客户的 IC 卡表抄表周期不应超过 1 个月。

7.11 限定 IC 卡表客户充值额，居民用户充值额不应超过一季度的的用气量，其余用户充值额不应超过一个月的的用气量。建立 IC 卡表抄表气量与气费充值量之间的数据记录，并定期分析比对，发现 IC 卡表充值异常，及时查清原因并消除存在的问题。

7.12 到期表更换时，应严格做好旧表底数抄取工作，将旧表使用气量纳入该客户当期用气量之中。

7.13 计量仪表发生故障致使计量不准确时，应查清故障原因和故障发生时间，根据用户历史用气量、后端用气设施负荷及使用状况等情况，做好故障时间段用气量追收工作。

7.14 计量仪表校检期间，应安装周转表计量；如无周转计量仪表，应做好工作安排

与衔接，尽量缩短校检时间，根据用户历史用气量、后端用气设施负荷及使用状况或者供用气合同约定等情况，做好校表期间气量收取工作

八、反偷盗气管理

8.1 建立一支素质精良的安检稽查队伍，对外负责查处用户规避计量的行为；对内负责考核各个部门、岗位在供销差管理上存在的失职、失责行为。

公司应加强企业员工廉洁自律教育，发现员工参与偷盗气的，应严肃处理。

8.2 建立举报规避计量的奖励制度，加大奖励制度的宣传，鼓励员工、公众积极参与发现、举报规避计量行为。供销差较大的企业应加大规避计量举报奖惩力度，并及时兑现。

8.3 新用户开发时应采取相应的防偷盗气措施，增加表前防盗阀等措施，并定期进行比对用气量，发现计量异常及时进行处理。

8.4 拆除计量仪表的旁通管道阀门或在阀门后应加装盲板，防止用户偷盗气。

8.5 定期进行排查，应重点关注有偷盗气嫌疑的用户。加强联合执法，争取联合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等共同打击偷气犯罪行为；必要时启动法律程序追讨偷盗气款。

九、计量仪表管理

9.1 为加强企业计量仪表管理工作，宜设置计量管理专员岗位。

9.2 所有贸易结算计量仪表或者贸易结算比对表都必须首检合格才能安装使用，确保计量表具质量的可靠性，严禁不合格表具流入市场，并对检定合格的表批次进行登记建档。

9.3 涡轮表、罗茨表、10m³(含)以上的皮膜表、超声波流量计等投入使用后都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周期性检定。检定不合格且无法修复的必须及时更换。

表 1 计量仪表检定周期

计量仪表类型	皮膜表	涡轮表	罗茨表	超声波流量计
检 定 周 期 (年)	≤3	≤2	≤3	≤6

注：有地方检定标准的应执行地方检定标准，其余类型表的检定周期不应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的期限（超声波流量计一般不超过 2 年。对插入式流量计，如流量计具有自诊断功能，且能够保留报警记录，也可每 6 年检定一次并每年在使用现场进行使用中检验）。

9.4 CNG 加气站加气机校验每年不少于 2 次，进站流量计至少 2 年校验一次。

9.5 对于使用介质为天然气且时间达到 10 年的 10 m^3 以下的皮膜表，必须进行更换。

9.6 加强流量计的维护、保养工作，做好定期巡检、除尘、加油工作。

9.7 做好运行中计量仪表的故障与计量匹配性判断与分析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运行中的计量仪表检查应注意以下内容：

9.7.1 检查燃具最小火时表具是否走字、皮膜表计数器是否存在卡涩现象；

9.7.2 流量计运行声音是否正常，油杯油量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每次加注量是否合适；

9.7.3 流量计的温度、压力数据是否实时传入修正仪并得到修正；各个数据线的接口是否存在松动、脱落。电池的电量是否充足；

9.7.4 检查防止偷盗气的措施是否存在人为破坏或者失效；

9.7.5 抽查流量计的参数设置是否被修改；

9.7.6 现场判断流量计基表读数与修正仪读数是否对应正常；

9.7.7 检查流量计是否存在超流量、少计量或不计量；

9.7.8 检查流量计是否存在其他不能正常计量的情况。

9.8 报废计量仪表应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防止报废计量仪表被重复使用。

十、其他说明

10.1 本制度主要规定了公司对供销差管理的要求。各责任部室、分子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范完善本部室供销差管理相关的流程、制度、操作规程与生产运行记录台帐、表格、表单。

10.2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技术部、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综合体燃气安全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规范滕州公司城市综合体燃气设计、施工、运行等重点环节的管理，明确各方管理职责，降低综合体燃气安全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安全技术部、市场客服部

- 3.1.1 负责对公司综合体的安全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 3.1.2 组织开展综合体管理检查，指导公司综合体管理提升；
- 3.1.3 督促完成集团综合体管理相关工作。

3.2 公司各业务部门

- 3.2.1 与商业综合体建设单位进行沟通，做到方案合理，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需要；
- 3.2.2 协助燃气设计人员开展工作，确保燃气管道和设施位置合理，使用燃气的房间

布置合理，力求燃气管道具备足够的空间布置，确保预留预埋位置正确尺寸合适，避免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外部条件变化造成施工更改；

3.2.3 在施工阶段将其施工作业纳入成员企业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项目，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2.4 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实施验收和移交；

3.2.5 建立健全综合体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执行。

四、定义

4.1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含本数，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集购物、旅店、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超大城市综合体。

4.2 城市综合体：是以建筑群为基础，融合商业零售、商务办公、酒店餐饮、公寓住宅、综合娱乐五大核心功能于一体的“城中之城”（其中总建筑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称为超大综合体）。城市综合体的定义目前尚没有统一的、明确描述，从城镇燃气安全

经营角度来讲城市综合体包含以下场所：

4.2.1 附带天然气用户的大型购物中心、大型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如：家乐福等）；

4.2.2 附带天然气餐饮用户，集会议、文娱、展览、商业、办公、酒店等两种以上业态的综合性商务建筑；

4.2.3 与机场、高铁车站、地铁车站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相连的地下街，超高层商业、五星级酒店参照综合体技术标准实施；

4.2.4 其他功能类似的建筑体。

4.3 综合体零星户：指后期改造的，原未设计后期申请的商户。

五、内容描述

5.1 设计

5.1.1 应选择有综合体设计经验和有燃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

5.1.2 应参照国内外、行业先进的设计理念，充分考虑其规模大、结构复杂，从选材、设备、工艺以及安全附属设施等角度提高安全标准；

5.1.3 应考虑综合体周边燃气管网的供气能力，确保综合体投运后供气正常；

5.1.4 应设置独立的调压装置；锅炉或空调机组用气与其他商业用气分设调压装置；

5.1.5 有居民住宅的，居民用气应与商业用气分开设置调压装置；

5.1.6 应遵守其他燃气法规和消防规定不予以供气的规定；

5.1.7 未按原建筑设计图调整的、原未设计后期申请的零星户应由建筑设计单位出图后方可予以燃气设计，否则不予以设计，同时用气点应得到产权方或综合体管理方盖章认可的书面文件。

5.2 施工

5.2.1 应选择有综合体施工经验和燃气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

5.2.2 作为高风险作业管理，加大安全检查频次，检查结果记录在案并跟进隐患复核；

5.2.3 进场施工前，建设单位（参加人员包括：工程管理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等）应召集设计单位（建筑、燃气）、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综合体管理单位、燃气公司等进行图纸会审，出具会审意见并签章。设计单位根据实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正和完善，以确保符合现场，满足标准规范的要求；

5.2.4 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如有设计变更，则由设计单位及时组织设计人员现场踏勘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并通过成员企业工程部门同意后，方可按变更后施工；

5.2.5 要与综合体建设单位和规划单位做好沟通，确保顺利、便利、有序施工；

5.2.6 施工计划应严谨、工期安排合理，执行过程动态管控；

5.2.7 有严格的质量监控程序，通过完善的过程检查确保各项工序规范施工；

5.2.8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控制，采取巡视、旁站等加大检查力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会审意见进行检查、抽查和检测；对关键位置、工序等应留存图像资料；

5.2.9 工程资料记录完整，过程验收资料及时整理，重点工序、隐蔽工程进行图片影像留存。

5.3 竣工和验收

5.3.1 应组织燃气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燃气工程相关方开展验收工作；

施工单位应对照设计图纸、会审意见、标准规范进行逐项自检，符合要求后提交监理单位审查，审查合格后，施工单位备齐竣工资料提请竣工验收；

5.3.2 竣工资料应包含工程竣工图、竣工报告、检验检测记录、材质证明、工序验收评定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资料；竣工图应包含平面图和系统图，图纸应清晰、准确，竣工图章及相关人员签署完整，应同时提供电子版；相关记录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3.3 工程实物验收应重点检查管道、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与资料图档是否一致；

5.3.4 各部门应按公司制度规定进行管线及设施的验收或移交管理，验收或移交过程中，各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对竣工资料和工程实体进行核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4 投运

5.4.1 投运前需按照验收合格的竣工资料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客户的设施及设备进行全面核查，核查合格后相关资料分类分项进行专项管理；

5.4.2 投运前，根据综合体产权形式的不同，分别与不同类型的客户签订用气合同、维保协议和安全协议，明确燃气成员企业、综合体管理方、燃气客户等的责任；

5.4.3 涉及到高危作业的置换点火通气应严格执行集团总部下发的高危作业管理制度，制定高危作业方案，充分辨识现场危险源，做好防护措施；

5.4.4 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外协单位参与人员应持证上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具、劳动防护用品，有限作业空间必须配备有效通风设备；

5.4.5 燃气置换完成后，由用气设备厂家进行点火。现场应填写点火供气单，详细

记录表具及灶具信息，请客户确认签字，并对客户进行安全用气宣传，张贴《安全用气须知》。

5.5 运行管理

5.5.1 应确保在综合体燃气运行初期即做到规范，符合管理要求；

5.5.2 应建立综合体用户管理台账及图档资料案并实时更新；

5.5.3 应对综合体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逢重大节假日应优先提前进行检查；

5.5.4 公司应组织综合体的安全检查，内容应包含燃气设备设施、综合体中控室和综合体管理方的日常记录等全覆盖；

5.5.5 对于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登记入账并督促整改；

5.5.6 安全检查资料除告知用气使用者外，还应告知综合体的物业管理方，由其书面签收；

5.5.7 必须对安装的燃气报警系统进行管控，督促签订维护协议，并检定合格；

5.5.8 涉及到城市综合体的高危作业应提高一个级别；

5.5.9 综合体的短期报停客户进行物理封堵并设置警示标识，废弃管道和设施应采用拆除的方式处置；

5.5.10 公司应定期开展综合体燃气安全管理自评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开展整改和提升；

5.5.11 安全技术部定期对公司综合体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并发出分析和通报。

5.6 综合体管理方和商户以及政府相关方燃气管理

5.6.1 公司应与综合体管理方和商户建立协作和信息传递机制，开展人员教育、应急演练、安全宣传以及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等工作；

5.6.2 公司应建立政府、燃气公司、用户、综合体管理方四位一体同抓共管的安全管理模式，协作做好综合体的安全管理工作：

5.6.2.1 与当地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以及水电等相关部门建立协作联络机制，定期组应急演练、安全大检查、定期上报安全管理和隐患情况；

5.6.2.2 与综合体管理方和用户签订用气合同和安全协议并建立协作机制，明确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以及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

5.7 应急管理

5.7.1 按照“一体一案”原则，编制综合体抢险应急预案；

5.7.2 组织综合体抢险应急预案培训与宣贯，定期开展演练；

5.7.3 应建立专项管理档案资料。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无

6.2 关联文件：《城市综合体燃气工程技术标准》、《综合体燃气安全运行管理标准》、《综合体管理方、商户和政府相关方管理标准》

七、附属表单

无

第五章 检查

EHS 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有效开展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EHS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公司各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完善EHS生产监督机制，确保各项EHS检查工作落实到位，以实现预期的EHS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滕州华润燃气EHS委员会是滕州华润燃气EHS监督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滕州华润燃气安全技术部（EHS监督管理部门）是EHS监督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对其他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保障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

3.2 滕州华润燃气EHS委员会统筹本单位EHS监督工作，通过EHS监督管理部门及安全生产保障机构、工会组织对本单位责任范围实行全面EHS监督管理。

3.3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各部门、人员安全责任，明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实现被监督单位、监督范围和监督内容的全覆盖。

四、内容描述

4.1 EHS监督检查管理内容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各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制度及工作职责的要求，加强生产、经营过程中人、机、料、法、环等因素的EHS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4.1.1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主要包括：EHS目标、组织建设、责任落实、规章制度、安全投入、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人员资质、文化建设、考核评价、持续改进、客户和施工等相关方管理等。

4.1.2 作业安全

主要包括：特种设备及重要设备的生产现场管理；危险化学品日常储存、运输、使

用等的管理；管道接驳、燃气抢修、停供气等具有重大作业风险和安全生产工作许可制度的实施与现场作业监督等。

4.1.3 法律法规

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标准的贯彻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4.1.4 职业健康

主要包括：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检测、分级、建档；职业健康和防护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记录；定期职业健康检查及档案管理；全员健康活动的开展情况等。

4.1.5 危险源与隐患排查

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价和管理；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复查、分级及动态管理等。

4.1.6 事故和事件的处理

主要包括：事故和事件的预防、预警、报告、处置、责任追究、统计和分析等。

4.1.7 应急管理

主要包括：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定期评估与修订、相关资源的日常保障、紧急救援组织机构及人员的定期培训、应急预案的演练与总结等。

4.1.8 环境保护

主要包括：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油、废水、废弃管理及噪音管理、天然气置换和排放、加臭设备、加臭剂及其盛装容器废弃的管理等。

4.1.9 其它方面

要包括：上级部门或组织布置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女职工、怀孕及哺乳期妇女、残疾人及其它特殊人群的保护等。

4.2 EHS监督检查管理实施

4.2.1 外部检查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各部门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种安全生产监督。

4.2.2 内部自查

各部门要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内部EHS监督。内部监督方式主要包括各类检查、内部安全专项审核、安全评价、信息收集与分析、现场作业监督、技术手段监督以及员工相

互监督等。

4.2.3 月度检查

公司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生产过程中的所有环节进行全面的检查。安全保障机构应落实岗位安全职责，通过日常巡查，实施责任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动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4.2.4 专项检查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各部门应结合季节特点、业务特点，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包括：某个具体业务专项检查（如：危险作业专项检查、劳动防护专项检查等）、季节性专项检查、节假日前后专项检查。

4.2.3 总经理检查

总经理开展不同频次、内容安全大检查。定期检查频率为华润燃气控股总经理1次/每半年，大区总经理1次/每季度，区域公司1次/每月。

4.2.4 内部审核

滕州华润燃气安全技术部定期组织内审人员或外部专家对各单位EHS管理体系建设、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相关记录和资料等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性进行审核、评价。公司须组织公司内审员开展内部审核，内审每年至少一次。

4.2.5 危险源评估

滕州华润燃气各单位要定期利用风险评价方法对本单位的重要设备与设施、危险化学品等重大风险源（点）进行风险等级评价，对现有重大风险源（点）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的控制效果进行评估，提出进一步降低风险等级的改进措施和建议等。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单位还应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做好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4.2.6 安全评价

安全性评价工作通常由本单位的安全技术小组来完成，部分重大风险源（点）的安全性评价可考虑委托或邀请第三方技术专家或机构来完成。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或重大工程项目应委托有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进行项目安全预评价及安全验收评价。

4.3 EHS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的持续改进

4.3.1 滕州华润燃气安全技术部、安全输配职能负责人对公司新建重要生产项目投运前进行安全检查，公司必须对发现的问题落实有效整改措施后，方可投入运行。

4.3.2 公司所属部门应进行作业过程的动态管理，重点应关注动火、高处、有限空间、吊装等高风险作业和隐蔽工程、等现场作业的监督。现场作业监督的工作流程要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

4.3.3 各公司要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将先进的、成熟的技术手段和设施（SCADA系统、GPS系统、GIS系统、周界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巡检系统、各种检漏仪器等）用于日常的EHS监督管理，通过不断强化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做到“监测有窗”。

4.3.4 员工相互监督是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达到高级阶段——团队管理的重要标志。“行为安全观察”是实现员工相互监督的一个重要管理工具。各单位要长期开展“行为安全观察”活动，使员工逐步养成安全的行为习惯，提升安全素养，形成团队常态化互助观察提醒的优秀安全文化。

4.4 EHS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的考核

4.4.1 各部门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的考核以EHS目标及责任落实情况为主，其中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是主要考核的依据之一。

4.4.2 各部门在开展EHS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和建议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反馈给相关责任单位或部门，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被监督检查单位对存在问题应积极组织整改，优先采用技术控制手段，从根本上消除或降低安全风险的等级。

4.4.3 EHS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的考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责任制度要求具体实施。

五、相关文件

5.1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华润燃气 EHS 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5.2 关联文件：《企业总经理检查管理标准》、《企业日常检查管理标准》

六、附属表单

无

企业日常检查管理标准

一、目的

安全检查是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改善劳动条件的重要手段，是公司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检查可以发现生产过程的危险因素，以便有计划地采取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安全技术部

3.1.1 组织学习、宣贯、修订《企业日常检查管理标准》。

3.1.2 组织开展公司级安全检查，下达检查报告，督促各部门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公司安全检查台账。

3.1.3 对下达隐患整改的实施、进度做出复查，确保当月隐患整改率不低于指标要求。

3.1.4 负责监督各部门按本办法开展安全检查，并将监督情况纳入安全绩效考核。

3.2 公司各部门

3.2.1 组织开展部门级安全检查，排查、治理管辖范围内安全隐患，建立部门安全检查台账。

3.2.2 督促部门各级检查负责人按本办法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治理安全隐患。

3.2.3 对安全技术部下发的安全隐患，积极组织整改，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人、措施及期限，并及时回复安全技术部。

3.3 安全检查各级负责制

3.3.1 安全检查实行各级负责制，各级检查负责人是安全检查第一责任人，对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积极组织整改，确保当月隐患整改率不低于90%。

3.3.2 各分管负责人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检查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督，定期组织并参加安全检查。

3.3.3 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部门级安全检查，排查、治理部门范围内安全隐患，建立部门安全检查台账。

3.3.4 班组长负责组织班组级安全检查，排查、治理班组范围内安全隐患，建立班组安全检查台账（按照《班组安全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3.3.6 班组成员严格执行交接班、巡回检查制度，积极排查当班安全隐患，做好检查记录（按照《班组安全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四、定义

4.1 一类部门：指安全、工程、客户、输配、场站、抢维修、交通管理等部门。

4.2 二类部门：指除一类部门外部门。

五、内容描述

5.1 日常检查基本要求

5.1.1 每年 12 月份制定下一年度安全检查计划（附件一），计划分解至月度，应涵盖日常、季节性、节假日、专项等多种检查类型。

5.1.2 利用各类安全检查表执行安全检查（附件二）。检查表填写规范，问题要具体化（便于被查部门整改），有检查人和被检查场所负责人的签名。

5.1.3 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或问题，及时告知被检查场所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并按《安全隐患管理办法》执行。

5.1.4 检查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不安全行为时，及时予以制止，纠正不安全行为。

5.1.5 一类部门中层带队检查每周一次，部门负责人参与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分管副总参与检查每月一次，班组长安全检查每周至少一次，二类部门负责人参加安全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

5.2 日常检查类型

5.2.1 月度安全检查

5.2.1.1 月度安全检查是检查部门、班组、岗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由各级检查负责人组织开展。

5.2.1.2 安全技术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公司级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场站、生产运营重要场所、消防重地、对外服务窗口等。

5.2.1.3 一类部门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部门中层人员安全检查，班组长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班组安全检查，班组成员每天进行巡回检查。

5.2.1.4 二类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部门中层人员安全检查。

5.2.2 季节性安全检查

5.2.2.1 季节性安全检查是根据当地各季节特点进行的预防性季节检查，由各部门负责人组织开展。

5.2.2.2 季节性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5.2.2.3 季节性安全检查的重点

(1) 春季安全检查以电气及防雷防静电装置的使用和维护、第三方破坏预防、危险作业管理为重点。

(2) 夏季安全检查以劳动安全与作业环境、防暑降温、防雷、防触电、防风、防汛为重点。

(3) 秋季安全检查以消防器材与设施管理、生产设备设施的运行与操作、危险源监控管理为重点。

(4) 冬季安全检查以防火防爆、防冻保暖、交通运输与装卸、安全防护设施管理为重点。

5.2.3 节假日安全检查

5.2.3.1 节假日安全检查的重点是公司领导值班和岗位人员轮值安排、检修安排、劳动安全与作业环境、生产设备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消防设施管理、防火防爆防盗窃、应急预案、救援物资等落实准备情况。由分管 EHS 领导组织，总经理、各分管领导参与检查。

5.2.3.2 节假日的确定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5.2.4 专项安全检查

专项安全检查是对某个业务板块或某个重要设施、装置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检查，如：安全用电检查、危险作业检查、劳动防护检查。

5.2.5 不定期安全检查

有下列情形时，各级检查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安全检查

5.2.5.1 新、改、扩建装置建设、投产验收及试运行。

5.2.5.2 燃气工程或其它各类重要施工项目施工作业时：

(1) 生产系统或装置开、停车前及检修后；

(2) 生产（作业）出现问题时；

(3) 生产作业条件改变，或生产作业环境存在职业危害因素或其它风险因素，影响生产作业安全的；

(4) 生产操作工艺、流程发生较大乃至重大改变的；

(5) 其它根据工作安排需要的。

5.3 安全检查内容

5.3.1 物的状态：生产设备、安全设施、工具、个人防护用品的运行、使用以及生产物料（含气源）的存储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5.3.2 人的行为：有否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以及其它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危险作业是否执行审批程序。

5.3.3 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计划是否分解落实到位；安全教育是否经常开展并使职工安全素质得到提高；安全生产检查是否制度化、规范化；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安全技术与管理措施计划经费是否落实；是否按“四不放过”原则做好事故管理工作；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及演练情况。

5.3.4 作业环境：生产作业场所有无危险源（含重大危险源），其监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存在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有无职业健康危害防护及应急设施；影响生产作业安全的风险因素是否得到充分识别，消除或有效控制措施是否得到落实。

5.4 安全检查方式

安全检查可采取多种方式，目的是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以下几种可使用一种或同时使用，不限于以下几种：

- (1) 与被检查部门/区域人员进行交谈
- (2) 抽查工作记录
- (3) 测试设备设施功能
- (4) 以提问或现场操作方式进行考核

5.5 检查结果传达

5.5.1 组织检查的部门应下发安全检查报告（附件三）或隐患整改通知书（附件四），就检查发现的问题或隐患，提出整改要求。

5.5.2 被检查部门或班组应按照安全检查报告或隐患整改通知书提出的整改要求，制定整改计划表，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及时限，并在整改期限内回复隐患整改情况。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华润燃气EHS监督检查制度》《华润燃气企业日常检查管理标准》

6.2 关联文件：《企业总经理检查管理标准》

七、附属表单

- 7.1 《安全检查计划表》（编号：EHS-BD-RCJC/VER:1.0-01）
- 7.2 《各类安全检查表》（编号：EHS-BD-RCJC/VER:1.0-02）
- 7.3 《安全检查报告》（编号：EHS-BD-RCJC/VER:1.0-03）

7.1 《安全检查计划表》（编号：EHS-BD-RCJC/VER:1.0-01）

安全检查计划表（ 年）

公司/部门：

月份	组织人员	检查类型	检查主题	检查部门/场所	备注

审核：

制表：

日期：

安全检查计划表（ 月）

公司/部门：

月份	组织人员	检查类型	检查主题	检查部门/场所	备注

审核：

制表：

日期：

7.2 《各类安全检查表》(编号: EHS-BD-RCJC/VER:1.0-02)

天然气门站安全检查表

门 站: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为符合 ×为不符合 ○为不适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1	站内外安全警示标志醒目、清晰	
2	机动车进站佩带防火罩,并按规定停放	
3	外来人员入站学习入站须知、签字确认, 并有登记台账	
4	在岗人员按要求穿着工作服、防护用品	
5	重点部位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上墙	
6	员工熟练掌握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	
7	班组长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会议、培训教育, 并有记录	
8	交接班记录、运行记录、巡查记录清晰、符合要求	
9	检查发现的隐患, 有整改或控制措施、处理结果	
10	设备、工艺管线维护保养按规定执行, 无漏油、漏水现象	
11	工艺管线流向标志清晰, 压力表标注上下限	
12	重要设备阀门挂牌管理, 阀门开关状态正确, 与挂牌一致	
13	放散装置有防雨水措施, 根部阀开启, 放散口离地面高度合理	
14	安全、正确用电, 无私接私拉、违章用电情况	
15	站区无泄漏, 管线、阀门、法兰无跑冒滴漏现象	
16	压力表、安全阀、报警器、压力容器定期校验、完好	
17	站区防雷、防静电装置定期校验、完好	
18	防爆区电器、线路、开关、工具符合防爆要求	
19	加臭量符合要求, 进行加臭操作时防护用品佩戴合理	
20	夜间值班、节假日值班安排合理、有记录	
21	值班人员有抢险人员通信联络簿	
22	消防通道畅通, 未堆放无关物品	
23	消防器材完好、在有效期内, 并按要求检查、记录	
24	控制室各类按钮完好、标识清晰, 应急照明设施完好	
25	配电室地面有绝缘垫、绝缘工具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26	危险作业审批手续齐全、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27	应急材料、工具储备合理	
28	站区无无关物品，报废、停用的设备有效隔离，并有警示标志	
29	公司下发的制度、文件、活动认真落实	
30	不存在其他问题或安全隐患	
隐患（问题）综述：		

检查人员：

被检查场所负责人：

天然气高中压站安全检查表

高中压站：_____年__月__日

√为符合 ×为不符合 ○为不适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1	站内外安全警示标志醒目、清晰	
2	机动车进站佩带防火罩,并按规定停放	
3	外来人员入站学习入站须知、签字确认, 并有登记台账	
4	在岗人员按要求穿着工作服、防护用品	
5	重点部位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上墙	
6	员工熟练掌握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	
7	班组长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会议、培训教育, 并有记录	
8	交接班记录、运行记录、巡查记录清晰、符合要求	
9	检查发现的隐患, 有整改或控制措施、处理结果	
10	设备、工艺管线维护保养按规定执行, 无漏油、漏水现象	
11	工艺管线流向标志清晰, 压力表标注上下限	
12	重要设备阀门挂牌管理, 阀门开关状态正确, 与挂牌一致	
13	安全放散装置有防雨水措施, 根部阀开启, 放散口离地面高度符合要求	
14	安全、正确用电, 无私接私拉、违章用电情况	
15	站区无泄漏, 管线、阀门、法兰无跑冒滴漏现象	
16	压力表、安全阀、报警器、压力容器定期校验、完好	
17	站区防雷、防静电装置定期校验、完好	
18	防爆区电器、线路、开关、工具符合防爆要求	
19	加臭量符合要求, 进行加臭操作时防护用品佩戴合理	
20	夜间值班、节假日值班安排合理、有记录	
21	值班人员有抢险人员通讯联络方式	
22	消防通道畅通, 未堆放无关物品	
23	消防器材完好、在有效期内, 并按要求检查、记录	
24	控制室各类按钮完好、标识清晰, 应急照明设施完好	
25	配电室地面有绝缘垫、绝缘工具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26	危险作业审批手续齐全、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27	应急材料、工具储备合理	

28	站区无无关物品，报废、停用的设备有效隔离，并有警示标志	
29	公司下发的制度、文件、活动认真落实	
30	不存在其他问题或安全隐患	
隐患（问题）综述：		

检查人员：

被检查场所负责人：

天然气中（中）低压站安全检查表

调压站：_____年__月__日

√为符合 ×为不符合 ○为不适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1	调压站周围无明火	
2	调压站周围环境整洁	
3	调压站安全警示标志齐全、醒目（含报修电话）	
4	调压站防火、防潮、通风措施适当	
5	站内设备整齐、清洁	
6	站内设备设施无漏气、漏油、漏水	
7	站内设备设施保养适当、在有效期内	
8	压力表、安全阀完好、有效	
9	各类仪器仪表运行正常	
10	灭火器材完好、有效	
11	有专人定期巡查、巡查记录规范、清晰	
12	不存在其他问题及安全隐患	
隐患（问题）综述：		

检查人员：

被检查场所负责人：

天然气加气站安全检查表

加气站：_____年__月__日

√为符合 ×为不符合 ○为不适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1	站内安全警示标志醒目、清晰	
2	在岗人员按要求穿着工作服、防护用品	
3	加气时让人员下车，告知安全要求	
4	加气枪有防拉断措施	
5	加气前后使用检漏仪查漏	
6	外来人员入站学习入站须知、签字确认	
7	重点部位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上墙	
8	员工熟练掌握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	
9	班组长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会议、培训教育，并有记录	
10	交接班记录、运行记录、巡查记录清晰、符合要求	
11	检查发现的隐患，有整改或控制措施、处理结果	
12	设备、工艺管线维护保养按规定执行，无漏油、漏水现象	
13	工艺管线流向标志清晰，压力表标注上下限	
14	重要设备阀门挂牌管理，阀门开关状态正确，与挂牌一致	
15	放散装置有防雨水措施，根部阀开启，放散口离地面高度合理	
16	安全、正确用电，无私接私拉、违章用电情况	
17	站区无泄漏，管线、阀门、法兰无跑冒滴漏现象	
18	压力表、安全阀、报警器、压力容器定期校验、完好	
19	站区防雷、防静电装置定期校验、完好	
20	防爆区电器、线路、开关、工具符合防爆要求	
21	节假日值班安排合理、有记录	
22	消防通道畅通，未堆放无关物品	
23	消防器材完好、在有效期内，并按要求检查、记录	
24	控制室各类按钮完好、标识清晰，应急照明设施完好	
25	配电室地面有绝缘垫、绝缘工具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26	收款区有防抢盗措施，外部有监控且完好，内部有防入侵且完	
27	危险作业审批手续齐全、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28	应急材料、工具储备合理	
29	站区无无关物品，报废、停用的设备有效隔离，并有警示标志	
30	公司下发的制度、文件、活动认真落实	
31	不存在其他问题或安全隐患	
隐患（问题）综述：		

检查人员：

被检查场所负责人：

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表

施工工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符合

×为不符合

○为不适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1	施工人员按要求穿着工作服、防护用品	
2	黑暗或光线不足时设置足够的照明	
3	施工过程中注意避让地下公共设施，并采取预防措施	
4	施工现场有合格围挡、警示标志齐全	
5	超过 2 米深的坑穴有坡度、有防倒塌措施	
6	物料、弃土、设备及较大工具远离沟槽边 50cm 以上	
7	沟槽边设置防止车辆过度接近的护挡措施	
8	配电符合要求，有配电箱、触保器、接地、防雨淋措施，电线电缆完好；	
9	设备、工具、软管完好，设备的旋转部位有防护措施	
10	移动设备支撑稳固且有防移动措施	
11	气瓶竖直摆放、无混放，有防倒塌、暴晒措施	
12	气瓶间距合理并与明火保持安全距离，气瓶间距大于 5 米、距明火大于 10 米；乙炔气瓶有防回火装置	
1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14	不使用半自动焊机，焊接工艺符合要求	
15	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灭火器完好并在有效期内	
16	新建管道进行吹扫、强度试验、气密性试验	
17	现场文明施工，无乱扔垃圾现象	
18	不存在其他问题及安全隐患	
隐患（问题）综述：		

检查人员：

被检查场所负责人：

库 房: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为符合 ×为不符合 ○为不适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1	库房具有防雨、防晒、防盗功能	
2	库房摆放整洁、干净卫生	
3	库房物资分类分区存放	
4	库房物资有防倒塌措施	
5	库房物资标识齐全、清晰	
6	库房安全通道畅通	
7	应急物资检查记录齐全	
8	库房灭火器有效、完好	
9	库房灭火器检查记录完整	
10	不存在其他问题及安全隐患	

隐患（问题）综述：

被检查场所负责人:

办公场所安全检查表

办公场所：_____年__月__日

√为符合 ×为不符合 ○为不适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1	未使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2	电器设备、线路使用安全、规范	
3	灭火器材完好、定期检查	
4	应急照明、疏散标志齐全、完好	
5	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6	重要场所防盗抢措施适当	
7	物品堆放安全、可靠	
8	地面防滑措施适当	
9	夜间值班、节假日值班安排合理、有记录	
10	不存在其他问题及安全隐患	
隐患（问题）综述：		

检查人员：

被检查场所负责人：

自用气安全检查表

自用气点：_____年__月__日

√为符合 ×为不符合 ○为不适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1	计量设施外观良好，密封件正常，运行平稳	
2	燃气管道、表前后阀门无泄漏	
3	燃气管道防腐情况良好	
4	燃气管道设置（间距、环境等）符合安全要求	
5	软管有卡箍、良好、无暗埋或穿墙	
6	燃烧器具有灶前阀，启闭良好	
7	灶具、热水器能够正常使用、在有效期内	
8	灶具、热水器安装符合规范，接头无漏气	
9	热水器烟道完好、排烟顺畅	
10	配备消防器材且在有效期内	
11	抢修、报警电话张贴上墙	
12	不存在其他问题及安全隐患	

隐患（问题）综述：

检查人员：

被检查场所负责人：

燃气用户安全检查表

用户：_____年__月__日

√为符合 ×为不符合 ○为不适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1	燃气设施通风良好	
2	燃气设施安装位置、安全间距符合安全要求	
3	未使用两种气源、用气间未作为他用	
4	必要的燃气报警装置（可含切断阀）完好	
5	计量设施外观良好，密封件正常，运行平稳	
6	燃气管道、阀门、软管、连接处无泄漏	
7	燃气管道防腐情况良好	
8	燃气设施上未搭挂重物、杂物	
9	无燃气管道私接、私改情况	
10	使用专用燃具连接软管（长寿命软管）、连接牢固无接头、长度未超过 2 米，无穿墙、门窗、顶棚和地面	
11	热水器为国家规定类型、有烟道、烟道与热水器连接安全	
12	燃气具与气源匹配、在有效期内、有熄火保护装置、运行良好	
13	报修电话、安全用气知识张贴上墙	
14	配备了消防器材	
15	用户了解燃气基本常识、报修电话	
16	调压柜符合安全规定，如通风、安全阀、放散管、警示标识及抢险电话等	
17	不存在其他问题及安全隐患	
隐患（问题）综述：		

检查人员：

被检查场所负责人：

燃气管道及附件安全检查表

场所：_____ 年__月__日

√为符合 ×为不符合 ○为不适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1	管道沿线有适当标志（如标志桩、标志砖、标志贴等），包含：燃气信息、抢险电话、管道走向	
2	管道、阀井上方及周围无占压、遮挡	
3	易被车辆碰撞的管道有坚固的防护装置	
4	管道防腐状况良好	
5	阀井内外之状况良好，中压或以上及重点阀门有适当编号牌	
6	阀门状况良好，开关无受阻（如被泥掩埋、积水等）	
7	竖管及阀门状况良好、开关无受阻（如被泥掩埋、积水等）	
8	测试桩、接线头、导线等状况良好	
9	受保护管道电位不大于-0.8 伏特（相对于铜/硫酸铜参比电极）	
10	阴极保护系统记录完整并定期审核、跟进	
11	不存在其他消防安全隐患	
隐患（问题）综述：		

检查人员：

被检查场所负责人：

调压装置安全检查表

场所：_____ 年__月__日

√为符合 ×为不符合 ○为不适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1	调压设施外有适当编号牌及"紧急抢险电话"标示	
2	醒目地方张贴"严禁烟火"标示	
3	电气设备按照防爆区设置，保养良好	
4	仪表状况良好，有校验合格标签，及记号指示运行参数范围	
5	阀门、管道配置适当，保养状况良好	
6	安全装置(紧急切断、超压放散等)配置适当，保养状况良好	
7	重要阀门管理(上锁、挂上常开/常关告示牌、编上编号)	
8	墙上挂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及工艺流程图	
9	通风装置状况良好，配置适当	
10	临近车道设有适当防撞装置	
11	气体无泄漏现象、设备无锈蚀现象	
12	设备及管道按照要求刷颜色并标注气体流向	
13	巡查记录规范、齐全、环境卫生保持清洁	
14	不存在其他消防安全隐患	
隐患（问题）综述：		

检查人员：

被检查场所负责人：

治安保卫安全检查表

地点：_____年__月__日

√为符合 ×为不符合 ○为不适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1	有人在岗，无脱岗现象	
2	在岗人员认真值守，没有睡觉、看影片等违纪行为	
3	交接班记录认真填写，没有代填现象	
4	按点进行巡查作业，并做好巡查记录	
5	对进出外来车辆和人员进行询问和登记	
6	认真填写访客证，信息完整	
7	电动门等门禁设施正常工作	
8	视频监控和周界报警系统正常工作	
9	无人员进出时，大门关闭，无长期敞开现象	
10	未发生偷盗等治安保卫事件	
11	不存在其他问题及安全隐患	

隐患（问题）综述：

检查人员：

被检查场所负责人:

消防安全检查表

场所：_____ 年 月 日

√为符合 ×为不符合 ○为不适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1	未使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2	电器设备、线路使用符合安全规范	
3	消防器材完好，在有效期内	
4	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完整	
5	灭火器胶管完好，无龟裂	
6	应急照明、疏散标志齐全、完好	
7	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8	当班人员每日对场所进行消防检查	
9	场所无消防隐患火种	
10	不存在其他消防安全隐患	
隐患（问题）综述：		

检查人员：

被检查场所负责人：

7.3 《安全检查报告》（编号：EHS-BD-RCJC/VER:1.0-03）

安全检查报告

- 一、 检查综述
- 二、 检查场所
- 三、 检查项目
- 四、 整改要求

附表：安全隐患明细表

序号	隐患内容	隐患照片	责任部门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1					
2					
3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

企业总经理检查管理标准

一、目的

为进一步强化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及时发现、处理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各级管理人员以及一线员工安全意识，促进安全管理工作有效落实，特制定本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须参与或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要求有效落实。

3.2 公司须开展总经理安全检查，公司总经理每月至少选择一个生产部门开展总经理安全检查。公司总经理担任检查小组组长，受检部门分管安全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生产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生产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部室有关人员担任小组成员。

四、内容描述

4.1 安全检查准备

4.1.1 公司安全技术部每年年初发布全年《总经理安全检查表》，公司按照计划每月开展总经理安全检查。

4.1.2 检查组组长在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前应召开检查小组碰头会，副组长负责具体实施。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 （一）针对本期检查内容回顾行业内外、本公司过往事故情况；
- （二）传达本期总经理安全检查要求，介绍检查项目和标准；
- （三）明确检查重点及成员分工。

4.1.3 公司可邀请大区安全输配职能负责人或其工作小组参加总经理安全检查工作。

4.2 安全检查实施

4.2.1 安全检查时间由检查小组自行确定，但必须满足安全检查频率要求，且检查时间不得少于半个工作日。

4.2.2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应认真开展总经理安全检查工作，组长须亲自带队参加。检查范围须涵盖现场及文件，检查过程中重点关注管理流程、制度的充分性、适宜性、有效性，流程和制度在基层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危险作业的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有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发现问题要进行详细记录并要求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4.2.3 公司要灵活采取多种检查方式，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等突击检查方式，辅助采取夜间抽查、突击演练等形式提高检查效果。安全检查不得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4.2.4 检查组在实施安全检查过程中要遵守作业场所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4.3 安全检查持续改进

4.3.1 检查组在检查完成后应召开反馈会议，由检查组成员、被检查部门有关人员参加。会议主要包括：

- （一）检查组反馈检查结果，提出改进建议；
- （二）受检部门负责人对检查结果进行回应，初步制定整改计划；
- （三）对往期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汇报；
- （四）其他需会议讨论的事项。

检查组将本次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并按照隐患整改“五定”原则（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并在专题会议上对以往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汇报，总经理要督促隐患整改，确保隐患形成闭环管理并对定期安全检查结果负责。

4.3.2 受检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隐患整改计划报送至公司安全对接人和公司安全技术部，安全隐患应纳入公司日常隐患管理，实施闭环管理。

4.3.3 每次检查后应认真填写《总经理安全检查表》，并满足以下要求：

- （一）检查项目填写完整、内容真实、准确；
- （二）检查表中需附有总经理现场安全检查的照片，照片中应有检查日期，并对照片进行简要说明。

4.3.4 公司在检查完成后应于次月5日前在安全输配信息平台填报《总经理安全检查表》。

五、相关文件

5.1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华润燃气 EHS 监督检查制度》《华润燃气企业总经理检查管理标准》

5.2 关联文件：《企业日常检查管理标准》

六、附属表单

6.1 《总经理安全检查点检表》（编号：EHS-BD-JLJC/VER:1.0-01）

EHS 信息传递与报告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规范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信息管理，保障信息真实、快速和有效地向上报告和向下传递，保证公司各类 EHS 工作得到有效落实，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2.1 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数据。

3.2.2 负责公司内部 EHS 文件的处理，EHS 信息数据的收集与汇总；

3.2.3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 EHS 信息管理办法。

3.2 公司安全技术部

3.1.1 制定 EHS 各类报表内容、标准及上报机制；

3.1.2 负责统计和传达滕州华润燃气各类 EHS 信息；

3.1.3 按照大区 EHS 信息上报要求，及时审核公司内各部门数据，按时准确报送数据。

四、定义

EHS 信息：指安全、职业健康、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文件、数据，包括事故事件信息等。

五、内容描述

5.1 EHS 信息传递与报告原则

5.1.1 准确性。真实并客观地反映事实情况，不虚报和隐瞒；

5.1.2 及时性。即时收集信息并快速报告、传递，当信息内容发生变化时迅速更新；

5.1.3 全面性。完整地报告与传递信息，不遗漏。

5.2 EHS 信息传递与报告要求

5.2.1 EHS 信息一是通过华润燃气安全输配报表系统平台进行报告与传递，系统支持相关信息资源的获取和下载；二是通过华润集团 EHS 直报系统进行报告与传递，相关信息资源由华润集团下发；三是华润燃气控股和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 EHS 通知、文件等。

5.2.2 EHS 信息目前均在《华润燃气安全输配报表系统平台》和《华润集团 EHS 直报系统》上进行填报，必要时可以通过邮件、传真或纸质文件等方式报送。

5.2.3 华润燃气控股下发的各类 EHS 文件，滕州华润燃气公司应及时落实处理；

5.2.4 滕州华润燃气公司，收到华润燃气控股和政府部门的 EHS 文件，须由公司总经理和分管领导签阅后，转相应责任部门进行落实处理。

5.3 EHS 事故事件信息上报

5.3.1 EHS 事故事件按《华润燃气控股 EHS 事故事件管理制度》规定上报。

5.4 安全输配报表系统平台信息管理

公司按照华润燃气控股安全输配报表填报要求，进行收集汇总，于每月 5 日之前登陆《华润燃气安全输配报表系统平台》，填报下列报表：

5.4.1 安全方面报表：安全管理季度报表（月报）；事故与事件季度报表（月报）；重大安全隐患台账（月报）；公司培训台账（月报）；安全奖惩情况报表（月报）；应急演练台账（月报）；安全行为观察台账（月报）；事故事件台账（月报）；总经理检查表（月报）；证照缺失（含过期）情况统计表（月报）；节能减排报表（月报）。

5.4.2 输配方面报表：输配运行指标表（月报、季报、年报）；输配基本信息；输配运行指标（年报）；超期损坏不匹配计量表具更换完成情况统计表（月报）。

5.5 华润集团 EHS 直报系统信息管理

公司按照华润燃气控股安全输配报表填报要求，于每月 5 日之前登陆《华润集团 EHS 直报系统》，并由公司职能对接人员完成复核审批，需上报的报表如下：

5.5.1 基础信息表（季度，每季度第 1 个月 5 日前）；

5.5.2 EHS 专家信息表（年报，7 月 5 日前）；

5.5.3 较大/重大危险源登记表（年报，7 月 5 日前）；

5.5.4 安全生产管理统计表（月报，5 日前）；

5.5.5 我方责任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表（月报，5 日前）；

5.5.6 相关方责任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表（月报，5 日前）；

5.5.7 我方责任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表（月报，5 日前）；

5.5.8 相关方责任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表（月报，5 日前）；

5.5.9 健康管理统计表（月报，5 日前）；

5.5.10 非工业其他行业节能减排监测统计表（月报，5 日前）；

5.5.11 环境保护管理统计表（月报，5 日前）；

5.6 其它 EHS 信息上报管理

5.6.1 除上述固定报送的 EHS 信息外，对于华润燃气控股或大区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填报的其它 EHS 信息，公司也须按要求进行填报；

5.6.2 公司安全部门根据填报的 EHS 数据类别，要求各归口部门进行填报，并由安全部门统一汇总，按信息报送制度要求，请相关领导审阅后，报送华润燃气控股或大区及政府主管部门。

5.7 EHS 信息内部传递管理

5.7.1 华润集团和政府部门下发的 EHS 文件，由华润燃气控股领导签阅后，转安全管理部统一处理，必要时以发文的形式转各成员公司学习或落实；

5.7.2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对于华润燃气控股和政府部门下的 EHS 文件，由公司总经理和各分管领导审阅后，转安全技术部处理，必要时转达到每一位员工。

5.8 建立 EHS 信息管理台账

5.8.1 华润燃气控股安全管理部，对外部和内部 EHS 信息（文件或数据报表）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文件来源、名称、时间、要求、落实时间等信息；

5.8.2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对外部和内部 EHS 信息（文件或数据报表）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文件来源、名称、时间、要求、落实时间等信息。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华润集团 EHS 信息报告与传递制度》。

6.2 关联文件：《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EHS 事故管理制度》、《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七、附属表单

7.1 《华润燃气控股安全管理报表》（编号：EHS-BD-XXCD/VER:1.0-01）

7.2 《华润燃气控股事故与事件报表》（编号：EHS-BD-XXCD/VER:1.0-02）

7.3 《华润燃气控股输配运行考核指标表》（编号：EHS-BD-XXCD/VER:1.0-03）

7.4 《华润燃气控股输配运行有效制度清单表》（编号：EHS-BD-XXCD/VER:1.0-04）

7.5 《华润燃气控股输配基本信息统计表》（编号：EHS-BD-XXCD/VER:1.0-05）

7.6 《华润燃气控股节能监测排报表》（编号：EHS-BD-XXCD/VER:1.0-06）

7.7 《华润集团 EHS 数据直报系统报表》（编号：EHS-BD-XXCD/VER:1.0-07）

7.8 《华润燃气集团 EHS 信息管理台账》（编号：EHS-BD-XXCD/VER:1.0-08）

7.8 《华润燃气集团 EHS 信息管理台账》（编号：EHS-BD-XXCD/VER:1.0-08）

华润燃气控股 EHS 信息管理台账

序号	类别	EHS 信息 文号	收发日期	EHS 文件名称	落实要求与情况			
					落实要求	办理期限	是否办毕	落实人

第六章 奖罚

EHS 审核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推动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落实，通过内审、外审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审核、评价公司 EHS 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确保体系的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公司安全技术部

负责组织落实集团安全管理部和华东大区年度 EHS 重点工作，制定滕州公司年度 EHS 内审方案和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开展内部审核与隐患整改工作，滕州公司内部审核每年至少一次。

3.2 公司其他业务部门

按照集团安全管理部和华东大区年度 EHS 审核方案、计划和滕州公司年度 EHS 内部审核方案、计划，做好各自板块 EHS 审核相关资料和现场准备工作，并积极完成 EHS 审核发现不符合项整改。

四、定义

4.1 EHS 试评价

新公司（含新成立、新并购公司）在纳入 EHS 审核考评前，由总部或华东大区组织，按照 EHS 审核的程序、方式和范围，开展的 EHS 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综合评价。试评价结果不计入当年考核范围。

五、内容描述

5.1 EHS 审核范围与计分规则

5.1.1 集团 EHS 审核以成员企业为单位，包括中心公司与非中心公司。

5.1.2 滕州公司 EHS 审核实施全面审核，即涵盖全部板块（EHS 管理要素化、工程、场站、输配、客户、交通）。

5.1.3 滕州公司 EHS 审核评价分为 EHS 管理要素化、工程、场站、输配、客户、交

通六个板块，合计 100 分，EHS 管理要素化板块占比 50%，工程板块占比 10%、场站板块占比 12.5%、输配板块占比 12.5%、客户板块占比 10%、交通板块占比 5%。

5.1.4 场站管理评价使用 LNG 加气站、LNG 储配站、CNG 加气站、高压储气站、天然气门站等项目的场站评分表。场站管理的综合得分应为各种类型场站得分的加权平均分。

5.1.5 EHS 审核表分为体系建设版与制度执行版。体系建设版适用于尚未进行过 EHS 审核或审核成绩未达到 80 分的成员公司；制度执行版适用于审核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成员公司，滕州公司审核适用于制度执行版。对于使用体系建设版进行审核，连续两年未达到 80 分的，成员企业当年审核成绩扣除 10%。

5.1.6 EHS 管理要素化审核表实行分类审核，设置不适用项与观察项。不适用项对于 C 类公司不进行审核，仅审核 A 类/B 类公司；观察项仅审核 A 类/B 类公司，且不计入审核分数计算。

5.1.7 每个审核评价表分别列明各项评审内容、要求及所占分值，审核是按照审核表评分说明逐项进行评核打分；项目如评定为『不适用』则不用打分，所占分值不计入满分的总和内。

5.1.8 在审核中发现的严重违反安全规定的某些状态和行为可能引起极其严重的后果现象，将予以额外扣分，额外扣分项目与扣分标准按照《额外扣分项》表单执行。

5.1.9 滕州公司各业务部门承担的板块审核成绩作为该部门年度审核成绩。

5.2 EHS 审核工作实施

5.2.1 审核小组

外部审核评价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一般为4-5人，小组组长由总部安全管理人员、大区安全输配职能工作组组长或经总部认定的审核组长担任，小组成员须持有《EHS 内审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板块的审核评分工作。根据被审核公司规模，审核评价时间宜为2-3天左右。

公司内部审核评价小组一般为4-5人，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或分管安全副总担任，小组成员须持有《EHS内审员证书》或注安师证方可从事相应板块的审核评分工作。

5.2.2 审核周期

外部审核实施分级审核。中心公司与 EHS 审核成绩未达到良好的非中心公司一年一审；EHS 审核成绩已达到良好的非中心公司两年一审，具体划分标准由总部安全管理部确定。

内部审核每年开展至少一次。

5.2.3 审核计划

(1) 总部安全管理部或华东大区制定外部审核计划，确定各审核小组的审核单位，并通知被审核单位。

审核以区域公司为单位进行组织，尽量安排每组审核区域内临近的 2-3 家成员公司，内审员邀请函提前一周发出，审核通知提前三天发出。

为便于统筹协调，同一区域的多个审核小组会指定一名总协调人，负责各审核小组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审核小组组长负责与审核员和被审核公司沟通，确定具体工作事宜。

(2) 滕州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核计划和方案下发执行。

5.2.4 审核准备

公司收到集团或大区审核计划后，应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包括：指定专人与审核小组对接，按照各板块审核评价表整理相关制度、文件等，并预留会议室，安排查看现场的车辆及路线等。

5.2.5 审核启动

集团或大区审核小组到达后，尽快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召开首次会议，审核小组成员与滕州公司同事互相介绍并商讨审核行程安排，如有变更需及时沟通。

5.2.6 审核实施

审核小组根据分工开展各个板块包括文件和现场的审核评价工作，依据审核标准，逐项评审打分并记录，组长对各审核员审核结果进行初审，录入在线审核系统形成《华润燃气 EHS 审核评分报告》，同时对审核员表现进行评价。

5.2.7 末次会议

审核完成后，审核小组应与区域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举行审核末次会议，反馈审核结果，区域公司可对相关问题予以澄清；反馈结束 5 个工作日（含反馈当日）之后不再接受澄清要求。

末次会议以区域公司为单位召开，距离较远的，可以采用视频会议形式。距离过远且无视频会议设备的，则在成员企业进行反馈。以区域公司为单位召开的末次会议，重点反馈审核发现的高风险隐患和部分重要隐患。

5.2.8 审核结果

(1) 审核小组组长根据区域公司、成员企业澄清情况，可在审核结束 5 个工作日内调整审核系统录入情况。审核结束 5 个工作日之后，总部将关闭相关区域公司、成员企

业审核录入权限，由总部安全管理部对审核报告进行审核，对审核报告质量进行评分。区域公司、成员公司可通过在线审核系统查看最终审核结果。

（2）内部审核由安全技术部组织召开内审反馈会，公司各责任部门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完成整改，

5.2.9 隐患整改计划

公司各责任部门应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根据风险级别，整改要求如下：

风险级别	整改要求	整改负责人（建议）
5	立即整改	总经理
4	尽快整改	副总经理
3	一般	部门经理
2	一般	班组长
1	一般	班组长

对集团或大区审核发现的高风险隐患（4级/5级），由审核组长在审核系统中编制下发《纠正预防通知书》，按照《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制度》由公司开展系统自查、制订整改方案，整改方案须报审核组长、总部安全管理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内部审核发现的高风险隐患（4级/5级），个责任部门按照《滕州华润燃气公司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制度》进行整改。

5.2.10 隐患跟踪

公司各责任部门应每月5日前将整改情况和照片及时录入在线审核系统。总部安全管理部、各大区安全输配职能负责人将督促跟进隐患整改情况。

高风险隐患（4-5级）应按照《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完成整改，隐患整改报告经审核组长、总部安全管理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关闭。区域公司、成员公司管理层应及时了解隐患整改的进度及效果，自觉接受总部安全管理部、大区安全输配职能负责人的监督。

高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纳入下年度审核重点，对整改率、整改效果进行重点复核，对未有效整改、同类隐患重复出现的将给予额外扣分。

5.2.11 审核抽查复审

对于审核成绩较上年度偏差较大的成员企业或总部随机抽检的成员企业，总部开展飞行抽查，审核1-3个板块，对于抽查成绩（按照审核板块权重加权平均）偏差较大（超过10%）时，修正该公司审核成绩，审核小组全员审核质量评分记为5分。

5.3 EHS 试评价实施

5.3.1 新公司（含新成立、新并购公司）应根据要求尽快建立（导入）华润燃气 EHS 管理体系，并由区域公司组织 EHS 试评价。

5.3.2 EHS 试评价计划应至少在实施前两周报送至总部安全管理部，总部安全管理部将参加 B 类及以上公司或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新公司的审核试评价工作。

5.3.3 对于符合条件但未及时开展 EHS 试评价的，总部安全管理部将在目标责任书中视情况给予扣分。

5.3.4 EHS 试评价的审核程序、方式按照 EHS 审核执行，试评价范围须实施全面试评价，除特殊情况，应涵盖全部板块。

5.3.5 审核试评价的结果不作为考核评价依据，新公司应根据审核试评价的结果积极进行整改，提高其管理水平。

5.3.6 当新公司或并购的公司已经通气投产半年的应纳入到正式的审核评价范围。应审核而未审核的公司，当年审核分数定为五十分，并纳入区域公司成绩计算。情况特殊、当年确无法满足审核条件的公司，须在年初由所在区域公司提出申请，大区安全输配职能工作组组长审核，报总部安全管理部审定。

5.4 EHS 内审员管理

5.4.1 EHS 内审员管理按照《EHS 内审员管理办法》执行，实施分类分级、动态管理。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2 关联文件：《华润燃气 EHS 年度考评管理制度》《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制度》、《EHS 内审员管理办法》《华润燃气 EHS 审核管理制度》

七、附属表单

7.1 《EHS 审核评分表》（编号：EHS-BD-SHPF/VER:1.0-01）

EHS 年度考评办法

一、目的

为健全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评价体系，促进安全管理绩效持续提升，结合滕州华润燃气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分子公司。

三、权责

3.1 安全技术部

3.1.1 制定并维护本办法；

3.1.2 负责对公司 EHS 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3.1.3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 EHS 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四、定义

无

五、内容描述

5.1 总体要求

5.1.1 考核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1.2 EHS 管理年度考核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推动改善的原则。

5.2 考核内容及标准

5.2.1 考核内容包括安全专项审核成绩、《年度 EHS 目标责任书》中 EHS 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安全生产管理的其他方面。

5.2.2 年度 EHS 管理综合考核实行百分制，分值构成如下：

年度 EHS 目标考核成绩=安全专项审核成绩—EHS 控制目标扣分±其他方面得分。

5.2.3 安全专项审核成绩主要以《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场站、输配、安全专项审核评价管理制度》执行。

滕州华润燃气各部门的安全专项审核得分为年度安全专项审核分数。

5.2.4 EHS 控制目标扣分按照滕州华润燃气与华润燃气控股签订的《年度 EHS 目标责任书》中控制目标及其评价标准执行。

5.2.5 其他方面得分，包括 EHS 管理信息报送情况、违法违规现象、管理经验及案

例提供情况、获得奖励情况等，具体标准如下：

- A. EHS 管理信息季报、年报，以及控集团要求上报的 EHS 管理其他信息，每迟报 1 天，扣 0.2 分；
- B. 公司 EHS 管理不到位，有违法、违规现象，被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 5-20 分；
- C. 向集团提供高质量的具可推广性或可借鉴性的 EHS 管理经验和案例，每项给予 0.3-2 分的加分，部门全年总加分不超过 3 分；
- D. 在 EHS 管理方面获得国家、省部级、华润集团及以上奖励的，每项给予 0.3-2 分的加分，部门全年总加分不超过 3 分；
- E. 《年度 EHS 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其他加减分事项。

5.3 考核内容及标准

5.3.1 EHS 管理年度考核工作在滕州华润燃气 EHS 委员会领导下由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组织实施。

5.2.2 EHS 管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年度业绩合同评价考核的组成部分。

5.2.3 EHS 管理年度考核不影响《华润燃气控股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的执行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华润燃气 EHS 年度考评办法》

6.2 关联文件：《华润燃气 EHS 审核管理制度》《华润燃气控股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七、附属表单

无

内审员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了培养安全管理专业人才，规范 EHS 内审员管理，建立 EHS 内审员评价分级机制，特制订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各部门。

三、权责

3.1 总部安全管理部

总部安全管理部负责定期组织 EHS 内审员培训、考核和评价分级工作。

3.2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鼓励员工参与 EHS 内审员培训，支持 EHS 内审员参加 EHS 审核工作。

四、定义

4.1 EHS 内审员

EHS 内审员是在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与专业能力基础上，经总部安全管理部统一组织的 EHS 内审员培训与考核认可，有能力、有资格对 EHS 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内部审核评价的人员。

EHS 内审员资格按类别分为安全 1（职安健、体系、交通、节能减排）、安全 2（工程、客户）、场站、输配四类。

五、内容描述

5.1 EHS 内审员培训与考核

5.1.1 总部安全管理部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期 EHS 内审员培训与考核认证。培训与考核方案由总部安全管理部制订与发布。

5.1.2 经培训考试合格的 EHS 内审员将由总部安全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颁发 EHS 内审员资格证书。

5.1.3 滕州华润燃气定期组织内审员培训、交流活动，通过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课题研讨等，发挥内审员作用。

5.2 EHS 内审员工作要求

5.2.1 EHS 内审员应积极参与总部安排的审核任务，原则上每年参与审核任务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2.2 EHS 内审员须按照审核标准提出客观公正的审核报告，并对所编写的报告负责，对发现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审核报告的。

5.3 EHS 内审员评价分级

5.3.1 EHS 内审员评价分级由总部安全管理部负责，每年更新一次分级名单。

5.3.2 EHS 内审员实施分级管理，分为内审员、见习主任内审员、主任内审员。

(1) 经 EHS 内审员培训考试合格的，认定为 EHS 内审员。

(2) 取得 EHS 内审员资格满两年，每年参与 EHS 内审工作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经评价属于优秀者，认定为见习主任内审员。

(3) 取得见习主任内审员资格满一年，每年参与 EHS 内审工作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经评价属于优秀者，认定为主任内审员。

5.3.3 每次审核任务完成之后，由审核组组长根据 EHS 内审员的审核末次会议反馈效果、审核报告质量，对 EHS 内审员的专业性、敬业度等进行评价。总部安全管理部在复核报告时，对报告质量等进行评价。

5.3.4 EHS 内审员未能积极参与审核工作或审核工作质量差的，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将给予降级、取消资格等处理：

(1) 连续两年参与 EHS 内审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

(2) 两次 EHS 内审工作评价得分为不合格的；

(3) 其他总部安全管理部认为需要调整的。

5.4 EHS 内审员激励规定

5.4.1 总部安全管理部每年将对参加 EHS 内审工作的审核员按照审核工作量发放补助，补助发放标准如下：

内审员级别	补助标准
EHS 内审员	100/天
EHS 见习主任内审员	150/天
EHS 主任审核员	200/天

5.4.2 安全管理部每年将开展优秀 EHS 内审员评选工作，对于审核工作得分排名靠前的，给予一定奖励，并优先安排到总部交流学习、参与内外部专业培训。

5.4.3 对 EHS 内审员审核工作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安全管理部将给予滕州华润燃气公司年度安全责任书加分，每 2 个工作日加 0.01 分。

5.4.4 滕州华润燃气在先进评选、人才选拔、职务晋升时，对于优秀的 EHS 内审员

应予以优先考虑。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无

6.2 关联文件：《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EHS 审核管理制度》《华润燃气 EHS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华润燃气 EHS 管理年度考评管理制度》《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内审员管理办法》。

七、附属表单

无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奖惩制度

一、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以下简称EHS）管理制度，杜绝违章、消除隐患、减少事故，提高全体员工安全意识，对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安全表现、做出贡献的员工，给予鼓励、表彰；对违反法律法规、标准及公司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行为，进行处罚，在公司上下形成“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工作，事事有关”的安全氛围，特制订本EHS奖惩制度。

二、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全体员工。

本制度中的“违章”是指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法规、规章、标准的行为或状态。

三、职责

3.1 公司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 EHS 委员会负责 EHS 奖惩事宜的认定和审批工作。

3.2 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组织和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进行抢险、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并负责奖励或处罚的批准工作。

3.3 安全技术部在公司 EHS 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 EHS 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的受理和调查核实等工作，是本制度的监督执行部门。

3.4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奖金和罚款金额核算，财务部门负责奖金的发放和罚款的扣缴工作。

3.5 公司其他部门依照本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并依据本制度的有关标准（包括绩效考核结果）对员工进行奖励或处罚。

四、奖励和处罚程序

4.1 奖励的实施：由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安全技术部审核，报公司管理层审批，总经理批准，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执行，予以奖励。

4.2 处罚的实施：对安全技术部查出的违章，由安全技术部负责开具专用罚单进行处罚，报分管安全领导批准；对各部门查出的违章，由本部门负责开具专用罚单，报分管领导批准。罚单一式二联，一份留存、一份转计划财务部，由违章人在一定期限内上缴或在违章人当月工资、工程款中一次扣除。罚金上缴公司计划财务部，纳入安全管理奖励基金，专项管理，不得挪作它用。

五、奖励

5.1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包括：表扬、授予荣誉称号、发放奖金等。

5.1.1 对安全技术进行革新，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促进安全生产的，视情况给予一次性绩效奖励 200-1000 元。

5.1.2 坚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敢于同违章行为做斗争，保障安全生产的，视情况给予一次性绩效奖励 200-1000 元。

5.1.3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的，视情况给予一次性绩效奖励 200-1000 元。

5.1.4 及时排除险情，减少损失的，根据贡献大小，一次性绩效奖励 200—10000 元。

5.1.5 在各类安全活动中表现突出的，视情况给予一次性绩效奖励 200-10000 元。

5.1.6 其他符合奖励条件的，经公司批准，视情况给予一次性绩效奖励 100—20000 元。

5.1.7 如在工作中，对公司 EHS 工作作出重大、特别重大贡献的，可给予特别奖励，奖金数额由公司 EHS 委员会主任、总经理确定。

5.2 公司 EHS 主管领导、总经理可根据 EHS 管理的成绩，对有贡献的专兼职安全员、员工、班组、部门等进行安全奖励。

六、处罚

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尚未造成事故的，对当事人每人每次绩效考核 50-500 元；视情节可以对部门分管主管、副经理和部门经理每人每次绩效考核 50-500 元；造成事故的，按《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事故事件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6.1.1 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6.1.2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

6.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尚未造成事故且未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对当事人每人每次绩效考核 50-500 元，视情节可以对部门分管主管、分管副经理和部门经理每人每次绩效考核 50-500 元；造成事故的，按《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事故事件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6.2.1 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的。

6.2.2 安全管理不到位或漏洞较多的。

6.2.3 安全管理台账缺少，记录造假、混乱和缺失等。

6.2.4 安全管理相关人员责任心不强，履职不到位，不作为，推诿扯皮等。

6.2.5 紧急事件抢险不及时或抢险组织不力等，造成媒体负面报道或有一定损失的。

6.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尚未造成事故的，对责任人或班组负责人、部门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每次（处）绩效考核 50-1000 元；造成事故的，按《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事故事件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6.3.1 未按相关规定对需要检测检验的设备进行检测检验的，如安全阀、压力表、氧气瓶、乙炔气瓶、天然气瓶组、避雷装置、静电接地装置、高压电工用具、漏电保护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

6.3.2 消防器材设施管理不善，配置不合理，人为造成过期、失灵或损坏的。

6.3.3 站区、应急抢修、维修配备的防爆工具、抢修工具、防护用品不齐全或失灵损坏未及时补充的。

6.3.4 管网巡检不及时、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漏气、新增违章占压、管线周围第三方施工、用户违规用气等情况；如给后期处理带来较大难度或形成隐患的、有弄虚作假的，执行从重处罚。

6.3.5 用户安检责任心不强、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漏气、表具装反、偷盗气、过气不走表、使用不合格灶具、使用不合格软管等隐患；超期未检未采取相关措施的；有弄虚作假的执行从重处罚。

6.3.6 工程、客服、输配和场站板块未落实华燃安通〔2024〕1 号安全检查标准化要求的。

6.3.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件过期的。

6.3.8 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期进行整改和监控的。

6.3.9 出现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或故意隐瞒不报的。

6.3.10 因 EHS 问题被集团、上级通报的。

6.3.11 违反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

6.4 对各类安全报表等，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提交的部门，季度安全绩效考评给与相应扣分；经提醒依然不落实的，除对责任部门季度安全绩效考评进行扣分外，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绩效考核 50-300 元；三次（含）以上的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6.5 对参加公司或上级组织的 EHS 教育培训取证，考试未通过的责任人，处罚金 200 元，培训及考试费用由其本人负担或从其工资中扣除，再次报名培训及考试费用由其本

人负责缴纳。

6.6 对于类似的 EHS 隐患，当连续重复出现第二次时，对有关责任人加大处罚力度；当累计出现第三次时，在对有关责任人从重处罚的同时，对责任部门季度绩效进行特别扣分处理，建议公司年底取消责任人 EHS 先进评选资格。

6.7 对严重违反 EHS 相关规定、造成负面影响的责任人，公司可以给与最高解除劳动合同处理措施。

6.8 违反《人身安全十大禁令》《防火、防爆十大禁令》、集团《安全生产十八条禁令》，尚未造成事故的，对当事人每人每次绩效考核 200—1000 元；造成事故的，按《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EHS 事故事件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6.8.1 《人身安全十大禁令》的具体条款：

- (1) 安全教育培训和岗位技术操作考核不合格，严禁上岗操作。
- (2) 岗位员工不按规定着装、佩戴安全帽、防护用品或班前饮酒者，严禁进入生产岗位和施工现场。
- (3) 运行设备或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防护装置不齐全，严禁启动使用。
- (4) CNG/LNG 车进站未按规定停靠、连接、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禁操作。
- (5) 未办理申请手续，严禁动用与输配系统连接的燃气设施。
- (6) 进行电器作业，非持证电工严禁作业。
- (7) 进行土方开挖及其它作业，应当采取安全措施而没有采取安全措施，严禁作业。
- (8) 未办理动火手续，无动火方案，严禁实施动火作业。
- (9) 未办理安全作业手续及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帽，严禁登高作业。
- (10) 夜间抢修结束后，没有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严禁恢复供气。

6.8.2 《防火、防爆十大禁令》的具体条款：

- (1) 严禁在站区内吸烟、携带火种、打开手机、使用非防爆对讲机和未经批准使用照相器材。
- (2) 严禁未办理动火手续，在站内进行施工动火或生活用火。
- (3) 夜间燃气设施抢修作业，应采用防爆灯，严禁使用碘钨灯等非防爆照明设施。
- (4) 严禁穿带铁钉的鞋进入门站、调压计量间、压缩机房、储气井、加气岛等区域。
- (5) 严禁在门站、加气站等区域使用汽油、易挥发溶剂擦洗设备、衣物、工具及地面等。
- (6) 严禁未经批准的机动车辆进入门站、加气站，批准进入的车辆必须戴好防火帽。

- (7) 严禁在站区内排放易燃、易爆物料（污油、污水）及化学危险品等。
- (8) 严禁在站区用黑色金属或易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敲打、撞击作业。
- (9) 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及随意挪用或损坏消防设施。
- (10) 严禁损坏站内各类防爆及报警设施。

6.8.3 集团《安全生产十八条禁令》的具体条款：

- (1)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 (2) 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 (3)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 (4)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 (5)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 (6)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 (7) 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 (8)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 (9) 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 (10) 严禁在不办理工作许可证、安全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下进行高危作业。
- (11) 严禁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12) 严禁使用失效或未经校验合格的安全保护设施、设备。
- (13) 严禁外包作业以包代管。
- (14)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违规携带火种及使用非防爆设备、器材、工具。
- (15) 严禁消防设施设备缺失、失效和消防通道堵塞。
- (16) 严禁为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置换通气。
- (17) 严禁在事故隐患未查清、未消除情况下撤离抢维修现场。
- (18)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危险驾驶。

6.9 公司相关方违反本奖惩制度，对相关方处罚结合《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相关合同条款和公司有关规定等执行，处罚额度不低于集团和公司最低标准。

七、附则

7.1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7.2 本制度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章 持续改进

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制度

一、目的

明确规定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提出、实施及有效性评价的责任和要求，以保证不符合项不再发生或避免发生。

二、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各部室、子公司对EHS管理体系运行中已发生或潜在的不合格原因采取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的管理。

三、权责

3.1 总部安全管理部

3.1.1 负责制定纠正预防管理的标准与要求；

3.1.2 组织与监督各单位细化纠正预防管理规定，督促指导各单位做好纠正预防管理工作。

3.2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2.1 组织建立成员企业纠正预防管理规定；

3.2.2 定期对EHS管理体系运行中已发生或潜在不符合项进行分析总结，确定原因，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并实施。

3.3 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归口管理。

3.4 公司安全技术部及各部室、子公司按照职责范围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3.5 发生不符合部门负责进行不符合分析，确定原因，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并实施。

四、定义

4.1 纠正措施：对EHS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予以纠正，并同时对这些问题进行评审，分析其性质和严重性。对那些性质严重、影响较大和频繁发生的问题，应及时对其产生原因进行调查分析，针对性制定纠正措施。

4.2 预防措施：应通过定期分析检查、考核等各类信息，发现潜在不符合项，对其产生原因进行调查分析，针对性制定预防措施，以防止该潜在不符合项成为实际不符合项。

4.3 持续改进：指根据日常检查结果、内部审核结果、管理评审结果、外部审核结果、年度报告等提出改进目标，制定改进计划，及时处理实际和潜在的不符合项，并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以消除不符合的根源，防止同类不符合项再次发生。

五、内容描述

5.1 公司纠正预防管理

5.1.1 纠正措施

5.1.1.1 识别不符合项

对EHS管理体系各过程输出的信息进行识别：

- （1）内部和外部体系审核提出的体系不符合项；
- （2）管理评审中提出需改进的重要问题；
- （3）生产运行或服务中EHS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
- （4）同一性质的不符合项连续出现的；
- （5）负面舆情、顾客投诉、相关方反馈等，经评审性质严重的；
- （6）其他不符合方针、目标，或EHS管理体系文件要求的情况。

5.1.1.2 原因分析、措施制定

（1）公司各部门应根据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不符合项，组织分析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并实施，填写《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报告》。

（2）《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报告》应清楚描述不符合项以及对体系的影响，确定不符合项的原因，并明确应采取的纠正措施，以及完成的时间期限。

（3）公司责任部门应将不符合项的处理结果、采取纠正措施的情况及时向公司安全技术部汇报。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审查，并对问题处理不彻底、超出半个月仍未处理的不符合项问题，重新提出纠正措施要求，填写《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报告》。

（4）内部体系审核及管理评审中提出的纠正措施要求，由公司安全分管领导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提出、实施和验证纠正。

5.1.2 预防措施

5.1.2.1 识别潜在不符合项

通过对各类EHS管理信息及时分析，发现存在潜在不符合项。

5.1.2.2 发现有潜在的不符合项时，公司各责任部门应根据潜在问题影响程度确定轻重缓急，分析确定原因，制定预防措施，填写《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报告》，并进行实施。

5.1.2.3 公司各责任部门应制定预防措施实施计划表，实施计划一般不超过3个月，经审批后报安全技术部备案。

5.1.3 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实施与验证

5.1.3.1 责任部门负责人应根据报告的要求，对EHS管理问题进行分析，查明EHS管理问题的根本原因，并提出防止问题再次发生或消除问题潜在因素的具体措施，填写在《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报告》的相应栏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完成后返回报告安全技术部。

5.1.3.2 安全技术部收到报告后，或在规定的时间期限结束时，应报告安全分管领导，由安全分管领导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对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验证，以确定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是否执行和有效。

5.1.3.3 当有客观证据证实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是有效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报告》即予关闭；如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尚未完成，应规定新的期限，要求责任部门继续执行；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应根据本制度的要求规定新的措施和跟踪验证期限。

5.1.3.4 安全技术部跟踪验证实施效果，安全分管领导对有效性进行评审，并在《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报告》上签字确认。

5.1.3.5 在实施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的过程中一个部门无法独立完成时，由安全分管领导或总经理负责协调。

5.2 总部EHS审核高风险隐患纠正预防管理

5.2.1 总部组织的年度EHS审核工作中，对审核组发现的高风险隐患（4级/5级），经总部审核后，在审核系统中下发《纠正预防通知书》。

5.2.2 公司应按照内部纠正预防管理规定，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开展系统自查分析，以根除重大风险和防范不符合项反复出现为目标，编制《纠正预防方案》，明确纠正预防措施，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批签字，于10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审核系统。

5.2.3 《纠正预防方案》要从“人机料法环”等各方面认真分析原因，聚焦深层次问题，重点从制度、流程、管理等方面予以完善，实现根除同类隐患目标。

5.2.4 《纠正预防方案》实施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5.2.5 审核组长、总部安全管理部对公司提交的《纠正预防方案》进行审核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驳回，由公司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5.2.6 《纠正预防方案》经审核组长、总部安全管理部审核同意后，由公司安全管

理部门组织与督促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系统改进，落实纠正预防措施，并每月在审核系统中报送实施进度。

5.2.7 公司完成纠正预防工作之后，应编写《纠正预防工作总结》，上传至审核系统，由审核组长、总部安全管理部审核确认之后，方可关闭此项隐患整改流程。对于确有困难，一时难以整改完成的，应明确安全管理与技术防护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并在《纠正预防工作总结》中详细说明。

5.2.8 总部安全管理部对审核高风险隐患的纠正预防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督，对公司提交的《纠正预防方案》、《纠正预防工作总结》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制度》

6.2 关联文件：《EHS审核管理制度》

七、附属表单

7.1 《纠正预防通知书》（编号：EHS-BD-JZYF/VER:1.1-01）

7.2 《纠正和预防措施报告》（编号：EHS-BD-JZYF/VER:1.1-02）

7.1 《纠正预防通知书》（编号：EHS-BD-JZYF/VER:1.1-01）

纠正预防通知书				
编号		风险级别		
纠正预防 提出人（或审 核人）		纠正预防 提出时间		
审核要求		不符合项描述		
改善建议				
纠正预防方案				
1、原因分析（从“人机料法环”等各方面分析原因，查找深层次问题）				
2、纠正预防措施				
序号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计划完成时间
1				
2				
3				
部门意见： 同意 ☐ 驳回 ☐		驳回原因： （仅驳回时填写）		
纠正预防提出人（或审核人）意见： 同意 ☐ 驳回 ☐		驳回原因： （仅驳回时填写）		
纠正预防措施的总结、关闭				
序号	具体措施	验证时间	验证情况	验证人

1				
2				
3				
安全技术部 审核纠正预防 完成情况	1、制定的纠正预防措施充分且全部完成。 ☐ 所有的措施已按照计划完成； ☐ 所有的变更完成，过程中所有发生的变更予以了记录； ☐ 所有相关的员工在措施实施后经过了培训，且能掌握相关内容； ☐ 相关信息已反馈到主要负责人和整改措施负责人； ☐ 纠正预防措施文件记录齐全 2、确认纠正预防措施合理性、有效性。 ☐ 根本原因已经找到； ☐ 采取的措施不会造成新的风险； ☐ 措施恰当，类似的问题不会再重复出现。			
	同意关闭 ☐ 拒绝关闭 ☐ 签字：		拒绝关闭原因： （仅驳回时填写）	
分管安全副总 审核纠正预防 完成情况	同意关闭 ☐ 拒绝关闭 ☐ 签字：		拒绝关闭原因： （仅驳回时填写）	

7.2 《纠正和预防措施报告》（编号：EHS-BD-JZYF/VER:1.1-02）

☐ 纠正措施		☐ 预防措施	
需采取措施的部门/岗位：			
措施提出部门/人员：		日期：	
不符合项/潜在不符合项事实描述：			
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完成情况（可附照片说明）：			
未完成措施计划（可附文件说明）：			
责任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验证结果描述： 1、制定的纠正/预防措施充分且全部完成。 ☐ 所有的措施已按照计划完成； ☐ 所有的变更完成，过程中所有发生的变更予以了记录； ☐ 所有相关的员工在措施实施后经过了培训，且能掌握相关内容； ☐ 相关信息已反馈到主要负责人和整改措施负责人； ☐ 纠正/预防措施文件记录齐全 2、确认纠正预防措施合理性、有效性。 ☐ 根本原因已经找到； ☐ 采取的措施不会造成新的风险； ☐ 措施恰当，类似的问题不会再重复出现。			
同意关闭 ☐		验证人员：	
拒绝关闭 ☐	新的期限： 年 月 日		
		日期：	

EHS 工具管理标准

一、目的

为了有效高效开展EHS工作，加强EHS工具管理，特制订本管理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EHS工具管理。

三、权责

3.1 安全技术部

3.1.1 负责组织制定本公司EHS工具应用标准与要求，定期组织EHS工具应用会议，交流分享经验。

3.1.2 负责EHS工具的起草、修订、评审等工作。

3.1.3 负责推动及监督EHS工具应用工作，对各部门的EHS工具应用情况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并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指导。

3.2 公司各部门

3.2.1 指导本部门持续推动应用EHS工具。

3.2.2 组织EHS工具应用工作经验交流与分享。

四、定义

EHS工具是指为了有效高效开展EHS工作，在传统的、经验管理基础上，所应用或开发的现代管理理论和方法。如：安全行为观察、本质安全管理、LEC作业条件评价法、责任矩阵、风险等级矩阵、PDCA、EHS表单等。

五、内容描述

5.1 EHS工具的实施

5.1.1 EHS工具的实施应与日常业务相结合，做到常态化管理。

5.1.2 安全技术部应明确EHS工具实施标准，参照华润燃气控股制度制定适合本公司实际业务的EHS工具实施标准，开展EHS工具应用工作。

5.1.3 各类作业实施过程中，全面利用EHS工具，提升EHS管理水平。

5.1.4 EHS工具应用结束后，公司各部门要互相交流，总结分析EHS工具应用过程中发现的工作中的不足，制定改进计划，提升工作水平。

5.1.5 公司各部门应定期总结EHS工具应用情况，汇总存在的问题，分析应用过程中的不足，制定改进计划，上报至公司安全技术部。

5.1.6 安全技术部应定期总结公司整体EHS工具应用情况，并向管理层汇报存在问题，组织制定公司层面改进计划及改进措施，督促各部门及时整改，避免问题的重复发生，并定期公布上一期各部门的改进成效。

5.1.7 安全技术部应将公司整体EHS工具应用情况总结分析年度报告上报。

5.1.8 公司应制定下发各部门年度EHS工具目标，安全技术部针对工作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各部门对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实施方案，安全技术部监督各方案实施，并组织年底考评验收。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华润燃气EHS工具管理标准》

6.2 关联文件：—

七、附属表单

无

EHS 项目管理标准

一、目的

为加强公司EHS项目管理，规范EHS项目的需求识别、评估、立项、实施、跟进、固化推广等，特制订本管理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EHS项目管理。

三、权责

3.1 EHS项目管理由公司安全技术部归口管理。

3.2 EHS项目的立项和申请由总部组织，总部和公司共同参与；责任书签署、实施和验收按照项目分级，由总部和公司分级管理。

3.3 公司应成立EHS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并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组员包括但不限于各生产部门、安全技术部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相关领域骨干。EHS项目管理责任书由公司EHS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签署。

四、定义

4.1 本标准所指的EHS项目包括管理提升项目、研究课题、微小改善、指标攻关、绩效提升等。

4.2 EHS项目按项目进程主要分五个阶段，分别是：立项、申领、签署责任书、实施和验收。

五、内容描述

5.1 EHS项目的立项

5.1.1 EHS项目的确定应至少满足下列其中一项原则：

（1）可以为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创造新的商业模式，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或市场，研究新的管理工具，或针对绩效提升、指标攻关、工程改造、微小改善、节能降耗等的EHS项目；

（2）可以为公司建设、管理和运行服务，解决技术难题、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安全风险、消除管理瓶颈，合理降低工程建设和运行成本，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和经济收益；

（3）可以解决公司建设、运行中突出的管理问题，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4）公司针对管理、运行、技术等课题研究。

5.1.2 EHS项目的确立

5.1.2.1 EHS项目由公司安全技术部和相关部门提出，提出项目前，应进行初步调研，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分析遇到的问题、EHS项目所应解决的难题、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完成的效果、建议完成时间等。经公司内EHS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讨论、评审通过后，形成会议纪要，与调研资料和“成员企业EHS项目立项申请表”（表格中含是否愿承担项目）一起，按总部每年时间安排，通过公司公文邮箱报送。

5.1.2.2 公司EHS项目立项申请后，由区域公司安全输配对接人收到并汇总区域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本标准的原则梳理、筛选项目，拟定分级和完成时间，形成“区域年度EHS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随所有申请材料报送至总部安全管理部。

5.1.2.3 总部安全管理部汇总所有区域年度EHS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专家评审、筛选，合并同类项目，添加集团拟立项和集团承接的国家、行业内EHS项目，并确定分级和完成时间，形成“华润燃气年度EHS项目计划”，并向区域公司、成员企业发布。

5.2 EHS项目签署责任书

5.2.1 按照项目分级，承担EHS项目的公司需与总部或区域签署项目责任书。责任书中有明确的项目责任人、项目目标、节点要求和最后完成时间。责任书签署后EHS项目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5.2.2 公司可根据EHS项目的需要设立EHS项目管理基金。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审批后，A、B、C类公司分别可列支100万、50万和20万元作为EHS项目基金，并列入年度财务预算，专款专用。

5.2.3 EHS项目由单独一家成员企业承接时，所需经费由项目承担企业承担；由多家成员企业承接时，各公司各自负责所承担领域的研发费用

5.3 EHS项目的实施管理

5.3.1 EHS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5.3.1.1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主要执行人，负责EHS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组织项目的定期汇报，负责项目计划的编制和执行，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保证项目按既定计划完成项目目标，涉及关键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应保证技术和产权的获得。项目负责人需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组织和研究。

5.3.1.2 项目负责人接受项目承担公司EHS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区域安全输配团队和总部安全管理部的监督与管理。

5.3.1.3 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经项目承担公司EHS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同意，确定项目组成员的组成。

5.3.2 项目承担公司要严格执行项目责任书的内容，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撑

条件。

5.3.3 EHS项目管理实行定期报告制度

5.3.3.1 项目负责人每月应向项目承担公司EHS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执行情况。

5.3.3.2 项目负责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按项目分级，向总部安全管理部或区域安全输配团队报告本季度EHS项目执行情况，对EHS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风险，拟采用的解决方法，取得的重大突破或阶段性成果及时上报。报送资料中应附本季度向项目承担企业EHS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汇报的月报材料。

5.3.4 EHS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不定期的中间检查。按项目分级，由总部或区域组织，项目承担企业参与，在项目的重要节点，对EHS项目的研究工作完成情况、阶段成果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和评估，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控制与管理。

5.3.5 EHS项目的调整实行审批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需对项目责任书进行调整，如主要研究内容、技术指标、完成时间、项目组主要人员变动，以及可能影响项目结果，影响项目顺利完成的其他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和承担企业要书面上报总部或区域（按项目分级），批准后，签订调整责任书，项目按照调整后的责任书执行。

5.3.6 EHS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对项目研究内容进行补充的，按项目分级，上报区域或总部，批准后，根据项目补充内容签订项目补充责任书，项目执行按照原责任书和补充责任书共同执行。

5.3.7 对不能按责任书执行或无法取得预期成果的EHS项目，按项目分级，项目负责人和承担企业要书面报告区域或总部，进行详细说明，分析原因，总部或区域根据具体情况，做出中止项目决定。除因项目外部条件出现重大变化（集团有关战略调整、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行业技术重大变化），其他原因造成的项目中止，将暂停项目承担成员企业申领项目一年，项目负责人暂停负责项目两年。

5.4 EHS项目的验收及成果管理

5.4.1 EHS项目应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以项目责任书为依据，按照责任书中约定的项目目标、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进行。项目验收采取两级验收的方式，分项目承担企业组织的初步验收和区域或总部（依项目分级）组织的正式验收两个步骤。

5.4.2 EHS项目的初步验收由项目组向项目所有承担企业EHS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企业（多个企业参加时，为牵头企业）组织，验收成员应包括项目牵头承担企业EHS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全部成员以及其他参与企业EHS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代表，同时根据项目情况补充其他相关业务专家和骨干。验收主要内容包括：

- A. 责任书任务完成情况；
- B. EHS项目成果的成效；
- C. 关键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获得情况。

5.4.3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组和项目承担企业整理项目资料和初验结论，依据项目分级，报总部或区域，申请正式验收。主要材料包括：

- A. 验收申请书；
- B. 项目责任书；
- C. 初步验收评价报告（附初验结论）；
- D. 技术研究报告；
- E. 测试报告（产品类及软件类）；
- F. 关键技术和知识产权报告（视需要）。

5.4.4 按照项目分级，正式验收由总部安全管理部或区域安全输配管理团队组织并参加，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承担企业EHS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代表，以及邀请的行业、集团、区域内专家参加。验收可采取专家现场考察、会议验收，或权威技术机构检测验收等方式进行。具体验收方式由验收组织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5.4.5 初步验收或正式验收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项目组和项目承担企业应按照验收意见，分析原因，查找问题，认真整改，整改完毕后，按照前述5.5.2至5.5.4的规定，再次进行验收。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的，按照第5.4.7的规定，项目中止。

5.4.6 EHS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项目所有材料必须正式归档。区域管理项目归档至区域安全输配助理处并抄送总部安全管理部，总部管理项目归档至总部安全管理部。

5.4.7 EHS项目的成果根据进入市场需要和国家有关技术政策要求，需要技术鉴定的，项目组应及时向鉴定组织单位申报并按照国家科技成果鉴定办法组织进行。

5.4.8 正式验收合格的EHS项目，在项目资料归档和技术鉴定（视需要）完成后正式结束。

5.4.9 总部将定期发布EHS项目成果，在集团范围内推广应用。

5.5 优秀EHS项目评选

5.5.1 EHS项目每年进行优秀项目评选。参选范围为本年（自然年）内完成的所有EHS项目（含总部和成员公司管理项目）。评选分区域初选和集团复选，以项目立项原则为评优标准。

5.5.1.1 参选EHS项目由成员企业每年年底根据总部时间安排向区域专员提出申请，专员汇总申请后，由区域安全输配助理组织安全输配团队、专家进行初选，根据初选结

果向集团安全管理部推荐本区域优秀EHS项目参加集团复选。原则上，推荐数量不多于本年区域内成员企业完成的EHS项目数量的三分之一。

5.5.1.2 总部在第二年一季度组织集团优秀EHS项目复选，由总部组织，邀请集团、行业内专家参加，评选出集团年度EHS项目获奖项目，并对获奖项目的承担企业和个人给予奖励，奖励与EHS项目产生的价值挂钩。

5.5.1.3 集团年度EHS项目设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5个。评比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获奖项目数量可以减少或者空缺。

5.5.2 每年EHS项目的完成和获奖情况将纳入公司年度业绩考评。

六、相关文件

6.1 参考文件：《华润燃气EHS项目管理标准》

6.2 关联文件：—

七、附属表单

7.1 《成员企业EHS项目立项申请表》（编号：EHS-BD-XMGL/VER:1.0-01）

7.2 《区域年度EHS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编号：EHS-BD-XMGL/VER:1.0-02）

7.1 《成员企业EHS项目立项申请表》（编号：EHS-BD-XMGL/VER:1.0-01）

申请区域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所在区域	
申请项目名称			
建议完成时间		是否愿承担此项目	
项目简要说明	限 100 字以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拟达到的目标：			
EHS 项目小组成员意见： (除 EHS 项目小组组长外，其余全体组员签批意见) 签署：（多人签署） 日期：			
EHS 项目小组组长（总经理）意见： 公司印章（公章）： 签署：日期：			

